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僑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2



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Q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僑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33,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3,3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9,7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1.4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41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CROSBY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45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0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5港元，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高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45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pp.com 刊登有關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一致，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獲取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以及依據任何可行的美國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依據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內訂明的任何事件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依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pp.com 刊發公告。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白表eIPO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qpp.com 刊登有關

以下事項的公告：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認購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述的各種途徑

（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qpp.com），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於 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擇：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但最終發售價低於認購申請應付的價格 (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附註6至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開始直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為止，即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 (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 (如有) 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 (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預期時間表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於(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7. 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須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為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自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派其授權代表攜帶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退款金額(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獲取進一步資料。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則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務請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和股票)的詳情。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發佈的本招股章程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有關，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www.qpp.com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2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3
公司資料.....	89

目 錄

行業概覽.....	92
監管概覽.....	11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37
業務.....	148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318
關連交易.....	3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7
主要股東.....	346
股本.....	348
財務資料.....	35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32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456
包銷.....	463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76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中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有能力就多種產品為客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及印刷解決方案。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的兩個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即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五個主要產品類別：(i)桌遊（包括紙板遊戲、紙牌遊戲及拼圖）；(ii)賀卡（包括日常賀卡及季節性賀卡）；(iii)幼教用品（包括課堂學習用具及活動書籍）；(iv)包裝彩盒；及(v)其他產品。根據灼識報告，就二零一八年出口額而言，我們於中國紙質桌遊產品及相關產品製造市場排名第一及於中國紙質賀卡製造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8.1%。根據灼識報告，就出廠價而言，中國紙質桌遊及賀卡製造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總額為1,941.9百萬美元，其中58.3%出口海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桌遊及賀卡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0%、82.3%、81.3%以及85.0%。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桌遊	399,871	45.2	158,249	39.6	400,753	37.1	134,346	33.5	503,278	43.3	178,194	35.4	201,903	39.7	69,613	34.5	222,928	39.5	98,463	44.2
賀卡	326,240	36.8	58,445	17.9	488,127	45.2	62,419	12.8	442,681	38.0	42,057	9.5	204,174	40.1	18,466	9.0	256,968	45.5	30,654	11.9
幼教用品	73,778	8.3	30,018	40.7	95,343	8.8	42,655	44.7	122,989	10.6	43,450	35.3	55,483	10.9	15,222	27.4	41,989	7.4	17,274	41.1
包裝彩盒	35,526	4.0	8,810	24.8	48,085	4.5	18,444	38.4	44,420	3.8	8,666	19.5	23,529	4.6	4,137	17.6	18,292	3.2	7,003	38.3
其他	50,928	5.7	15,499	30.4	47,322	4.4	17,799	37.6	49,611	4.3	9,700	19.6	24,017	4.7	2,011	8.4	24,681	4.4	7,346	29.8
總計	886,343	100.0	271,021	30.6	1,079,630	100.0	275,663	25.5	1,162,979	100.0	282,067	24.3	509,106	100.0	109,449	21.5	564,858	100.0	160,740	28.5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以OEM基準或透過我們的自營網站進行銷售。以OEM基準進行的銷售訂單一般是大批量的、大印數及交付時間長（通常介乎三至十週），而透過我們的網站進行的銷售訂單一般是小批量的、小印數且交付時間快（自付款至交付通常介乎兩至七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OEM銷售	817,081	92.2	998,679	92.5	1,073,956	92.3	468,976	92.1	519,764	92.0
自營網站	69,262	7.8	80,951	7.5	89,023	7.7	40,130	7.9	45,094	8.0
總計	<u>886,343</u>	<u>100.0</u>	<u>1,079,630</u>	<u>100.0</u>	<u>1,162,979</u>	<u>100.0</u>	<u>509,106</u>	<u>100.0</u>	<u>564,858</u>	<u>100.0</u>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海外銷售，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就我們的海外OEM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部門主要位於香港。我們從中國、美國及台灣採購主要原材料，並在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生產產品。我們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在中國的指定倉庫或中國出口口岸，而我們的客戶安排海外運輸，包括美國及歐洲各國。就中國OEM銷售而言，我們主要接獲訂單、生產及將我們的產品運至我們客戶在中國的倉庫。我們亦將若干生產流程（包括印刷、模切及組裝）外判予中國、香港及越南之獲認可分包商，以達至成本效益或於旺季補充產能。

我們亦自我們的自營網站獲得一小部分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主要網站，提供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紙牌、紙板遊戲、拼圖、賀卡、嬰兒禮品、相冊、服裝、袋、手機殼及包裝盒。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國際品牌，包括Hallmark、美泰及三間兒童教育產品及玩具公司（其中兩間主要向我們購買桌遊，而另一間主要向我們購買幼教用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2%、71.2%、70.0%及72.9%，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採購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乃構成我們最大的直接製造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8.2%、48.1%、48.3%及47.1%。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及輔助性配件（為主要在我們的產品中加入自供應商採購的半成品）。我們主要從中國、美國及台灣購買紙張。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中，紙張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20.1%、21.1%、22.6%及22.0%。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包括紙張供應商）訂立任何具供貨責任的長期合約。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於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6%、23.5%、31.8%及35.5%，我們於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6.5%、7.7%、9.7%及11.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約二至十年的業務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基於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紙製品製造及服務供應商；(ii)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其各自市場分部的領先參與者，我們已與彼等建立了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iii)我們擁有豐富的製造及印刷經驗及綜合生產能力；(iv)我們致力於技術開發及採用管理工具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v)我們擁有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及(v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注、具領導力及執行力並有驕人往績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提升我們在紙製品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滲透率。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i)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營靈活性：(a)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及隨後(b)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ii)透過(a)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b)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及(iii)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捕捉在互聯網零售方面的更多商機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諸多風險，且存在與投資發售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以下部份主要風險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的盈利能力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與搬遷香港辦事處有關的成本、承接利潤率較低的訂單、人民幣升值及紙張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成本影響全部且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且我們近期收購騰達印刷；(ii)我們的銷售

概 要

在地域上集中於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而須繳納更高額之關稅的美國；(iii)我們依賴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而該等客戶提供的需求預測或會變動；(iv)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30%；(v)我們受外幣波動風險影響；(vi)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vii)我們的商譽須經減值檢討且任何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已公佈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v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銷售廢料、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租金收入中產生部分淨溢利；(ix)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x)我們優化產品組合以生產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的能力受到OEM客戶下達的訂單的影響；及(xi)我們依賴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

綜合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應與「財務資料」所載之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886,343	1,079,630	1,162,979	509,106	564,858
銷售成本	(615,322)	(803,967)	(880,912)	(399,657)	(404,118)
毛利	271,021	275,663	282,067	109,449	160,7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121	4,917	4,303	(4,915)	1,122
其他收入淨額	6,903	10,054	33,318	16,710	5,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131)	(89,053)	(99,619)	(45,249)	(47,253)
行政開支	(97,831)	(104,691)	(155,047)	(73,832)	(90,271)
經營溢利	111,083	96,890	65,022	2,163	30,05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03	(631)	(5,870)	(2,095)	(3,6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86	96,259	59,152	68	26,359
所得稅開支	(21,651)	(17,370)	(8,161)	(566)	(5,347)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9,835	78,889	50,991	(498)	21,01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財務指標（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經調整 淨溢利 ⁽¹⁾	89,835	78,889	71,544	9,146	24,343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界定為就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期內溢利，其被視為非經常性項目，且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有關年內／期內溢利與我們所界定的年內／期內經調整淨溢利的對賬，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及「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概 要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886.3百萬港元及1,079.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1.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賀卡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26.2百萬港元增加161.9百萬港元或49.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88.1百萬港元；及(ii)幼教用品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3.8百萬港元增加21.6百萬港元或29.2%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5.3百萬港元。我們於該等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89.8百萬港元及78.9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2.2%。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79.6百萬港元及1,163.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桌遊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00.8百萬港元增加102.5百萬港元或25.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503.3百萬港元；(ii)幼教用品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5.3百萬港元增加27.6百萬港元或29.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23.0百萬港元，而賀卡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88.1百萬港元減少45.4百萬港元或9.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42.7百萬港元，抵銷了部分上述的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78.9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5.4%。倘不計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可達71.5百萬港元，同比下降9.3%。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09.1百萬港元及564.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1.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賀卡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204.2百萬港元增加52.8百萬港元或25.9%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257.0百萬港元；及(ii)桌遊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201.9百萬港元增加21.0百萬港元或10.4%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222.9百萬港元，而幼教用品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55.5百萬港元減少13.5百萬港元或24.3%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2.0百萬港元，抵銷了部分上述的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錄得期內溢利21.0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9.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淨溢利分別為9.1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同比上升166.2%。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6.9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火災事故有關的保險索償13.5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增加4.7百萬港元；(iii)銷售廢料增加3.3百萬港元，部分被(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工廠火災事故有關的存貨撇銷14.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火災事故虧損撥備4.1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東莞工廠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由於此事件，我們確認的一次性項目包括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保險索償、與工廠火災事故有關的存貨撇銷及工廠火災事故虧損撥備整體上對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火災事故」及「財務資料－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10.1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廢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5.4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4.7百萬港元；(iii)並無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與工廠火災事故有關的存貨撇銷14.9百萬港元的情況；及(iv)並無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工廠火災事故虧損撥備4.1百萬港元的情況。剔除與火災事故及保險索賠有關的一次性撥備及撇銷，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為15.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分別為16.7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並無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確認與火災事故有關的保險索償6.8百萬港元的情況；及(ii)政府補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3.4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除息稅前淨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呈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於列示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的同時，一併呈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可消除不會對我們持續經營表現產生影響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利於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令投資者可考慮管理層於評估業績時所用的矩陣。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視其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完整及公平的理解（尤其是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各期間對比及進行評估時），我們將若干項目調整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其屬非經常性性質，且我們認為，其並非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常規項目，亦非我們持續核心經營表現之指標。有關我們呈列及分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除息稅前淨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9,835	78,889	50,991	(498)	21,012
加：上市開支	-	-	20,553	9,644	3,331
年內／期內經調整淨溢利 (未經審核)	89,835	78,889	71,544	9,146	24,343
經調整純利率 ⁽¹⁾	10.1%	7.3%	6.2%	1.8%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86	96,259	59,152	68	26,359
加：利息開支	643	1,002	5,995	2,178	3,750
除息稅前淨溢利(未經審核)	112,129	97,261	65,147	2,246	30,109
加：上市開支	-	-	20,553	9,644	3,331
經調整除息稅前淨溢利 (未經審核)	112,129	97,261	85,700	11,890	33,440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 ⁽²⁾	12.7%	9.0%	7.4%	2.3%	5.9%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加上市開支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故此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 (2)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按除所得稅前溢利加上利息開支及上市開支後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故此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的淨溢利及純利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計入上市開支約20.6百萬港元。倘不計入該等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溢利將為71.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

概 要

年內經調整純利率將為6.2%，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鶴山工廠產生額外行政開支。與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期內經調整淨溢利增至2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51.3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8%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3%，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誠如前文所述）。

與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經調整除息稅前淨溢利自11.9百萬港元增至33.4百萬港元（不包括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51.3百萬港元（誠如前文所述）。我們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2.3%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7,252	404,303	547,907	552,338
流動資產	357,366	391,483	392,010	379,750
資產總值	594,618	795,786	939,917	932,088
流動負債	225,982	337,476	361,229	319,643
非流動負債	3,452	5,438	109,222	122,843
負債總值	229,434	342,914	470,451	442,486
流動資產淨值	131,384	54,007	30,781	60,1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636	458,310	578,688	612,445
權益總額	365,184	452,872	469,466	489,6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購買香港辦事處以及主要用於東莞工廠的廠房及機器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i)收購騰達印刷之按金增加。我們的資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因完成收購騰達印刷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總值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款及清償負債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部分被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留存溢利的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負債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之按金提供資金導致借款增加，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抵銷所致。我們的負債總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i)非即期借款增加；及(ii)應付上市開支增加。我們的負債總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借款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附註)	157,062	161,086	120,754	56,2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843	58,781	114,275	41,5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59)	(210,152)	(130,805)	(27,181)
融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42,526)	94,222	14,935	(1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 (減少) 淨額	19,658	(57,149)	(1,595)	(2,639)
年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155	116,158	63,967	59,8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55)	4,958	(2,505)	(843)
年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158</u>	<u>63,967</u>	<u>59,867</u>	<u>56,385</u>

附註：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以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有關的現金流出。

我們的融資活動 (所用) / 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償還借款及租賃負債付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0.6	25.5	24.3	28.5
除息稅前純利率(%)	12.7	9.0	5.6	5.3
純利率(%)	10.1	7.3	4.4	3.7
股本回報率(%)	24.6	17.4	10.9	8.7
資產總值回報率(%)	15.1	9.9	5.4	4.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財務指標				
除息稅前純利率 (不 包括上市開支) (%)	12.7	9.0	7.4	5.9
純利率 (不包括 上市開支) (%)	10.1	7.3	6.2	4.3

概 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通性比率				
流動比率 (倍)	1.6	1.2	1.1	1.2
速動比率 (倍)	1.3	0.9	0.9	0.9
資本負債比率(%)	4.9	32.1	49.9	45.8
資本充足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倍)	174.4	97.1	10.9	8.0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現金淨額	18.0	37.1	34.3

有關該等主要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以及「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為45.4百萬港元，其中(i)16.3百萬港元直接產生自發行新股份，並作為綜合權益的扣減項予以入賬；(ii)20.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損益表；及(iii)餘下金額約5.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計入我們的損益表。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的淨溢利、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下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i)我們的淨溢利為89.8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ii)我們的毛利率為30.6%、25.5%及24.3%；及(iii)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0.1%、7.3%、及4.4%。倘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將為71.5百萬港元，純利率為6.2%（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78.9百萬港元及7.3%）。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71.0百萬港元、275.7百萬港元及282.1百萬港元。

概 要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錄得的毛利、淨溢利、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i)我們的毛利為109.4百萬港元及160.7百萬港元；(ii)淨虧損為0.5百萬港元及淨溢利為21.0百萬港元；(iii)我們的毛利率為21.5%及28.5%；及(iv)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為3.7%，而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我們產生期內虧損。倘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9.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淨溢利將分別為9.1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為1.8%及4.3%。

董事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乃歸因於以下因素：(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內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包括我們香港辦事處的復原工程費用及裝修費用，與將生產設施從東莞工廠搬遷至鶴山工廠有關的額外運輸費用，以及因我們天津工廠停止生產而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i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於一名主要客戶的桌遊採購訂單減少後，承接利潤率較低的訂單，以提高產能利用率；(iv)對原材料成本（尤其是因賀卡及桌遊生產而產生的紙張成本）增加的影響；(v)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v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主要為收購其人手及生產設施以實施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計劃），導致錄得額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及(vii)飽和的生產使用率限制我們及時優化產品組合的計劃。

根據灼識報告，美國（即我們的主要銷售市場，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71.8%、73.1%、70.8%及75.1%）紙質賀卡（即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6.8%、45.2%、38.0%及45.5%）的進口總額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0.4%的複合年增長率下降，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按0.5%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考慮到該等國家的原材料及人工成本遠低於美國，且產品質量亦相當令人滿意，美國的批發商及分銷商越來越傾向於從海外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進口紙質賀卡。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及我們未來主要產品之一的市場增長相對不顯著，但長遠來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達致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i)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開支屬非經常性；(ii)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於美國的其他主要產品、桌遊及幼教用品市場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分別按0.9%及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iii)我們打算優化我們的

概 要

產品組合，以獲得更高的利潤率；(iv)我們計劃於鶴山工廠新建一間廠房，提高具有較高利潤率產品（即桌遊及幼教用品）的運營效率；(v)鶴山工廠正常運營後分包費用的預期減少；及(vi)擴大客戶群及所服務的細分市場。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中美近期的貿易戰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美國政府已對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在正常關稅稅率的基礎上加徵多輪關稅。為應對美國加徵關稅，中國政府亦對自美國進口至中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須繳納美國徵收的額外關稅的產品載於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的關稅清單，其中(i)對第三批關稅產品清單（「**301條款第三批清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並按10%徵收額外關稅，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增至25%）中年貿易額約2,000億美元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及(ii)對第四批關稅產品清單（「**301條款第四批清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中年貿易額約3,000億美元的產品徵收額外關稅（「**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按25%的稅率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中的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方按15%的稅率已經生效。根據中國海關出口報關單所載出口代碼與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的關稅清單的比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徵收關稅，就收益而言，我們估計將須按25%的稅率繳納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及按15%的稅率繳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的產品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1條款第三批清單	30.4	34.7	26.3	17.0
301條款第四批清單	546.0	685.6	734.7	376.3
總計	576.4	720.3	761.0	393.3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65.0%	66.7%	65.5%	69.6%

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其可能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上的產品徵收高達25%的額外關稅。有關增加隨後被暫停，待美國政府與中國進一步磋商。根據美國《聯邦公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通告，美國已暫停對第四批清單產品第二部分徵收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二零一九

概 要

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新聞稿，美國將對約2,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包括301條款第三批清單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並對約1,2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即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徵收7.5%的關稅。

根據中國海關出口報關單所載出口代碼與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的關稅清單的比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徵收關稅，就收益而言，我們估計相關產品如下，而該等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i)按25%的稅率繳納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ii)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徵收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稅率由15%降至7.5%；及(iii)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二部分徵收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無效：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1條款第三批清單	30.4	34.7	26.3	17.0
301條款第四批清單	27.7	18.6	36.3	22.1
合計	58.1	53.3	62.6	39.1
佔收益的百分比	6.5%	4.9%	5.4%	6.9%

額外關稅導致的成本增加理論上應由我們的客戶支付，乃由於我們以離岸價在美國進行銷售。有關中美近期貿易戰的最新進展詳情，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

中美近期的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貿易戰爆發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即Hallmark及客戶D）達成協議以按照事先協定的百分比共同承擔美國額外關稅以及我們正與其餘客戶就本集團將承擔的一部分新增美國關稅進行磋商外，(i)並無任何主要客戶要求我們降價或提供折扣，以補償因徵收美國額外關稅而導致的採購價上漲；(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不再向我們採購；及(iii)並無任何主要客戶告知我們其因美國額外關稅對其造成的潛在影響而有意減少其採購量或不再向我們採購。

僅供說明，根據本集團有關以離岸價自中國進口產品的已確認訂單及於各生效日期徵收的額外關稅，並假設(i)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的稅率仍為25%，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仍按15%的稅率繳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二部分將毋須繳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ii)未採取任

何措施降低有關美國額外關稅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及(iii)本集團通過與客戶進行降價磋商而就購買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承擔全部有關美國額外關稅，則美國額外關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淨溢利產生最大潛在影響，即為9.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此外，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引入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以來，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以美國為交付目的地）約為639.9百萬港元，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的總收益則約為546.8百萬港元，增加約17.0%。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亦就以美國為交付目的地的收益錄得收益增長約2.5%。

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戰的最新發展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對中美近期的貿易戰的措施

為降低對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影響，本集團正採取一系列即時措施，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會逐漸將我們在中國生產並自中國出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端對端生產及／或若干生產流程地點改為其他地區，如不受美國關稅所規限的越南及香港，方法為短期而言在越南及香港委聘分包商及長期而言在越南設立新生產基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營靈活性：(i)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及隨後(ii)通過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在東南亞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確認，通過將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與我們自越南及香港的經選定分包商處獲得的同等產品的報價以及越南工廠將生產的主要產品的估計生產成本相比較，短期而言生產成本並不會大幅增加，而長期而言在越南設立自有生產基地將會更具成本效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作為我們即時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將中國的生產轉移至越南及香港後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相信，倘貿易戰長期持續，有關即時措施將會最大程度降低任何加徵關稅對我們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董事承諾，倘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於未來由15%增至25%或以上，本集團將會採取應對措施。有關本集團制定的應對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且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可能增加至25%的情況於未來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應對措施的實施成本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倘未來必須啟動應對措施，我們的董事將密切關注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在整體上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及運營受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亦承諾繼續審評有關美國關稅的法律法規，並將於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

倘我們的美國客戶不再按相同數量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或不再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覓得可以按相同數量或按相同價格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的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客戶以彌補銷售額之減少，則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就有關風險而言，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因中美貿易戰而須繳納更高額之關稅的美國，這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Good Elit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3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該公司50%權益。上市後，鄭先生、楊先生及Good Elite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鄭先生及楊先生均為本公司創始人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開支、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20.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以下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52.5%或63.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營靈活性，其中：
 - a. 10.8%或1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
 - b. 10.8%或13.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及
 - c. 30.9%或37.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
- (ii) 25.0%或30.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其中包括）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及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其中：
 - a. 16.9%或20.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鶴山的生產基地建造一間新的生產廠房；及
 - b. 8.1%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
- (iii) 11.7%或14.1百萬港元將用於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iv) 10.8%或13.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為減輕該貿易戰帶來的不利影響及不確定性，尋求中國以外的國家的生產支援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外，鑒於東莞工廠的利用率超過100%，且我們不再租賃東莞工廠內若干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導致我們的可用生產空間減少，為維持充足的產能，優化產品組合，生產具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及達至更佳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我們相信將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及提升營運效率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通過將生產流程分散至不同地點，我們將能夠降低營運風險，提供

概 要

相對穩定及高效的營運環境，從而支援本集團的生產。我們亦預計，該等舉措將有利於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擴大日後的客戶群，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使我們的股東回報最大化。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根據發售價 1.05港元	根據發售價 1.45港元
股份市值 ⁽¹⁾	558.6百萬港元	771.4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及3)	1.09港元	1.0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發售價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之調整後得出，並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倘計及該股息的影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1.08港元及1.17港元（按發售價1.05港元及1.45港元計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30.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宣派及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前述者不應被視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之股息水平的基準。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將來派付股息。於上

市後每年，我們預期就各財政年度所派付的股息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30%。股息（如有）的派付及其金額，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現我們並未完全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尤其是，我們未能(i)向中國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ii)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iii)取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iv)根據土地出讓合約開始在鶴山土地上動工；(v)遵守與環保及消防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

我們的運營及設施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會排放若干廢棄物（例如廢紙、油墨及稀釋劑所產生的廢料）。我們認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亦已實施其他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該等政策包括有關紙張消耗、有害物排放、污水排放及廢氣處理等方面的政策，旨在明確董事的角色及職責，確保本集團能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一直追求對環境而言屬環保型可持續發展方法，並適當考慮我們對廣大社區的社會及經濟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站向位於阿富汗、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埃及、黎巴嫩、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的若干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產生總收益0.04百萬港元、0.04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以及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0.004%、0.004%、0.0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阿富汗、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埃及、黎巴嫩、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受到針對性制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我們於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業務營運。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收益、毛利、毛利率及淨利潤（包括上市開支）將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將若干桌遊及幼教用品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於搬遷以及在鶴山工廠內建造額外廠房完成後，我們計劃將桌遊及幼教用品的生產業務集中至鶴山工廠，方式為將若干桌遊及幼教用品生產設施從東莞工廠搬遷至鶴山工廠，並購置新機器，以支援我們的印後生產流程，以便東莞工廠能夠主要集中(i)非美國銷售；(ii)透過網站銷售產品；(iii)通過OEM銷售渠道銷往美國的賀卡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根據即時措施1B委聘香港分包商開展的印刷及模切流程除外）；(iv)由東莞雋思檢測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及(v)其他非製造核心功能，例如銷售訂單管理、報價及產品開發、物料及生產計劃以及資訊科技支援。我們的董事預期將執行更佳的營運規劃，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鶴山工廠內更大生產空間和新機器支持我們的產能，因此我們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將能夠以更高的運營效率，在未來承接更多非美國銷售產品訂單，從而逐步減少中國的分包工作量。在將機器從東莞工廠搬遷至鶴山工廠的同時，我們的其他機器仍在運行，以儘量減少對我們生產作業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一及兩台機器自東莞工廠至鶴山工廠的卸載、運輸及重新安裝引致的估計生產總損失天數分別為51天及30天，我們估計將錄得印刷產能估計損失約2.7百萬及1.0百萬張紙，分別為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估計最大總印刷產能的1.3%及0.5%。我們亦估計，我們將就此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約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開支，該等開支預計將由內部資源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及設施－將若干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鑒於搬遷已完成部分並將繼續分階段進行，且估計總搬遷產能損失及成本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搬遷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生產作業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鑒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本集團陸續將透過OEM銷售渠道向美國銷售的大部分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搬遷至中國境外(i)通過在越南及香港聘用分包商及(ii)通過長期而言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我們預期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將補

充我們在中國的產能，並逐步減少本集團就其在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所需的中國境外分包工作量。另一方面，我們計劃維持在中國的生產基地，主要用於(i)非美國銷售，(ii)透過網站銷售產品，(iii)通過OEM銷售渠道銷往美國的賀卡產品的生產流程（印刷及模切流程除外，由我們委聘香港分包商根據即時措施1B進行），(iv)由東莞雋思檢測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及(v)其他非製造核心功能，例如銷售訂單管理、報價及產品開發、物料及生產計劃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即時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應對中美近期貿易戰所採取的即時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1.5%及28.5%。同期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貶值；及(ii)中國稅務機關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上調出口產品退稅率，導致應繳納的中國增值稅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盈利能力亦受以下因素影響：(i)「財務資料－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所披露的上市開支；(ii)與轉讓地塊及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有關的付款金額為7.8百萬港元；(iii)由於鶴山工廠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以及平均薪金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增加6.2百萬港元；(iv)自二零一八年起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導致產生社會保險開支4.0百萬港元；(v)員工遣散費增加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天津工廠停止生產向天津僱員支付剩餘遣散費2.6百萬港元；(v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汽車及差旅費用以及向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及(vii)與收購鶴山工廠有關的其他稅項撥備約1.2百萬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主要受(i)上市開支餘下金額應計費用5.2百萬港元；(ii)與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有關的餘下金額2.2百萬港元；及(iii)我們將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產生的運輸費用0.1百萬港元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i)「財務資料－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及(ii)上段所述可能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的若干非經常性一次性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質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其職責現已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弘億」	指	弘億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向股東配發及發行398,845,200股股份，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行業研究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灼識報告」	指	灼識發佈的行業報告，相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副牽頭經辦人」	指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楷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鄭先生、楊先生及Good Elite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已被政府（例如美國或澳洲）或政府組織（例如歐盟或聯合國）以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行經濟制裁措施的國家或對其國內的目標行業、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機構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CS Works Corp」	指	CS Works Corp.，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ypress Spurge」	指	Cypress Spur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女士全資擁有。Cypress Spurge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
「Dawn Gain」	指	Dawn Ga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工廠
「東莞雋思」	指	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雋思檢測」	指	雋思檢測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莞雋思檢測」	指	東莞市雋思產品檢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萬年」	指	萬年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盟」	指	最初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七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訂的條約成立的歐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ood Elite」	指	Good Elit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50%。Good Elit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的有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在有關期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Hallmark」	指	Hallmark Marketing Company LLC，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鶴山工廠」	指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鶴山市的生產廠房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3,300,000股新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照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香港及美國境外世界各地的機構、專業人士、企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9,7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令以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其他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採納、執行及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為我們就上市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其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等各方將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IT」	指	資訊科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高誠證券有限公司的統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或該日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美泰」	指	美泰玩具亞太有限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陳先生」	指	陳宏道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釋 義

「鄭先生」	指	鄭穩偉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創始人之一及許女士的配偶
「麥先生」	指	麥展鵬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
「楊先生」	指	楊鏡湖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創始人之一
「許女士」	指	許莉君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且為鄭先生的配偶
「廖女士」	指	廖淑如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一
「萬達國際」	指	萬達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1.4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1.05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形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且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我們可能需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9,9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退還借股協議項下所借出證券的責任，（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Printer's Studio」	指	Printer's Studio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意產品發展」	指	創意產品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雋思」	指	雋思(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雋思」	指	深圳雋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雋思企業」	指	雋思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雋思印刷控股」	指	雋思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Trendy Opportunit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雋思國際」	指	雋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雋思印刷」	指	雋思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雋思物料開發」	指	雋思物料開發有限公司(前稱雋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雋思貿易」	指	雋思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瑞兆」	指	瑞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於籌備上市過程中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設立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設立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當中載列受其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為計劃所界定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與Good Elite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借入最多19,950,000股股份以填補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騰達印刷」	指	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騰達印刷」	指	騰達印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騰達印刷前其全部股權當時的擁有人

釋 義

「天津雋思」	指	天津雋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天津市的生產廠房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法律顧問」	指	Nixon Peabody LLP，為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車間」	指	我們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生產車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越南法律顧問」	指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為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Welcome Mark」	指	Welcome Mark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麥先生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登記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擬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於本招股章程採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及其他中文詞彙均標記為「*」，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招股章程使用有關我們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解釋。該等詞彙及彼等所界定的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對應。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過油／上光」	指	在印刷紙製品表面添加一層透明物質（例如水質或UV曲面光油），以呈現光面或亞光效果
「擊凹」	指	於基材上嵌入凹入部分的工藝，以在紙張／卡片上留下所需的凹槽
「模切」	指	將材料切割成理想形狀的工藝
「擊凸」	指	在紙張／卡片表面選定區域形成凸出部分的工藝
「離岸價」	指	船上交貨，當貨物在指定發運港口越過船舷時，賣家交付之銷售方式，其後買家由該時刻起即須承擔所有貨物運費及其他成本以及損失或損壞風險
「燙金」	指	燙金包括(i)傳統熱燙金，即將燙印箔片置於加熱的模具下，並在模具、箔片和基底之間加壓以將所需箔片轉印至紙張上；及(ii)數碼燙金，即使用數碼印刷機將圖像印刷至紙張上，並使用數碼墨水作為黏合劑將燙印箔片轉印至圖像上
「FSC/CoC」	指	森林管理委員會驗證／產銷監管鏈證書
「閃粉印花」	指	將黏合劑塗抹於印刷品之上，然後噴灑閃粉

技術詞彙表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並可公開訪問的網絡互連系統。互聯網令電腦用戶之間可共享多媒體文件。互聯網的熱門功能涵蓋（其中包括）電子郵件、網誌、討論群組、在線交談、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實物裝置及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及聯通性的其他設備的網絡，其有助於該等實物設備連接及交換數據，允許實物設備整合至基於電腦的系統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由ISO頒佈的一套標準，訂明環境管理體系控制框架
「ISO 17020」	指	由ISO頒佈的一套標準，訂明執行檢查的機構能力要求及其檢查活動的公正性和一致性
「ISO 50001」	指	由ISO頒佈的一套標準，其支持各行業組織機構通過開發能源管理系統更有效地利用能源
「ISO 9001」	指	由ISO頒佈的質量管理體系模式，為希望確保其產品及服務始終符合客戶要求，以及不斷改善質量的公司及組織提供指導及工具
「千克」	指	千克，計量重量的單位
「層壓」	指	將一層非常薄的物質裱在印刷紙上的工藝
「生產執行系統」	指	生產執行系統
「生產資源管理系統」	指	生產資源管理系統

技術詞彙表

「原始設計製造」	指	原始設計製造，製造類型之一，根據此種製造，由製造商參考客戶提供的大體概念設計及製造產品，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名稱營銷及出售
「原始設備製造」	指	原始設備製造，製造類型之一，據此，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整個或部份產品，並以客戶的自有品牌名稱進行營銷
「柯式印刷」	指	一種廣泛使用的印刷技術，先將油墨圖像自印刷版移印(或平印)至橡皮布，再移印至印刷面，提供一致優質圖像，且加快印刷版的生產
「OHSAS 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國際通用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印刷版」	指	在印刷工序中所用的圖板，圖像以照相複製法、光化學或鐳射製版法在印刷版上顯影
「搜尋引擎營銷」	指	一種互聯網營銷形式，使用付費廣告增加網站於搜尋引擎搜尋結果頁面出現次數
「搜尋引擎優化」	指	增加網站或頁面於搜尋引擎搜尋結果頁面名列前茅的機會的方法，常見做法為編輯網站內容以提升其與特定常用關鍵字的關連
「局部UV」	指	在特定區域塗抹UV光油以增強印刷品對比度的工藝
「基板」	指	可在其上打印設計或圖像的基本材料，如紙張及紡織物
「UV」	指	紫外線
「Wi-Fi」	指	將電子設備連接至網絡的區域無線網絡技術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對於未來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或可」、「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應」、「繼續」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用詞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政策、經濟、業務、競爭力、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或我們的業務計劃任何方面有關的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越南及聯合國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稅率、關稅或其他費率或未來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及執行此等策略的能力；
- 中國鶴山的工廠及生產設施的經營及發展以及我們自己在越南的場地的建立；
- 我們成功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利用率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紙製品及印刷業的營運及競爭環境、預期發展及變化；
- 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穩定關係的能力；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控制或降低成本以及保持及提升盈利的能力；
- 股份的公平值的釐定；
- 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的表現；及
- 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投資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i)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與搬遷香港辦事處有關的成本；(iii)承接的訂單利潤率較低；(iv)人民幣升值；(v)紙張成本增加，而我們無法將成本影響全部且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vi)我們近期收購騰達印刷。概不保證我們的盈利能力不會繼續下降或我們將能於日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淨溢利、毛利率及純利率有所下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i)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89.8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ii)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0.6%、25.5%及24.3%；及(iii)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0.1%、7.3%及4.4%。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71.0百萬港元、275.7百萬港元以及282.1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以下若干因素：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受到所產生20.6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i)我們搬遷香港辦事處，因此產生舊辦事處非經常性復原工程費用及新辦事處裝修費用合共1.2百萬港元；(ii)為籌備鶴山工廠開工，我們將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產生額外運輸費用0.6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天津工廠停產，我們產生僱員遣散費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來自一名桌遊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後，承接利潤率較低的訂單以提高產能使用率－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5.1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7.6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承接額外數量的二零一七年賀卡生產訂單，而該訂單的利潤率較低；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一定程度上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影響；

我們原材料成本上漲的影響，尤其對生產賀卡及桌遊的影響－由於Hallmark的額外賀卡訂單涉及多項人工組裝程序，因此屬勞動密集型工作，我們需僱傭分包商，以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訂單。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1.0百萬港元。除分包費用外，生產桌遊所用的部分紙張類型亦有所增加；

收購騰達印刷－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這對我們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較大影響。尤其是，我們錄得額外行政開支9.9百萬港元，主要為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及

飽和的生產使用率限制產品組合規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105.6%、128.7%、107.2%及113.5%。我們無法全面及有效實施優化產品組合策略，從而導致溢利減少。

有關盈利能力下降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

無法保證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將不再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倘我們無法於日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流動資金、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本集團的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將面臨較高風險。

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而須繳納更高關稅的美國，這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一直存在貿易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美國政府已對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在最高正常關稅稅率的基礎上加徵關稅。為應對美國加徵關稅，中國政府亦對自美國進口至中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我們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須按25%的稅率繳納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0.4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4%、3.2%、2.3%及3.0%。我們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須繳納第一部分301條款

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7.7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3.1%、1.7%、3.1%及3.9%。就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淨溢利的最大潛在影響而言，假設(i)該等美國額外關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徵收；(ii)未採取任何措施減輕該等美國額外關稅所產生的影響及(iii)本集團承擔全部購買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應付的該等美國額外關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美國政府徵收之301條款第三批清單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以在上述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淨溢利的假設波動（因美國的額外關稅產生）進行敏感性分析。

+2

我們無法準確預測美國日後是否會對我們的其他產品徵收任何反傾銷稅、額外關稅或配額費。倘該等產品或我們生產或進口到美國的任何其他產品受額外關稅的影響，則可能降低我們的產品對美國客戶的價格競爭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從美國獲得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就產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大幅增加我們客戶對我們於中國生產的印刷品的採購成本。倘我們的美國客戶不再向我們發出同等數量的採購訂單，或根本不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覓得可以按相同數量或按相同價格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的替代客戶，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客戶以彌補銷售額之減少，則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迅速應對美國市場的任何經濟、市場或監管變動，而在應對上稍有差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為我們貢獻絕大部分收益的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我們與五大客戶關係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五大客戶所提供的需求預測可能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9.2%、71.2%、70.0%及72.9%，而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36.9%、44.4%、37.6%及45.1%。請參閱「業務－客戶」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30%。倘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設有最低購買金額或數量的長期協議，且實際採購量通常根據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持續釐定。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通常向我們提供其就部分產品供應需求預測，但是該等預測並無約束力，彼等無義務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因此，其不會反映最終採購訂單將發出的實際數量、價格或時間。因此，我們面臨我們的若

風險因素

干主要客戶將大幅修改其預測、交付時間或價格的風險。該等變動可能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發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迅速應對該等變動以接收或及時完成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與預測之間的巨大差異可能導致存貨中的原材料過剩或短缺。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若干主要OEM客戶取消、削減或推遲預測所示的採購訂單而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因此，以下任何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可能因任何原因（無論是否由我們造成）不再或延遲向我們下達訂單或減少訂貨量。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5.1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7.6百萬港元，從而影響我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
- 與我們產品相比，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可能更受我們客戶青睞；
- 我們的客戶可能就其產品採用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或開發的技術；
- 我們的客戶可能遇到財務或經營困難，或其銷售額或市場份額可能下降；
- 我們的客戶可能因任何原因（無論是否由我們造成）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的產品付款；
-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我們客戶不時變化的產品品質標準或要求；
- 我們與我們客戶的關係可能惡化，我們可能失去一位或多位客戶；
- 我們可能無法與新客戶確定及建立業務關係，或無法及時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新客戶獲得採購訂單；及
- 我們可能無法調整我們的產品售價以維持我們的利潤率或將增加的銷售成本完全或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風險因素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既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替代客戶按相同數目或價格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客戶。因此，我們日後的訂單未必與過往年度一致或按類似條款訂立，且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發生變動及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30%。倘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為Hallmark，其為一間國際賀卡出版商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6.9%、44.4%、37.6%及45.1%。

於往績記錄期間，Hallmark向我們購買賀卡，且並未與我們簽訂含有採購承諾的長期合約。因此，概不保證Hallmark將繼續向我們購買產品。倘Hallmark日後減少或不再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Hallmark的依賴亦使我們面臨Hallmark所面臨的風險，其中包括通常適用於其業務的風險，例如賀卡的市場趨勢。例如，倘其客戶的偏好轉向使用電子賀卡或其他電子通訊渠道，其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相關風險請參閱「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OEM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業務表現、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以及終端客戶的消費力及偏好」及「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電子娛樂及媒體平台數碼化的不利影響」。倘Hallmark受任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或不利經濟狀況所影響，或倘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變壞，該等發展可能會導致延遲向我們付款或減少產品訂單或降低產品價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幣波動風險影響。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i)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收益、成本及開支已轉換為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的價值不時波動，並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例如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政府規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人民幣、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匯兌收益6.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我們於綜

風險因素

合損益表確認匯兌虧損7.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該等外匯涉及因交易結算及該等交易的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等金額涉及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該等交易按年結日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此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匯兌虧損21.0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23.8百萬港元的收益。當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末將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有別於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時，會產生相關匯兌差額。與人民幣有關的任何日後匯率波動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淨資產價值、溢利及股息不確定的風險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於兩家香港持牌銀行中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外匯匯率波動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可成功減低所面臨的外幣波動風險。倘我們進一步訂立外匯合約，任何未平倉貨幣合約產生的任何虧損可能會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輔助性配件及我們產品的其他部件，而成品包括可供發貨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為65.1百萬港元、89.7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以及79.2百萬港元。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根據彼等的要求，即時採購紙張，且我們或會增購紙張以滿足突發或緊急訂單或應對價格大幅上漲的預期。然而，由於某些因素，如取消或減少訂單量或隨後的紙張價格下降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庫存可以完全用於我們收到的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計提存貨撥備2.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以及0.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撇銷存貨14.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東莞工廠倉庫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發生的火災事故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描述－存貨」。

存貨的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水平的存貨過期風險、存貨價值減少以及需要

風險因素

對存貨作大幅度撇減或撇銷，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迎合客戶的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客戶的喜好，過時及滯銷存貨數量或會增加，而我們需要按較低價格清理該等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譽須經減值檢討且任何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已公佈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商譽為24.7百萬港元，商譽因收購騰達印刷而產生，原因是於收購日期，已支付代價已計入騰達印刷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經營效益內。商譽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初步確認後，每年及／或於報告期末（倘適用）通過釐定由雋思企業及騰達印刷組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可收回金額來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主要參數（包括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我們根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使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增長率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經計及本集團整體增長率所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使用價值。超過五年期限的現金流量乃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且現時業務範圍、經營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進行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其可反應與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倘上述關鍵參數（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各自不利地變化10%，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的部分將分別由66.0百萬港元減少至59.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倘未來增長率或現金產生單位大幅下降，我們可能需要確認我們商譽的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銷售廢料、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租金收入中產生部分淨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屬非經常性性質的若干收入來源中產生部分淨溢利。我們的銷售的廢料為生產後不可再次使用的剩餘紙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銷售廢料的收入分別為5.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我們的政府補助指由中國地方政府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技術進步及行業發展補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1.7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東莞工廠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

風險因素

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我們的保險索賠額分別為13.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抵銷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因成品遭摧毀產生與工廠火災事故有關的存貨撇銷14.9百萬港元以及與租賃物業擁有人索償撥備相關的工廠火災事故虧損撥備4.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之詳情，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銷售廢料、政府補助、保險索償及租金收入或其他收入來源中產生部分淨溢利。倘本集團未能從該等收入來源產生經溢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

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以縮小外匯風險敞口。我們主要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來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將該等工具分類為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之工具。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持有的任何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將視乎使用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的公平值變動而定。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為4.2百萬港元及收益為11.7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於不同期間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資料未必有意義。我們於某一財政期間之業績並不必然表示任何其他財政期間預期之業績。

我們優化產品組合以生產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的能力受到OEM客戶下達的訂單的影響，而這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

儘管董事擬透過對桌遊產品及幼教用品（其利潤率較賀卡為高）生產投入更多資源的方式優化產品組合，但有關進程受能否獲得該等產品的採購訂單影響，這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東莞工廠的產能已趨於飽和，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能力因此受阻。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倘我們無法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生產利潤更高的產品，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繼續下跌，因此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尤其是美國，因此我們受該等市場的重大不利變化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劃分，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海外銷售產品。我們的海外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收益的90.9%、90.0%、90.2%及91.4%。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收益的71.8%、73.1%、70.8%及75.1%。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市場」。

董事預期向國際市場提供製造及印刷服務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大部分收益。因此，我們面臨與海外營運及銷售相關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
- 海外訴訟風險增加；
- 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
- 匯率風險；
- 外貿或貨幣政策；
- 稅收或關稅制度；
- 我們出口產品的海外國家就自中國進口產品施加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狀況；及
- 當地公司的競爭。

上述任何風險、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海外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海外銷售的收益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因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證書及許可證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我們東莞工廠所在場地建造的若干物業因其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

施工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備案憑證而並未擁有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及(ii)於我們鶴山工廠所在場地的若干建設工程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憑證。任何與該等樓宇有關的物業瑕疵均可讓我們面臨終止於其上的生產程序的風險，從而導致我們營運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取得各種許可證及證書，包括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憑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因未按中國法律法規取得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憑證而面臨最多合共約人民幣3,144,000元的行政罰款。概不保證我們於獲得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障礙，且我們將獲得該等樓宇所必須的有效證書及許可證。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對我們處以最高行政處罰，或不會拆除或停止使用相關樓宇。倘我們須拆除或停止使用並未擁有必要證書及／或許可證的廠區、倉庫、宿舍樓及其他輔助樓宇，我們的營運或會暫停且我們可能須分散管理資源重新安排相關營運，並將產生搬遷成本及花費時間，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物業瑕疵、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樓宇－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及「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樓宇－有關鶴山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電子娛樂及媒體平台數碼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娛樂新形式、娛樂數碼化程度提高、技術進步及電子媒體的使用漸趨普及的挑戰。一方面，互聯網使用日益便利，另一方面，個人電子設備（例如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移動電話）廣泛普及，電子娛樂及信息的供應及需求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倘無紙化趨勢進一步加強，或終端消費者的喜好及趨勢不斷向電子娛樂及媒體平台使用轉移，且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的受歡迎度及銷售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我們的客戶（如賀卡公司、玩具及遊戲以及幼教用品公司）可能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增加或甚至轉向電子形式的產品，例如使用以電郵形式發送的電子賀卡、使用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移動電話上的遊戲以及桌面電腦、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及移動電話上的教育工具。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OEM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的業務表現、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以及終端客戶的消費力及偏好。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來自OEM銷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2.2%、92.5%、92.3%及92.0%。該等客戶將產品轉售予終端客戶。相關客戶的業務表現會對我們向OEM客戶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客戶的產品組合、客戶無法成功銷售其產品、對客戶產品的季節性需求及客戶銷售策略的任何變動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與客戶有關的因素亦對我們向OEM客戶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客戶的消費習慣或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終端客戶的消費力、偏好出現變動及／或在市場上出現的其他替代品，導致我們的OEM客戶未能緊跟其銷售策略，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不時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其規定，這將會影響我們獲得新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須持有若干執照及證書以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經營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不同的執照及證書，其詳情載於「業務－主要許可證、資格及認證」。該等主要執照及證書均有屆滿日期。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重續該等執照及證書，甚至根本無法重續。

此外，申領該等執照及證書的條件為須持續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的各項標準，且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不時符合相關標準。有關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持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資質暫停、降級或降職等。倘我們未能重續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若干新項目及／或合併經營我們的業務，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將東莞工廠的若干生產設施搬遷至鶴山工廠，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長期在鶴山工廠順利地進行生產而不會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將東莞工廠的若干生產設施搬遷至鶴山工廠，原因為（其中包括）東莞工廠的若干房屋已由本集團租賃，而該等房屋業主未能提供有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

搬遷期間，我們的印刷機及其他生產機器必須進行移動並重新校準，我們生產設施的平穩運行於短期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工人須應對生產設施的變動，而我們的生產效益亦可能於短期內受到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鶴山工廠的生產設施能長期平穩運行而不會中斷，或亦無法保證生產效益將會長期提升。我們於鶴山工廠的產能亦或會在過渡期間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搬運我們的生產機器及其他設施亦會產生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及無法獲得原材料或所供應的原材料存在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為615.3百萬港元、804.0百萬港元、880.9百萬港元以及404.1百萬港元，而採購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乃構成我們最大的直接製造成本，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48.2%、48.1%、48.3%及47.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過程涉及的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

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中，紙張的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20.1%、21.1%、22.6%及22.0%。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採購－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紙張成本總體上升。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精選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概覽－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成本分析－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原材料分析」。我們並無進行與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有關的任何對沖活動，而主要設法透過提高售價將額外成本轉移至客戶來管理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風險因素

此外，就我們的OEM銷售而言，我們提供報價的時間與確認銷售訂單之間有一定的時間差。由於我們一般不修改所報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將報價時間至確認銷售訂單期間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轉移至客戶。倘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及成品價格上漲轉移至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依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供應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營運中斷、全球市場供需情況及行業狀況。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向其指定的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準時按要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原材料或其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不存在缺陷或符合規格。原材料逾期交付、原材料短缺或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存在任何缺陷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消費者的信任及忠心。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誹謗或知識產權侵犯而遭受第三方申索。

我們印刷的材料幾乎全部受版權保護。倘我們的客戶遭致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可能成為爭議的當事方。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申索，指控我們訂約印刷的出版物內容可能載有涉嫌誹謗性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誹謗、過失、版權或商標侵權申索或與我們所印刷的材料的性質及內容有關的其他申索的風險。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任何曠日持久的訴訟將使我們產生高額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任何有關法律訴訟中對我們不利的結果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我們可能無法要求客戶全數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印刷的材料內容須經中國政府機關審查並受限於版權保護。

我們印刷的材料內容須經中國政府機關審查。倘我們印刷的材料內容被發現載有中國政府機關嚴禁的政治、宗教或任何資料，我們將不能於中國進行印刷業務並須拒絕相關採購訂單。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不會對印刷材料的內容嚴加審查。倘

風險因素

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中國執行印刷流程且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成本物色到中國境外的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客戶的訂單或根本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或為完成客戶訂單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站的任何中斷或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透過自營網站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提供印刷服務的能力。此外，有關線上B2C印刷服務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除銷售給OEM客戶外，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自營網站提供個性化印刷服務。由於我們打算透過實施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該等銷售可能會有增加，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網站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69.3百萬港元、81.0百萬港元、89.0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收益的7.8%、7.5%、7.7%及8.0%。該等銷售取決於我們網站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我們網站的可用性取決於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供應商的通信及存儲容量，包括帶寬及服務器存儲等。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及續簽協議，或倘我們的任何與該等供應商的現有協議因我們／供應商違約或其他原因（如適用）而終止，我們透過網站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服務中斷可能妨礙客戶訪問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設計及／或個性化產品及下單，而頻繁的中斷可能會令客戶感到沮喪並阻礙客戶嘗試下單，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終端客戶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

此外，我們面臨與線上B2C印刷服務業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監管環境相關的不確定因素的風險。無法保證線上B2C印刷服務業將按預計增長率持續增長，甚至根本無增長。多種線上業務模式的長期發展潛力及前景尚未得到充分考驗。線上B2C行業的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互聯網、移動服務、寬帶、個人電腦的發展及手機的普及與應用以及線上零售的發展；
- 網購消費者的信賴及信心水平以及客戶人口特徵及客戶品味與偏好的變化；
- 我們及競爭對手線上所供應產品的選擇、價格和受歡迎程度；

風險因素

- 更能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可替代銷售渠道或商業模式的興起與發展；及
- 網購相關履單、支付及其他配套服務的發展。

倘網購及個性化物品普及率下降或未能順應趨勢及應客戶所需提升終端客戶的網購體驗，我們的銷售、經營及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缺陷導致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照客戶提供的品質標準及規格製造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產的所有產品並無缺陷。尤其是，若干兒童專用產品（例如兒童幼教產品）可能在銷售地區受到更嚴格的品質及安全標準限制。由於需要保護嬰幼兒免受不安全產品的傷害，因此該等標準通常高於其他消費品適用的標準。因此，倘客戶或終端用戶發現任何產品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商譽，並對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日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產品缺陷亦可能導致退貨、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就重大損害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即使索償不成功，我們亦需耗費時間作出抗辯，且費用高昂，可能分散我們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或會因任何產品缺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中發生的生產設施中斷及與工傷事故有關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場所及倉庫中的作業面臨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機器出現故障或失靈、供電中斷、自然災害、火災及工傷事故。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我們業務暫時、永久、部分或完全終止。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東莞工廠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由於此事件我們錄得一次性項目，包括(i)因工廠火災事故而遭摧毀的成品存貨撇銷14.9百萬港元及租賃物業擁有人就該工廠火災事故的索償虧損撥備4.1百萬港元；以及(ii)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產生保險索賠13.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

風險因素

記錄期間的火災事故」。概不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在將來不存在任何營運風險。倘火災再次發生，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倉庫可能損毀，而我們周邊物業可能受火災不利影響。例如，原材料及成品品質可能受到煙及熱量的不利影響。在該等事件中，我們的營運及交貨計劃表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客戶不滿，甚至客戶流失。

此外，我們生產流程涉及工具、設備及機器的操作，可能發生導致傷亡的工傷事故。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機器失靈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工傷事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就人身傷害或死亡及我們僱員遭受的金錢損失承擔責任，或承擔因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引起的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可能因設備而中斷業務及／或為調查或落實安全措施而關閉設備，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倘我們與分包商關係發生任何變動、分包商生產作業中斷或服務品質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判予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印刷、模切及組裝。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委聘超過40名、50名、40名及45名分包商，並分別支付分包費用71.0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122.6百萬港元以及7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的11.5%、16.3%、13.9%及18.2%。詳見「業務－分包商」。倘我們與我們分包商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能夠及時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我們所需服務的其他分包商。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延誤，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此外，倘我們的分包商因自然原因或其他原因（例如技術及機械故障）而發生重大業務中斷或生產設施損壞，生產可能出現延誤及／或產品品質可能不符合要求。倘我們分包商的生產設施或生產存在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或行業標準等問題，而這些問題未必會及時引起我們的注意或根本不會引起我們的注意，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品質下降或最終導致我們與分包商的關係終止。

成本增加及勞動力短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例如組裝）需要手工勞動。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141.4百萬港元、177.5百萬港元、207.9百萬港元以及92.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71.0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122.6百萬港元以及73.6百萬港

風險因素

元。根據灼識報告，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生產設施所處的東莞及鶴山的官方最低工資水平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分別以7.0%及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每月達人民幣1,720元及人民幣1,550元，此上升趨勢表明僱主的勞工成本在這兩個地區總體上升。勞工成本通常受勞工的供求及經濟因素（包括通脹率及生活水平）影響。未來的勞工成本可能因勞工短缺及業內對工人的需求不斷上升而進一步增加。

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於日後將不會中斷或勞工成本將不會上升。倘我們未能及時挽留現有勞工及／或招募足夠勞工，則我們未必可應對產品需求劇增或我們的擴張計劃。

未能於工人意外流失後即時物色及招募替代員工或會降低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將會持續上升。最低工資規定的任何進一步提高均可能會加劇對合資格勞工的競爭，進而可能會間接導致我們挽留熟練員工的勞工成本進一步增加。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未必可提高產品價格，而倘我們未能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全部或部分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銀行借款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為我們收購於香港的辦事處及騰達印刷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維持我們的擴張及／或營運。倘我們無法以現有類似條款取得更多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資金，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銀行借款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為我們收購於香港的辦事處及騰達印刷提供資金。此外，鑒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的於我們鶴山的生產基地新建廠房的業務策略，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維持我們的營運。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0.0百萬港元、137.7百萬港元、228.0百萬港元以及219.9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4.9%、32.1%、49.9%及45.8%。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4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77.0%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5.6%，以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騰達印刷提供資金。高資本負債比率可能引致流動資金問題。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取得類似水平的銀行借款。倘無充足銀行借款，我們的經營及業務擴張將會遭遇困難。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倘我們無法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或銀行或其他借款的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品質保證及監控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符合客戶對我們產品品質安全的要求和預期，我們已採用品質保證及監控系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品質管理系統」一節。

我們的品質保證及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取決於多項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比如是否擁有熟練的工人。無法保持有效的品質保證及監控系統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或者客戶取消採購訂單或採購訂單流失，從而對我們的商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

隨著我們的不斷擴張，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有效利用綜合IT系統、資源及內部控制的能力。我們需要對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進行修改及完善，以滿足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完善我們的控制、系統及程序，則有關控制、系統及程序或變得無效，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失效，進而影響我們準確呈報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的能力。我們完善內部控制系統的努力未必能消除一切風險。倘我們未成功發現並消除內部控制漏洞，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護隱私資料，我們的商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及存儲網購客戶的手機號碼、地址及交易記錄等個人資料，以便透過我們的網站為其提供個性化印刷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透過我們網站進行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8%、7.5%、7.7%及8.0%，且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主要網站合共分別有約194,000個、240,000個、287,000個及309,000個註冊用戶賬戶。有關我們主要網站客流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我們目前將數據存儲於安全數據庫服務器。儘管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均遵守安全措施，並限制訪問有關資料，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未經授權的個人訪問該等數據庫服務器。任何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服務器，或者資料被我們的員工濫用，均可能導致隱私資料被盜用或丟失。倘隱私資料被盜用、濫用或丟失，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或面臨法律訴訟，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任何後果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實際或涉嫌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已收集的客戶數據，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線上客流量的減少或我們線上終端客戶人數下降，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技術進步、黑客技術、加密領域的新突破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可能會導致我們用來保護保密信息的技術遭損壞或破解。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行為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盜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可能選用進行網購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再者，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或公路運輸貨運公司亦可能未經事先同意披露或使用我們終端客戶的資料。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或線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性或隱私保障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報道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共形象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再者，有關個人隱私的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以及任何有關詢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均可能增加守法成本，引致負面新聞，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耗費管理層更多的時間及精力，抑制網購客戶使用我們的網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遞送我們的產品。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將我們網站銷售的產品遞送予我們的客戶。與一家或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發生糾紛或終止我們與其的合約關係，可能導致延誤產品交付、增加成本或導致客戶不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更新我們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準確、準時及經濟的遞送服務。倘我們未能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繫良好關係，則我們適時或按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量產品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所提供的物流服務不會陷於中斷，而該等中斷可能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倘有任何運送延誤、產品損壞或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及銷售額，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並招募新人才。

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能否留住該等人員。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業內專業知識及經驗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創始人鄭先生及楊先生均於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共同領導本集團成為知名的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擁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經驗的主要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日後將繼續在本集團任職。倘我們的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無法或無意在本集團任職，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及留住合適替任者。倘我們未能招聘到擁有相若知識或經驗的新人才，或倘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新公司，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銷售易受消費者需求的季節性變動影響。

我們的產銷量易受季節性變動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產銷量通常於下半年較高，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此時向我們下訂單，以迎合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由於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變動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認為日後將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

我們面臨與客戶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對手方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47.6百萬港元、173.2百萬港元、193.0百萬港元以及176.6百萬港元。我們並不向於網站下達訂單的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惟向我們的OEM客戶提供信貸期（通常為90日內）。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因財務狀況惡化或現金流問題拖欠向我們支付款項。此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6天、54天、57天及59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客戶的潛在違約或根本無法發現客戶的潛在違約。倘我們不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未來擴張計劃受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於日後有所增加。

誠如「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在越南建立我

風險因素

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及在越南工廠購買新機器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在鶴山生產基地建設額外廠房、購置新機器及升級我們的若干現有機器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營靈活性。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延遲或未能自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以及克服生產設施相關的技術障礙，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實施該等業務策略或可根據擬定時間表及估計成本實施該等業務策略，亦無法保證財務資源的充分性及我們有能力僱任足夠及稱職的僱員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此外，由於新建設施的額外折舊、員工成本、日常開支及融資成本，我們的總成本將會增加。另一方面，由於存在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例如整體市場狀況、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及我們的主要客戶所在國家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如期自擴張計劃獲利（如收益增加）。

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可能給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負擔。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達致擬定增長，或我們的業務將繼續獲利。

此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能夠成功落實。市場需求變動、政府政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該等變動有關的費用等若干未來事件可能影響我們擴張計劃的順利進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擴張計劃的利益延遲實現，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尤其是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該等不確定性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在預定時間範圍內實現或完成，亦不保證我們的目標將能全部或部分實現。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於日後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進行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已以執行命令、立法通過或其他管治方法實行措施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特定行業界別、集團公司或人士及／或機構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向位於阿富汗、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埃及、黎巴嫩、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的若干客戶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產生總收益0.04百萬港元、0.04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以及零港元，

風險因素

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0.004%、0.004%、0.001%及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阿富汗、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埃及、黎巴嫩、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受到針對性制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例制裁目標的業務。我們如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報中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敞口所作的努力、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將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受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的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且新人士及實體定期加入受制裁人士的名單。再者，新規定或限制的生效，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機關斷定，我們的任何未來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為本集團的制裁指定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受不利影響。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的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限於有關當局的轉讓定價調整。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並與不同國家的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間交易及跨境業務安排可能會使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其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各自稅項狀況具有固有不確定性。該等交易或安排的稅項待遇或會受限於

風險因素

不同國家各稅務機關的詮釋。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為國際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之一的稅務部門）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審核的相關方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不保證稅務機構其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是否合適或監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標準將不會於未來有所改動。倘相關稅務機構稍後發現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合適，有關機構可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及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或會導致本集團承擔較高的整體稅項負債，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資訊系統的正常運行，該系統的嚴重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資訊系統。我們的資訊系統集中管理我們的業務數據，使我們能夠管理及方便我們的日常運營，例如維護我們客戶資料以進行客戶關係管理、監測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向客戶開具發貨單及發票。我們資訊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效率及管理效率下降，致使我們經營活動中斷，對我們按計劃交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以多個商標開展業務。儘管我們已將我們的主要商標進行註冊，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商譽。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a)商標」。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不會受到任何侵犯。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我們可能不得不通過訴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這可能使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本集團已購買多種保險，投保範圍涵蓋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主要辦事處、設備及機器等，以應對事故及災害（如火災）造成的損害；以及我們若干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有關我們保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投保範圍將足

風險因素

以涵蓋我們遭受的損失。此外，任何賠償乃根據相關保單的條款及條件釐定數額及評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特定情況下獲得足額或部分賠償。倘我們招致我們保險範圍外的損失，我們須承擔全部損失或（視情況而定）差額，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遭受火災事故，有關損失已由我們的保險承擔。因此，我們的保險費日後可能會增加，並且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或會因我們不遵守鶴山生產基地的土地出讓合約條款而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制裁。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合約條款（例如獲批准的土地用途、支付地價及其他費用以及發展項目施工及竣工的時間）開發地塊，中國政府或會發出警告、施加處罰及／或召回土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在下列任何情形下，土地將被認定為閒置土地：(i)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或劃撥決定指定時限後一年仍未動工開發及建設的國有建設用地；或(ii)已動工開發及建設但已開發及建設的面積佔應動工開發及建設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資額佔總投資額不足25%且未經批准中止開發及建設連續一年或以上的國有建設用地。倘我們發現土地被當地土地資源局懷疑為閒置土地，則相關中國國土資源局或會於調查核實後發出通知，已將該土地認定為閒置土地，並向我們徵收最高為地價20%的土地閒置費及／或中國政府可能會收回該土地，除非土地閒置乃因政府行動或不可抗力造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鶴山工廠所在地（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一塊土地的建造工程佔地面積46,552.27平方米的土地已開工建設，但較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開工日期推遲一年以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鶴山閒置土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全面履行土地出讓合約項下的責任，違規原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有關延遲而面臨土地閒置費處罰或鶴山的該幅土地不會被政府召回。倘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遵守任何土地出讓合約的條款，我們或會失去先前於土地的投資及發展項目的機會，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於往績記錄期間不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而遭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能作出供款的實體或會被責令限時結清未支付的供款並須繳納滯納金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僅為我們部分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並無作出或全部作出，但應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就社會保險付款而言），以及8.6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

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繳納滯納金或處以罰款或處罰，或被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繳納欠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責令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未能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員工投訴。此外，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公司形象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印刷業的技術發展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的不斷改進以及新技術的湧現使印刷業的質量、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高。印刷速度加快及成本效益提高令印刷服務供應商具有競爭優勢。技術改進及自動化水平提高（不僅表現在印刷工序上，亦體現在印前及印後的生產階段）不僅為印刷服務供應商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動力成本，而且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可提高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斷升級其生產設施。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升級或完全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報告，紙質賀卡與紙質桌遊產品及相關產品的出口市場與多數提供該等服務的製造商之間存在激烈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具備更雄厚的財力及其他資源、更多元化的產品、更靈活的定價、更強的研發及技術能力、對當地市場狀況有更深入了解、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或更龐大的銷售網絡。因此，我們未必能提供與競爭對手類似或更理想的產品、像競爭對手一樣有效地營銷我們的印刷品或在其他方面成功應付競爭壓力。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就競爭產品提供折扣，而我們若提供同樣的折扣則未必能達致盈利。再者，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比我們目前所提供者更有效或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的技術和產品。倘我們未能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保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與環境及安全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將製造業務產生的廢物及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有關責任，補救該行為，從而產生費用。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及其他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日後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及條例，我們將能夠遵守新法規。倘我們採取額外的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的環境法律法規，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可能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衰退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主要向各行業的國際客戶提供印刷服務。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桌遊、賀卡、幼教用品及包裝彩盒。於經濟不明朗的期間，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而若干非必需品，例如桌遊及賀卡的需求或會下降。該等需求的下降可能使我們的客戶向市場供應的產品減少。當消費者的消費意願停滯，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保持市場供應，因此我們獲取的訂單可能減少。整體市場衰退不僅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亦會加劇競爭。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活動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

三十多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尋求經濟改革，以將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與此同時，中國的大部分經濟仍在中國政府的各種調控措施下運行。中國政府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外匯管制、徵稅及國外投資）對中國經濟發展施加直接及間接重大影響。中國政府實施的多項經濟改革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並預期隨時間推移得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該等改革措施。該完善及改進過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不斷發展，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就我們業務獲得的法律保護以及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與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和管治、商務、稅收、貿易等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以便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此等法律及法規應經濟及其他情況轉變而不斷改變，而公佈的案例數目亦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的詮釋或不具確定性。中國授予的權利（或權利保護）可能無法等同於投資者認為其在法律法規更加完善的國家理應享有的權利。

此外，中國幅員遼闊，分為多個省份及自治區。因此，不同的法律、規則、條例及政策適用於中國不同的省份，在中國不同地區具有不同的適用性及詮釋。中國政府可能在未提前足夠時間向公眾通知或公佈的情況下頒佈法律或條例，尤其是地方性法律或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未獲悉新法律法規的存在。中國目前並未建立任何提供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資料的集成系統。即使逐個法院查詢，每間法院亦可拒絕提供其就未完結的案件持有的可供查閱的文件。因此，我們收購的中國實體可能存在未予披露的訴訟。

風險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根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部分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未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倘我們未遵守適用規則及條例，我們可能招致罰款或活動限制，或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的營業執照可能被暫扣或吊銷。目前存在新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詮釋及適用方面的不確定因素。

適用於我們部分業務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尤其是，與法律體系更加成熟的國家相比，適用中國法律的協議可能更加難以通過中國法律或仲裁程序得以強制執行。即使該等協議通常規定在另一個司法權區就其引起的爭議進行仲裁程序，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有效執行在該司法權區獲得的仲裁裁決。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提供資金，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並須計徵中國預扣稅。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淨溢利派付，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外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從其淨溢利提取法定儲備，不得將法定儲備用於派發現金股息。此外，該股息亦須計徵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活動。可用於向股東分派的資金取決於我們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招致任何債務或虧損或在提取法定儲備後的稅後留存收益不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可能受到限制，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限制。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且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發生波動並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變化、中國政府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維持當前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我們的業務將受到多種影響，並且我們無法保證總體影響屬正面影響。

風險因素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付受限於中國外匯條例。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條例，只要我們在外匯交易指定銀行辦理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我們就能夠在未提前將交易的有關證明文件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的情況下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然而，資本賬外匯交易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審批或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倘我們未能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或者外匯條例或政策發生變更，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均受中國管制，這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

在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任何進一步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並經審批。例如，我們為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的活動提供資金而向其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通過出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出資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我們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獲得該等政府審批，或我們根本無法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獲得該等政府審批。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取得該等批准，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可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收。這可能使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招致不利稅務後果。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惟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外國或境外地區成立的企業可被分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在外國或境外地區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且通常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確定境外實體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部門其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該等實體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即使其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於中國設立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對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來自中國的盈利的股息，我們應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或適用稅務條約規定的更低稅率）預扣中國所得稅。此外，倘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且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該收入須按10%稅率計徵中國所得稅。目前尚未清楚倘我們被視作中國的「居民企業」，我們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條例就我們應付「非居民企業」外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根據中國稅法就我們股份的轉讓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股權）間接轉讓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提供與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有關的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部門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7號文規定，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並且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部門有權通過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將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分類為中國應課稅資產的直接轉讓。

雖然7號文包含某些豁免情形，但是目前尚不清楚7號文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行為。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股份的任何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行為視為受前述條例規限，這可能導致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與在越南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地域政治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的社會狀況及政治穩定性亦將直接影響我們在越南生產產品的可行性。我們日後將在越南開展業務營運，而當地的經濟及法律體系仍易受到與新興經濟有關的風險影響，所面臨的地緣政治風險或會高於發達國家。突如其來的社會及政治事件，例如越南出現針對中國相關業務的社會暴亂及與亞洲鄰國的領土及其他糾紛，均可能對我們即將在越南建立的生產基地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社會及政治動亂，均可能引起各種風險，例如失業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及保障風險，進而會對越南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事件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經歷高通脹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營運及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的反通脹政策以及全球商品及石油價格下滑均導致越南的通脹率有所下降。儘管該等通脹率低於早些年，惟無法保證越南經濟未來將不會經歷高通脹期。倘越南的通脹率大幅上漲，預計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將會增加。此外，高通脹率可能會對越南的經濟增長、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削弱消費者的購買力。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變動以及越南尚未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於越南的業務營運受到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規限。越南的經濟在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及通脹率等方面有別於許多國家

的經濟。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前，越南經濟在很大程度上屬計劃經濟。自一九八七年前後起，經濟發展日益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就經濟發展而言，越南政府已採納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10年社會經濟發展策略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產值的絕大部分，越南政府總體通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行使對經濟的直接控制水平不斷減少。我們認為，該等地區在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及自主權水平不斷提高，並逐步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制度亦不同於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因為在該制度中，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幾乎沒有先例價值。政府官員及法院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概括且各異。對於模糊的規定，越南法院有權將隱含條款解讀為合約，增加了進一步的不確定性。因此，政府官員及法院對於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效力常常表達出與律師不同的觀點。此外，政府機構在特定問題上的觀點沒有約束力或終結性，因此不能保證其他政府機構亦會以類似方式處理類似問題。再者，倘糾紛並不確定，則會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構確認及執行法律權利。作為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為以市場為本的經濟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進行了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壁壘及進口配額，以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在越南準備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地方及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在越南進行投資的投資法及載列可建立公司投資者進行其投資項目類型的企業法。然而，不同省份及不同部門的地方監管者詮釋衝突可能對關鍵問題造成困惑。越南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新投資及企業法，以改善國內投資的氛圍。此外，尋求及維持經濟改革方面，越南政府於近年已頒佈其他法律及法規，旨在吸引越南外商投資及商業發展，而這可能會加劇我們行業的競爭。

儘管越南政府已在經濟改革以及法律及法規發展取得進展，法律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眾多改革均屬前所未有或實驗性，且根據該等試驗的結果可能會被修改、變動或廢除。此外，概不保

風險因素

證越南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成功或改革動力將會持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我們不能把握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盾可能會受到越南政府的外匯管制。

於越南，越南盾通常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若干情況下，例如，履行越南的財務承擔，越南政府允許國外投資企業將越南盾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將從越南的經營溢利匯回本國。然而，概無法保證有關規則及法規將來不會更改，且越南收緊的外國管制法可能會削弱我們將越南經營利潤返還給本公司的能力。倘發生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業務需取得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相關批文、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以便於越南營運我們的紙質印刷業務。我們須（其中包括）就外商投資取得註冊登記證書（企業登記證書及投資登記證書）以及就印刷出版物和進口至越南印刷設備取得安全秩序達標證書及其他牌照。該等牌照通常須接受相關機構的檢查或檢驗且可能僅具固定有效期並須進行更新及認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且任何不合規事件均可能令我們承擔相關責任。倘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大量時間糾正任何缺陷。我們亦可能遭致涉及任何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帶來的負面報導，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就越南的新生產基地在取得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方面或會面臨困難或無法取得。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牌照及許可到期後及時取得或重續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倘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未來業務營運所需的全部牌照，則所規劃的新業務營運及拓展可能推遲，且我們於越南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後將存在我們股份的活躍流通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存在我們股份的活躍流通公開交易市場，我們亦無法保證該市場將持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大幅的量價波動。我們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範圍已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商定，而發售價將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商定。我們股份的發售價範圍不一定能反映全球發售後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因此，我們股東可能無法按等於或高於其於全球發售中所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售股份。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我們的股東將面臨其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的股東將面臨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1.20港元的即時攤薄（按1.45港元最高發售價計算）。

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日期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於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在交付（預期在定價日後四個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乃由於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於出售日與開始買賣期間出現。

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楊先生及Good Elite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重大影響，且未必會為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鄭先生、楊先生及Good Elite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8.34%（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夠對董事選舉、重大的公司交易審批事項等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施加重大影響。彼等亦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審批事項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所有權集中亦會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股權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一定總是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倘其選擇促使我們業務追求的策略目標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本公司或包括閣下在內的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募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於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我們的大量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我們股份市價可能因此下跌。此外，有關未來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受若干出售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持有或未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是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性支出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

風險因素

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營運附屬公司支付我們的股息、稅務、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息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及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閣下應閱讀招股章程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輕信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或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閣下在作出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師所表達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適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者任何該等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公認可靠的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適當，且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及(iii)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並且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任何據此進行的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合理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務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或已作出約整。於本招股章程中，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的資料，則除非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少於一千或一百萬（視情況而定）的金額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或十萬位數。除非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以百分比呈列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 分之 個百分點。因此，表格中行或列各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表面的單項數字之和不等。

匯率換算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1.00元=1.11港元及1.00美元=7.7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視作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原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33,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3,3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19,7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且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發售價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及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提呈發售最多19,950,000股額外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由控股股東作出」。
每手	2,000股股份
股息政策	<p>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p> <p>除非我們另有決定，倘宣派股息，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p>
投票權	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權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之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計徵印花稅。換言之，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合共支付0.2%的印花稅。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均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中登記。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均會於由香港證券登記處保存的股東名冊中登記，以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的規定，倘於自截至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下列事項）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會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不得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銷售。

全數包銷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受限於發售股份價格的確定，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包銷」。
定價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p>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p> <p>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p>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穩偉	香港 新界油柑頭 悠麗路2A號 皇璧 26樓D室	中國
楊鏡湖	香港 新界上水 日內瓦大道東洋房20 天巒天巒二期 古洞路33號	中國
廖淑如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凱旋門摩天閣 1座15樓A室	中國
陳宏道	香港 九龍 何文田山道24號 永安台 9樓A室	中國
許莉君	香港 新界油柑頭 悠麗路2A號 皇璧 26樓D室	中國
麥展鵬	香港 新界沙田 車公廟路八號 溱岸8號 5座25樓E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榮譽勳章	香港 九龍 佐敦 覺士道3號 東景台10B室	中國
鄭文聰，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信義新村 17號	中國
吳嵩，太平紳士 (澳大利亞)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28號豪廷峰 2座 27樓B室	澳大利亞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副牽頭經辦人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3號
18、20至21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02及1111-12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1807室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6樓606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的
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3409-3412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美國法律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er, 32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有關越南法律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Unit 1101, 11th Floor

Sofitel Central Plaza

17 Le Duan Boulev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11072

忠孝東路

四段555號八樓

有關國際仲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華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610-4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海德三道

航天科技廣場

A座230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土瓜灣道94號

美華工業中心

A座12樓9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樟木頭鎮

樟羅村

東山工業區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21樓J室

公司網址

www.qpp.com

(該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鴻斌

(*FCPA*、*ACIS*、*ACS*)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21樓J室

公司條例第十六部項下之授權代表

麥展鵬

香港

新界沙田

車公廟路八號

溱岸8號

5座25樓E室

公司資料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麥展鵬
香港
新界沙田
車公廟路八號
溱岸8號
5座25樓E室

黃鴻斌
(FCPA、ACIS、ACS)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21樓J室

審核委員會

吳嵩 (主席)
陳曉峰
鄭文聰

薪酬委員會

陳曉峰 (主席)
鄭文聰
吳嵩
麥展鵬

提名委員會

鄭文聰 (主席)
陳曉峰
吳嵩
麥展鵬

風險管理委員會

麥展鵬 (主席)
陳曉峰
鄭文聰
吳嵩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1樓及地下G1號舖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本節所呈列資料摘錄自灼識報告，而灼識報告所依據資料則取自灼識數據庫、公開資料、行業報告以及從訪問及其他來源取得的數據。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灼識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灼識對美國、歐洲、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精選紙質印刷品行業（重點是(i)桌遊，(ii)賀卡及(iii)幼教用品）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此編製最終報告。我們同意向灼識支付費用合共780,000港元，並相信此收費反映有關報告的市場收費率。

灼識收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初級研究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面談進行。次級研究涉及分析從若干公開數據來源（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獲取的市場數據。灼識採用的方法乃以從多個層面收集的資料的分析為基準，確保可就可靠性及準確性對該等資料進行相互考證核實。

灼識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於預測期內，美國、歐盟、中國及其他選定國家的經濟及行業發展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推動由中國製造商製造的精選紙質印刷品的出口於預測期內持續增長，該等驅動因素包括消費者消費增長、桌遊、賀卡及幼教用品種類增加及質量提高及通過採用先進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及(iii)概無發生任何可能顯著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灼識相信，編製灼識報告時所用的該等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以及對一手及二手資料的選擇可能影響灼識報告的可靠性。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致使可能就本節所載資料附保留意見或與該等資料出現衝突或造成影響。

除非另有提及，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乃摘錄自灼識報告。

全球紙質印刷品零售市場概覽

紙質印刷品指主要原材料為紙張的產品，且採用印刷技術在紙上印刷圖像。典型的紙質印刷品包括書籍、報紙、雜誌、賀卡、小冊子、包裝產品、標誌產品及名片等。

全球紙質印刷品零售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5,35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582億美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零售總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之前以0.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5,795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為國內紙質印刷品零售額最大的國家，份額為32.9%，美國及歐盟次之，市場份額分別為22.5%及14.8%。

美國及歐盟紙質印刷品零售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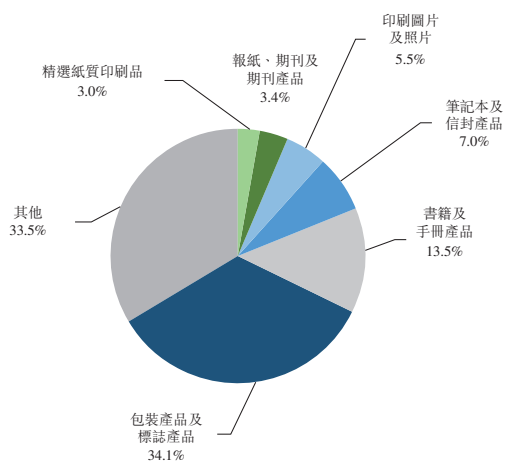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美國及歐盟紙質印刷品零售總額穩定增長，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的1,104億美元及78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58億美元及825億美元，且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分別增加至1,396億美元及875億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及1.2%。

美國及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零售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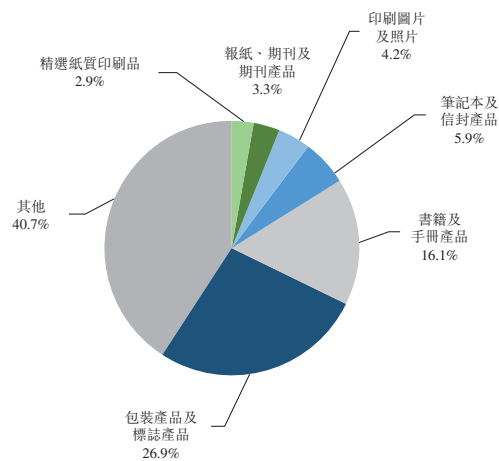
本節精選紙質印刷品指紙質桌遊產品、紙質賀卡及紙質幼教用品：(i)紙質桌遊包括紙牌遊戲、紙板遊戲等。該等產品屬玩具類產品，用於消費者與家人、朋友、同學以及其他團體成員的遊戲活動中；(ii)紙質賀卡於生日、假期、慶典及婚禮等活動上用於向其他人表達祝願、個人情感及感受。在各種場合向家人及朋友發送賀卡已成為全球消費者的長期消費習慣，尤其是北美及西歐的消費者；及(iii)紙質幼教用品的類別廣泛，如早期教育卡、兒童圖畫書、填色簿、教具等。該等紙質幼教用品通常由家長及教師用於輔導及娛樂嬰兒、幼兒、學齡前兒童及小學兒童。

紙質印刷品行業包括各種產品，並且各類產品的零售市場份額相對分散。於二零一八年，精選紙質印刷品的零售額分別佔美國及歐盟紙質印刷品零售總額的3.0%及2.9%。下圖顯示二零一八年美國及歐盟紙質印刷品的零售額明細。

二零一八年美國紙質印刷品零售額明細



二零一八年歐盟紙質印刷品零售額明細



附註：

1. 包裝產品及標誌產品包括紙質印刷盒、紙袋、紙箱、紙板或紙板標籤等；
2. 其他包括印刷壁紙、郵資、郵票、印刷音樂手稿、日曆、地圖等。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美國及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

美國精選紙質印刷品零售額從二零一四年的3,395.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3,802.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該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繼續增長至4,061.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

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零售額從二零一四年的2,261.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390.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該市場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之前繼續增長至2,503.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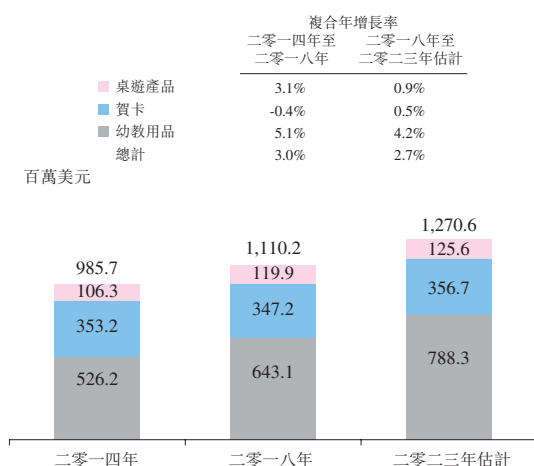
對於美國及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的零售品牌，本地化生產相較於外判予海外製造商及印刷公司（尤其是東亞地區的公司）經濟效益更低，是由於考慮到該等國家的勞工成本相較於北美及歐洲國家的成本較低，以及該等國家的製造商提供的產品與服務質量亦相當符合要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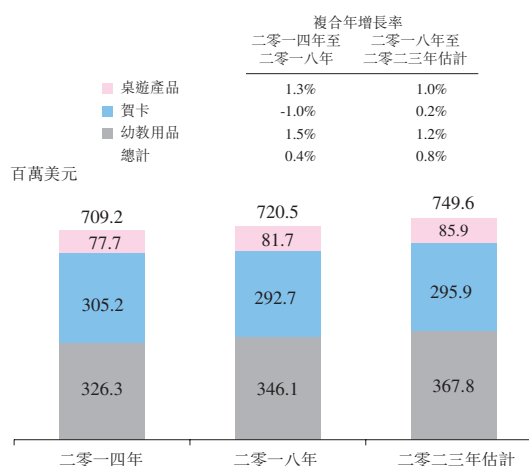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報告，二零一八年美國及歐盟紙質印刷品的進口總額分別為378億美元及281億美元。二零一八年美國及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的進口額分別為1,110.2百萬美元及720.5百萬美元。

下圖顯示美國及歐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的精選紙質印刷品進口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美國精選紙質印刷品進口總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進口總額



附註：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指二零一八年底至二零二三年底特定期間內的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美國精選紙質印刷品的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主要自中國、墨西哥、日本及德國進口紙質桌遊產品，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美國紙質桌遊產品進口總額的79.5%、3.3%、3.0%及1.5%。美國主要自中國、加拿大、英國及越南進口紙質賀卡，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美國紙質賀卡進口總額的92.4%、1.3%、1.2%及2.2%。美國主要自中國、墨西哥、越南及印度尼西亞進口紙質幼教用品，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美國紙質幼教用品進口總額的87.2%、4.2%、3.6%及1.5%。

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的主要進口國家

歐盟主要自中國、美國、日本及越南進口紙質桌遊產品，分別佔二零一八年歐盟紙質桌遊產品進口總額的78.2%、8.5%、3.7%及1.8%。歐盟主要自中國、瑞士、美國及越南進口紙質賀卡，分別佔二零一八年歐盟紙質賀卡進口總額的82.0%、4.0%、3.8%及0.9%。歐盟主要自中國、越南、印度尼西亞及美國進口紙質幼教用品，分別佔二零一八年歐盟紙質幼教用品進口總額的89.0%、2.6%、1.8%及1.5%。

美國及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零售市場的驅動因素：

- *精選產品的品種日益增加：*

為滿足客戶對新種類精選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精選產品品種及每種精選產品的產品線均增加。更多的產品品種預計將會吸引新客戶購買並最終提高精選產品在零售市場的銷量。

- *紙質桌遊：新桌遊的湧現*

為提高兒童對桌遊的喜好，製造商正透過在產品中加入最新的卡通人物或文化理念，更為努力地創造及製作新款桌遊，如產品理念啟發自歷史故事或電影的新戰爭遊戲及啟發自童話故事的角色扮演遊戲。新款桌遊對兒童的吸引力日益增加，因而將提升桌遊在零售市場的銷量。

- *紙質賀卡：高端賀卡的購買量增加*

紙質賀卡正向使用優質紙張及奢華配件的高端系列發展。此次產品開發預期會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精質賀卡，以向親朋好友表達祝願。此外，由於產品升級，賀卡於美國及歐盟的平均零售價格在過去五年內增加20%至30%。隨著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更多美國及歐盟的消費者願意且能夠購買該等精質賀卡。

- *紙質幼教用品：幼兒教育的私人開支增加。*

父母認為幼兒教育對兒童認知、情感及生長發育具有積極影響，能幫助其子女於以後的學校生活中表現更好。由於對幼兒教育日益重視，預期父母會在幼教用品方面投入更多金錢，以支持其子女的自身學習，因而將推動紙質幼教用品零售市場的發展。

美國及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零售市場的未來趨勢

- *就紙質桌遊而言*：隨著針對於兒童的創新型娛樂活動日益豐富，預期遊戲產品的類別及紙質桌遊的種類均會增加。
- *就賀卡而言*：在零售市場中，優質且高度多元化的個性化或定制賀卡需求增加。
- *就紙質幼教用品而言*：為滿足兒童多樣化的學習需求並開發其多元智慧，預計零售市場將湧現更多類別的紙質幼教用品，從而提供有效的幼兒教育解決方案。

數碼化替代品對精選紙質印刷品的影響

隨著美國及歐盟的互聯網普及率及社交平台增加，精選紙質印刷品的零售市場因無紙化替代品而受限制，例如數碼遊戲、電子賀卡及在線學習應用程序。

儘管桌遊已可在智能設備上使用，但大部分消費者仍熱衷於紙質桌遊產品。紙質桌遊背後的設計理念是與家人及朋友聚在一起，共同體驗及享受與彼此在一起的珍貴時光，而這些身體接觸是電子遊戲無法給予的。此外，若干經典紙質桌遊產品被視為具有較高收藏價值的藏品，而電子桌遊則不具備收藏價值。根據灼識報告，在美國，客戶購買一副撲克牌的費用約為2.0美元至4.0美元，購買一套紙質桌遊的費用約為10.0美元至3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美國10歲至29歲年齡段人群在紙質桌遊產品方面的人均年度支出為4.4美元，在過去的五年中以2.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預期在未來五年內將以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紙質賀卡於美國及歐盟仍是首選，且紙質賀卡的需求預期短期內將保持相對穩定。於過去二十年來，上班族越來越多地使用電子賀卡，通過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之間的信息交流，由於考慮到賀卡的使用量巨大且收件人位於不同地點，電子賀卡可提高傳送效率及降低傳送成本。然而，紙質賀卡仍是其他年齡段消費群體的首選，且被廣泛使用，例如學校（涵蓋幼兒園、小學、中學、大專學校及大學）的學生、中年人及老年人，其可能不會總是每天使用電腦及上網。根據灼識報告，年齡在25歲至44歲之間的消費者佔美國二零一八年紙質賀卡銷量總收益的30%至35%，而較大比例的消費來自25歲以下及45歲以上的消費者，其分別佔二零一

八年銷量總收益的10%至15%及50%至60%。該等消費者珍視在節日及具紀念意義的日子向其朋友及家人寄送及自其朋友及家人收到紙質賀卡所寄託的情感，並認為在商店購買紙質賀卡可感受節日氛圍。此外，根據美國賀卡協會（美國賀卡行業於一九四一年成立的貿易協會，致力於推廣寄送紙質賀卡的傳統）進行的一項調查，於二零一六年，70%的消費者認為紙質賀卡是必不可少的，而其中80%預計其於未來幾年內將繼續購買紙質賀卡。根據聯合國的統計數據，由於老齡化問題，美國年齡在50歲以上的人口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五年預計將按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將達到1.407億人口，佔二零二五年之前總人口的37%。因此，預計主要消費群體對紙質賀卡的消費將在未來保持穩定。

鑒於紙質幼教用品較電子幼教用品具有特殊優勢，因此預期紙質幼教用品將仍為主流趨勢。家長更傾向於使用紙質幼教用品，因為其既有助於保護兒童視力，也能增進親子關係。教師亦傾向於在學校使用紙質幼教用品，乃由於紙質幼教用品可以集中兒童的學習注意力，而電子幼教用品則易於分散注意力。根據灼識報告，在美國，客戶購買紙質幼教用品（例如一本紙質圖畫書／填色簿或一套紙質教學輔助產品）的每次花費約為10.0美元至3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美國0歲至14歲年齡段人群在紙質幼教用品方面的人均年度支出為34.0美元，在過去的五年中以4.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且鑒於人們對學前教育的關注日益增加，預期在未來五年內將以2.0%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貿易戰對精選紙質印刷品的影響

由於貿易戰不斷持續，美國政府加大對中國產品的關稅徵收力度導致紙質印刷品的進口價格上漲。此外，美國政府對加拿大進口的無塗層制紙木漿徵收關稅，導致美國紙質印刷品的製造成本增加。鑒於貿易戰的影響，中國製造商將採用若干策略，策略包括遷移其工廠至越南、緬甸及柬埔寨等國家以降低製造成本並同時確保生產的穩定性及維持其盈利能力。

向美國及歐盟零售市場提供精選紙質印刷品的供應商的競爭格局

大量的供應商向美國及歐盟的零售市場提供精選紙質印刷品。該供應商市場的競爭格局分散，並無一家供應商能夠佔有充足的市場份額。

供應商進入美國及歐盟精選紙質印刷品零售市場的壁壘

為滿足精選紙質印刷品龐大的市場需求，多數零售商尋求與具備良好的品牌聲譽、合理的產品價格、提供優質及獨特設計的產品的能力及龐大的生產能力的供應商合作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相關能力使供應商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贏得零售商的信任。因此，倘市場參與者不具備該等能力，則可能難以進入市場。

全球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全球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銷售額就出廠價而言為4,477億美元。中國為全球市場上最大的紙質印刷品生產國，於二零一八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5%，美國及歐盟次之，市場份額分別為12.5%及6.6%。

於中國製造的精選紙質產品主要出口至美國、歐盟及其他國家。於中國製造的紙質桌遊主要出口至美國、德國及英國，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紙質桌遊出口總額的19.4%、2.9%及2.9%。於中國製造的紙質賀卡主要出口至美國、英國及加拿大，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紙質賀卡出口總額的50.1%、25.3%及2.1%。於中國製造的紙質幼教用品主要出口至美國、英國、德國及法國，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紙質幼教用品出口總額的44.1%、9.7%、5.5%及3.0%。

中國為向美國出口精選紙質印刷品的最大國家，分別佔二零一八年美國桌遊、賀卡及幼教用品進口總額的79.5%、92.4%及87.2%。

中國亦為向歐盟出口精選紙質印刷品的最大國家，分別佔二零一八年歐盟桌遊、賀卡及幼教用品進口總額的78.2%、82.0%及89.0%。由於原材料成本在中國相對較低，海外零售商通常以低價向中國製造商進口印刷品，並以高價在當地市場轉售以賺取利潤。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概覽

緒言

根據印刷方法，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可分為三個子分部，包括(i)數碼印刷；(ii)柯式印刷；(iii)凸版印刷及凹版印刷等其他印刷。

根據產品類型，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可分為以下六個子分部：(i)出版印刷品；(ii)包裝及標籤印刷品；(iii)紙質桌遊產品；(iv)紙質賀卡；(v)紙質幼教用品；及(vi)紙質名片、廣告印刷品等其他產品。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印刷方法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80%以上的紙質印刷品通過柯式印刷方法生產。該子分部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4.7%，且估計未來五年將以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於其成本較低，大量紙質印刷品仍將採用該方法印刷。

數碼印刷分部的收益自二零一四年的2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0%，且估計未來五年將以18.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主要是由於越來越多的製造商使用短版印刷及交付時間短的數碼印刷方法來生產個性化印刷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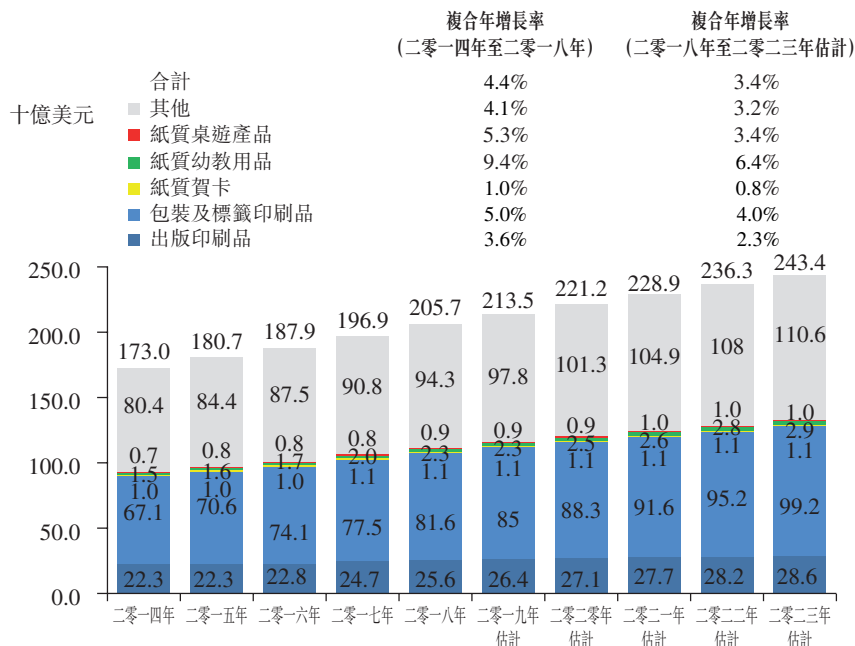
就出廠價而言，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銷售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1,730億美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05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受紙質印刷品印刷技術的持續改進及銷售渠道的拓展所驅動，預期銷售總額將繼續增長，於二零二三年之前達2,434億美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

在中國紙質印刷品的製造市場，有六種類型的產品。按銷售額計，包裝及標籤印刷品為最大的分部，佔二零一八年銷售總額的39.7%，出版印刷品次之，在二零一八年佔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銷售總額的12.5%。於二零一八年，紙質桌遊、紙質賀卡及紙質幼教用品等精選紙質印刷品合共佔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銷售總額的2.0%。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銷售額（按出廠價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銷售總額（按出廠價計）



附註：

- 1) 其他包括紙質名片、廣告印刷品等其他產品。
- 2)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指二零一八年底至二零二三年底的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紙質印刷品的出口額

中國紙質印刷品出口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67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83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印刷技術的持續發展使最終紙質印刷品的質量更高及設計更具創新性，鑒於中國的製造成本較美國及其他國家而言相對較低，預期中國出口市場將持續擴大。因此，中國紙質印刷品的出口額預期繼續增長，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將於二零二三年之前達到1,024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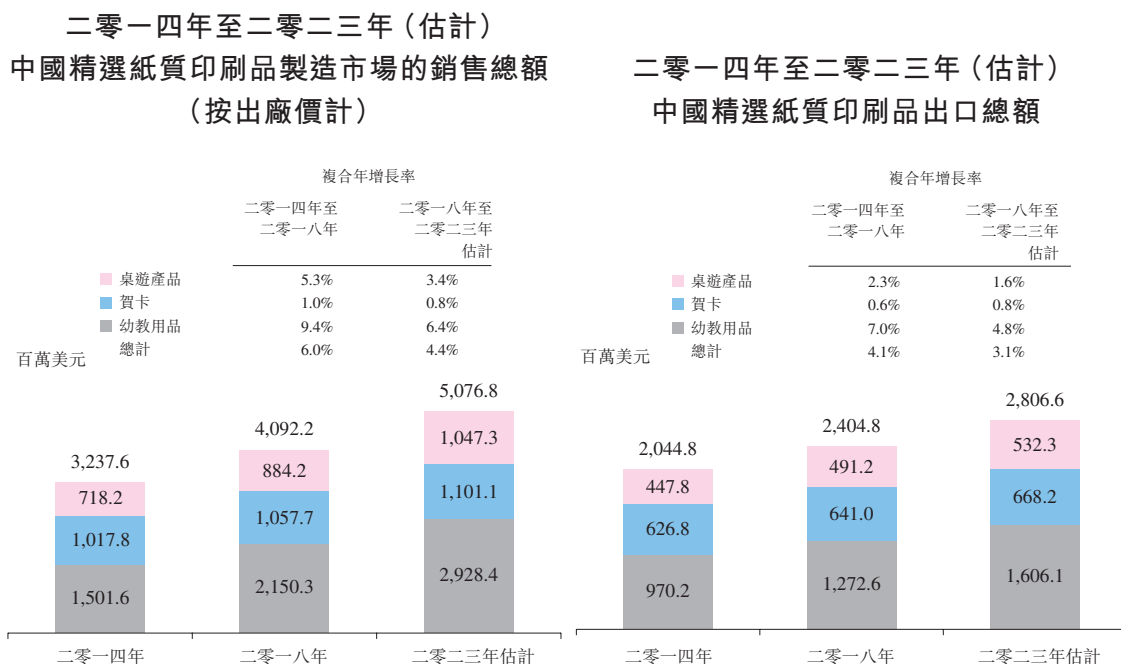
中國精選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概覽

中國精選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市場規模

中國製造的大部分精選紙質印刷品銷售至海外市場（主要為美國及歐盟）。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精選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銷售總額及中國精選紙質印刷品的出口總額：



附註：

- 1) 中國精選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銷售總額（按出廠價計）包括國內精選紙質印刷品銷售總額（按出廠價計）及中國精選紙質印刷品出口總額。
- 2)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指二零一八年底至二零二三年的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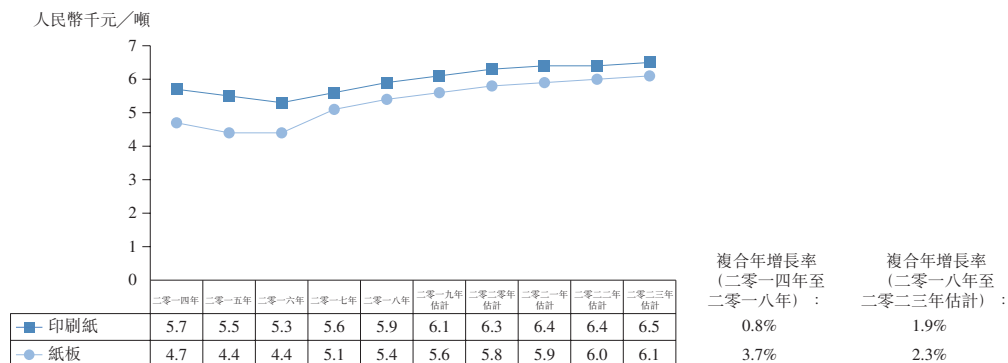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成本分析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原材料分析

紙張成本為生產紙質印刷品的最大成本組成部分，該成本佔上述分析中選定產品總成本的比例高達40%至50%。其他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包括油墨及化學添加劑等輔助材料的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製造雜項開支，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的15%至20%，這取決於價格波動、產品類別及生產技術。

製造紙質印刷品所用紙張主要類型為印刷紙及紙板。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於過去五年出現小幅波動。由於中國的總體供需平衡已大致恢復，預期印刷紙及紙板的市價將維持現有水平。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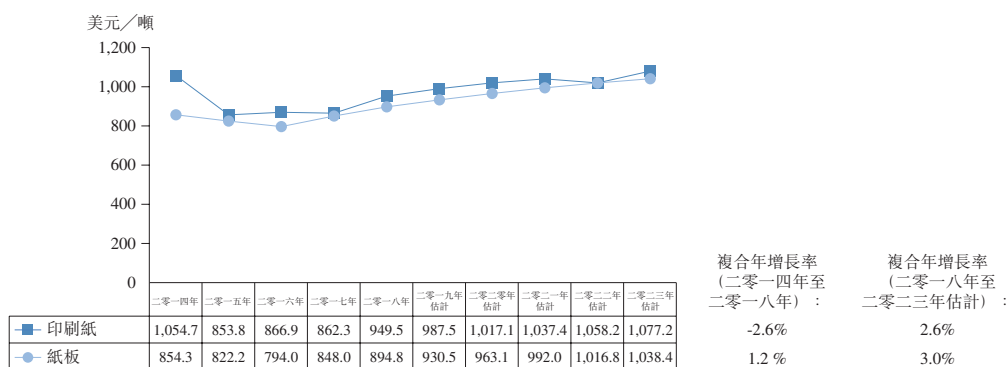
附註：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的複合年增長率指二零一八年底至二零二三年底的同比增長率。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美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原材料分析

美國印刷紙的平均市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1,054.7美元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949.5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而紙板的市價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保持相對穩定，以1.2%的複合年增長率小幅增長。預計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穩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6%及3.0%。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美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美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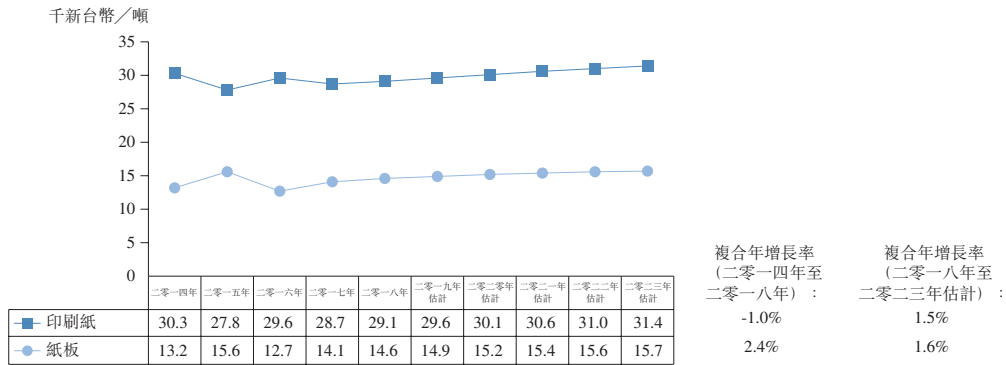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台灣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原材料分析

台灣印刷紙的市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30,300新台幣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29,100新台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0%，而紙板的市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13,200新台幣上漲至二零一八年的每噸14,600新台幣，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據預測，台灣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將分別以1.5%及1.6%的複合年增長率上漲。下圖顯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台灣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估計）
台灣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及紙板的平均市價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勞工成本分析

二零一八年，東莞、天津及鶴山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分別達到每月人民幣1,720元、人民幣2,050元及人民幣1,550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7.0%、5.1%及8.2%。該等數字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增加至每月人民幣2,153元、人民幣2,485元及人民幣1,898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6%、3.9%及4.1%。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商面臨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的壓力。若干製造商會將其工廠遷移至中國其他省份或甚至是工資水平低得多的東南亞國家。此外，自動機械及生產線得到更廣泛應用，亦將緩解勞工工資上漲壓力。

中國精選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紙質桌遊產品的製造市場高度分散。就出口額而言，二零一八年領先的五家公司佔總體市場的7.9%。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為中國出口市場紙質桌遊產品及相關產品的最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2.7%。

二零一八年中國領先的紙質桌遊產品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以出口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生產基地	出口額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 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為印刷服務供應商及紙製品製造商。	• 鶴山 • 東莞	13.5	2.7%
2	公司I	• 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為禮品卡及紙板遊戲產品等的製造商。	• 江陰	~9.0	1.8%
3	公司F	• 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為紙板遊戲產品、書刊及出版物製造商。	• 鶴山	~7.0	1.4%
4	公司G	• 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紙製品（例如遊戲集）製造商。	• 鶴山	~6.0	1.2%
5	公司H	• 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為紙板遊戲及紙質包裝產品等的製造商。	• 深圳	~4.0	0.8%
	其他			451.7	92.1%
	總計			491.2	100%

附註：由於並未獲得競爭對手的披露同意，競爭對手的名稱未予披露。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的紙質賀卡製造市場相對分散，領先的六家公司佔二零一八年總體市場出口總額的38.1%。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紙質賀卡生產商，市場份額為8.1%。

由於本公司的賀卡客戶為世界知名的賀卡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因此，本公司是中國大規模生產賀卡的最大製造商之一。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中國領先的紙質賀卡製造商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按出口額計）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簡介	生產基地	出口額 (百萬美元)	估計市場 份額
1	公司A	• 於一九九一年成立，為亞洲紙製品製造商之一。	• 鶴山	~68.0	10.6%
2	本公司	• 於一九八五年成立，為印刷服務供應商及紙製品製造商。	• 鶴山 • 東莞	51.9	8.1%
3	公司B	• 於一九七零年成立，為包裝材料、標籤、紙製品（包括兒童書籍及賀卡）製造商。	• 深圳 • 蘇州	~42.0	6.6%
4	公司C	• 於一九六五年成立，為一家賀卡、禮品袋、禮品包裝及其他耗材紙製品的製造商。	• 英德	~32.0	5.0%
5	公司D	• 於二零一一年成立，為一家紙製文具、禮品及包裝產品的製造商。	• 東莞	~29.0	4.5%
6	公司E	• 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書籍、包裝產品及瓦楞紙箱等的製造商。	• 中山 • 鶴山 • 深圳 • 無錫	~21.0	3.3%
	其他			<u>397.1</u>	<u>61.9%</u>
	合計			<u><u>641.0</u></u>	<u><u>100%</u></u>

附註1：公司B及公司E為上市公司。

附註2：由於並未獲得競爭對手的披露同意，競爭對手的名稱未予披露。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的紙質幼教用品製造市場亦高度分散，二零一八年領先的三家公司佔市場出口總額的22.0%。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出口額14.5百萬美元，為該等產品在中國的小規模製造商。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驅動因素

- 扶持性政府政策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及新聞出版總署頒佈印刷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確保紙質印刷品行業更具可持續性、健康及競爭力。其亦鼓勵中國印刷製造商積極開展海外業務，從而提高其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 海外對包裝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作為印刷業最大的分部，紙質包裝產品服務於餐飲、電子、煙草、醫藥、服裝等各種下游行業。隨著該等行業於全球市場的可持續發展及鑒於中國製造包裝產品的成本優勢，預計全球越來越多的企業將製造業務外判予中國，這將刺激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發展。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未來趨勢

- 採用新技術及創新解決方案

由於產品相似，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競爭激烈。為吸引更多客戶及保持盈利能力，製造商將不斷運用新技術及創新方案開發新產品，例如LED發光賀卡、音樂賀卡及設計新穎獨特的包裝產品。

- 廣泛應用綠色環保印刷

綠色印刷正逐漸成為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潛在趨勢。原新聞出版署及環境保護部已頒佈一系列紙質印刷品行業綠色印刷相關標準，例如通用技術規定及評估方法以及產品合格標準等。不久的將來，我們預計將在紙質印刷品製造過程中採用或運用更多的環境友好型印刷技術及可重複利用的印刷材料。

- *增值服務增加*

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可能緊隨增值服務增加的趨勢，例如自主設計及24小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由於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相對具有競爭力，多數製造商可能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以吸引新的客戶群以及保持彼等於市場的競爭力。

入行門檻

- *初始投資金額較大*

經營者在中國開展一項新的紙質印刷業務，需要投入大量初始資金，採購機器、獲得有足夠儲存空間的生產設施、招聘足夠的員工人數及採購原材料。

- *既有的客戶群及行業經驗*

中國紙質印刷業中的既有客戶關係幫助製造商維持客戶對產品的持續需求並確保穩定的收入來源。印刷業的製造商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通常持續很長時間，這令新入行者難以進入市場。

- *對綜合知識的要求*

在紙質印刷業務發展過程中，經營者需要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印刷設施穩定運轉。每名技術員必須具備特定技術知識並接受技術培訓，例如生產計劃、印刷版定型、印刷機操作、色澤管理及封面裝潢。技術要求成為新參與者進入紙質印刷品行業的一個壁壘。

主要的成功因素

於中國的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品牌商譽、與客戶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高品質產品、熟練人手及營運成本的有效管理已成為領先的紙質印刷品製造商的特質。品牌商譽高的製造商顯示其能夠生產高品質紙製品及提供全面的客戶服務。配備有充足熟練勞動力的製造商能夠以較低的錯誤率及較高的品質製造紙質印刷品。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對確保紙質印刷品訂單穩定至關重要。此外，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營運成本的能力將令製造商於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具有競爭優勢。

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市場限制：

貿易戰

中美貿易戰將為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帶來不確定性。由於紙質包裝及標籤產品為整個紙質印刷品行業的最大分部（按銷售額計），其製造市場高度依賴下游行業（如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的需求。中國的關稅上調預計將會阻礙該等行業的出口市場發展，從而在某種程度上阻礙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發展。目前，中國政府正在推廣外貿服務平台以幫助製造商降低外貿成本，提高貿易效率以及增強彼等應對貿易戰的抗風險能力，預計將減輕緊張的貿易局勢的不利影響。

勞動力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

近年來，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面臨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製造業僱員數量自二零一四年的52.4百萬人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44.9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3.8%。在該條件下，中國紙製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遭受勞動力短缺且面臨勞工成本增加，這可能限制中國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工業4.0及其於印刷業的應用

於二零一三年，德國政府首次引入工業4.0（智能化及數字化階段）概念，其為從機械階段（工業1.0）、大批量生產階段（工業2.0）、自動化階段（工業3.0）到下一個發展階段的工業革命進行了補充。就目前生產能力及預期技術進步而言，中國製造業正在朝著自動化階段（工業3.0）發展。

隨著現代製造業第四次重大變革的全球浪潮，工業4.0有望使生產設施實現更高的自動化，並更有效地監察生產過程的質量。憑藉該等優勢，中國製造商致力於通過提高先進系統的應用發展其生產，從而增強生產力、改善產品質量並提高其業務的盈利能力。在全球工業4.0的浪潮下，中國的在線印刷業有望得益於製造市場的發展，應用先進設備來改善產品質量及增強生產力。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及屬重大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本集團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印刷業及我們的營運

由於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主要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的外資企業，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規定。

a. 外商投資印刷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執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九年版）》（「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其中列舉與外商投資有關的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並未列入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其為允許行業，將按內外資一致的原則管理。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印刷條例」），允許成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

b. 印刷經營許可證

印刷業務包括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一般受印刷條例規管。根據印刷條例，「包裝裝潢印刷品」範疇包括商標、標識、廣告宣傳品以及用於包裝或裝潢的紙、金屬或塑料等印刷品。根據印刷條例，全國實施印刷經營許可證制度。任何未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或個人禁止從事印刷業務活動。

c. 相關紙製品生產

由於東莞雋思從事生產紙製品，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產品質量條例。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條例，實施崗位相關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並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上述相關規定，其所生產產品不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個人安全及財產安全的相關標準，質量監督機關將責令該企業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並處以違法生產產品價值一到三倍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吊銷其營業執照。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業務經營者應確保彼等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員因產品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可以向製造商索償。製造商可能因違反有關法律而受到一項或多項行政處罰（視情況而定）。

d. 檢驗和測試

由於東莞雋思檢測從事檢驗和測試服務，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條例。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任何檢查機構及實驗室，應具備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要求的基本條件和能力，並於依法獲認定後進行相關活動。根據質監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生效的《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管理辦法》，任何向社會出具具有證明作用的數據和結果的未依法獲得資質認定的檢測和測試機構，應被縣級或以上質量技術監督部門責令其整改，且該檢測和測試機構應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經相關部門許可且負責商品檢驗的檢驗機構可辦理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業務。任何未經許可從事進出口商品檢驗驗證業務的機構由商品檢驗部門責令停止非法經營，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但三倍以下的罰款。

有關外匯

由於我們涉及外匯收支或外匯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外匯條例。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用作支付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等經常項目之人民幣通常可自由兌換；用作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之人民幣則不得自由兌換，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如必要）。然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海外直接投資或境內直接投資毋須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反之，若干合資格地方銀行將接管相關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將按照前述程序予以間接監督。

有關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污染防治設施應符合已核准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有關規定，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
- 排污企業及其他經營者應採取措施防治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廢物、灰塵等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危害。
- 國家推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及其他經營者應根據排污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可能招致罰款、暫停營業及停業整頓，甚至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生產安全

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100名以上僱員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獨立的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企業的僱員少於100名，必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組織生產安全培訓、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違反安全生產法或會招致罰款及處罰、暫停營業、責令停業整頓，甚至在嚴重的情況下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稅項

a. 所得稅

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由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按相同的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b. 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雋思印刷、香港雋思及雋思企業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且可能獲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稅收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並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或倘已設立機構，而有關股息或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與該於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均按標準預扣稅率20%納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25%的資本，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倘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中國企業低於25%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徵收的稅項應不超過已分派股息的10%。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另一方的財政居民為收取中國居民企業所派發股息的企業，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須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的規定。

c. 增值稅

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增值稅的納稅人，因此，我們須遵守增值稅法律及法規。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1%或6%，其取決於產品及服務類型。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從事應課稅商品銷售或進口業務且原稅率為17%及11%的增值稅納稅人須分別按16%及10%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實施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d. 轉讓定價

我們的關聯方交易須遵守以下條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由（其中包括）受同一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产品採購、銷售及轉讓有關的交易均視作關聯方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及特別納稅調整辦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並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

機關有權就隨後的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倘其達到規定門檻，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編製同期轉讓定價文件，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交。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中國公司均須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此外，根據特別納稅調整辦法，稅務機關通過審核關連方交易申報、管理同期資料、利潤水準監控及其他手段對企業進行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倘發現企業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稅務機關將向企業送達《稅務事項通知書》，提示其存在的已識別稅收風險。倘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辨別其自有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其可自行酌情作出調整及納稅。稅務機關亦可根據其相關條文對自行酌情調整應課稅收入並納稅的企業作出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有關產品進出口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產品進出口，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商須向國務院轄下外貿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列明，則作另論。倘對外貿易經營商並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辦理備案登記，中國海關主管機關將拒絕執行通關及進出口貨品的檢查程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於中國海關主管機關妥善登記以辦理通關手續。未於中國海關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手續的企業禁止通關。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須向中國海關主管機關呈報事實並提供進出口許可證、證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供查驗。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

由於我們在中國聘有員工，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法律法規。

a. 勞動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勞動法以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訂立僱傭合約。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健康及教育，防止發生工作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b. 社會保險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倘僱主未能如此行事，有關社會保險機構應當責令該公司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對該公司徵收額外滯納金及罰款。

c.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僱主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法院申請強制收取未繳款項。

有關消防

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生產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消防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特殊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審核批准，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應當於驗收後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商標和專利，且我們正在申請於中國註冊專利，因此，我們須遵守商標和專利法律及法規。

a. 商標

根據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b. 專利

根據由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且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有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項條件。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之日起計算。第三方使用者必須取得專利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惟法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除外，否則使用專利屬侵權行為。

香港法例及法規

有關商業登記

a.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由於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故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該條例規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稅務局登記及於業務開始一個月內取得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是一個申請過程，並不涉及政府批准。一旦達到規定標準，將會授出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就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稅務局及便於稅務局向香港的各公司收稅。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計劃條例」)

由於我們僱傭僱員在我們香港辦事處工作，故我們須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的條文。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條規定，每名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相關時間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規定，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須於各供款期間開始後(i)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使用僱主的自有資金向相關登記計劃供款；及(ii)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釐定的金額，扣減僱員於該期間的相關收入作為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c.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由於我們有僱員在我們香港辦事處工作，故我們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條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1)條，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未能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的僱主即屬犯罪，將面臨200,000港元的罰款。僱主如蓄意為之、明知故犯或罔顧後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d.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由於我們有僱員在我們香港辦事處工作，故我們須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的條文。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有關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發生意外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彼等的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就工傷承擔彼等的責任。僱主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而一經定罪，可處以第六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有關轉讓定價

a.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由於我們透過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及香港的貿易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有關稅務條例內部集團交易轉讓定價的條文適用於我們。稅務條例包含要求採用獨立交易原則對關聯方交易進行定價的條文。

稅務條例第20A條授予稅務局(「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人士收取應繳稅項。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拒絕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稅務局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規定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的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會盡量應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的原則，惟其與稅務條例的明文規定不相符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乃為規範如何釐定及實行關聯方之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定價而制定的法律框架。經編纂的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聯繫人士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分配非香港居民的收入或損失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與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有關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規定。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消費者保護、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

美國有兩套適用於產品缺陷或因產品造成傷害的獨立且截然不同的法律範疇：產品安全法規及產品責任法。前者為一套由不同政府機關（視乎產品而定）實施的有關產品規定及規則的行政法主體。第二套法律為產品責任法，其規管產品意外及損傷的訴訟，當中原告有權追討金錢上的損失。美國產品責任法涵蓋範圍廣泛，並容許消費者控告設計、製造、出售或供應違例產品的主體，不論其是否造成損傷或在若干情況下是否存在產品可造成損傷的可能性。美國的產品安全規例及產品責任法的涵蓋範圍均受到美國法院及其行政機構的司法管轄權所限制。

由於該等法律適用於美國的所有消費品（包括我們銷售的產品－卡片、紙牌、拼圖等），因此對本集團適用。

a. 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法規管有關產品意外的私人訴訟。其以事後形式運作，即發生產品意外後方始適用的一套法律。產品責任法主要受州法律管轄。因此，每個州份均單獨採用自己的產品責任法。儘管存在差異，但絕大多數州份均採用具有共同原則的類似法律。產品缺陷可分為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及在處理被指稱存有缺陷的產品時，有四種基本追討理論：疏忽、嚴格產品責任、違反保證及侵權性失實陳述。提出訴訟時，訴訟人並不受限於某一理論，而可同時主張任何及所有理論。

就疏忽索償而言，被告須就未謹慎使用產品的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

然而，嚴格產品責任並非取決於製造商或供應商於設計、製造或推銷產品時是否已謹慎行事；倘若造成損害的產品存在缺陷，製造商或供應商將須就此負責。因此，嚴格產品責任與在無犯錯的情況下，產品存有缺陷且欠缺合理安全近因而造成的損傷有關。

違反保證的訴因受合同法規管及從某種意義上而言，無須列示過錯表明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簡單而言，保證等同對產品質量、類型、數量或性能的

承諾、聲明或陳述。一般情況下，該法律假設賣方會就其銷售的產品提供某類型的保證，並須履行保證衍生的責任。不論違反行為如何出現，原告僅需聲稱保證遭違反。

最後，侵權性失實陳述與保證類似，如一方作出有關產品的重大失實陳述而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須負上責任。該等規管侵權性失實陳述的法規由法官釐定，各司法權區之間亦存有差異。

在特定州份進行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無論該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或主要業務地點為該州份、美國其他州份或非美國司法權區，均須遵守該州份所在司法權區的產品責任法。

b. 產品安全

第二套法律為產品安全法。產品安全法為監管法律，主要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規管，其為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若干向公眾人士出售的產品類別。兒童玩具及幼兒護理產品屬於其管轄範圍。產品安全法以事前形式運作，即其尋求於產品造成的意外及疾病發生前作出預防。

二零零八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CPSIA」）於二零零八年獲美國國會通過。CPSIA掀起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重大改革，旨在促進聯邦和各州致力提升所有在美國分銷的進口產品的安全性。美國進口產品若不符合CPSIA的規定，則可被沒收，而美國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可能會遭受民事刑罰和罰款，亦可能被刑事檢控。然而，儘管CPSC與美國的海關人員緊密合作，其管轄範圍不會超出美國領土範圍。

根據CPSIA，任何須遵守根據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消費品安全規則或消費品安全法頒佈的類似規則、標準、規例或禁令或委員會頒佈的任何法規的美國進口消費品須取得「一般性合格認證」。該規定適用於所有貨品製造商和進口商，彼等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消費品安全規則和委員會管理的任何法律項下的類似規則、禁令、標準和法規。該等法律包括消費品安全法、易燃織物法、聯邦危險物品法案和危險物品包裝法案。

CPSI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各產品測試或合理測試計劃」。產品或產品付運時必須附有證書，副本須呈交各分銷商或零售商。證書亦須呈交美國海關。此外，如委員會提出要求，副本亦必須呈交CPSC。產品製造商或進口商如超過一名，進口產品的證書應由進口商提供。

1. 兒童產品安全標準

CPSC負責執行多項針對特定消費品的法令及法規。CPSC亦規定，每當有製造商「取得可合理支持製造商的產品可能產生重大產品風險這一結論的資料」時，所有製造商均須知會CPSC。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16卷第1115.4部分。有關召回可能因具體及可以確定的產品瑕疵或作為應對大量因產品引致傷害的消費者報告的預防及糾正措施而發生。CPSC已頒佈若干特定產品法規，尤其是針對玩具及「兒童產品」。

CPSIA在監管兒童產品方面作出多項變動，包括在兒童產品的所有部分施加較低的含鉛量限制、限制兒童玩具及若干其他兒童護理物品的鄰苯二甲酸酯水平，並要求兒童產品在銷售前接受測試。此外，CPSIA納入及參考現有行業標準ASTM F963，制定新的聯邦玩具安全標準。ASTM F963是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ASTM)公佈的行業標準。ASTM F963對玩具及兒童產品的眾多潛在風險制定性能標準和測試方法，包括尖邊、小部件、含鉛漆料和其他有毒材料和觸電危險。由於所有新規定均適用於兒童產品，故了解兒童產品、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以及其所生產的產品是否屬該等定義範圍，對進口商而言至關重要。

「兒童產品」的定義為「主要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供其使用的消費品」。請參閱CPSIA第235條。「兒童玩具」的定義為「製造商為12歲或以下兒童設計或供其玩耍之用的消費品」。請參閱CPSIA第108條。「兒童護理物品」的定義為「製造商為3歲及以下兒童設計或供其使用以助其入睡或攝食，或幫助該等兒童吮吸或出牙的消費品」。請參閱CPSIA第108條。由此舉例，口水肩有助喂食，奶嘴有助吮吸或出牙。「兒童產品」一詞適用於多條玩具安全條文，而「兒童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等詞彙則大致針對CPSIA內的鄰苯二甲酸酯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CPSC開始執行第三方測試及認證規定，徹底禁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製玩具及兒童護理物品的若干鄰苯二甲酸酯(軟塑料製品的常見成分)，在大多數情況下，有關產品的總鉛含量被限定為百萬分之100(「百萬分率」)。此外，CPSIA亦規管在該日期後所製兒童產品的漆料或表面塗層的鉛濃度不得超過0.009%。一經觸犯法律，可被處以高達8,000美元的民事罰款，而屢次觸犯相關法律則達15百萬美元。為妥善進行鉛、鄰苯二甲酸酯或其他受管制化學品含量的第三方測試和認證，製造商須聘用信譽超著、經歷豐富且具備美國認可驗證測試方案的實驗室。

除了一般性合格認證和若干事項的第三方測試外，CPSIA規定被視為「兒童產品」的產品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須貼上追蹤標籤。具體而言，CPSIA規定「兒童產品製造商須於可行情況下在產品及其包裝貼上永久識別標籤，使製造商能確定產品的生產地點及日期、隊列資料（包括批次、流水號或其他可識別特徵）及製造商釐定可參照該等標籤而確定產品具體來源的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出售的部分產品(如拼圖)符合CPSC「兒童產品」及「兒童玩具」的定義。雖然CPSC已就若干兒童產品制定具體指引，例如「嬰兒躺椅」，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16卷第1500.18(a)(6)部分及第1500.86(a)(4)部分，我們出售的賀卡、學習卡片、紙牌、拼圖等部分產品似乎並不受限於特定法規(適用ASTM標準除外)。然而，CPSIA載有數條適用於兒童玩具製造和測試規定的指引，例如限制使用尖邊和尖端及使用可吞嚥的小部件的規則。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16卷第1500.18(a)(9)部分、第1501部分、第1500.48部分及第1500.49部分(16C.F.R. § § 1500.18(a)(9);1501;1500.48;1500.49)。

2. 加利福尼亞州具體法令及法規

除聯邦層面所施加的監管計劃及國家本位要求外，務須留意各州的法律亦可控制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分銷。當中意義最重大且尤其值得提及的為加利福尼亞州法令及法規。

加利福尼亞州的《一九八六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第25249.5條及其後條文，通常稱為「**65號提案**」)規定，任何製造商或分銷商如在知情情況下須於任何加州人士接觸約800種由該州鑒定為致癌物質及／或再生毒性的任何化學品之前，發出警示。塑料中可能使用的多種鄰苯二甲酸酯及乙烷基(BBP、DEHP、DBP、DnHP、DIDP和DINP)均屬受監管的化學品。在處理產品或其包裝時，所有可能產生的風險亦須發出警告。該法令及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消費品。根據65號提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機關或私人執行人員會對未提供適當警示的產品強制執法，並可能對出售的每件產品處以最高每天2,500美元的罰款及支付執法人員的法律費用及開支。

若干化學物質已設定「安全港」水平，據此，倘使用特定產品或其包裝不會導致普通使用者接觸超出水平的化學物質，則毋須根據法令發出警示。由於接觸量取決於產品的使用方式，故通常不易斷定含有其中一種化學物質的產品是否低於安全港水平。在其他情況下，相關人士已達成和解並同意若干產品所含化學物

質之規限。在一宗涉及多種含鄰苯二甲酸酯的產品的訴訟廣泛達成的和解中，數十名產品製造商除支付巨額罰金外，亦同意頒佈「3P標準」（「按重量計，DEHP、BBP及DBP於任何聚錄乙烯、軟塑料、其他乙烯基或人造皮革成份的濃度各自最高不得超過百萬分之1,000（百萬分率）」）。近期的私人強制執行索賠解決方案，亦已將非兒童專用產品中各種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設定為百萬分之1,000或重量的0.1%水平，低於該水平則毋須警示。兒童可能使用的產品可能受更低水平的要求所限。

倘海外製造商的產品於加利福尼亞州銷售，則須遵守該等65號提案規定。

c. 產品標籤

所有主要為12歲以下兒童設計或供其使用的兒童產品，必須帶有永久固定的識別若干資料的標記或標籤。該等永久標記或標籤可以稱為「追蹤標籤」。該等標籤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1. 製造商或私人標籤者名稱；
2. 產品生產地點及日期；
3. 製造過程的詳細資料，例如批次或流水號，或其他可供識別特徵；及
4. 任何其他有助確定產品特定來源的資料。

請參閱《美國法典》第15卷第2063(a)(5)節。

主要為三至六歲兒童設計或供其使用的兒童玩具的產品包裝亦必須帶有若干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存在可能被兒童吞食的任何小彈珠、球體、氣球或其他細小組件（定義見CPSC規例）的警告聲明。請參閱《美國法典》第5卷第1278節。一般而言，該聲明會指明「警告。窒息危險。含有細小組件；不適合3歲以下兒童。」倘細小組件為球體、氣球或彈珠，即該玩具為小球體、小氣球或小彈珠（倘適用）。請參閱《美國聯邦法規》第6卷第1500.20部分。

上述產品標籤規定適用於我們符合CPSIA項下「兒童產品」或「兒童玩具」定義的產品。

有關一般稅務及轉讓定價

a. 一般稅務

1. 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乃向聯邦下所有被視作企業之實體且於47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徵收。美國企業所得稅(CIT)稅率從之前累進稅率結構的最高35%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的21%。若干地方還徵收企業所得稅。向所有國內公司及在司法權區內有收入或業務的外國公司徵收企業所得稅。作為國內的美國實體，CS Works Corp欠繳美國稅項。本公司亦可能因其在美國境內的業務而欠稅。

2. 銷售稅或增值稅

美國不徵收聯邦銷售稅或增值稅(VAT)。但是，包括加利福尼亞州在內的徵收適用於零售收入的銷售稅。

b. 轉讓定價

由於我們在美國設有附屬公司，可能會出現轉讓定價問題。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披露事項須每年連同CS Works Corp的美國稅收報表予以擬備或提交予稅收部門。總體而言，關聯方交易（包括貸款、有形商品、服務及無形資產）須予以披露。對評估轉讓定價調整的限制法令乃視乎情況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美國國稅局允許自稅收報表提交日期起三年內作出調整。然而，倘總收入超過報表所載述總收入的25%則屬遺漏，該法令可延展至6年。倘提交的報表涉及差錯或欺詐，蓄意試圖避稅或並無提交報表，則該法令不受限制。對因超出目標限值的調整產生的額外稅，可處以相當於額外稅20%或40%的轉讓定價罰款。

有關進口關稅及配額

來自中國的進口成品一般須繳付美國進口關稅。中國的稅率為大多數美國並無自由貿易協議（「自由貿易協議」）的國家適用的一般稅率。請登陸<http://trade.gov/fta/>確定與美國訂立自由貿易協議的所有國家（當中不包括中國）。關稅稅率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其確定不同進口貨物的適用關稅，並按類別及特定商品編製。詳情請登陸<https://hts.usitc.gov/current>。根據美國普及特惠稅制度，由被美國行政部門視為最不發達受惠發展中國家的國家所製造的各類產品獲豁免繳納針對不同組別商品的進口關稅，儘管該等國家並未與美國訂立互惠自由貿易協議。

我們的印刷品大體上歸納於第95章第9503及9504條，以及第48章第4820條。根據現行的HTS（二零一八年修訂本14），條目9503、9504及4820項下的產品免進口稅。務請注意，HTS不包括受美國行政部門執行的禁運、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具體事宜。

美國貿易法存有多項條文，可容許或導致該等關稅被修改。一九七四年貿易法第201條至204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251至2254節）規定美國採取各項行動的權力及程序，以促進美國國內產業針對進口競爭進行調整。例如，倘國際貿易委員會釐定某商品按增加的數量進口對美國國內相若產品生產商構成威脅，美國可（其中包括）增加或徵收關稅、或關稅率配額。貿易法第301條（《美國法典》第19卷第2411節）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反擊手段），以取消外國政府所實施的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歧視性，以及加重美國商業負擔或對構成限制的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世界貿易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強制行動。

美國政府已發表一系列關於對從中國大陸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大量關稅的聲明，反之亦然。尤其是，美國政府已經及建議對從中國大陸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新關稅或較高關稅，建議關稅將在未來的某個日期生效。可能須繳納額外關稅的產品清單已在美國公佈並可公開獲得。

目前，我們的若干教育產品（包括「便箋」、「記事簿」及「日記本」）包含在301條款第三批清單中，而若干賀卡及桌遊（包括「印刷卡片」及「桌遊及室內遊戲」）包含在301條款第四批清單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按25%的稅率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中的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方按15%的稅率已經生效。根據美國《聯邦公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通告，對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二部分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生效）暫停，待另行通知。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新聞稿，美國將對約2,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包括301條款第三批清單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並對約1,2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即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徵收7.5%的關稅。

有關知識產權

美國商標法由州份及聯邦法律規管，而主要的聯邦法令為蘭哈姆法案。商標包括用作識別商品或服務並將之與他人製造、出售或提供者區分的任何文字、名稱、符號、標語或裝置（例如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商標侵權的補救措施可包括禁制令、賠償利潤損失以及損害賠償。

美國專利法由聯邦法律（即專利法案）全面監管，該法案確保發明者獨享其發明。美國法律項下承認的專利類別包括實用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及植物專利。專利實質上是一種有限的壟斷，據此專利持有人獲授予獨家權利在一段限定時間內製造、使用及出售具有專利的創新產品。

我們於美國擁有多項商標及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c)專利權」。

有關競爭及不公平貿易行為

美國制定有各種旨在透過禁止不公平、限制性或合謀性商業行為，倡導公平及公開競爭的聯邦法令。該等法令包括《美國法典》第15卷第1章及其後續條文謝爾曼反壟斷法（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12章及其後續條文克萊登法（經修訂）、《美國法典》第15卷第45章及其後續條文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經修訂）及《美國法典》第15卷第13a章及其後續條文羅賓遜帕特買曼法（經修訂）。該等法令禁止（其中包括）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貿易行為及（若干情況下）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協議或安排。該等法令可由美國司法部、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TC）及私人訴訟人實施。此外，大多數州份制定有同樣禁止有關限制貿易、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及存有不公平或歧視性定價行為的安排的類似法令。該等州份法令由州總檢察長、其他州監管機構及私人訴訟人實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列出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

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事方，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之時，「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即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進行其他類型的履約(倘為合約／協議)，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許可所進行者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有限計劃適用於白俄羅斯、布隆迪、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索馬里、南蘇丹、烏克蘭／俄羅斯、委內瑞拉、也門及津巴布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幾乎禁止與名列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所有業務往來。由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一方擁有(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禁止批准、提供資金予、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強制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貿易制裁以及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方面的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在進行中，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現有十個監察小組、團隊及專家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高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越南法律及法規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我們計劃透過在越南建立自有生產基地，擴大我們的業務。因此，本集團在越南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越南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擬在越南進行的業務的最重大法律及法規。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詮釋為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在越南的註冊成立及經營外商獨資企業的主要法律為(i)越南投資法(第67/2014/QH13號)（「LOI 2014」）；及(ii)越南企業法(第68/2014/QH13號)（「LOE 2014」），該等法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外國投資者可根據LOI 2014及LOE 2014，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為(i)設立新公司；(ii)向現有公司出資或購買現有公司的股份；或(iii)與國內投資者訂立商業合作合同。以下許可程序適用：(i)資本登記；(ii)取得／修改企業登記證；及／或(iii)取得／修改投資登記證。

於經營期限內，企業投資登記證或者企業登記證內容發生變化的，必須向發證機關登記。修改後的證書將據此簽發。

如果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涉及收購現有工廠，則在外國投資者佔有該廠和該工廠所在土地之前，現有工廠的所有者將須對與該工廠有關的項目進行清算。

與土地及房地產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土地及房地產的主要法律為*越南土地法 (第45/2013/QH13號)*，該法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35/2018/QH14號法律*進行修訂）。

越南不允許私人擁有土地，越南人民共同擁有土地，而國家作為土地的管理者。然而，越南法律允許對土地使用權利的所有權，該所有權根據土地用途類別和土地使用者的類型進行釐定。該等權利稱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獲發國有土地使用證。

外資企業可以通過向國家或工業區開發商等若干獲准出租人租賃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房地產（包括住宅及其他附著於土地的物業）的所有者可登記其房地產所有權。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環保事項的法規為*越南環保法 (第55/2014/QH13號)*，該法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保計劃

企業於開展經營活動之前須提交(i)「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ii)其投資項目的「環保計劃」。

於企業啟動投資項目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保計劃須經有關部門審批／認證。

變更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下的業務規模及範圍等項目的，應以書面形式報告有關部門，或在新報告／計劃中予以反映。

b. 廢物管理

企業應收集、分類、管理及處理經營活動產生的廢物。

有害廢棄物管理。倘企業定期產生若干有害廢棄物，且其數目達到監管限值，該企業應(i)向當地自然資源及環境部門索取有害廢棄物產生者登記簿；(ii)聘請持牌服務提供商對有害廢棄物進行必要的處理。

普通固體廢物。企業應對普通固體廢物進行收集、分類，以供回收處理。

廢水。企業應保證廢水處理達致技術標準。

塵埃、廢氣、噪音、震動、光、熱。企業監控其運營過程並在運營過程中確保達致適用的技術標準。

與消防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消防事宜的法規為*越南消防法 (第27/2001/QH10號)*，該法律自二零零一年十月四日起施行（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第40/2013/QH13號法律*進行修訂）。

若設施列入消防系統須經審批的項目及建築物的強制性清單中，於施工或裝修前，該設施的消防系統設計須經當地消防公安部門檢查及審批。

完工後及於使用建築工程前，企業應設有經該部門審批及接納的消防系統。

該部門可對消防系統進行檢查（定期或臨時檢查）。

被視為容易發生火災及爆炸的組織須為（其中包括）彼等的建築工程及設備投購強制性消防及爆炸保險。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僱傭事宜的主要法律為*越南勞動法 (第10/2012/QH13號)*，該法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第92/2015/QH13號法律*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35/2018/QH14號法律*進行修訂）。

a. 勞動合同

僱傭關係受僱主與僱員訂立的合約性協議規管。勞動合同可以下列任何一種形式訂立：(i)不定期勞動合同；(ii)有效期介乎12至36個月的定期勞動合同；(iii)特定項目或季節性工程的有效期少於12個月的臨時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應載有強制性內容，例如僱主詳情、僱員詳情、工作詳情、僱傭期限、工資／薪金、工作及休息時間及社會保險。

已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於法律指定的情況下予以終止。倘一方單方面終止合約，則該方應遵守法律規定的手續及條件。

b. 勞工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工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工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械、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c. 外籍僱員

於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員須獲得工作許可或當地勞動部門發出的確認其獲豁免工作許可的確認書。工作許可將擁有與勞動合同相同期限，但不得超過兩年。

d. 法定保險

僱主及僱員須每月就強制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向社保基金供款。供款乃根據薪金按下列強制性比率計算。

	社保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越南僱員			
僱主	17.5%	3%	1%
僱員	8%	1.5%	1%
外籍僱員			
僱主	• 3.5%，直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5%，自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3%	0%
僱員	• 8%，自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	1.5%	0%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越南稅收的主要法律為：

- (1)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 (第14/2008/QH12號)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32/2013/QH13號法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修訂)；

- (2)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增值稅法 (第13/2008/QH12號)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31/2013/QH13號法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第106/2016/QH13號法律修訂)；
- (3)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有關商業登記稅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及
- (4)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有關外國承包商稅的第103/2014/TT-BTC號函件。

a.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0%。然而，若干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鐵、節能產品；製造農業、林木業、捕漁業、製鹽所用的機械、設備；生產動物、家禽及水產飼料以及發展傳統手工）或政府鼓勵的區域（即貧窮及偏遠地區）的合資格項目或可享有優惠稅率、稅項寬免或稅項調減。

b.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或買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或從境外進口應繳稅貨品及服務的機構及人士須繳付增值稅。

出口貨品及服務和國際運輸服務適用零稅率。

淨水、肥料生產、醫藥及醫療設備、多項農產品及服務、教學工具及產品和社會住屋等必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適用優惠稅率5%。

除具體指明按0%或5%稅率繳稅的項目外，商品及服務適用標準稅率10%。

c. 商業牌照稅

企業須按年繳納商業牌照稅。稅率視乎註冊特許資本而定，目前上限金額設於三百萬越南盾。

d. 外國承包商稅

外國承包商稅適用於向外國當事方支付的若干款項，如利息、服務費及租賃費。該等稅項包括按浮動稅率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及增值稅兩者。例如：

	增值稅率	企業所得稅率
一般服務	5%	5%
建築、安裝工程，而不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工程，連同供應材料、機械或設備	3%	2%
租賃機械及設備	5%	5%
境外借款的利息	免稅	5%

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轉讓定價的法律為第20/2017/ND-CP號法令，該法令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有關涉及關聯方交易的企業的稅項管理。

對於與關聯方的交易，納稅人應保證其對國家預算的納稅義務不會減少。納稅人必須(i)申報其關聯方關係、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以及與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一同提交的定價，以及(ii)編製及維護轉讓定價文件，以便按要求提交。

於轉讓定價調查後，稅務機關可不承認關聯方交易，並調整納稅人的納稅義務。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

規管越南外匯市場的法律為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匯條例(第28/2005/PL-UBTVQH11號)(該條例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06/2013/UBTVQH13號條例修訂)及其指引文據(「外匯條例」)。就越南外匯管制而言，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指定為越南居民，包括外資企業。

a. 外幣付款

根據外匯條例，嚴禁在越南境內以外幣付款，外幣付款受越南國家銀行嚴格管制。該條例規定下列例外情況：(i)居民機構可透過銀行轉賬在公司內部以外幣轉撥資金（如擁有法律地位的實體與一間從屬會計實體之間的外幣資金轉撥，反之亦然）；(ii)居民可以外幣出資，以在越南進行境外投資項目；及／或(iii)居民可根據進出口合約收取透過銀行轉賬的外幣款項。

b. 外幣兌換及匯款

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居民公司可從境外匯入外幣，以應付其獲准交易的付款需求，惟須經銷售銀行核實。該等事項包括(i)與進出口貨品及服務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與直接及間接投資收益有關的付款及匯款；(iii)與削減及其後償還直接投資資金有關的匯款；及／或(iv)支付境外貸款的本金及利息。

c.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可就其於越南的直接投資在越南的認可銀行以外幣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以作下列用途：(i)接收特許資本注資及接收中長期境外貸款資金；(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中長期貸款的本金、利息及費用；(iii)支付越南境外的境外投資者的資本、溢利及其他合法收益；及／或(iv)與直接境外投資活動有關的其他收益及付款交易。

d. 溢利匯回本國

只要外國投資者履行結欠越南政府的所有財務責任，則就下列各項的向海外之匯款概無限制：(i)投入資本及投資清算所得款項；(ii)商業投資活動產生的收入；及／或(iii)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資金和資產。倘被投資公司有累積虧損，外國投資者不得匯出溢利。

外國投資者獲准使用由其在越南的直接投資產生的越南盾收益，購買外匯並將其匯往海外。

與印刷業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印刷活動的法律為(1)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越南出版法(第19/2012/QH13號)(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35/2018/QH14號法律修訂)及(2)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有關印刷活動的第60/2014/ND-CP號法令(根據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的第25/2018/ND-CP號法令修訂)。

從事印刷活動的組織須根據法律規定，(視情況而定) (i)取得安全秩序達標證書；(ii)向主管部門登記印刷活動；(iii)取得印刷出版物的分許可；及／或(iv)取得進口印刷設備的許可。

與製造商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

規管製造商產品責任的法律為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產品與商品質量法(第05/2007/QH12號)(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第35/2018/QH14號法律修訂)。

製造商須(i)向客戶提供準確的產品資料；(ii)收回及處理不良品；(iii)賠償因產品缺陷造成的損失。

與進出口有關的法律

現時規管進出口事項的主要法律為(1)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越南進出口關稅法(第107/2016/QH13號)及(2)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越南外貿管理法(第05/2017/QH14號)。

一般而言，(i)在越南製造的產品的出口或(ii)進口至越南以供製造的原材料不受限制，惟該產品及原材料未列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清單內。不同進／出口商品可能須按不同的進／出口稅率納稅。若干商品可免徵進口稅。

歷史概覽

於一九八五年，我們的第一間營運附屬公司雋思印刷由我們的創始人鄭先生及楊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我們印刷業務初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一處生產基地。於一九九二年，我們將業務擴張至中國廣東省並成立東莞雋思。我們於一九九四年將我們的生產基地遷移至中國東莞市，並設立東莞工廠。

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已招攬海外客戶，並著手在全球擴大我們的業務網絡。於一九九七年，我們涉足海外市場，並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美國。此後，我們開始與總部位於美國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包括賀卡出版商及教育產品及玩具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多年來，我們持續自包括美國及歐洲各國的海外客戶接獲訂單。按交付目的地劃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來自美國，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1.8%、73.1%、70.8%及75.1%。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背景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

為發掘華北地區的商機，我們透過成立天津工廠將我們的生產擴大至中國天津市，其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營運。根據終止租賃天津工廠的協議，天津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終止營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及設施－停止天津工廠的生產」。

除向我們的客戶提供OEM印刷服務外，本集團開始利用互聯網擴展銷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建立並推出我們的第一個網站，且我們的客戶能夠設計及定制其專屬紙牌，不論小批量或大批量訂購均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主要網站（提供各種個性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紙牌、桌遊、拼圖、賀卡、嬰兒禮品、相冊、服裝、袋、手機殼及包裝盒）。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約332,000個註冊用戶賬戶。

多年來，我們的大多數生產線位於東莞工廠。我們東莞工廠的使用率於過往年度有所上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05.6%增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8.7%，減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07.2%以及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113.5%。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率超過100%，乃由於我們的印刷機於有關期間超時運作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所致。鑒於需要新增生產線以增加產能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完成對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的收購。董事認為，騰達印刷擁有自己的廠房及其他附屬樓宇，將使本集團能夠提高營運效率及重新分配產能。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來，作為本集團應對美國關稅增加即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的影響之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通過將若干賀卡產品的部分生產過程外判予越南分包商來擴大我們對越南的生產支援，並已進一步委聘越南分包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進行若干賀卡產品的端到端生產。

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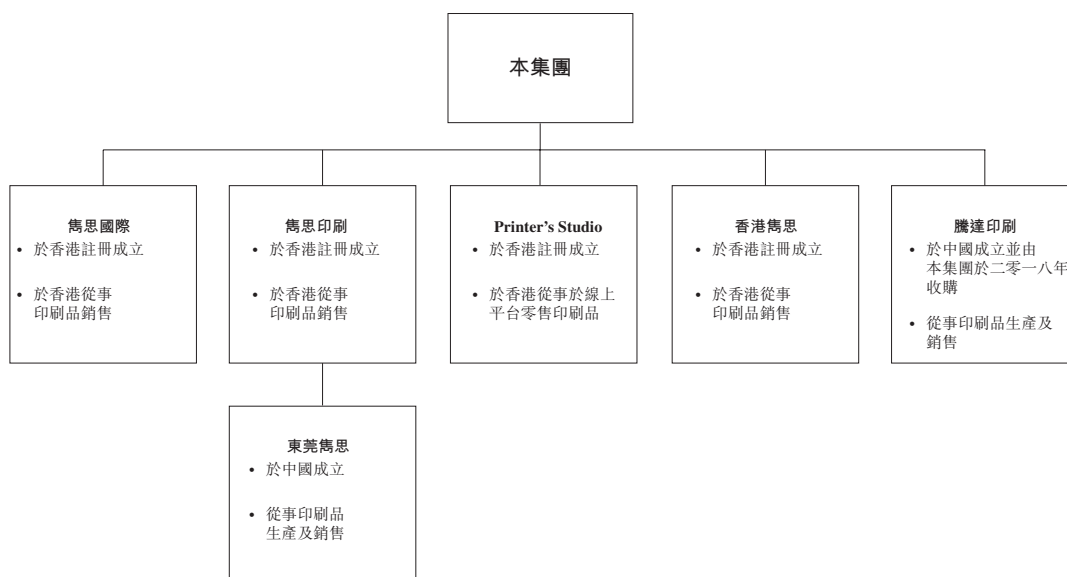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八五年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雋思印刷
一九九二年	我們成立東莞雋思（我們的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一九九四年	我們將印刷廠搬遷至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一九九七年	我們進入海外市場並向美國出口我們的產品
二零零一年	我們開始銷售產品予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即客戶D（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教育產品公司）
二零零二年	我們開始銷售產品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即Hallmark（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之附屬公司，且主要從事賀卡、派對用品、禮品包裝及文具銷售）
二零零三年	我們開始銷售產品予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即美泰（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跨國玩具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我們開始銷售產品予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即客戶B（一間總部位於美國並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全體遊戲及娛樂公司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零年	我們開始提供我們的線上個性化印刷服務 我們於東莞工廠內設立實驗室以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二零一八年	我們完成收購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
二零一九年	我們已獲東莞市人民政府認證為東莞市倍增計劃項下企業。我們已獲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 of Production Technology IPT)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達致1i級成熟度實時資訊採錄（相當於acatech工業4.0成熟度模型第三級成熟度）的工業4.0成熟度認證證書

本集團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化的企業架構。有關完整企業架構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企業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紙製品製造及提供印刷服務，並有能力就多種產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及印刷解決方案。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通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所有營運附屬公司均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0間附屬公司。就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作出的收益貢獻或發展前景而言，其中六間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均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除本集團的集團間轉讓外，彼等股權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我們完成收購騰達印刷的全部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收購 — 騰達印刷」。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持股/股權	主要業務
1.	雋思印刷控股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	5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2.	雋思印刷	香港	一九八五年七月五日	37,000,000港元	100%	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3.	雋思國際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1.0港元	100%	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4.	香港雋思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100%	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5.	雋思物料開發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100%	材料及產品採購
6.	雋思檢測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1.0港元	100%	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7.	創意產品發展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370,000港元	100%	商品貿易及零售及 投資控股
8.	Printer's Studio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於我們的網站 銷售產品
9.	CS Works Corp	美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10.0美元	100%	提供客戶服務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應佔實際 持股/股權	主要業務
10.	東莞雋思	中國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五日	211,167,245港元	100%	產品製造及貿易
11.	東莞雋思檢測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
12.	天津雋思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30,000,000港元	100%	產品貿易
13.	雋思企業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14.	騰達印刷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8,800,000美元	100%	產品製造及貿易
15.	深圳雋思	中國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為網站銷售提供 資訊科技支援
16.	雋思貿易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產品貿易
17.	萬達國際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2.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18.	萬年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2.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19.	弘億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2.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20.	瑞兆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2.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rinter's Studio LLC及Well Communication Limited，於美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註銷。

我們股權架構的主要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i)一股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Good Elite；(ii)7,777股股份發行予Good Elite；(iii)1,622股股份發行予Cypress Spurge；(iv)500股股份發行予Dawn Gain；及(v)100股股份發行予Welcome Mark，所有該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分別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發行及配發52,426股、10,930股、3,370股及674股股份，全部未繳股款。於重組前，本公司由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分別擁有77.78%、16.22%、5.00%及1.0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雋思印刷控股

於重組前，鄭先生、楊先生、廖女士、陳先生及麥先生分別持有雋思印刷控股38.89%、38.89%、16.22%、5.00%及1.00%股權。於重組後，雋思印刷控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重組」。

我們的收購

騰達印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香港騰達印刷同意以人民幣67.7百萬元（相當於80.4百萬元）的購買價向雋思企業轉讓騰達印刷的全部股權，該購買價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騰達印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ii)土地及廠房的公平值；(iii)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未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應計員工成本；及(iv)騰達印刷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的經營效益。經計及騰達印刷向本集團轉讓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收購完成日期）之前所欠債務28.2百萬元，收購的總代價為108.6百萬元。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依法妥善完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雋思企業對騰達印刷的上述收購符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已完成中國有關部門的必要法律程序。

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與騰達印刷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熟悉其管理團隊。當時，其為我們組裝業務的分包商之一的附屬公司，且我們多年來一直與其保持業務關係，包括提供分包服務。鑒於(i)東莞工廠的使用率於過往年度已達至飽和；(ii)需要進一步提高自動化能力，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iii)於鶴山招聘新員工的成本效益，董事認為，需要收購一間新工廠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及擴大市場份額。透過我們與騰達印刷的長期合作，董事認為，其擁有可滿足我們生產需求所需要的產能及人手。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基地及設施－收購鶴山工廠」。

緊隨收購完成後，騰達印刷成為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

我們的重組

本集團為計劃上市進行重組以優化本集團架構，包括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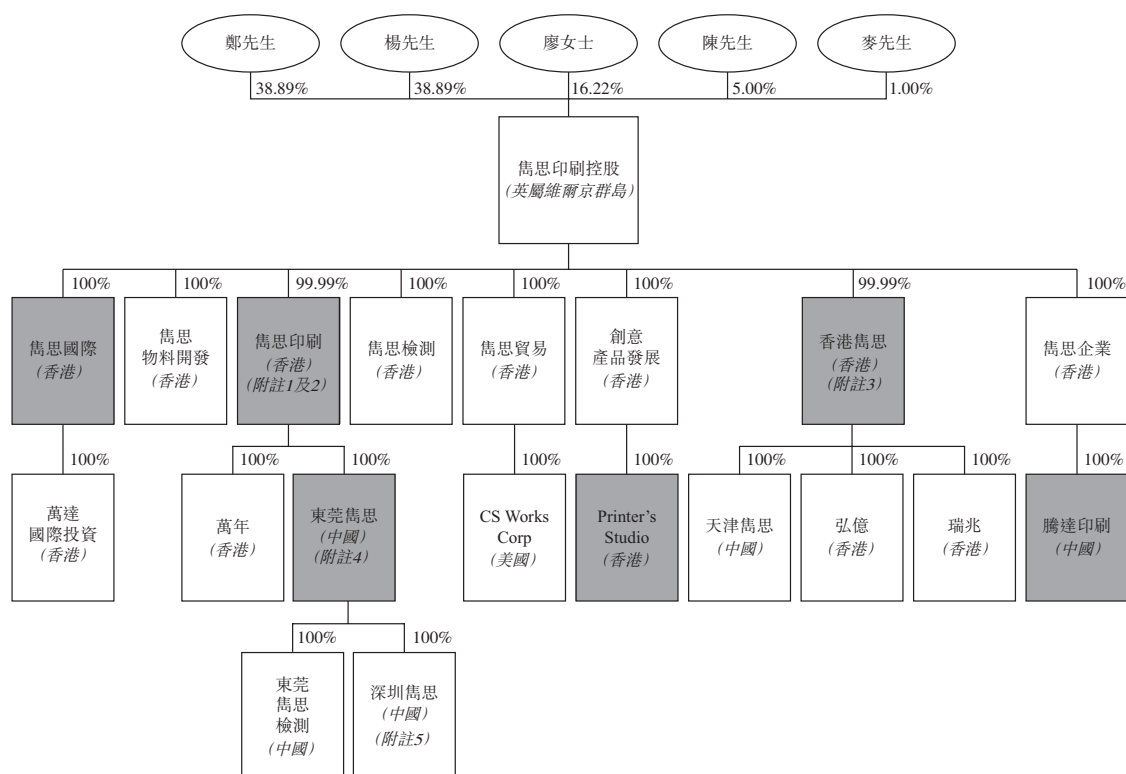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Good Elite並分別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發行及配發7,777股、1,622股、500股及100股股份；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配發及發行52,426股、10,930股、3,370股及674股股份，全部未繳股款；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鄭先生、楊先生、廖女士、陳先生及麥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77,400港元的總代價分別向鄭先生、楊先生、廖女士、陳先生及麥先生購買雋思印刷控股的30,102股、30,102股、12,552股、3,870股及774股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雋思印刷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該代價已透過分別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配發及發行60,204股、12,552股、3,870股及77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以支付；及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額外增加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988,452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二零二年一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發行合共398,845,2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法為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i)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所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31,845,2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我們的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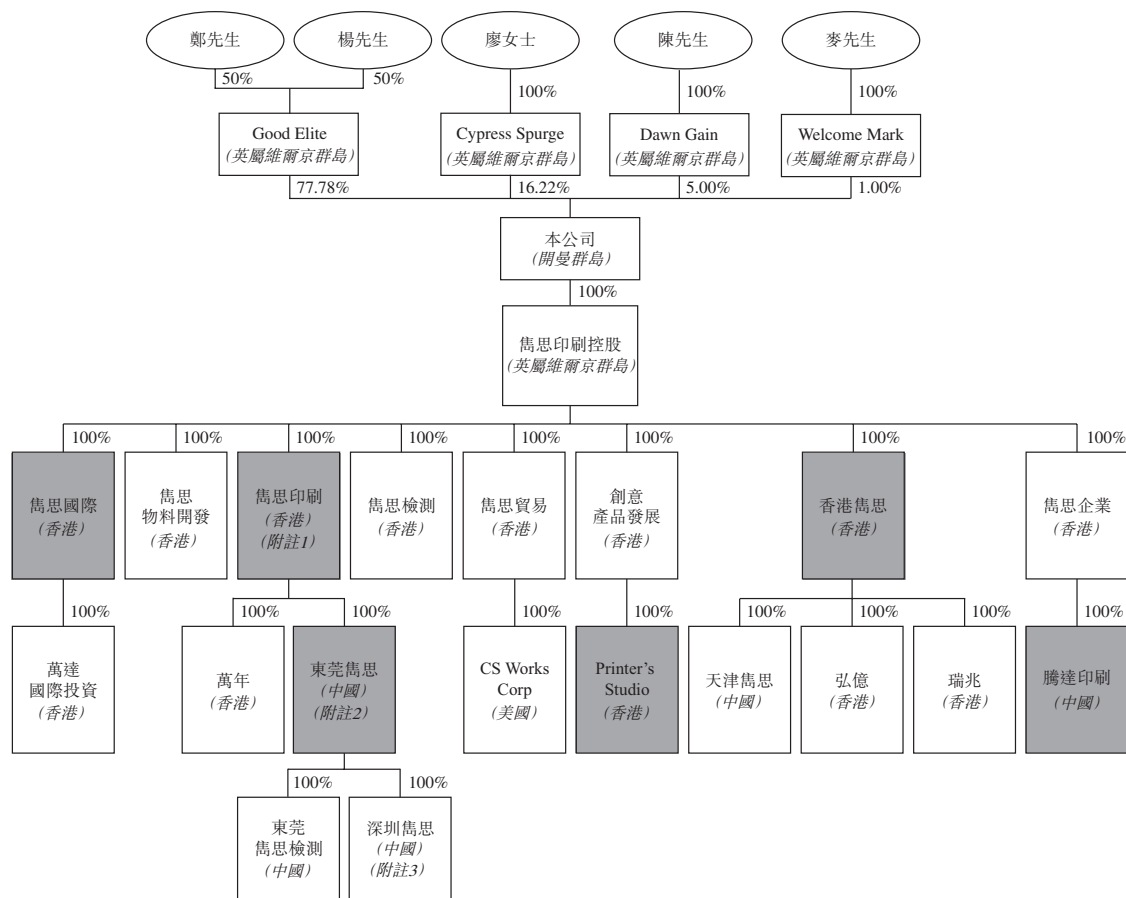
附註：

1. 萬思印刷於台灣設有一間分公司，即香港商萬思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該分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作為一間於台灣的外資企業的分公司成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緊接重組前，雋思印刷擁有37,000,000股註冊股本，其中由雋思印刷控股擁有36,999,999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的信託聲明，剩餘一股由鄭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雋思印刷控股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鄭先生持有的一股股份轉回雋思印刷控股。於轉讓完成後，雋思印刷由雋思印刷控股全資擁有。
3. 緊接重組前，香港雋思擁有10,000股註冊股本，其中由雋思印刷控股擁有9,999股。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信託聲明，剩餘一股由鄭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雋思印刷控股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鄭先生持有的一股股份轉回雋思印刷控股。於轉讓完成後，香港雋思由雋思印刷控股全資擁有。
4. 東莞雋思於上海及北京擁有兩間分公司，分別為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這兩間分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
5. 深圳雋思於廣州擁有一間分公司，即深圳雋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於中國成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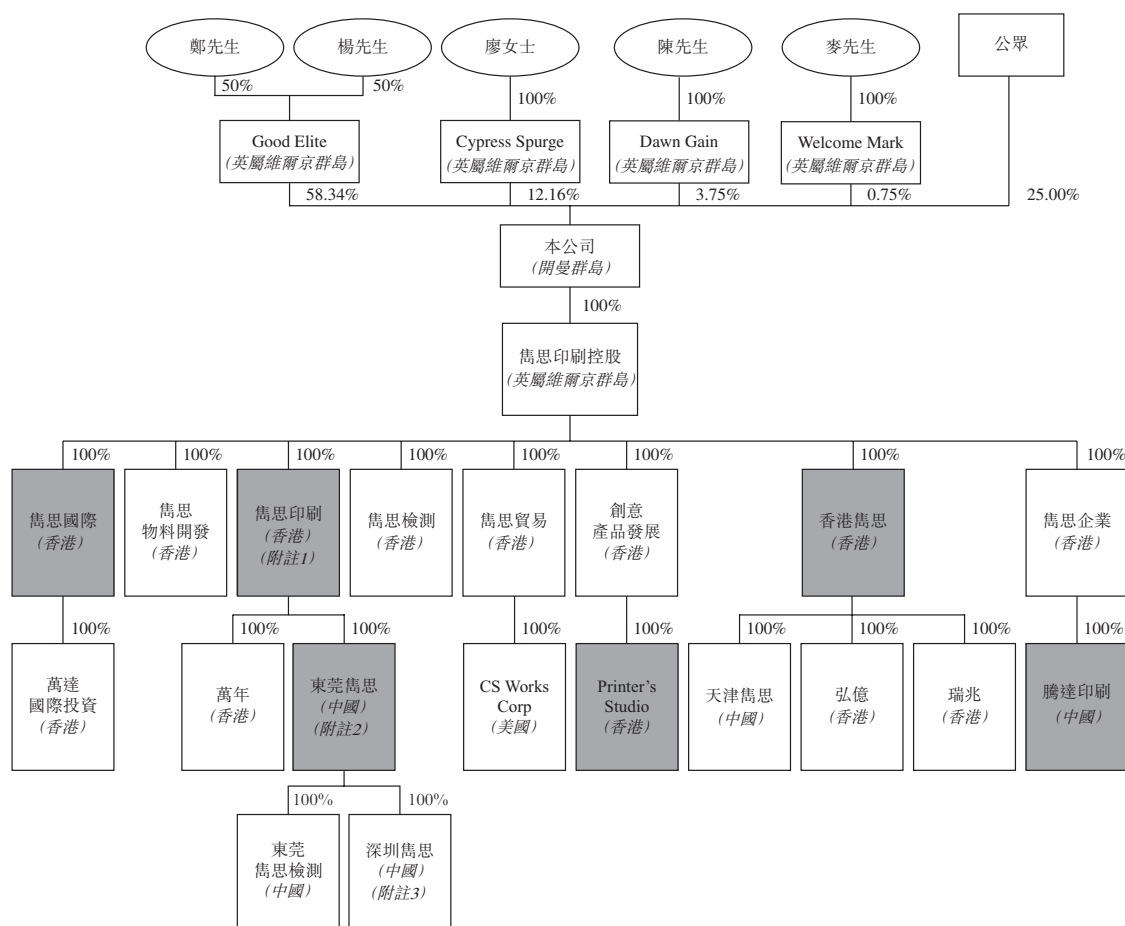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附註：

1. 雋思印刷於台灣設有一間分公司，即香港商雋思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該分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作為一間於台灣的外資企業的分公司成立。
2. 東莞雋思於上海及北京擁有兩間分公司，分別為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這兩間分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
3. 深圳雋思於廣州擁有一間分公司，即深圳雋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於中國成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附註：

1. 雋思印刷於台灣設有一間分公司，即香港商雋思產品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該分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作為一間於台灣的外資企業的分公司成立。
2. 東莞雋思於上海及北京擁有兩間分公司，分別為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這兩間分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
3. 深圳雋思於廣州擁有一間分公司，即深圳雋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該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於中國成立。

中國法律合規

由於鄭先生、楊先生、廖女士、陳先生及麥先生（即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中國境內居民且未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彼等無須進行外匯登記。

概覽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有能力就多種產品為客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及印刷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分為五個主要產品類別：(i)桌遊，(ii)賀卡，(iii)幼教用品，(iv)包裝彩盒，及(v)其他產品。根據灼識報告，就二零一八年出口額而言，我們於中國紙質桌遊產品及相關產品製造市場排名第一及於中國紙質賀卡製造市場排名第二，市場份額分別為2.7%及8.1%。根據灼識報告，就出廠價而言，中國紙質桌遊及賀卡製造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的銷售總額為1,941.9百萬美元，其中58.3%出口海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桌遊及賀卡的合共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0%、82.3%、81.3%及85.0%。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並擁有逾3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我們於美國及歐洲各國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產品銷售予(i)通常大量訂購以通過其自身銷售網絡直銷及分銷的OEM客戶；及(ii)通常透過自營網站訂購數量較少產品的個體及公司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主要網站，提供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紙牌、桌遊、拼圖、賀卡、嬰兒禮品、相冊、服裝、袋、手機殼及包裝盒。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OEM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收益的92.2%、92.5%、92.3%及92.0%，而我們網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收益的7.8%、7.5%、7.7%及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OEM客戶包括一間國際賀卡出版商以及跨國兒童教育產品及玩具品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約八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為及時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選派專門銷售人員為OEM客戶服務及提供定制的印刷解決方案，以力求優化產品結構及設計、功能、品質、安全及生產成本，並監察生產及交付日程。

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個主要生產基地（即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總建築面積合共108,009.91平方米。我們主要在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製造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17台主要的自動化生產機器，包括柯式及數碼印刷機、咭牌組裝機、數碼特效UV及金粉加工機以及數碼雷射切割壓痕機。我們東莞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最大印刷產能超過每年100百萬張，且我們的使用率超過100%。倘該外判有助於我們節省成本，或由於我們的產能達到峰值導致需要外判時，我們將部分生產流程（包括印刷、模切及組裝）外判予獲認可的分包商。

我們致力於保持高品質的產品。我們實施的品質保證程序包括品質保證、品質工程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就我們開發的生產技術獲得若干專利，從而提升我們生產流程的效率。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營運涉及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及其他輔助性配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位於中國、美國及台灣的獲認可供應商購買紙張。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紙張供應商）訂立任何具供貨責任的長期合約。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基於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有能力就多種產品為客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及印刷解決方案。

自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我們已積累逾30年的紙製品製造及印刷經驗。我們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廣大客戶群的不同需求，包括桌遊（包括紙板遊戲、紙牌遊戲及拼圖）、賀卡（包括日常賀卡及季節性賀卡）、幼教用品（包括課堂學習用具及活動書籍）、包裝彩盒、禮品（包括嬰兒禮品、相冊、服裝及包裝盒）及其他（包括袋及手機殼）等各種產品。根據灼識報告，我們乃中國少數能夠生產範圍廣泛的紙製印刷產品的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這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

除根據OEM客戶的規格製造產品外，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幫助彼等將創意轉化為商業化產品。根據產品設計，該等增值服務可能涵蓋(i)紙張力學設計（即利用紙張創造立體及彈出設計）；及(ii)產品結構（即紙板遊戲及幼教用品等立體產品的構建）。根據我們OEM客戶的要求及期望的產品成果，我們與我們的OEM客戶合作，制訂全面且具成本效益的製造及印刷解決方案，力求優化產品結構及設計、功能、品質、耐用性、安全及生產成本。例如，我們的工程團隊已開發手工製作工具，可以標準化地把已印刷的紙張摺疊出具有立體結構的賀卡，進而獲得穩定品質及大規模生產的成本效益。我們認為，此類服務有助於我們的OEM客戶獲得其理想的產品並加強我們的業務關係及提高彼等的忠誠度。

為提高生產效率，我們亦致力於研究及開發，並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竭力滿足我們主要OEM客戶的需求及要求。例如，我們的內部工程部定制一條綜合的自動化紙牌遊戲生產線，涵蓋將已印刷的紙張轉化為可交付的整套紙牌遊戲的整個生產過程。我們就該生產線開發一部遊戲卡自動裝盒機並獲得專利，以實現紙牌遊戲包裝程序的完全自動化。因此，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的一致性，並降低生產成本，從而向相關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維持我們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c)專利權」。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專業知識及竭誠盡責有助於我們建立歷史悠久的市場地位，並維持我們與為國際品牌擁有者的主要客戶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其相關市場分部的領先參與者，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與我們主要客戶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我們提供堅實的客戶群及穩定的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一間國際賀卡出版商及位於美國及歐洲各國的跨國兒童教育產品及玩具品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彼等建立約八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

具體而言，我們(i)自二零零二年開始與我們最大客戶Hallmark建立業務關係。Hallmark為一間國際賀卡出版商的附屬公司，並向我們購買賀卡，就紙質賀卡零售商而言，其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一；就銷售額而言，其佔全球紙質賀卡零售市場約30.0%^(附註)；(ii)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與美泰建立業務關係。美泰向我們購買桌遊，且為一間全球學習發展及遊戲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玩具零售商而言，其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二；就銷售額而言，其佔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約9.1%^(附註)；及(iii)自二零零四年開始與客戶B建立業務關係。客戶B向我們購買桌遊，且為一間全球遊戲及娛樂公司的附屬公司，就玩具零售商而言，其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一；就銷售額而言，其佔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約9.2%^(附註)。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之間的穩定業務關係，歸功於我們一致的產品品質、生產能力以及工程專業知識及竭誠盡責。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供應商要求較高並需要定期審核，我們認為我們在成為其供應商後短期內不容易被取代。

我們對確保產品品質的重視及努力已獲得Hallmark認可，Hallmark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向我們頒發「精益製造供應商」，且向我們頒發「二零一六年度最佳供應商」及「二零一八年度最佳供應商」，讚揚我們在品質、成本效益、效率及生產創新方面的表現。我們亦獲得Hallmark所頒發的「優質供應商」，作為對我們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的良好表現的認可。我們認為，相較其他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對優良而一致的產品質素的承諾構成具競爭力的優勢。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能夠提升我們於印刷業的商譽，持續良好的往績記錄，進而提高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工程服務、豐富的印刷經驗、穩定的產品品質及市場商譽使得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有助於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豐富的製造及印刷經驗及綜合生產能力。

目前，我們運營兩個主要生產基地，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1,700名生產工人。我們的工廠配備有全面的機械設備，包括印前電腦模板及彩色打樣系統、印刷機以及用於過油／上光及層壓、燙金、擊凸及擊凹、局部UV、閃粉印花、模切、裝訂以及製作信封的印後加工機器。為應對小批量、多品種訂單的市場需求及抓住網絡

附註：根據灼識報告。

零售增長機遇，我們亦已成立數碼生產中心，該中心擁有數碼印刷及加工機器，使我們能夠短時間內完成產品數量較少的訂單，從而受惠於其較高之毛利率。我們亦擁有為若干主要的OEM客戶定制的自動化生產線，以滿足其特定產品的需求，例如自動化紙牌遊戲生產線及自動賀卡組裝線。憑藉該等綜合生產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多樣化產品，同時亦能維持高水平的品質及效率，這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於製造及印刷服務方面亦達致多項國際標準及資格。有關詳情參閱「一 認證及獎項」。

我們致力於技術開發及採用管理工具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技術開發，且已採用線上數碼化的業務模式，以趕上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擴大市場份額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憑藉我們內部的資訊科技能力，我們已開發自有網站，接收網絡訂單並進行生產加工。為此，我們內部的資訊科技團隊已開發一系列預設產品參數及標準，如尺寸、物料及設計，以便客戶根據該等參數對其產品進行個性化設置。借助該等預設參數，我們的在線系統處理訂單數據並將其直接傳輸至後端，以開展生產，只需極少人手處理。該等在線系統將生產週期縮短，亦可提高運營效率及透明度。

我們亦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包括精益製造及快速反應製造）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及生產率。精益製造指在不犧牲生產率的情況下，以有系統的方法在製造系統內盡量減少浪費，精簡生產，消除不必要且非增值的工作流程，減少半成品及庫存，而快速反應製造指強調減少內部及外部交付週期的製造方法。我們認為，採用該等管理工具可幫助我們提高生產效率，縮短生產週期及降低成本，這從我們所獲得的相關獎項得以證明。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認證及獎項」。

我們擁有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確保提供優質的產品以及製造及印刷服務。

我們特別注重提供優質且穩定的製造及印刷服務，並實行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涵蓋品質保證、品質工程及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保證體系注重管理自產品開發、物料採購、製造至交付的整個生產營運期間的品質的預防計劃及措施，以確保達到指定標準。在品質工程方面，我們就原材料及產品的產品安全測試制定測試及檢驗計劃，該計劃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雋思檢測進行。東莞雋思檢測能夠進行化學分析檢測、物理及耐用性檢測以及產品風險評估等實驗室檢測，獲得不同國際專業機構認可，合資格根據美國及歐盟各國的玩具、包裝及一般商品標準及指引等國際標準進行檢測。憑藉我們的認證內部實驗室，我們能夠就我們的產品進行更高效的檢測服務，從而縮短我們產品的訂單周轉時間。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具備各種能力及國際與本地認證的內部實驗室將提高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委託我們於將成品運至指定倉庫或出口口岸之前進行最終品質控制，這亦是我們致力於提供品質高而穩定的製造及印刷服務的事實證明。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注、具領導力及執行力並有驕人往績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對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業有深入了解的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具有豐富的經驗，致力於利用彼等對印刷業的豐富知識來改善及維持卓越運營。我們的創始人鄭先生及楊先生均擁有超過30年的印刷業經驗並共同領導本集團成為歷史悠久的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彼等對印刷業的遠見及洞察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我們建立一支忠實、經驗豐富、能力卓越及往績卓著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一支專注及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隊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相關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發展及加強本集團的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業務，並提高我們在紙製品行業的市場滲透率。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實行以下策略：

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營靈活性：**(i)**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及隨後**(ii)**通過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在東南亞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的生產設施生產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位於中國的兩個主要生產基地，即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美國與中國一直存在緊張的貿易局勢，美國政府已對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在正常最高關稅稅率的基礎上加徵關稅。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按交付目的地劃分，我們分別有71.8%、73.1%、70.8%及75.1%的收益來自美國。儘管因新增美國關稅而產生的成本增加理論上應由我們的客戶支付（原因為以離岸價在美國進行銷售），新增美國關稅將使美國客戶購買我們於中國生產基地生產的產品的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位於美國的客戶可能尋找替代供應商，該等供應商於位於除中國外無需繳納新增美國關稅的國家的生產基地製造彼等的產品。有關近期的貿易戰及與我們向美國的銷售有關的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美近期的貿易戰」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而須繳納更高額之關稅的美國，這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了維持我們與客戶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通過提高經營靈活性及降低經營風險，以減輕美國與中國持續的貿易戰可能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通過與東南亞的製造商及生產設施擁有人尋找商機，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能力和在中國境外的業務，該等地區目前不受中美之間貿易戰的影響。

(i) 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

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分包安排迅速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為本集團一項審慎的策略，可在我們物色到合適的中國境外廠房物業以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之前，及時減輕美國關稅增加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即將產生的影響。由於我們預計於中國境外新的地區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資金，我們自二

零一八年十月起已將若干賀卡產品的部分生產過程外判予越南的兩名分包商，並委託該等分包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進行若干賀卡產品的端到端生產，以分散我們的運營風險。我們將繼續物色及委託生產設施位於越南及香港的分包商進行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擬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通過分包安排將（包括但不限於）須繳納或可能須繳納美國關稅的大多數的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從中國遷至越南。有關詳情，請參閱「— 中美近期的貿易戰 — 應對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所採取的即時措施」。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分包商的位置、可靠性、價格及生產質量選擇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對多個製造商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實地考察，以比較不同製造商的背景及資料，其中包括其基礎設施、價格、設施位置、生產能力及質量保證標準，從而評估製造商是否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及標準。憑藉在越南聘用分包商的經驗及自我們的可行性研究及實地考察中獲得的信息，我們能夠於建立我們自有生產基地之前更全面地了解新市場中與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業相關的商業慣例及環境。我們於物色潛在分包商時亦積極探索與東南亞國家的製造商之間的商機。

(ii) 通過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在東南亞經營我們的業務

憑藉我們透過將我們的若干生產流程分包予越南分包商而獲得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東南亞各製造商進行可行性研究而獲得的相關資料，我們計劃在中國境外建立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建立我們自有生產基地，使我們有機會節約成本，且與長期外判相比，其令我們能夠更靈活地經營業務，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產品品質及交付。為了補充我們在中國的現有生產能力，並逐步減少本集團為其在美國境內銷售的產品而須在中國境外分包的工作量，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在越南收購廠房，配備配套機器，並招聘具有特定技能及知識的管理及技術人員，以進行我們大多數的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該等行動使我們能夠將更多的外判業務轉換為內部生產業務，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製造商的地位。

業 務

於達成上述計劃時，我們對購買一間在越南的現有廠房及為其配備配套機器用於生產以代替通過購買地塊建設新廠房進行了成本及收益分析，其明細如下表所示：

	購買一間現有 廠房及為其 配備配套機器	購買一幅地塊 及建造新廠房
	千港元	千港元
初始投資		
購買土地	-	17,919
購買或建造廠房	25,857 <small>(附註)</small>	24,202
輔助區域	-	6,464
成立公司	291	291
進行盡職調查	69	69
購買機器及設備	56,743	56,743
總計	82,960	105,688

附註： 購買土地及輔助區域的成本已計入購買現有廠房的成本。

如上表所述，在考慮公開可用的有關地塊（與我們在越南的潛在廠房具有相近的規劃佔地面積，約10,000至15,000平方米）價值資料後，董事估計，在越南購買現有廠房將導致一次性節省的初始投資成本最多為22.7百萬港元。一次性成本節省主要指與我們在越南的潛在廠房的規劃佔地面積相似的地塊的價值差額。此外，董事估計，通過購買現有廠房及購買地塊從頭開始建造新廠房以建立自己的生產基地所需的總估計時間分別為21個月和33個月。通過購買越南現有廠房，我們可以節省從頭開始設計及建造廠房、監督在購買的地塊上建造新廠房的進度，以及在開始建造之前申請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所需的時間、資源及成本，使我們能夠在購買後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將美國客戶的大多數主要產品的生產轉移至中國境外。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通過購買一間廠房並為其配備配套機器以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以用來生產，而不是購買地塊從頭開始建立新廠房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然而，其亦取決於是否可將合適的廠房確定為收購目標。

我們計劃在越南物色並收購合適的廠房後，建立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物色潛在可供收購的廠房。我們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及以下選擇標準，尋找及選擇可供收購的潛在廠房：

- *位置和交通可達性*：我們計劃物色廠房，以在東南亞建立我們的生產基地。透過該生產基地，我們可以繼續接受美國客戶的訂單，而不會受到中美貿易戰及生產成本（如勞工成本，預計將等同或低於中國的勞工成本）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主要尋找位於越南的廠房，此乃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利用我們以前將若干生產業務外判予越南分包商的分包經驗。我們亦尋找位置便利的工廠，以方便高效地利用各種運輸方式，將原材料及成品運入及運出生產基地。
- *目標場地面積及經營規模*：我們主要尋找面積約10,000至15,000平方米的廠房，用作生產車間、倉庫及行政辦公。我們預計廠房可容納約500至800名員工。
-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的可用性*：廠房應確保持續供電供水、網絡接入、能夠防火，以及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生產基地正常運營所需的所有其他資源和支援。
- *生產能力*：我們預計，在全面投入商業運營後，工廠的估計年印刷產能可超過30百萬張。
- *合規記錄*：我們把目標放於自己獲得運營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擁有人收購廠房。

我們一旦物色到相關工廠，就計劃對該廠房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生產設施的狀況、環保政策、合規情況等。我們亦計劃對收購目標進行其他盡職調查流程，以查明其合規狀況及行業聲譽。我們通過行業參與者網絡以及房地產服務供應商的建議和推薦，尋找及選擇可供收購的潛在廠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諮詢一間在越南開展業務的國際房地產服務供應商，以查詢及獲取若干位於越南的廠房的報價，但尚未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潛在目標進入任何正式的磋商或簽訂買賣協議。

此外，我們已就專門在越南設立生產基地諮詢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其中包括(i)是否對外國投資者在投資中的股權施加法律限制；(ii)在越南設立法人實體、建立及經營生產基地所需的執照及批准；(iii)是否存在任何有關向越南進口物料及向越南境外出口產品的限制或法律規定；(iv)是否須繳納任何適用稅款；(v)是否存在任何外匯管制；(vi)主要勞工條例及社會保障要求；及(vii)對貨物進口商及出口商徵收的進出口關稅。有關越南相關監管制度的詳情，參閱「監管概覽－越南法律及法規」。鑒於越南的上述監管制度，越南法律顧問及我們的董事均認為在越南建立自己的生產基地以生產我們的部分產品在法律上屬可行，且越南並無對外商投資所有權設立相關限制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在物色到合適的廠房時，我們將考慮適當時向越南法律顧問尋求更多建議。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2.5%或63.4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目的，其中(i)10.8%或1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分包安排在東南亞發展我們的生產支援項目；及(ii)於二零二一年底前，10.8%或13.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及(iii)30.9%或37.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通過在越南設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實施本集團擴張策略的實際資本開支及時間安排受限於多種因素，例如物色適當的目標、與賣方或業務合夥人進行商業談判、當時的市場狀況、本集團當時的現金流量和資本要求。本集團於實施擴張計劃時，將不時檢討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其擴張策略及實施方案，以確保其擁有足夠資金且其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不會受到不利影響。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內部資源外，本集團亦可於適當時探索其他融資方式，為設立提供資金。

透過(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i)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

(i) 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的使用率超過100%。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能力及使用率」。這限制我們優化產品組合以生產毛利率更高的產品的能力，原因為我們的產能已趨於飽和。為確保我們有充足產能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重新分配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根據灼識報告，於美國（即我們的主要銷售市場），(i)紙質桌遊及幼教用品的零售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2,277.0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703.1百萬美元；(ii)該等產品的進口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632.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63.0百萬美元；及(iii)幼教用品及桌遊的進口總額預期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繼續分別按4.2%及0.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鑒於該類產品可觀的市場規模及預期市場增長，我們相信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且倘我們有充足的印刷產能及廠房空間，我們將能更好地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擬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透過(i)於我們鶴山的生產基地新建一間廠房；及(ii)購置新機器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從而促進未來業務擴張及捕捉商機。

我們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經營我們現時的主要生產工廠東莞工廠。多年來，我們的業務運營規模大幅擴張，東莞工廠的佈局遭遇若干限制。由於場地限制，同一種產品的生產流程必須於一座廠房內的不同樓層進行，及／或於不同廠房內進行，原因為印刷機位於一層／一座廠房，而其他生產機器位於另一層／另一座廠房。這涉及將半成品進行包裝並運送至下一生產流程的搬運工作，對生產流程有所影響。將半成品進行包裝並於廠房之間搬運需要額外時間及後勤工作。額外的空間將使我們能夠改進及簡化生產流程，從而減少印刷與印後流程之間半成品的後勤工作。為了更好地專注於我們不同生產基地的生產專業化，我們擬將賀卡的生產集中於東莞工廠，將桌遊及幼教用品的生產集中於鶴山工廠，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預期我們能夠提高生產產品的精確度，並縮短每個產品的生產時間。然而，由於(i)東莞工廠的可用生產空間有限及(ii)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缺失必要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以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備案憑證導致暫停使用及停止租賃該等違規樓宇，這進一步限制了東莞工廠的空間，董事們認為，將我們的桌遊及幼教用品的生產轉移至鶴山工廠會是更好的選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將若干桌遊及幼教用品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將東莞工廠與鶴山工廠之間的產能重新分配。除非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我們有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大致完成相關搬遷。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基地及設施－將若干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

我們相信重新分配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對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25.0%或30.2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用途，其中(i)16.9%或20.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鶴山的生產基地建造新的生產廠房（計劃總建築面積為23,444.35平方米）；及(ii)8.1%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為進行擴張計劃，我們預期折舊開支及營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成本、員工成本及保險成本）將有所增加，這或會於短期內對我們的淨溢利構成不利影響。長遠而言，由於產能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收益及淨溢利將有所增加。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未來擴張計劃受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於日後有所增加」。

(ii) 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

為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以生產毛利率更高的產品（即桌遊及幼教用品），我們擬透過加大在更多國家參加國際貿易展會、展覽會及會議的營銷力度來擴大該等產品的OEM客戶群，以於新的地理位置尋求新機遇，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加美國、德國、日本及英國的經選定的展覽會、貿易展及會議，且我們擬繼續參加該等活動。我們亦擬擔任活動贊助商，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擬開拓或佔據市場份額的國家（如美國）委聘數名銷售代表，乃由於彼等可利用接近目標客戶的地理優勢及行業知識，為我們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彼等將客戶轉介給我們，同時促進並管理業務關係及交流市場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已在歐洲委任一位銷售代表拓展歐洲市場並在該地區建立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歐洲銷售代表的推薦，從荷蘭的桌遊產品新客戶獲得採購訂單，新客戶的訂單為0.7百萬港元。我們擬繼續尋求與其他地理位置的銷售代表合作的機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國際品牌擁有者建立成功的合作關係為我們發展新業務關係提供重要證明。我們將繼續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定制製造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其亦可能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乃因我們可能會接觸所收購業務的客戶群或合資夥伴。

我們擬透過宣傳我們的網站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元化。我們計劃繼續應用眾多數碼營銷策略（例如搜尋引擎優化、搜尋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以及傳統營銷策略（例如贊助及參與有關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增加我們網站在目標

受眾中的曝光率。我們正在為我們的網站添加更多語言選項，以擴大我們的目標客戶群，並擬增加產品供應以滿足潛在客戶的需求。

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捕捉在網絡零售方面的更多商機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旨在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自我們的網站及OEM銷售渠道捕捉更多銷售機會。

我們認為，隨著網絡零售日益普及，持續開發及改善我們的網站將有利於我們有效地不受地域限制接觸更廣泛的客戶群，帶來更多銷售。因此，我們計劃持續改良我們網站的特點和界面以及設計功能，以促進線上銷售及吸引客戶線上購買。例如，我們擬就我們的網站增強成品的線上模擬功能以及紙板遊戲的動態尺寸製作功能，從而使我們的客戶能夠製作出所需尺寸的個性化紙板遊戲。

除利用網絡零售的增長外，我們有意繼續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為公司客戶尋求新的商機。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使用我們自行開發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我們與不同行業的公司合作，於其線上銷售平台推出一系列個性化項目（如拼圖），客戶可於此定制若干項目及下達訂單。由我們內部的資訊科技團隊開發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將該等公司的線上銷售平台與我們的生產後端連接，以便實時處理訂單而不經人手。參照該等成功的合作案例，我們有意就此與企業客戶（尤其是快速消費品牌）尋求商機。

此外，我們開發了網絡印刷系統。該系統能把數碼檔案轉換並直接傳輸至生產後台，從而促進線上訂單及生產前流程。我們擬在我們OEM業務應用網絡印刷生產前流程。借助數碼化生產前流程，該系統將縮短生產前流程所需的時間、縮短產品的上市時間及優化客戶應對市場的靈活性，從而增強客戶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依賴。

鑒於製造技術自動化及數據交換的增長趨勢以及為於經營過程中進一步提高自動化，我們有意透過推展工業4.0（亦稱為第四次工業革命），打造「智能工廠」，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工業4.0工廠的運作包括物聯網系統，該系統能達至數據驅動運作，提供訂單、規劃、生產、物流及其他方面的實時數據，以便更快作出決定及回應。相關運作亦將包括流程自動化，此有助於優化我們的生產力、效率及成本效益，同時減少所需的交付週期及人力。我們擬就推展工業4.0升級我們的若干主要生產機器（如模

切機)及購買新設備,其中包括在我們現有的若干生產機器上安裝智能傳感器以將其整合至物聯網系統。該等傳感器可實時將生產數據轉至本地服務器或雲端伺服器,有助相關人士遙距獲得生產過程的實時數據,提高生產過程的透明度及自動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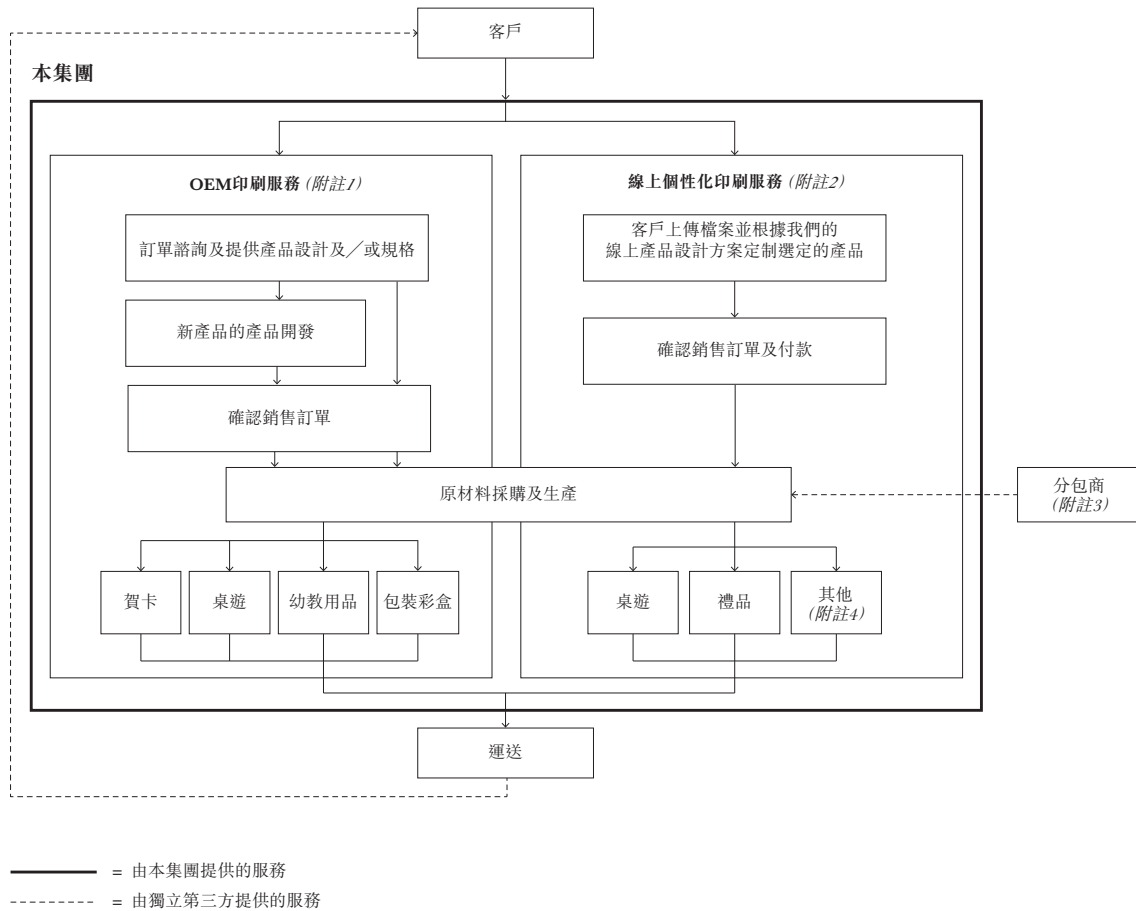
我們亦有意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應對因(其中包括)推展工業4.0以及我們業務擴展而增加的工作量而預期增加的生產流程及機器數據傳輸。為此,我們計劃(其中包括)(i)建立雲端系統收集及分享訂單及營運的實時數據,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數據進行更好的決策和策略規劃;(ii)升級我們香港及中國現有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如防火牆及Wi-Fi,以加強網絡安全及控制以及平板電腦/移動設備使用範圍;(iii)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建立數據儲存庫,以便於根據推展工業4.0從生產流程及機器中收集大數據;及(iv)將我們的服務器遷移到香港及中國的數據中心,以實現更高的可用性及數據安全性。

我們有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1.7%或14.1百萬港元用於上述用途。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歷史悠久的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有能力就多種產品為客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及印刷解決方案。我們提供的產品涵蓋桌遊(包括紙板遊戲、紙牌遊戲及拼圖)、賀卡(包括日常賀卡及季節性賀卡)、幼教用品(包括課堂學習用具及活動書籍)、包裝彩盒、禮品(包括嬰兒禮品、相冊、服裝及包裝盒)及其他(包括袋及手機殼)。我們的產品以OEM基準或透過我們的網站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五個主要網站以提供個性化印刷服務。以OEM基準進行的銷售訂單一般是大批量的、大印數及交付時間長(通常介乎三至十週),而透過我們的網站進行的銷售訂單一般是小批量的、小印數且交付時間快(自付款至交付通常介乎兩至七天)。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海外銷售,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就我們的海外OEM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部門主要位於香港。我們自中國、美國及台灣採購主要原材料,並在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生產產品。我們將我們的產品運至指定倉庫或中國出口口岸,而我們的客戶安排海外運輸至美國及歐洲各國等地。就中國OEM銷售而言,我們主要接獲訂單、生產及將我們的產品運至我們客戶在中國的倉庫。就線上銷售而言,我們主要於中國通過我們的網站獲得訂單並生產產品,且直接通過物流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安排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址。我們亦將若干生產流程(包括印刷、模切及組裝)外判予中國之獲認可分包商,以達至成本效益或於旺季補充產能。為分散我們的運營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若干賀卡產品的部分生產過程外判予越南的兩名分包商並委託該等分包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進行端到端生產。

下圖列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我們的OEM印刷服務的採購訂單量通常高於我們的線上個性化印刷服務的採購訂單量。
2. 我們通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線上個性化印刷服務並無最低訂購數量要求。
3. 我們將部分生產流程（即印刷、模切及組裝）外判予分包商，以達至成本效益，並於旺季補充產能。詳情請參閱「一分包商」。
4. 其他包括紙牌、賀卡、相冊、服裝、袋、手機殼及包裝盒。

我們的OEM印刷服務

我們的客戶通常提供產品設計及／或規格，供我們報價。基於該等產品設計及／或規格，我們為客戶提供產品開發、產品工程及印刷解決方案，供客戶考慮。我們於其後製作原型或模型樣品，供客戶審核及確認。在客戶確認銷售訂單後，我們根據客戶對其產品所用規格採購原材料，並按照經批准的設計及規格為客戶生產產品。我們可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判予獲認可分包商。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品質控制測試及檢驗。我們一般受主要客戶委託，在成品交付予其客戶前進行最終的品質控制工作。隨後對成品進行包裝，並運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或出口口岸。自銷售訂單磋商至交付通常須三至十四週。

我們的線上個性化印刷服務

我們的客戶到我們的網站上傳數碼檔案並根據我們的產品設計方案定制選定的產品，然後提交訂單詳情（包括產品規格及訂單數量），以便獲取即時報價。我們在我們的網站上提供成品線上模擬，供客戶在付款前預覽定制產品的設計。在客戶確認銷售訂單並收到其付款後，我們便開始為客戶生產定制產品。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對原材料及產品進行品質控制測試及檢驗。隨後對成品進行包裝，並透過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直接送至客戶指定地址。自確認銷售訂單並付款至交付通常須二至七天。

不論是OEM印刷服務，亦或線上個性化印刷服務，我們均會對將付印的照片或圖像檔案進行內部審查，以檢查該等照片或圖像檔案是否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包含暴力、政治、宗教、商標或其他敏感內容。倘我們發現任何可疑圖像，例如著名的卡通人物，我們將要求該等潛在客戶提供印刷該等圖像的授權書。未能通過我們內部篩查程序的訂單將安排退還予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來自第三方的索賠，亦無因我們的產品含有暴力、政治、宗教或其他敏感內容而招致任何投訴。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產品可分類為五種主要產品類別：(i)桌遊，(ii)賀卡，(iii)幼教用品，(iv)包裝彩盒，及(v)其他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桌遊	399,871	45.2	400,753	37.1	503,278	43.3	201,903	39.7	222,928	39.5
• 紙牌遊戲	168,919	19.1	204,852	19.0	242,452	20.9	96,587	19.0	132,298	23.4
• 紙板遊戲	148,523	16.8	109,004	10.1	151,521	13.0	42,067	8.3	50,705	9.0
• 拼圖	35,747	4.0	32,784	3.0	43,867	3.8	19,825	3.9	18,747	3.3
• 其他 (附註1)	46,682	5.3	54,113	5.0	65,438	5.6	43,424	8.5	21,178	3.8
賀卡	326,240	36.8	488,127	45.2	442,681	38.0	204,174	40.1	256,968	45.5
• 日常賀卡	136,995	15.5	211,997	19.6	219,085	18.8	113,455	22.3	107,890	19.1
• 季節性賀卡	136,613	15.4	169,484	15.7	204,964	17.6	79,848	15.7	123,610	21.9
• 其他 (附註2)	52,632	5.9	106,646	9.9	18,632	1.6	10,871	2.1	25,468	4.5
幼教用品	73,778	8.3	95,343	8.8	122,989	10.6	55,483	10.9	41,989	7.4
• 課堂學習用具	62,969	7.1	73,755	6.8	100,810	8.7	44,974	8.8	32,191	5.7
• 活動書籍	10,809	1.2	21,588	2.0	22,179	1.9	10,509	2.1	9,798	1.7
包裝彩盒	35,526	4.0	48,085	4.5	44,420	3.8	23,529	4.6	18,292	3.2
其他 (附註3)	50,928	5.7	47,322	4.4	49,611	4.3	24,017	4.7	24,681	4.4
總計	886,343	100.0	1,079,630	100.0	1,162,979	100.0	509,106	100.0	564,85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遊戲紙片及其他雜項遊戲集。
2. 其他包括用於表達激勵、新生兒及退休等的賀卡。
3.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網站及第三方線上市場的其他產品例如服裝、袋及其他配件、小冊子、嬰兒相框、嬰兒書籍、嬰兒牙齒紀念冊以及我們實驗室檢測服務產生的收益。

桌遊

我們印刷的桌遊主要包括(i)紙牌遊戲，(ii)紙板遊戲及(iii)拼圖。由於我們為OEM客戶生產的桌遊與透過我們的網站銷售的桌遊的售價範圍不同，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各產品子類別及客戶／銷售渠道類型的售價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售價範圍

紙牌遊戲



OEM客戶	2.0港元至 450.0港元
網絡銷售客戶	1.7港元 2,650.0港元

紙板遊戲



OEM客戶	3.0港元至 645.0港元
網絡銷售客戶	9.0港元 4,480.0港元

拼圖



OEM客戶	14.0港元 220.0港元至
網絡銷售客戶	14.0港元 1,450.0港元

賀卡

我們印刷的賀卡主要包括(i)日常賀卡(包括生日卡、婚禮卡及感謝卡)；及(ii)季節性賀卡(包括新年、情人節、復活節、父親節、母親節、萬聖節、感恩節、聖誕節及畢業賀卡)。賀卡售價取決於訂單量、賀卡大小、設計、物料、多變的生產流程及組件。因此，賀卡產品的售價差距極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賀卡售價介乎0.8港元至75.0港元。



幼教用品

我們生產的幼教用品包括(i)課堂學習用具，及(ii)活動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課堂學習用具售價介乎1.9港元至928.0港元，而活動書籍的售價介乎2.0港元至170.0港元。



包裝彩盒

我們生產的包裝彩盒包括各種產品的盒子，如護膚品、化妝品及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包裝彩盒售價介乎0.9港元至385.0港元。



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兩個主要生產基地（即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總建築面積合共108,009.91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美國車間，該車間主要用作辦公室及於必要時進行簡單生產流程的生產車間；我們亦經營天津工廠，而該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停止生產活動。我們主要在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製造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788名生產人員。

生產基地及設施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的生產基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設施	位置	概況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用途	生產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人員數目
1. 東莞工廠 (附註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村東山工業區	二十五幢樓宇，包括五座廠房（四座為自有，一座為租用）及二十幢附屬樓宇（如宿舍樓、餐廳及倉庫）（十一座為自有，九座為租用）	73,709.41 平方米 (附註3)	生產工廠、倉庫、辦公室及宿舍	賀卡、桌遊及幼教用品	1,212

當前生產設施

業 務

設施	位置	概況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用途	生產的主要產品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生產人員 數目
2. 鶴山工廠 (附註2)	鶴山市共和鎮鶴山市 工業城C區創富路12號 (附註4)	十幢樓宇，包括一座廠房、兩個倉庫及七幢附屬樓宇（如宿舍樓、餐廳及客房），均歸本集團所有	51,625.16 平方米	生產工廠、 倉庫、辦公室及宿舍	桌遊（即紙牌遊戲）	575
3. 美國車間	430 North Canal Street, #1,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U.S.	一個車間	2,400 平方呎	生產車間及 辦公室	其他（即剪裁及黏合產品）	1

已停產生產設施

1. 天津工廠 (附註5)	天津市北辰區霍咀鐵東路工 業區通鴻路9號，11號	兩幢樓宇（均為廠房）	6,928.56 平方米	生產工廠、 倉庫、辦公室及宿舍	幼教用品（即課堂學習用具）	-
------------------	-----------------------------	------------	-----------------	--------------------	---------------	---

附註：

- 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或竣工驗收備案憑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
-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其中包括，以擴大我們的產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收購－騰達印刷」及「生產－生產基地及設施－收購鶴山工廠」。鶴山工廠中的若干樓宇未獲發有效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竣工驗收備案憑證。有關詳情，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有關鶴山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

業 務

3. 總建築面積合共為73,709.41平方米，包括(i)我們經營所擁有的合共51,943.32平方米的數字，其中存在若干業權瑕疵，詳情請參閱「一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ii)無業權瑕疵的宿舍樓，合共4,441.43平方米（包括兩幢作為宿舍的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2,798.2平方米，以及一幢作為宿舍的租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為1,643.23平方米）；(iii)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拆除的1,050平方米。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B.UV車間、倉庫、廠房B座擴建部分、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發電房、出貨棚、1號倉庫、危險品倉庫、2號倉庫及廠房D棟擴建部分（第3、4、5、6、9、10、11、12、13項及第14項）」；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租賃的合共16,274.66平方米的樓宇。下表載列該等樓宇的詳情：

項目	物業概況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用途 [#]	停止租賃原因
1.	倉庫，G廠區	4,116.66	成品存儲	該物業在火災事故中被摧毀，詳情請參閱「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火災事故」。發生該火災事故後，我們繼續自業主租賃該物業所在的土地臨時存儲成品。
2.	E廠區	10,158	成品生產及存儲	由於該將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止租用該將物業，且位於該將物業的生產設施已搬遷至東莞工廠的樓宇內。
3.	F廠區		我們的材料存儲及實驗室	
4.	6號宿舍樓		宿舍樓	
5.	7號宿舍樓		宿舍樓	
6.	維修及服務區		辦公設備的維修及保養	
7.	行政大樓	行政部門辦公室		
8.	倉庫	1,000	成品存儲	租約到期，而我們並未繼續租賃該等儲存設施（原因為該等儲存設施於發生火災事故（詳情請參閱「一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火災事故」）後用作臨時存儲），且該等倉庫中的有關儲存設施已搬至東莞工廠的廠房。
9.	倉庫	1,000	成品存儲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用途乃基於董事確認。

4. 該地點前稱為鶴山市共和鎮鶴山市工業城C區創富路12號，其中房屋門（樓）牌編碼已根據鶴山市公安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的房屋門（樓）牌編碼證明（鶴公門字[2019]0253號）改為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13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新地點已於相關不動產權證書登記。
5.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天津工廠，而我們已終止於該地的生產活動，且該等物業的業主未能就該等物業提供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工廠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東莞工廠	848,398	95.7	1,023,937	94.9	1,058,083	91.0	474,576	84.0
鶴山工廠	-	-	11,290 ⁽²⁾	1.0	60,016 ⁽²⁾	5.1	84,521	15.0
天津工廠	36,427	4.1	42,965	4.0	43,738	3.8	4,617 ⁽³⁾	0.8
其他 ⁽¹⁾	1,518	0.2	1,438	0.1	1,142	0.1	1,144	0.2
	<u>886,343</u>	<u>100.0</u>	<u>1,079,630</u>	<u>100.0</u>	<u>1,162,979</u>	<u>100.0</u>	<u>564,858</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主要來自我們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收益。
2. 該數字包括在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騰達印刷前，將生產外判予香港騰達印刷所涉及產品銷售所產生的收益。
3. 該收益來自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的天津辦事處，而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已停止營運的天津工廠。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天津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停止營運所致。

將若干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

由於我們有意將鶴山工廠的桌遊及幼教用品生產集中起來以提高營運效率，且我們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未獲得必要的所有權證書及有關的施工許可證，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我們開始將桌遊及幼教用品的部分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我們選擇將該等生產設施從東莞工廠搬遷至鶴山工廠，而非東莞工廠的其他廠房，乃因我們沒有足夠的空間來改進及精簡東莞工廠的生產流程，此乃由於我們拆除了東莞工廠的廠房擴建部分，並停止租賃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其總建築面積合計為17,324.66平方米。有關停止租賃的原因，請參閱附註3「－生產－生產基地及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得不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判予分包商，概因我們的產能於旺季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將若干桌遊及幼教用品生產設施搬至鶴山工廠後，我們於中國的生產基地將主要用於(i)非美國銷售，(ii)透過網站銷售產品，(iii)通過OEM銷售渠道銷往美國的賀卡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根據即時措施1B委聘香港分包商開展的印刷及模切流程除外），(iv)由東莞雋思檢測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及(v)其他非製造核心功能，例如銷售

訂單管理、報價及產品開發、物料及生產計劃以及資訊科技支援，而董事預計隨著鶴山工廠生產空間及新機器的增加，管理層將能夠執行更好的營運計劃及更有效的資源分配，以支援我們的產能，從而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將會提高。結合我們購置新機器以支援印後生產流程的未來計劃，我們預計，我們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將能夠在未來提高運營效率，接受不在美國銷售的產品的額外訂單，從而逐步減少在中國所需的外判工作量。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提高本集團整體印刷產能」。

下表載列從東莞工廠搬遷至鶴山工廠的生產設施的主要詳情：

進度	時間／機器數量／印刷產能
開始搬遷	二零一八年十月
搬遷預計完工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待搬遷印刷機預計開始進行滿負荷生產	二零二一年一月
正在搬遷的生產機器數量	105
正在搬遷的印刷機的估計印刷產能	82.3百萬張 (附註)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搬遷的印刷機的總印刷產能為65.1百萬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5台相關生產機器中我們已搬遷94台，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機、裁紙機、全自動裝盒機、壓痕機、摺疊機、絲網印刷機、局部UV機、橫豎分切機、紙張翻轉機、自動製盒機、裝訂機以及拼圖自動裝袋機。我們計劃搬遷的餘下11台生產機器主要包括印刷機、局部UV機及層壓機。印刷機和裁紙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搬遷至我們的鶴山工廠，以便在旺季進行生產並最大限度地避免中斷生產，而餘下機器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搬遷，於絕大部分桌遊及幼教用品生產轉移到鶴山工廠後補充鶴山工廠二零二零年的計劃生產佈局。我們已聘請提供物流服務的搬遷公司。機器從東莞工廠的搬遷已完成並將繼續因應我們其他機器的運作並行進行，以盡量減少對我們生產作業的任何不利影響或干擾。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由於三台機器自東莞工廠至鶴山工廠的卸載、運輸及重新安裝引致的生產總損失天數為45天，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印刷產能損失約為3.0百萬張，即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估計最大總印刷產能的1.8% (附註1)。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一台及兩台機器自東莞工廠至鶴山工

廠的卸載、運輸及重新安裝引致的估計生產總損失天數分別為51天及30天，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印刷產能損失將分別約為2.7百萬張及1.0百萬張，即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估計最大總印刷產能的1.3%及0.5%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就機器自東莞工廠至鶴山工廠的卸載、運輸及重新安裝投入約0.6百萬港元，其由內部資源撥付。我們估計就將此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投入約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其預計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鑒於階段性搬遷已完成部分並將繼續進行，且估計總印刷產能損失及成本就此而言並不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搬遷對我們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收購鶴山工廠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騰達印刷（擁有鶴山工廠）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收購－騰達印刷」。我們與騰達印刷集團公司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零九年，當時我們聘請其為進行組裝的分包商。我們多年來一直與其保持業務關係，包括提供印刷及模切外判服務。

附註：

1. 為評估搬遷導致的印刷產能損失程度，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最大總印刷產能乃假設有搬遷並未進行及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計算：(i)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實際產能分別為每小時35,197張及10,704張，包括更換印刷版及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ii)每日生產小時為16個小時；(iii)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平均生產天數分別為250天及127天，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及(iv)我們分別為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所運營的印刷機數量。該等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僅用於說明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總產能。
2. 為評估搬遷導致的印刷產能損失程度，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估計最大總印刷產能乃假設有搬遷將不會於有關年度進行（但計及分別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行之搬遷）及根據以下主要假設計算：(i)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實際總產能為每小時51,467張，包括更換印刷版及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ii)每日生產小時為16個小時；(iii)平均生產天數為250天，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及(iv)我們分別為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所運營的印刷機數量。該等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僅用於說明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總產能。

收購騰達印刷之原因

該收購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作出：

1. 我們的東莞工廠已達至其最大印刷產能，且其使用率因業務增長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05.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8.7%。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產能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可使我們承接客戶的額外訂單及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2. 如「—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i)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所詳述，我們自一九九四年起一直經營我們現時的主要生產工廠東莞工廠，且由於規模不斷擴大，東莞工廠的佈局受到若干限制。董事認為，重新佈局生產設施對改進及精簡我們的生產流程而言屬必要，且透過收購騰達印刷（包括未使用地塊）獲得的額外空間將有助我們實現這一目標。
3. 鑒於製造技術自動化及數據交換的增長趨勢，以及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在加工過程中的自動化，例如推展工業4.0，透過集合信息物理融合系統創造一個「智能工廠」，我們有意增加我們的工廠空間，使我們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佈局進行規劃，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及促進我們推行工業4.0；及
4. 由於東莞市的工業發展較鶴山市而言相對更加成熟，故相較於東莞而言，在鶴山相對較易聘請勞工，且成本低。

此外，於收購之時，本集團充分了解到騰達印刷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遵守相關地塊的土地出讓合約。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決定繼續進行該收購事項，並擬定計劃以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

- i. 於簽訂該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前，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接洽有關政府機關，以了解可能糾正不合規行為的措施及可能的期限，彼等已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溝通並擬於收購後盡快糾正該不合規行為；

- ii. 於該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已就鶴山有關地塊編製施工進度表及安排，以及有關文件，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申請相關許可證以開始施工；
- iii. 緊隨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後，本集團開始按有關擬定計劃行事，包括就建築工程向多間設計公司及承包商詢價，就有關建築工程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文件，以及申請相關施工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達印刷已就將於鶴山相關地塊進行的建築工程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即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取得廣東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取得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取得由鶴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核發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
- iv. 倘相關政府機關將相關地塊認定為閒置土地，且雋思企業被徵收土地閒置費及／或相關土地使用權被收回，或導致雋思企業無法根據香港騰達印刷與雋思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佔用、使用該地塊或在該地塊上施工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地塊，則香港騰達印刷同意於交割日後一年內，悉數彌償雋思企業遭受的全部損失。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主管機構）相關代表進行的面談，其指出（其中包括）騰達印刷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鶴山市相關地塊上開始施工，且其將不會向騰達印刷徵收費用（包括土地閒置費）。然而，由於數月天氣不穩定，致使施工進度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施工延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方才完成推土的施工前期工作及相關地塊圍板的臨時安裝。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主管機構）相關代表進行的面談，該代表獲悉鶴山土地3號目前的建築工程進度並指出（其中包括），騰達印刷應盡快開始並進行鶴山土地3號的施工，鶴山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收回該等土地使用權或對騰達印刷徵收費用（包括閒置土地費用）。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代表進行的面談，該代表指出(i)鶴山土地3號尚未被認定為閒置土地；及(ii)實際上，當局從未將已開始施工的土地認定為閒置土地並

行使其權力無償收回有關土地使用權。此外，該面談亦確認騰達印刷毋須繳納任何有關閒置土地費用。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許可證所載條件，開始安裝建築安全擋土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進行擋土牆的安裝工作。由於在安裝過程中發現地下水位較高，因此安裝工作的預計完工日期被推遲。為完成安裝工作，我們已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以提供可行計劃。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擋土牆的安裝工作以供相關政府機關檢驗及認證。本集團隨後將根據鶴山市國土資源局之規定進行鶴山土地3號的施工。有關詳情，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土地－鶴山閒置土地」。董事認為，於收購之時不存在喪失相關土地使用權或支付土地閒置費的迫切風險。

除上述事項外，我們亦已考慮，在數量及質量上，與另行購買地塊僅用於建造新工廠及持續進行與騰達印刷達成的分包安排相比，收購騰達印刷及於騰達印刷未使用土地（定義見下文）上新建廠房的裨益：

在考慮與騰達印刷於鶴山及東莞擁有的未使用地塊（「騰達印刷未使用土地」）面積相同的地塊價值的公開可得資料後，我們的董事估計收購騰達印刷將帶來(i)一次性成本節省最多8.7百萬港元；及(ii)年度成本節省不少於4.9百萬港元。一次性成本節省指鶴山或東莞的地塊與面積相同的騰達印刷未使用土地的價值差額。我們亦實現年度成本節省，即(i)於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承擔騰達印刷所有成本及費用；及(ii)與騰達印刷的持續分包安排之間的差額。

此外，通過收購騰達印刷，我們可節省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成本，原因為騰達印刷擁有有效印刷經營許可證，且其現有生產設施已經國際標準認證，這令我們能夠在收購後的短時間內開始於鶴山工廠為客戶生產本集團的產品。因此，我們無需花費更長的時間及更多資源申請必要許可證、從頭開始設計及建造廠房、購買及安裝機器及設備，並申請我們主要客戶要求的必要認證。此外，由於騰達印刷於收購事項前已獲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認證為獲認可供應商，故其能夠於收購後立即處理該主要客戶下達至本集團的採購訂單，而無需自該主要客戶獲得額外的書面批准。這有助於我們於收購後立即開始為該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進行生產。由於騰達印刷於收購前的往績記錄

期間一直為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的附屬公司，故其工人具備符合本集團嚴格的質量要求及標準的必要技能，且我們能夠節省時間、資源以及招聘及培訓新工人以進行生產的成本。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收購騰達印刷而非購買鶴山或東莞的可比較地塊以重新建造新樓宇及繼續與騰達印刷的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騰達印刷的背景資料

在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事項之前，騰達印刷的全部股權由香港騰達印刷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香港騰達印刷於一九八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張樹豪（「張先生」）持有99.9998%的權益，而由張立雲持有0.0002%的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於收購前，本集團及騰達印刷均為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認證的獲認可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騰達印刷向該主要客戶供應不同型號的桌遊產品。此外，於收購前，本集團與騰達印刷之間存在向相同客戶供應類似桌遊產品的競爭業務。

騰達印刷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騰達印刷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資料詳情（於對銷因合併產生的集團間交易之前）：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¹⁾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¹⁾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¹⁾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587	36,501	68,454	54,841
毛利	9,417	5,144	6,550	14,271
淨溢利／(虧損)	179	(2,282)	(2,503)	6,575
資產總值	131,572	133,785	136,523	191,844
負債總值	(73,803)	(80,106)	(85,346)	(134,353)
資產淨值	57,769	53,679	51,177	57,491
經營現金流入	21,788	17,546	87,115 ⁽³⁾	39,247
投資現金流出	(20,933)	(2,724)	(40,789)	(36,224)
融資現金流出	(3,782)	(12,033)	(48,010)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27)	2,789	(1,684)	3,023

附註：

- (1) 根據騰達印刷的經審核報告，該報告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2)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騰達印刷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3)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自東莞雋思預收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分包費用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即我們收購騰達印刷前），騰達印刷擁有兩台印刷機，估計最大產能為每年43.0百萬張及42.8百萬張。收購完成後，騰達印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擁有5台及7台印刷機，且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即我們的董事認為商業生產及規模經濟均已達致的時間）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最大印刷產能為分別為28.1百萬張及47.8百萬張。

我們與騰達印刷的其他關係

工廠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的火災事故（該事故導致一間成品倉庫損毀，詳情見「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火災事故」）後，及經計及本集團的當前需求及未來發展，董事認為東莞工廠的生產及儲存空間不足。由於我們的一般分包安排僅支援生產服務，而非原材料及成品存儲，故我們就此與騰達印刷（我們與其已建立多年業務關係）進行探討。騰達印刷擁有人口頭告知我們的董事，出於其退休及家庭的原因，其擬出售騰達印刷。為滿足本集團當時的需求並考慮騰達印刷的生產及營運是否能夠與本集團整合，作為臨時安排，香港騰達印刷（即騰達印刷全部股權的當時持有人）及雋思印刷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工廠租賃協議，據此，香港騰達印刷同意將騰達印刷的廠房、機器及勞動力出租予雋思印刷，並每月收取廠房租賃費，該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平均每月廠房租賃費為2.9百萬港元。平均每月廠房租賃費乃計及與以下各項有關的工廠每月開支總額按成本加成基準（按5.0%的純利率）釐定：(i)使用工廠、機器及直接勞工；及(ii)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製造日常開支，而有關純利率乃由本集團與騰達印刷的當時擁有人基於其最佳瞭解及經驗共同協定，並被認為與行業中的其他印刷公司的平均純利率相當。根據灼識報告，在中國與本集團及騰達印刷類似的私人非上市印刷公司的純利率一般在10%以內，這表明按工廠純利率之5.0%釐定的廠房租賃費與現行市場費率一致。

該工廠租賃安排可被視為本集團與香港騰達印刷之間的過渡性安排，令本集團可更好地評估是否進行收購事項。於訂立工廠租賃協議前，本集團僅將若干生產流程（例如印刷、模切及組裝工作）外判予騰達印刷。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工廠租賃安排擴大由騰達印刷所開展的工作範圍及所進行的生產規模，據此，本集團可評估騰達印刷的生產設施能否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及標準。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香港騰達印刷同意訂立工廠租賃協議，乃僅由於本集團有意收購騰達印刷。鑒於有關安排的獨特性，本集團無法自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安排的任何可比報價。然而，於評估有關租賃費用是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所收取者相當時，本集團已將相關租賃費用與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獲得的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即收購事項進行前騰達印刷根據工廠租賃安排進行實際生產的相關期間）分派予騰達印刷的類似工作範圍而收取的分包費用的報價進行比較。基於(i)收購事項前的相關期間內分派予騰達印刷的生產流程類型；(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有關生產流程委聘的主要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的平均分包費用；及(iii)騰達印刷於收購事項前的有關期間就有關生產流程的實際生產量，向騰達印刷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平均每月分包費用估計約為2.8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有關工廠租賃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

因此，倘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繼續將有關生產按現行市場費率分外判予騰達印刷，而非與香港騰達印刷訂立工廠租賃安排，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該等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完成收購騰達印刷時終止。有關我們收購騰達印刷之原因，請參閱「一 生產一 生產基地及設施 — 收購鶴山工廠 — 收購騰達印刷之原因」。

個人貸款安排

因張先生於緊要關頭需要資金，且其已於業務合作期間與鄭先生建立了密切關係，鄭先生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向張先生墊付個人貸款10.0百萬港元。根據張先生與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訂立的貸款協議，鄭先生向張

先生提供合共10.0百萬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規定期限內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以現金悉數結清。該貸款由鄭先生個人儲蓄墊付予張先生，僅用於幫助張先生使其家庭走出困境。我們的董事確認該貸款與收購事項無關。

除上述貸款協議外，香港騰達印刷與香港騰達印刷股東於過往或現時均無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僱傭、財務或家族關係。

鶴山工廠延遲建造的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末收購騰達印刷時，我們已考慮鶴山的整體發展計劃，並決定在鶴山未使用地塊新建一座廠房，以重新分配我們的產能並提高本集團整體生產效率，這將令我們的產品組合得以優化，原因詳見「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i)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然而，由於下述原因，我們決定於二零一九年才開始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設新廠房：(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首要任務是改正鶴山土地出讓合約的違約行為。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基地及設施－收購鶴山工廠－收購騰達印刷的原因」；(ii)為實現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最佳生產效率以自此次收購獲得最大回報，我們需要時間管理鶴山工廠生產設施的重新佈局和機器的搬遷，以確保鶴山工廠能夠適應我們的業務及生產工作流程，從而實現與東莞工廠的最佳生產及運營整合；(iii)給予鶴山工廠額外時間運行及運作，以收集其營運數據及評估鶴山有關地塊的進一步規劃，例如新廠房的樓層數目、規劃的規模、與鶴山現有廠房的連接以及機器及廠房的擬定佈局；及(iv)於收購騰達印刷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大額資本開支後，我們並無充足資金開始建設新廠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借款水平呈上升趨勢，分別為10.0百萬港元、137.7百萬港元、228.0百萬港元以及219.9百萬港元，而同期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亦相應增加，分別為4.9%、32.1%、49.9%及45.8%。同時，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下降趨勢，分別為116.2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59.9百萬港元以及56.4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止十二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止六個月的平均每

月營運開支（包括採購原材料付款、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分別為67.1百萬港元及74.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無法在緊隨收購騰達印刷後支持新建一間廠房。因此，我們有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6.9%或20.4百萬港元以於鶴山的生產基地新建一座廠房。有關詳請，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停止天津工廠的生產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租用天津工廠，而該等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該等物業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天津雋思與天津工廠的相關業主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終止天津工廠的租約，且天津工廠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停產。為繼續在該地區進行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租賃天津辦事處訂立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向獨立第三方及／或本集團其他公司出售於天津工廠曾使用過的機器。該等停產產生的開支約為0.6百萬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搬遷成本及還原租賃物業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由於天津工廠停止生產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1.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額支付剩餘遣散費2.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工廠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不足5.0%。在關閉天津工廠及於天津設立銷售辦事處後，我們已於天津委聘分包商進行生產並將密切監察最初於天津工廠進行部分生產流程的設施轉移至鶴山工廠。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停產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租賃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規定要對承租人施加行政處罰。我們確認就天津雋思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不合規事件，且天津雋思並未自有關政府機關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或收到任何通知。根據上文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法定盡職審查工作，「－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中披露的未能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天津雋思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生產而言有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津雋思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會因天津工廠生產期間停產而面臨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的重大風險。

業 務

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配備了17台主要的自動化生產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台印刷機、三台咕牌組裝機、一台數碼特效UV及金粉加工機及一台數碼雷射切割壓痕機（就我們經營而言，該等機器極其重要）。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機器的詳情：

類型	型號	估計年度最大 印刷產能 (百萬張) ^(附註1)	機器安裝地點		大約使用 年限(年)	估計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附註2)
			東莞工廠	鶴山工廠		
8色柯式印刷機	RA106-4+LTT+4+L SWT FAPC ALV2	20.6		√	1	9
4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KBA D-01439 Radebeul RA105-4+L	13.5	√		13	不適用 ^(附註3)
4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KBA D-01439 Radebeul RA105-4+L CX RAPIDA105	14.6		√	13	不適用 ^(附註3)
4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KBA RA74-4+L ALV2 PWHA	7.5	√		14	不適用 ^(附註3)
4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KBA D-01439 RA142-4	15.7		√	16	不適用 ^(附註3)
5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KBA RAPIDA105 RA105-5+L	16.8	√		12	不適用 ^(附註3)
5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RA106-5+L SW1 FAPC ALV2 D-01439	15.2	√		4	6
5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D-01439 Radebeul RA142-5+L	13.5		√	18	不適用 ^(附註3)
6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D-01439 Radebeul RAPIDA 105-6+L UV	9.7	√		12	不適用 ^(附註3)
6色柯式印刷機 (含內襯塗層)	D-01439 Radebeul RA105-6+L PWHA	21.4		√	18	不適用 ^(附註3)
數碼印刷機	HP Indigo 10000	不適用	√		6	不適用 ^(附註3)
數碼印刷機	HP Indigo 5500	不適用	√		10	不適用 ^(附註3)

業 務

類型	型號	估計年度最大 印刷產能 (百萬張) ^(附註1)	機器安裝地點		大約使用 年限(年)	估計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附註2)
			東莞工廠	鶴山工廠		
數碼特效UV及 金粉加工機	SCODIX S75	不適用	√		5	-
自動咭牌組裝機	FQ1020	不適用		√	4	6
自動咭牌組裝機	FQ1020	不適用		√	3	7
自動咭牌組裝機	FQ1020	不適用		√	2	8
數碼雷射切割壓痕機	BEAM No. 15-170305	不適用	√		2	8
機器數量合計			9	8		

附註：

- 我們主要機器的估計年印刷產能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化印刷產能：(i)相關機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小時的實際產能，包括更換印刷版及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ii)每日生產小時為16個小時；及(iii)完整財政年度的平均生產天數為250天，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平均生產天數為按年度化計算我們於完整財政年度所運營的數台印刷機生產天數的平均值。該估計最大年印刷產能僅用於說明我們主要機器的常規產能。
- 剩餘可使用年期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其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機器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並經計及（包括但不限於）預期使用率及預期磨損後估計。倘我們的生產機器一直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我們或能夠在其各自預期可使用年期之後，繼續使用該等生產機器。
- 由於該台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用性，我們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後仍繼續使用該主要印刷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定期的維修與保養延長了其可使用年限。有關維修及保養的詳情，請參閱「－生產－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所有主要機器均為本集團所擁有。我們的所有主要印刷機、數碼特效UV及金粉加工機及數碼雷射切割壓痕機均從德國及以色列進口，而我們的咭牌組裝機產自中國。除上述主要機器外，我們亦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其他機器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鶴山工廠營運用於生產紙牌遊戲的三條全自動化生產線及於東莞工廠營運用於生產賀卡的一條全自動化生產線。儘管我們已為若干OEM

客戶定制自動化紙牌遊戲生產線及自動化賀卡組裝線，但我們的印刷機等其他生產機器並非專為特定客戶而設計。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可轉為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

我們對我們的廠房及機器採取直線折舊政策。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約406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產能，包括3台印刷機、21台數碼切割、壓痕及燙印機以及其他用於印刷前及印刷後流程的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分別為24.5百萬港元、159.2百萬港元、75.4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

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東莞工廠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安裝於東莞工廠的主要柯式印刷機的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及使用率：

(以百萬張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估計最大印刷產能 <small>(附註1)</small>	141.5	140.8	130.1 <small>(附註5)</small>	41.5
實際印刷產量 <small>(附註2)</small>	149.4	181.2	139.5	47.1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all>(附註3及4)</small>	105.6%	128.7%	107.2%	113.5%

附註：

- 估計最大印刷產能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實際產能分別為每小時35,197張、35,197張、35,197張及22,715張，包括更換印刷版及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每日生產小時為16個小時；(i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平均生產天數分別為251天、250天、235天及114天，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平均生產天數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所運營的眾多印刷機生產天數的平均值；及(iv)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運營的印刷機的相關數量。該等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僅用於說明本集團的常規產能。
- 實際印刷產量是基於有關期間的實際印刷張數計算。
- 估計平均使用率是基於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估計最大印刷產能計算。由於使用率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假設計算，上述估計平均使用率僅供參考，倘相關假設有所差異，則可能會發生變化。

4. 產能使用率超過100%，乃由於為應對有關期間的較高需求，我們的印刷機運轉時間已超過每日16個小時的常規生產時數。
5. 由於部分主要印刷機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遷往鶴山工廠，估計最大印刷產能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

我們主要生產工廠東莞工廠的使用率因業務增長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05.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8.7%。我們的使用率跌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07.2%，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生產產能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得以擴大。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我們的若干生產由鶴山工廠進行，令我們東莞工廠的高使用率有所下降。有關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基地及設施－收購鶴山工廠」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收購－騰達印刷」。

鶴山工廠

下表載列我們的鶴山工廠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即我們的董事認為實現商業投產及規模經濟之時）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及使用率：

(以百萬張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估計最大印刷產能 <small>(附註1)</small>	28.1	47.8
實際印刷產量 <small>(附註2)</small>	26.1	34.4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all>(附註3)</small>	93.0%	72.0%

附註：

1. 估計最大印刷產能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實際產能分別為每小時21,528張及32,120張，包括更換印刷版及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日生產小時均為16個小時；(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各平均生產天數分別為71天及90天，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平均生產天數為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運營的眾多印刷機生產天數的平均值；及(iv)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運營的印刷機的有關數量。該等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僅用於說明本集團的常規產能。
2. 實際印刷產量是基於有關期間的實際印刷張數計算。
3. 估計平均使用率是基於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估計最大印刷產能計算。由於使用率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假設計算，上述估計平均使用率僅供參考，倘相關假設有所差異，則可能會發生變化。

天津工廠

天津工廠於停止生產前配備有兩台印刷機及生產流程中所用的其他設備及工具。下表載列天津工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及使用率：

(以百萬張為單位， 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small>(附註4)</small>
估計最大印刷產能 <small>(附註1)</small>	12.5	12.5	12.5	無
實際印刷產量 <small>(附註2)</small>	7.6	8.6	5.8	無
估計平均使用率 <small>(附註3)</small>	60.6%	69.0%	46.8%	無

附註：

- 估計最大印刷產能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的實際產能均為每小時3,118張，包括更換印刷版及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年的每日生產小時均為16個小時；(iii)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生產天數分別為251天、250天及250天，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平均生產天數為各年我們所運營的眾多印刷機生產天數的平均值；及(iv)我們運營的印刷機的有關數量。該等估計最大印刷產能僅用於說明本集團的常規產能。
- 實際印刷產量是基於有關期間的實際印刷張數計算。
- 估計平均使用率是基於有關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期間的估計最大印刷產能計算。由於使用率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假設計算，上述估計平均使用率僅供參考，倘相關假設有所差異，則可能會發生變化。
- 根據終止租賃天津工廠的協議，天津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初停止運營。

我們天津工廠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天津工廠主要用於滿足其鄰近地區的採購訂單，即主要為華北地區供應包裝彩盒。此外，我們將生產包裝彩盒的部分採購訂單外判予天津分包商，乃由於我們認為外判比自行生產該等產品更具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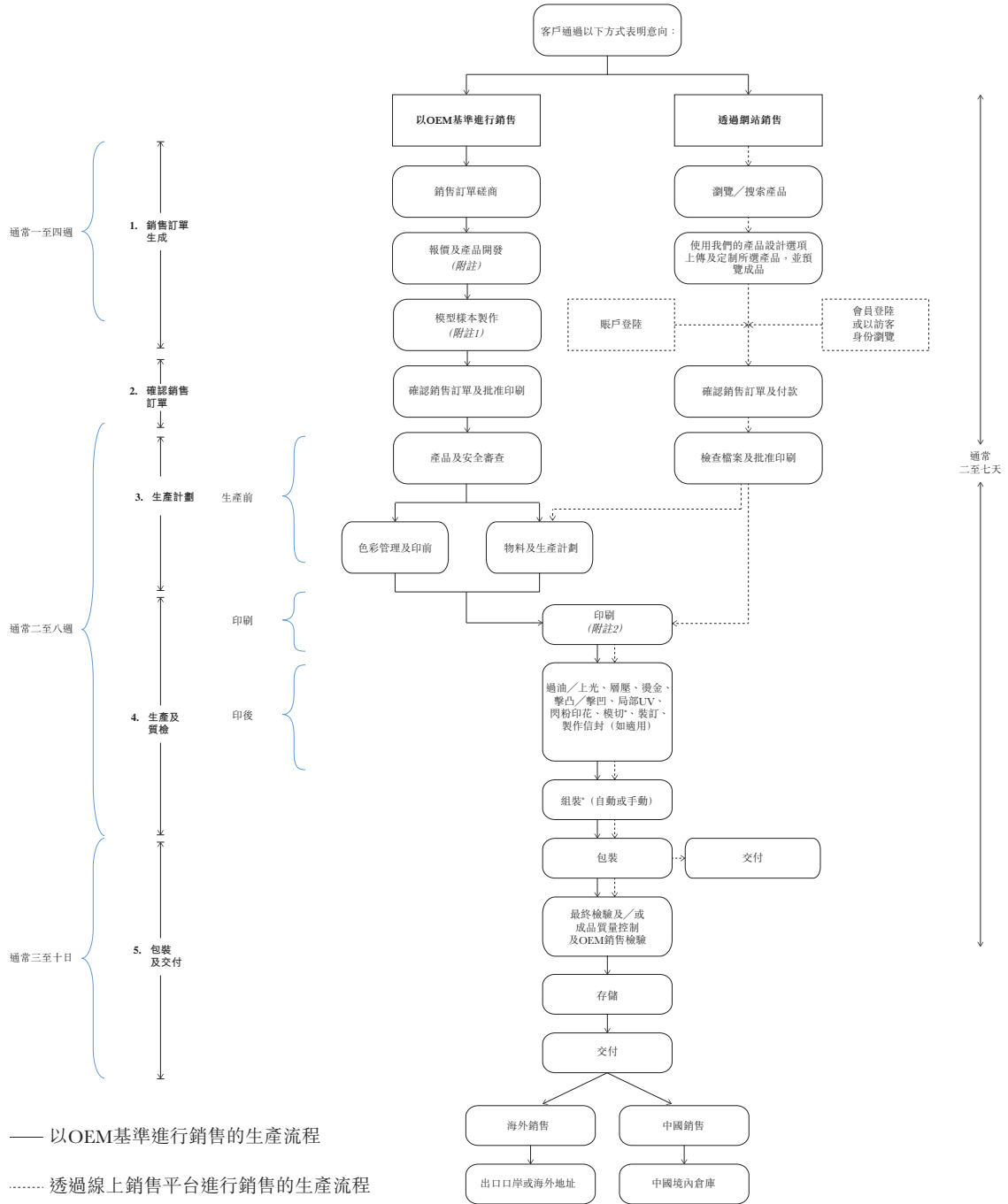
維修及保養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實施保養制度，包括因我們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保養及維修、定期清潔及定期檢查而進行有計劃停機，以確保我們的生產流程順暢及高效運行。我們的維修及保養團隊監察生產機器的主要運行參數及其他運行狀態，以確保安全穩定運行。此外，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時按需要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柯式印刷機，而且我們的內部維修及保養團隊主要負責我們其他機器及設備的日常清潔、維修及保養。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i)我們的主要柯式印刷機的生產停工時間（包括機器故障以及日常維修及保養的時間）分別為每週22.4小時、18.3小時、18.2小時及12.4小時（包括生產及非生產時間）；及(ii)我們產生的維修及保養以及技術維護支援費用分別為15.0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17.7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我們的主要柯式印刷機停機時間相對較長乃由於定期維修及保養政策，其有助於確保穩定及一致的生產質量、延長印刷機的使用壽命、減少發生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從而減少長時間停機的發生。我們的定期維修及保養包括(i)檢查及清潔印刷機的主要部件及儀器的日常保養；(ii)檢查及清潔介質組件及儀器的每週保養；及(iii)全面檢查、清潔及維修部件及儀器的每月保養。由於該等機器的實用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使用的主要印刷機半數以上超過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故我們相信維修及保養所花費的資源及時間屬合適且有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機器發生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董事努力保持我們的生產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並制定具成本效益的生產計劃。我們不時考慮升級現有的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延長其使用年限，或購置新機器來取代老舊機器，以降低維修及保養成本。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購買額外的主要機器，即柯式及數碼印刷機以及其他機器，以捕捉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營運流程及生產過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了我們標準生產流程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1. 產品開發及模型樣本製作僅適用於新產品訂單。
2. 為了成本效益及在旺季期間補充我們的產能，我們有時將該等流程外判予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分包商」。

我們通過OEM基準及我們的網站進行銷售。

以OEM基準進行銷售

1. 銷售訂單生成

我們主要通過現有客戶的訂單獲得OEM銷售。我們亦主要通過轉介及參加貿易展及展覽會接觸潛在客戶獲得新客戶的OEM銷售。在貿易展及展覽會上，我們推廣新的及現有的印刷服務及產品。我們亦與潛在客戶及現有客戶交換市場信息及趨勢，並從我們的經常性客戶處獲得訂單。

有意向本集團下單的新客戶通常會要求對工廠進行實地參觀，以視察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計劃等。彼等亦會核實我們就印刷及實驗室服務獲得的國際認證。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經常性客戶亦會進行最新工廠實地審核，以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持續遵守其與生產設施、生產計劃等有關的必守標準。

銷售訂單磋商

(i) 報價及產品開發

我們的OEM客戶向我們的銷售部門發出載有產品設計及規格的具體要求的新產品訂單諮詢，而我們的銷售團隊連同我們的工程團隊審核該等規格，包括將予生產的產品的類型、產品／紙張的尺寸及質量、設計、顏色、生產量及交貨要求。根據設計的複雜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工程團隊可能提供產品開發服務，其涵蓋(i)紙張力學設計（即利用紙張創造立體及彈出設計）；及(ii)產品結構（即紙板遊戲及幼教用品等立體產品的構建）。為確保及／或提高產品的功能和品質及在運輸及使用過程中的耐用性，我們亦可就所用紙張類型、設計結構等向潛在客戶提供建議。就我們的OEM客戶對我們之前生產的產品或類似產品發出的訂單查詢而言，我們的銷售及工程團隊可能毋須提供產品開發服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隨後提供報價，其中包含單價、數量及交付條款等。相關報價基於若干因素釐定，主要包括產品的複雜性、估計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數量、預計交貨安排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以及客戶的其他特定要求。

(ii) 模型樣本製作

於諮詢潛在客戶後，我們根據協定的產品規格製作模型樣本以向OEM客戶展示成品的物料、尺寸及形狀，供其檢視及確認。

2. 確認銷售訂單

我們的銷售團隊與OEM客戶（通常通過電子郵件逐單向我們下達銷售訂單確認其訂單）協商及確認訂單條款。我們的銷售團隊在收到及確認銷售訂單後，會將其輸入我們的生產資源管理系統，以供我們的營運團隊確定生產計劃，並安排生產流程的計劃及進度。

3. 生產計劃

(i) 產品及安全審查

於確認採購訂單後，我們的工程團隊將就生產可行性及產品安全性對產品設計進行最終審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品質管理系統－品質工程」。

(ii) 物料及生產計劃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我們向獲認可紙張生產商及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美國及台灣）列表中採購的各種類型及重量的紙張。我們對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所用的主要原材料進行集中採購，所購材料交付及存儲在進行該項生產的工廠。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原材料採購及管理，確定各個訂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及檢查所需原材料是否有存貨，並向我們的獲認可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要。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或客戶標準對原材料及組件進行抽樣檢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品質管理系統－品質控制－原材料及組件的進料品質控制」。我們的採購團隊隨後將所有的所需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工廠，以作備用。

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制定生產計劃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規劃產能運用，亦將根據客戶的詳細規格確定生產計劃，並安排生產流程的計劃及進度。

(iii) 色彩管理及印前

於收到我們生產團隊的訂單規格後，我們的生產人員將進行印前工作，包括文檔檢查、內容準確性核對、色彩管理及製版。

透過網站銷售

1. 銷售訂單生成

為推廣我們的網站，我們利用各種類型的數碼營銷渠道，包括搜尋引擎優化、搜尋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推廣。

我們不斷致力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印刷解決方案及服務，作為其中一環，我們已開發多個按需印刷網站，提供在線個性化訂購服務。我們可透過我們的網站，完成從銷售點查詢到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流程，執行銷售訂單。我們的網站提供各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紙牌、紙板遊戲、拼圖、賀卡、嬰兒禮品、相冊、服裝、袋、手機殼及盒子。

(i) 瀏覽／搜索產品

我們的網絡銷售客戶訪問並瀏覽我們網站上符合其喜好的產品。

(ii) 使用我們的產品設計選項上傳及定制所選產品，並預覽成品

於我們的客戶選定所需產品後，彼等可通過上傳其選定的圖像及使用我們網站的文本編輯功能對所選產品進行個性化設置。一旦彼等提交訂單詳情，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及訂購數量，我們將提供即時報價並在我們的網站上以立體視圖預覽彼等定制的產品，以供確認前作進一步編輯。我們的客戶通過我們的網站確認及提交產品設計及規格後，我們可將數碼檔案轉換為可用作印刷的文件，並直接進行印刷，此舉可避免打樣工序，從而縮短交付時間。

2. 確認銷售訂單及付款

我們的網絡銷售客戶通過各種線上支付方式（如信用卡、借記卡、PayPal及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銀行轉賬）付款結賬後即確認訂單。

3. 生產計劃

(i) 檢查檔案及批准印刷

當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站收到訂單時，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會對付印的照片或圖像文件進行內部審查，通過桌面搜索檢視該等照片或圖像文件是否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包含有暴力、政治、宗教、商標及其他敏感內容。根據我們的內部方針，倘我們發現任何可疑圖像，例如著名的卡通人物，我們將要求該等潛在客戶提供印刷該等圖像的授權書。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會尋求主管的進一步審查、與相關客戶溝通或搜索市場資料，以確定是否可以根據我們內部方針的要求打印可疑圖像。未能通過我們內部審查程序的訂單將退還予相關客戶。我們根據該等拒絕記錄更新我們的數據庫，當於過往有不適當文件記錄或其他訂購問題的客戶下新訂單時，我們的系統亦會提醒我們的員工，以便我們的員工在審核此類訂單時會更加謹慎。

(ii) 物料及生產計劃

就通過我們網站下達的小批量訂單而言，需打印的照片或圖像將被轉換並直接傳輸至我們的生產後台。

如果通過我們網站下達的訂單數量較大，我們會從我們的獲認可紙張生產商及供應商列表中採購原材料。所購原材料於進行該項生產的工廠交付及存儲。我們的採購團隊將確定所需的原材料數量，及檢查所需原材料是否有存貨，並向我們的獲認可供應商採購其他原材料。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將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或客戶標準對原材料及組件進行抽樣檢查。我們的採購團隊隨後將所有的所需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生產工廠，以作備用。我們的生產團隊將確定生產計劃，並安排生產流程的計劃及進度。

4. 生產及質檢

(i) 印刷

於印刷機設置及校準完畢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用校樣與印張對照檢查。於檢查完成後，開始大批印刷。我們的生產技術人員將監控輸出情況並檢查印張，以保證印刷品質一致。我們的品質控制團隊亦將進行品質檢測，以根據生產流程不同階段的驗收質量標準，檢查在製品的品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品質管理系統－品質控制－半成品生產流程品質控制」。

我們通過柯式印刷或數碼印刷，印刷我們的印刷品。於柯式印刷流程中，油墨塗於印刷版上並轉移至中間橡皮滾筒，其後通過印刷機組，轉移至紙張。當紙張進入多個印刷機組時，不同顏色將被印刷到紙張上。我們擁有多色印刷機。我們的主要機器通過內襯塗層能夠印刷4至6種顏色，以處理各種顏色規格的產品。

於數碼印刷流程中，數碼圖像直接印於紙張上，油墨或墨粉在表面上形成一個薄層，附著於紙張表面。由於數碼印刷不需要印刷版或設置，故此數碼印刷所需的訂單完成時間較短。此外，數碼印刷用於小批量生產時的浪費現象相對較輕，生產成本亦相對較低，可使我們達至更高的利潤率。由於數碼印刷不涉及最低訂購量，我們通常使用數碼印刷生產我們網絡銷售客戶的個性化產品以應付中小批量的印刷訂單。

(ii) 印後

印刷完成後，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根據各個訂單的產品規格對印張進行印後處理及整理。印後處理可提升產品的視覺效果、耐用性及功能性，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印後流程	效果
(i)	過油／上光	提高產品的最終外觀並在表面形成保護層
(ii)	層壓	客戶可選擇各種特殊的層壓以展示其設計的獨特性以形成不同的飾面效果，並起到防止磨損及液體物質飛濺的作用
(iii)	燙金（傳統燙金燙印和數碼燙金）	根據客戶選擇的色彩及效果將燙印箔片轉印至產品上
(iv)	擊凸／擊凹	在紙張／卡片表面選定區域壓出花紋；將需擊凹部分沉入基底，在紙張／卡片上留下所需印痕

	印後流程	效果
(v)	局部UV	增強與其他區域的對比
(vi)	閃粉印花	在產品上呈現發光閃耀的效果
(vii)	模切	把紙張切成所需形狀的設計
(viii)	裝訂	用以生產書籍
(ix)	製作信封	生產信封以輔助賀卡的生產
(x)	組裝	將產品的各個部分組裝在一起

為了成本效益及在旺季期間補充我們的產能，我們不時外判部分流程，包括印刷、模切及組裝。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分包商」。

5. 包裝及交付

(i) 包裝

我們的成品乃通過人工或機器裝入袋或包裝盒。

(ii) 成品的最終檢驗及測試及／或品質控制

包裝後，我們的品質團隊會進行最終品質檢查（包括檢驗），並視乎產品而可能根據品質計劃進行檢測，以檢查我們的成品品質，及確保其滿足客戶的確切規格，且符合若干適用的安全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品質管理系統一品質控制一最終成品品質控制」。我們非常重視產品的品質及標準，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密切監察我們生產工廠的營運，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及指示。

(iii) 存儲

在交付之前，我們將產品儲存於我們的倉庫。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存貨管理」。

(iv) 交付

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成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就以OEM基準進行海外銷售而言，我們通常以海運及／或空運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我們的客戶。我們以離岸價方式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指定的倉庫或中國出口口岸，並由我們的OEM客戶安排海外運輸。我們的OEM客戶負責編製海關清關表格，並將所有相關文件連同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提交予海關主管部門。於清關後，貨物將被運送至我們客戶指定的目的地。就以OEM基準在中國進行銷售而言，我們通常以公路運輸將我們的產品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或其他地點。

就網絡銷售而言，我們通常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直接交付至客戶指定地址。

售後服務

我們的銷售團隊收集客戶的口頭及／或書面反饋意見並與營運團隊及品質控制團隊進行商討，以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營運。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將客戶反饋意見上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便我們能夠更加深入了解客戶的需要以及各行各業對印刷服務的需求。

品質管理系統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產品品質，並已實施嚴格而全面的品質管理系統以滿足客戶的要求。該系統包括品質保證、品質工程及品質控制。我們的品質管理系統涵蓋我們的整個營運流程及生產流程，以確保我們所用的原材料、生產的半成品及成品能夠符合我們內部及客戶的品質標準及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團隊由85名僱員組成，由我們的品質保證及遵章管理總監領導，彼於製造業的品質控制及保證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品質保證

我們特別注重品質保證，而品質保證旨在防止在生產中及成品方面出現錯誤及紕漏。我們的品質保證注重產品開發、製造及交付的過程。我們的質保團隊制定並執行審核計劃，以監控並確保工作指令及要求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得到遵循。我們會監控我們各階段的流程，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不良率較低並達到客戶的要求。

我們的品質保證程序包括以下範疇：

(i)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及認證

為確保原材料及組件符合品質及安全標準，我們已實施供應商管理及認證計劃，為此，我們在核准新供應商前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的質保團隊負責審查供應商的生產流程、品質政策、社會責任及供應商遵守產品安全要求的能力。於供應商得到核准後，我們的質保團隊透過每月績效指標繼續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對供應商就品質、安全、交付及回應能力進行評級。倘任何供應商未能達到每月績效指標，彼等將被要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進行改進。持續未能達到每月績效指標可能導致暫停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物料。我們的分包商亦須通過供應商評估程序，方合資格成為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聘請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分包商，該等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供應商評估程序，惟我們的客戶指定向其採購原材料或半成品的供應商除外。有關採購詳情，請參閱「－ 原材料及採購－ 採購」。有關我們外判安排的詳情，請參閱「－ 分包商」。

(ii) 生產機制監察及控制

我們的質保團隊負責監督文件控制、流程控制、測試、培訓及糾正措施等重要系統。彼等根據品質保證計劃對操作流程進行審核，以確保符合程序、工作指示、標準及要求。

(iii) 代表客戶進行檢驗

我們的質保團隊獲得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美國品質協會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為一家國際認證檢驗機構）ISO 17020認證，證明其校準及檢測領域的技術實力。我們為合資格供應商，代表若干主要客戶（包括Hallmark、客戶B及美泰）為其進行檢驗。相關客戶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客戶」。

品質工程

於產品及安全審查階段，我們的品質工程團隊與我們的產品工程團隊合作，負責根據產品的性質、功能、目標年齡群、結構及生產流程設計相關產品的測試及檢驗方案，以根據適用安全標準及客戶期望制定測試及檢驗標準。在生產開始前，我們的品質工程團隊將提供一份清單，並與供應鏈及生產人員合作，以確保於該過程中的各個階段均符合品質標準及安全要求。

品質控制

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涵蓋進料品質控制(IQC)、生產流程品質控制(IPQC)及最終品質控制(FQC)，分別對進料原材料及組件、生產過程中的半成品及交付前的成品進行品質檢驗。所有檢驗均根據認可品質水平(AQL)進行，該水平參考客戶的要求或我們的內部準則。

原材料及組件的進料品質控制

我們對原材料及組件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它們符合我們的品質要求，抽樣率及檢驗次數載列於客戶或我們的內部準則釐定的認可品質水平。倘我們認為品質不符合適用標準，我們會將其退回予供應商以進行更換或退款。只有通過我們進料品質控制的原材料及組件才能用於我們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原材料或半成品品質欠佳向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半成品生產流程品質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實施生產流程品質控制。我們通常會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重要階段安排品質控制人員，根據檢驗計劃進行抽樣檢查。

倘於生產過程中發現有任何品質不良，我們會先立即暫停生產並於恢復生產前作出糾正。倘若半成品與我們的品質控制不符，我們可能對其進行重新處理，或處置整批不合格產品，然後重新印刷全部訂單。

最終成品品質控制

我們會根據我們的品質標準或客戶規定的品質標準對我們的成品進行最終品質控制。我們會抽樣對每批成品進行目視檢查、功能檢查及破壞性物理分析，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品質認可的標準。不符合我們最終校樣的產品可能會被重新處理或丟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不良率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我們成為獲認可供應商之前，我們的多數主要客戶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審核，以評估我們的生產設施、生產流程、環保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及合規等。

Hallmark (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 向我們頒發「二零一六年度最佳供應商」及「二零一八年度最佳供應商」獎項，讚揚我們在質量、成本效益、效率及生產創新方面的表現。我們亦通過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詳情請參閱「一 認證及獎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符合客戶的質量及安全要求及行為準則。

我們的實驗室檢測及分析服務

我們的實驗室檢測服務由我們的內部實驗室東莞雋思檢測進行，東莞雋思檢測獲不同國際專業團體認證，可進行各種檢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雋思檢測取得(其中包括)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美國品質協會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頒發的認可證書，並獲德國認證認可委員會(DAKKS)及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認證。詳情請參閱「一 主要許可證、資格及認證」。於證明在校準及檢測領域的技術實力方面，東莞雋思檢測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2005的要求，並合資格根據國際標準(例如美國及歐盟各國有關玩具、包裝及一般商品的標準及指令)進行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驗室檢測服務主要提供予本集團，就原材料及成品進行各種檢測，以確保其符合適用安全標準及客戶期望。我們亦向我們的OEM客戶提供原材料及成品檢測服務。

我們的內部實驗室由雋思檢測的一名董事領導，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以特許化學家身份獲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獲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認可為特許科學家。彼獲香

港的大學委任為化學系暫任講師及訪問研究學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實驗室共有37名員工，大部分員工已獲得相關學術資歷，如化學以及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

保護我們產品的知識產權

我們十分重視客戶的知識產權保護，防止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第三方未經授權複製、非法使用或分發或洩漏印刷品的設計、規格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實施以下安全措施及程序，以管理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監控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文件及其他財產：(i)我們將客戶發送的數碼檔案及其電子複本單獨歸檔至安全的數據庫內，僅限獲授權人士進入；(ii)我們指定的員工保存客戶提供的所有原文件及相應印刷版；(iii)我們將銷毀所有有缺陷或多餘的產品；(iv)各印刷工作完成後，我們會丟棄所有印刷版；及(v)我們有24小時保安人員監控所有生產設施及倉庫，以防止未經授權接近我們的財產（包括我們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的文件）。

此外，我們亦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我們的僱員未經授權複製及分發產品的設計及規格：(i)我們有指定的員工負責監察未經授權生產行為；(ii)我們為各個訂單設定獨立代碼並存入系統，倘無法提供訂單代碼，則不得進行生產；(iii)我們為僱員提供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及安全措施重要性的定期培訓；及(iv)我們將保密條款列入我們與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內，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及持有在工作中獲得的任何機密資料及文件。

我們亦採取措施於外判過程中保護產品的設計、規格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分包商：(i)我們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分包商的安全程序到位；(ii)我們要求我們的分包商嚴格遵守我們處理客戶的知識產權（包括標誌、設計及規格以及我們提供的工作文件及資料）的指示及程序；及(iii)我們僅將部分生產流程外判予分包商，使其難以複製成品。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對分包商、僱員及其他第三方對客戶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通過我們的自有銷售團隊及線上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般通過我們的自有銷售團隊向OEM客戶提供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並主要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向客戶提供個性化印刷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OEM銷售 ^(附註)	817,081	92.2	998,679	92.5	1,073,956	92.3	468,976	92.1	519,764	92.0
自營網站	69,262	7.8	80,951	7.5	89,023	7.7	40,130	7.9	45,094	8.0
總計	<u>886,343</u>	<u>100.0</u>	<u>1,079,630</u>	<u>100.0</u>	<u>1,162,979</u>	<u>100.0</u>	<u>509,106</u>	<u>100.0</u>	<u>564,858</u>	<u>100.0</u>

附註：OEM銷售收益包括自第三方線上市場銷售所得的小部分收益。

我們的OEM銷售渠道

我們的OEM銷售渠道指為向我們的銷售部門下達訂單的OEM客戶提供製造及印刷服務。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OEM銷售分別擁有49名、38名、29名及10名首次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新客戶。有關我們與OEM客戶的銷售安排，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OEM印刷服務」、「生產－營運流程及生產過程－以OEM基準進行銷售」及「銷售及營銷－客戶」。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五個提供個性化印刷服務的主要網站。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網站的詳情：

編號	網站	產品	推出年份
1.	www.printerstudio.com	個性化影像禮品、卡片及印上相片的日常用品	二零一零年
2.	www.makeplayingcards.com	個性化紙牌遊戲	二零一二年
3.	www.createjigsawpuzzles.com	個性化拼圖	二零一三年
4.	www.boardgamesmaker.com	個性化紙板遊戲	二零一五年
5.	www.gifthing.com	個性化嬰兒禮品產品	二零一七年

業 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b)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網站的用戶流量快速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網站的累計用戶資料：

客戶流量資料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百萬)			
瀏覽頁次 ⁽¹⁾	12.7	13.7	14.3	7.3
瀏覽人次 ⁽²⁾	1.6	1.9	1.9	1.0
互聯網協議地址 ⁽³⁾	2.7	3.1	3.2	1.5

附註：

- (1) 瀏覽頁次指訪問我們網站的次數。
- (2) 瀏覽人次指以特定註冊用戶賬戶訪問我們網站的次數。
- (3) 互聯網協議(IP)地址指以特定互聯網協議地址訪問我們網站的次數(為澄清起見，如線上用戶以特定互聯網協議地址訪問我們網站100次，則會記錄為根據一份互聯網協議地址進行的100個瀏覽頁次。)

註冊用戶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註冊用戶賬戶數量	194,000	240,000	287,000	309,000	332,000
活躍註冊用戶賬戶數量 ^(附註)	32,000	31,000	32,000	33,000	34,000

附註：活躍註冊用戶賬戶數量指同期在我們五個主要網站上下達訂單的註冊用戶賬戶數量。

我們的董事認為用戶流量快速增長乃由於我們網站的數量增加，我們在網站上推出的新產品數量增加，以及網購及網絡零售的普及。

通過我們的網站，客戶可從我們豐富的產品中進行選擇，或使用我們的搜索功能搜尋所需產品，並根據預設參數使用我們的線上編輯及設計功能個性化相關所選產品。客戶可使用在線編輯功能，把欲印在彼等所選項目上的照片或圖像檔案上傳到我們的網站，並按意願加上文字。

我們提供多種在線支付選擇，如信用卡、借記卡、PayPal及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銀行轉賬。關稅通常由我們的網絡銷售客戶承擔。付運成本通常包含在售價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網站並無收到有關產品銷售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且概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有關我們網站上的產品銷售的重大訴訟、索償、仲裁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數名銷售代表。該等銷售代表為位於我們擬開拓或佔據市場份額的國家（如美國及歐洲）的獨立第三方，乃由於彼等可利用其地理優勢接近目標客戶及利用其行業知識為我們建立新的業務關係。彼等將客戶轉介給我們，同時促進並管理業務關係及交流市場信息。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銷售代表的市場經驗及人脈，委聘在當地具有成熟銷售網絡的銷售代表而非僱用銷售團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支付予銷售代表的佣金為其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支付的佣金分別為3.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i)該等銷售代表並非我們的僱員；及(ii)該等銷售代表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委託代理關係。

實驗室檢測服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向本集團提供的實驗室檢測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品質管理系統－品質控制－我們的實驗室檢測及分析服務」。

銷售市場

我們主要向總部位於美國的國際品牌擁有人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一直是我們的主要交付目的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向美國客戶作出的直接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1.8%、73.1%、70.8%及75.1%。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636,325	71.8	788,828	73.1	823,934	70.8	358,252	70.4	424,297	75.1
歐洲 ^(附註1)	112,766	12.7	102,877	9.5	148,470	12.8	56,128	11.0	63,436	11.2
香港	66,095	7.5	84,723	7.8	82,627	7.1	46,571	9.1	32,539	5.8
中國	14,242	1.6	23,610	2.2	31,921	2.7	17,075	3.4	15,739	2.8
其他 ^(附註2)	56,915	6.4	79,592	7.4	76,027	6.6	31,080	6.1	28,847	5.1
總計	<u>886,343</u>	<u>100.0</u>	<u>1,079,630</u>	<u>100.0</u>	<u>1,162,979</u>	<u>100.0</u>	<u>509,106</u>	<u>100.0</u>	<u>564,858</u>	<u>100.0</u>

附註：

- (1) 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法國、捷克共和國、英國、德國、荷蘭、瑞士、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及希臘。
- (2) 其他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於該等國家獲得的收益主要透過我們的網站獲得。

與我們向美國銷售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而須繳納更高關稅的美國，這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物色新商機，與新客戶開展新的業務，並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88名員工，其中22名員工位於香港及66名員工位於中國，並由鄭先生、廖女士及陳先生領導。

我們熟悉印刷業，並在服務於美國、歐洲及亞洲等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我們定期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拜訪的方式與客戶緊密合作，以促進客戶關係，了解客戶的需求和發展情況及交換行業信息以探索商機。我們一般由指定的銷售團隊作為特定客戶的單一聯絡點以處理查詢並跟進採購訂單，以便我們的銷售團隊了解客戶的要求及需要，提供專門的客戶服務。該等指定銷售團隊亦會在我們的客戶需要時滿足其要求及為其提供諮詢和建議。

作為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會參加各種國際展覽及貿易展，以便更加了解市場及行業趨勢，同時向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與新客戶建立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參展商身份參加各種國際及國內經選定的展覽會、貿易展及會議，包括美國「Gen Con」遊戲展及Origins Game Fair、德國「埃森國際」桌遊展、日本Game Market桌遊展、日本Game Market Spring及大阪Game Market、英國遊戲博覽會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香港嬰兒用品展。我們亦以活動贊助商及演講嘉賓身份參加在香港舉行的世界紙牌花式大會。我們亦參觀德國Spielwarenmesse®國際玩具展覽會、美國第七屆年度未發行遊戲節及「DiceCon」華人桌遊大會。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際賀卡出版商以及跨國兒童教育產品及玩具品牌。根據灼識報告，(i)就紙質賀卡零售商而言，Hallmark作為一間國際賀卡出版商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一，其銷售額佔全球紙質賀卡零售市場約30.0%；(ii)就玩具零售商而言，客戶B作為一間全球遊戲及娛樂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一，其銷售額佔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約9.2%；及(iii)就玩具零售商而言，美泰作為一間全球學習發展及遊戲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二，其銷售額佔全球玩具零售市場約9.1%。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2%、71.2%、70.0%及72.9%。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9%、44.4%、37.6%及45.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客戶建立約八至十八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於90日內向我們的OEM客戶提供一般信貸期，且我們並未向我們網站的客戶提供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電匯、銀行轉賬及／或支票向我們的五大客戶付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之詳情：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向客戶的銷售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	Hallmark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超過100個國家及100,000個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從事銷售賀卡、禮品包裝、派對用品、文具及相關產品	賀卡	二零零二年	發貨後30天	326,927	36.9
2.	客戶B	一間全球遊戲及娛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產品範圍自玩具及遊戲到電視、電影、電子競技及消費品	桌遊	二零零四年	發貨後30天；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發貨後60天	95,084	10.7
3.	美泰	一間全球學習、發展及遊戲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業務營運在4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在超過150個國家從事玩具及遊戲的銷售，包括動作人偶產品、積木套裝、工藝美術品、布娃娃、紙牌遊戲及紙板遊戲	桌遊	二零零三年	月結後90天	88,262	9.9
4.	客戶D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為在全美國設有超過60個零售店的零售商，主要從事銷售幼兒教育課程、小學及家庭教材	幼教用品	二零零一年	發貨後35天	75,119	8.5
5.	客戶E	一間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玩具公司，其為一間產品在超過60個國家的專營店分銷的玩具公司，主要從事玩具銷售，包括拼圖、角色扮演玩具、布娃娃、飾品及文具	桌遊	二零一一年	交付後30天	28,103	3.2
總計：						613,495	69.2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向客戶的銷售	
						千港元	估總收益的百分比
1.	Hallmark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超過100個國家及100,000個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從事銷售賀卡、禮品包裝、派對用品、文具及相關產品	賀卡	二零零二年	發貨後30天	479,862	44.4
2.	美泰	一間全球學習、發展及遊戲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業務營運在4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在超過150個國家從事玩具及遊戲的銷售，包括動作人偶產品、積木套裝、工藝美術品、布娃娃、紙牌遊戲及紙板遊戲	桌遊	二零零三年	月結後90天	135,535	12.6
3.	客戶D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為在全美國設有超過60個零售店的零售商，主要從事銷售幼兒教育課程、小學及家庭教材	幼教用品	二零零一年	發貨後35天	90,667	8.4
4.	客戶B	一間全球遊戲及娛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產品範圍自玩具及遊戲到電視、電影、電子競技及消費品	桌遊	二零零四年	發貨後60天	37,594	3.5
5.	客戶E	一間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玩具公司，其為一間產品在超過60個國家的專營店分銷的玩具公司，主要從事玩具銷售，包括拼圖、角色扮演玩具、布娃娃、飾品及文具	桌遊	二零一一年	交付後30天	25,343	2.3
總計：						<u>769,001</u>	<u>71.2</u>

業 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我們提供的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向客戶的銷售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	Hallmark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超過100個國家及100,000個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從事銷售賀卡、禮品包裝、派對用品、文具及相關產品	賀卡	二零零二年	發貨後30天	437,674	37.6
2.	美泰	一間全球學習、發展及遊戲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業務營運在4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在超過150個國家從事玩具及遊戲的銷售，包括動作人偶產品、積木套裝、工藝美術品、布娃娃、紙牌遊戲及紙板遊戲	桌遊	二零零三年	月結後90天	205,323	17.7
3.	客戶D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為在全美國設有超過60個零售店的零售商，主要從事銷售幼兒教育課程、小學及家庭教材	幼教用品	二零零一年	發貨後35天	90,738	7.8
4.	客戶B	一間全球遊戲及娛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產品範圍自玩具及遊戲到電視、電影、電子競技及消費品	桌遊	二零零四年	發貨後60天	48,927	4.2
5.	客戶E	一間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玩具公司，其為一間產品在超過60個國家的專營店分銷的玩具公司，主要從事玩具銷售，包括拼圖、角色扮演玩具、布娃娃、飾品及文具	桌遊	二零一一年	交付後30天	31,153	2.7
總計：						<u>813,815</u>	<u>70.0</u>

業 務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我們提供的 主要產品	建立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向客戶的銷售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1.	Hallmark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超過100個國家及100,000個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從事銷售賀卡、禮品包裝、派對用品、文具及相關產品	賀卡	二零零二年	發貨後30天	254,906	45.1
2.	美泰	一間全球學習、發展及遊戲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業務營運在4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在超過150個國家從事玩具及遊戲的銷售，包括動作人偶產品、積木套裝、工藝美術品、布娃娃、紙牌遊戲及紙板遊戲	桌遊	二零零三年	月結後90天	88,736	15.7
3.	客戶D	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為在全美國設有超過60個零售店的零售商，主要從事銷售幼兒教育課程、小學及家庭教材	幼教用品	二零零一年	發貨後35天	32,287	5.7
4.	客戶B	一間全球遊戲及娛樂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產品範圍自玩具及遊戲到電視、電影、電子競技及消費品	桌遊	二零零四年	發貨後60天	23,093	4.1
5.	客戶E	一間總部位於法國的跨國玩具公司，其為一間產品在超過60個國家的專營店分銷的玩具公司，主要從事玩具銷售，包括拼圖、角色扮演玩具、布娃娃、飾品及文具	桌遊	二零一一年	交付後30天	13,259	2.3
總計：						<u>412,281</u>	<u>72.9</u>

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具有採購義務的長期協議。相反，客戶的訂單透過按個別訂單基準下達載有產品規格、數目、價格及交貨詳情等的採購訂單予以確認。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即客戶B及美泰達成的銷售安排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銷售框架協議規限。該等協議的條款視乎客戶要求而不同。就採購訂單而言，根據是否需要品牌所有者的許可，我們可與Hallmark及相關品牌所有者就許可簽訂三方框架協議，以獲得生產帶有相關品牌所有者商標、概念、意念及美工的產品的權利。詳情請參閱「一銷售及營銷－我們與Hallmark的關係－與Hallmark的業務關係及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其他主要客戶（即客戶D及客戶E）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B及美泰達成的協議可能載有的若干主要條款。

- 期限 ： 無規定或不確定，除非根據有關協議條款終止。
- 採購訂單 ： 由客戶下達採購訂單。
- 交付 ： 根據協議，(i)除非相關客戶和我們另有書面協定，所有等待裝運的產品應由本集團存儲，費用由我們承擔；(ii)產品應交付到適用的採購訂單所載的交付點，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失風險應按適用的採購訂單中的規定轉移給相關客戶。
- 付款 ： 根據協議，相關客戶在收到相關發票後，將在交付及驗收日期起60日內，或倘產品所有權已轉移給相關客戶，於應相關客戶的要求延期交付日期之後的期間內（以較晚者為準），按相關採購訂單中所述方式為產品付款。
- 分包商 ： 於聘請任何分包商之前，本集團須事先獲得客戶的書面批准。根據協議，本集團須事先向相關客戶披露分包商依法登記的名稱、分包商的營業地址及聯絡資料、分包商將進行分包業務的各設施地址及在該等設施進行的工序。

- 知識產權： 根據協議，本集團確認相關客戶的版權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均由相關客戶及／或其許可方獨家擁有且僅保留予相關客戶及／或其許可方（無論直接或間接）。本集團不會在客戶的物料及知識產權或其任何偏離、衍生、採用、變更或名稱中獲得或聲稱擁有版權所有權或任何其他專有權利。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在相關客戶商標（包括其許可商標）的所有用途上確保相關客戶或其許可方的利益。本集團知悉相關客戶或該客戶的許可方乃各相關客戶商標以及此類用途所產生的商標權的獨家擁有人。
- 保險： 根據協議，本集團可能須自費提供及維持有關協議所指定的保險及最低保險額。
- 彌償： 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就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在履行服務過程中的違約或所製造的產品引起的所有責任、索賠、費用等或者有關協議項下的或有關協議引起的義務，彌償相關客戶及（其中包括）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並使他們免於遭受損害。根據協議，倘本集團或我們的分包商因遵照客戶的設計、規格及／或指示而引起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本集團將不就該等申索承擔責任，而相關客戶應就任何該等申索為本集團辯護、彌償本集團並使本集團免於遭受損害。
- 終止： 根據協議，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終止：(i)任何一方毋須任何理由或根據協議條款所載理由發出60天事先書面通知；(ii)相關客戶發出180天書面通知，無論有無理由，惟雙方將履行其各自於任何現有、未完成或當前採購訂單項下的責任。根據協議，視乎協議條款，協議亦可因發生若干事件由各方發出書面通知即刻終止，包括但不限於無法補救的重大違約、破產及控制權變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協議條款並無遭到任何重大違反。

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不具約束力的預測，以表明其對若干產品的供應需求，但其並無義務根據該等預測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根據灼識報告，該等銷售安排乃與行業慣例相符，亦反映出商業現實，即客戶不可能預測其長期銷量，繼而不可能預測其長期需求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就其產品生產提出的要求向其購買若干商品，例如包裝材料，所以該客戶亦是我們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向該主要客戶的採購額為4.6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採購總額的1.4%、0.8%、0.9%及0.8%。

我們與Hallmark的關係

*Hallmark*的背景

Hallmark為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超過100個國家及100,000個全球各地的零售商從事銷售賀卡、禮品包裝、派對用品、文具及相關產品。根據灼識報告，就紙質賀卡零售商而言，其於二零一八年排名第一，且其銷售額佔全球紙質賀卡零售市場約30%。

與Hallmark的業務關係及安排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與Hallmark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根據與客戶的慣常安排，我們不會與Hallmark訂立長期協議來確立最低採購額或採購量。據灼識告知，在精選紙質印刷品製造市場，製造商及其客戶簽訂長期協議確定最低購買金額並不常見。Hallmark向我們提供不具約束力的預測，以表明其對若干產品的供應需求，惟由於該等預測不具有約束力，其並無義務根據該等預測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訂單通過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確認，當中列有產品規格、數量、價格及交貨詳情等。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Hallmark提供的預計量與Hallmark向我們下達的實際採購訂單之間並無重大差異。Hallmark的信貸期為發貨後30天。就採購訂單而言，根據是否需要品牌所有者的許可，我們亦與Hallmark及相關品牌所有者就許可訂立三方框架協議，以獲得生產帶有相關品牌所有者商標、概念、意念及美工的產品的權利。該等框架協議或會載有規定每份採購訂單、期限、品質及行為準則的一般條款。由於我們的訂單按單獨採購訂單確定，而部份採購訂單以Hallmark提供的不具有約束力的預測為基礎，該等協議並未規定最低採購量。

除上述者外，我們就數碼材料（包括印刷字體）與Hallmark簽訂若干其他協議，包括行為準則協議、保密協議及安全協議。根據行為準則協議，我們同意（其中包括）遵守Hallmark的供應商行為準則的條款及條件，當中載有允許Hallmark或代表Hallmark的任何第三方審核公司全面而公開地根據Hallmark的行為準則進行預先或不預先通報的審核，包括可私下、現場或場外訪問僱員，以及保存過往12個月內準確完備的文件並可供審核期核查及複印。根據保密協議，我們同意，根據若干限制，本集團自Hallmark的集團公司、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代理及僱員獲得的所有披露資料均由本集團接收並視作商業機密，除非事先獲得Hallmark的集團公司、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代理及僱員的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不得透過任何行為或疏忽使用或向他人披露上述披露資料。根據就數碼材料（包括印刷字體）簽訂的安全協議，我們同意在日後任何時間不會出於任何目的或就任何產品使用Hallmark集團公司的數碼檔案內的專有字體、掃描來源、模板、資源文件及其他數碼材料或文件，除非Hallmark的集團公司指定或獲其許可使用。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i)已通過Hallmark的所有年度審核，且並未收到Hallmark有關任何重大不遵守其協定的投訴；及(ii)並無因Hallmark就該等規定、製造及銷售予Hallmark的產品及上述協議提出的投訴、索償或法律訴訟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任何重大開支。

我們按照我們與Hallmark協定的定價指引釐定向Hallmark提供的產品價格，相關定價指引載有卡及信封的定價基準。該定價指引包括四個方面，即原材料（即紙張）、組件、組裝及印後加工。對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在材料採購成本的最高點增加加成率。倘組件供應商由Hallmark指定，則我們採用Hallmark事先協定的加成率。對於組裝及印後加工，在考慮成本及加成率後，定價指引規定各個組裝及印後加工的價格。我們每年根據成本會計報告及溢利表現檢討定價指引，而修訂則需與Hallmark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兩個定價指引修訂本，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中及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生效。

對Hallmark的依賴

與擁有知名品牌、良好商譽及信譽的客戶開展業務乃本集團的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可提升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商譽。於往績記錄期間，Hallmark一直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向Hallmark的銷售收益分別為326.9百萬港元、479.9百萬港元、437.7百萬港元、201.0百萬港元及254.9百萬港元，同期，分別佔我們收益的36.9%、44.4%、37.6%、39.5%及45.1%。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Hallmark的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導致銷量增加（定義見「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之分析－(C)於二零一七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桌遊採購訂單減少後，承接利潤率較低的訂單以提高產能使用率」）；及(ii)平均單位售價上升。然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完成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導致銷量減少，而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之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Hallmark對季節性賀卡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分別自Hallmark取得賀卡總收益的97.2%、97.5%、97.6%、97.0%及98.3%。有關我們集中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最大客戶佔我們總收益超過30%。倘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Hallmark佔我們收益的逾30%，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能力控制對Hallmark的任何潛在依賴風險，且Hallmark的貢獻整體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i) 重要的商業夥伴並互惠互利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已與Hallmark維持業務關係。這讓我們熟知Hallmark的質量要求。根據我們對Hallmark要求的了解以及我們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為Hallmark

專門開發一條自動化賀卡組裝線。該組裝線替代若干手工勞動流程且減少所涉及的人手，因此提高成本效益及生產流程的效率。我們相信，上述情況使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可持續獲得Hallmark的訂單。董事認為，Hallmark持續下達採購訂單可證明本集團與Hallmark多年來已建立相互了解與信任，以及良好的溝通及合作。董事認為Hallmark為重要的業務夥伴，並相信我們已與其建立互惠互利的策略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Hallmark並無充分理由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向Hallmark逐單銷售使本集團能夠磋商更靈活的定價條款（較長期合約而言）。

(ii) 客戶群相對多樣化，並將繼續擴大我們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

我們向其他主要客戶銷售桌遊及幼教用品，並已建立穩定的關係。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向其他主要客戶（即客戶B、美泰、客戶D及客戶E）的銷售收益合共分別為286.6百萬港元、289.1百萬港元、376.1百萬港元、145.0百萬港元及157.4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益的32.3%、26.8%、32.4%、28.5%及2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八至十八年。憑藉我們在不同行業的多樣化客戶群以及紮實的製造及印刷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與其他主要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使我們的客戶群在不同行業中更為多樣化。

憑藉本集團在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業的往績記錄及經驗，我們將透過提升商譽繼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與潛在客戶建立初步聯繫。根據灼識報告，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賀卡、桌遊及幼教用品的出口值穩步增長，由2,044.8百萬美元增加至2,404.8百萬美元，預計將繼續增加，於二零二三年達到2,806.6百萬美元。鑒於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規模龐大，我們相信，倘我們與Hallmark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將能夠覓得其他客戶，並實現與Hallmark相近的銷售額。此外，根據灼識報告，儘管我們於中國紙質桌遊產品及相關產品製造市場排名第一及於中國紙質賀卡製造市場排名第二（均按二零一八年出口額計），我們的市場份額僅分別為2.7%及8.1%。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份額有增長空間。儘管我們收益可能會受到短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倘我們與Hallmark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將能夠覓得替代客戶並維持收益。

(iii) 我們的製造及印刷能力可轉為服務其他客戶

儘管我們為若干OEM客戶定制了自動化紙牌遊戲生產線及自動化賀卡組裝線，但我們的印刷機等其他生產機器並非專為服務Hallmark或我們的其他五大客戶而設計。倘本集團未能從Hallmark或任何主要客戶獲得新訂單（即使可能性不大），本集團將能夠通過分配我們的產能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有足夠的產能，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員工技能及生產技能可轉為服務其他潛在新客戶及滿足其需求。

季節性

我們的製造及印刷服務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每年下半年向我們下達訂單，主要為迎合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因此我們的服務通常在該時期有較高需求。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售額一般佔我們年度收益的50.0%以上。

定價

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聯繫我們索取印刷服務的報價。我們釐定售價時會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與相關客戶的業務關係；(ii)相關客戶的採購量；(iii)產品的複雜性；(iv)原材料及人工成本；(v)預計交付日程；及(vi)相關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根據本集團的議價能力，我們通常按個別訂單基準釐定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法來設定我們產品的單價。根據該成本加成定價法，我們合算若干直接成本，如材料及組件成本、員工成本、分包成本（如有）及目標利潤率。我們亦考慮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並可能按個別情況進行發售價調整，以提高我們價格的競爭力。有關我們與Hallmark的定價安排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我們與Hallmark的關係」。

我們的定價政策通常不允許於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後調整價格。

原材料及採購

原材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採購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構成我們最大的直接製造成本，分別為296.5百萬港元、387.5百萬港元、425.5百萬港元及190.4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8.2%、48.1%、48.3%及47.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原材料	296,458	48.2	387,478	48.1	425,514	48.3	183,625	45.9	190,363	47.1
• 紙張	123,971	20.1	169,938	21.1	199,325	22.6	86,201	21.6	88,882	22.0
• 輔助性配件	105,040	17.1	133,229	16.6	127,701	14.5	52,636	13.2	53,308	13.2
• 油墨	9,328	1.5	10,765	1.3	10,574	1.2	4,905	1.2	5,739	1.4
• 其他 (附註1)	58,119	9.5	73,546	9.1	87,914	10.0	39,883	9.9	42,434	10.5
員工成本	141,427	23.0	177,507	22.1	207,943	23.6	96,628	24.2	92,288	22.8
分包費用	70,977	11.5	130,990	16.3	122,560	13.9	54,239	13.6	73,564	18.2
折舊	26,535	4.3	24,351	3.0	26,345	3.0	13,816	3.4	13,264	3.3
公用設施	15,643	2.5	16,281	2.0	18,184	2.1	8,543	2.1	8,392	2.1
工廠日常開支	8,950	1.5	10,848	1.4	12,447	1.4	6,077	1.5	7,321	1.8
其他 (附註2)	55,332	9.0	56,512	7.1	67,919	7.7	36,729	9.3	18,926	4.7
總計	<u>615,322</u>	<u>100.0</u>	<u>803,967</u>	<u>100.0</u>	<u>880,912</u>	<u>100.0</u>	<u>399,657</u>	<u>100.0</u>	<u>404,118</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膠水、包裝材料、閃粉印花、燙金材料及其他雜項材料。
- (2) 其他包括所用消耗品、檢測費、庫存水平變動、技術維護支援、增值稅及其他雜項開支。

業 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紙張及輔助性配件（為主要在若干產品中加入自供應商採購的半成品）。我們主要從中國、美國及台灣購買原材料，包括紙張。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供應商出運地理位置劃分的原材料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236,222	79.7	307,545	79.4	373,640	87.8	164,589	86.5
美國	17,549	5.9	29,118	7.5	25,467	6.0	16,161	8.5
台灣	19,302	6.5	22,385	5.8	558	0.1	27	0.0
其他 (附註)	23,385	7.9	28,430	7.3	25,849	6.1	9,586	5.0
	<u>296,458</u>	<u>100.0</u>	<u>387,478</u>	<u>100.0</u>	<u>425,514</u>	<u>100.0</u>	<u>190,36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德國、法國、日本、香港及瑞士。

在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中，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紙張的採購成本分別佔20.1%、21.1%、22.6%及22.0%。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生產地理位置劃分的紙張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81,372	65.6	108,505	63.8	140,242	70.4	55,380	62.3
美國	17,953	14.5	30,993	18.2	26,609	13.3	17,355	19.5
台灣	19,600	15.8	25,071	14.8	25,593	12.8	13,567	15.3
其他 (附註)	5,046	4.1	5,369	3.2	6,881	3.5	2,580	2.9
	<u>123,971</u>	<u>100.0</u>	<u>169,938</u>	<u>100.0</u>	<u>199,325</u>	<u>100.0</u>	<u>88,882</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德國及日本。

我們於中國、美國及台灣的主要紙張供應商包括造紙廠及紙張貿易公司。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一 供應商」。儘管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亦自美國、台灣及其他國家採購紙張，乃主要由於客戶要求購買特定品牌的紙張，且我們直接自造紙廠及製造商處採購此類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美國的平均紙張採購成本高於我們自中國的平均紙張採購成本。我們自台灣的平均紙張採購成本高

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自中國的平均採購成本，但低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採購成本。根據灼識報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紙質印刷產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即本集團採購的主要紙張類型）的平均市場價格均呈上升趨勢，致使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中國紙張平均採購成本相應增加。中國為且預計將為我們主要的紙張採購國家，乃由於(i)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紙質印刷產品製造市場所用印刷紙的平均市場價格較美國及台灣為低；(ii)我們的生產設施與我們的紙張供應商的地理優勢，使我們能夠節省時間、交易成本並降低因進口／出口程序導致交貨延遲而引起的生產計劃延誤及中斷風險；及(iii)我們已與中國紙張供應商建立相對穩定的業務關係，而我們的客戶已接納從該等供應商採購的紙張質量。

我們生產所用的其他原材料亦包括油墨、印刷版及包裝材料。有關本集團紙張及輔助性配件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我們就常用物料及訂單交付週期較長的物料制定安全存貨水平，確保充足的物料存貨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存貨管理」。

採購

我們一般負責物色及採購生產所需的材料，除非若干客戶對原材料及生產管理有特殊要求，要求我們向其採購半成品或向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生產其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按Hallmark的要求自供應商D採購紙張，及(ii)自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採購包裝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229名員工組成的供應鏈團隊，其中27名員工隸屬於我們的物料開發及採購團隊，主要負責物料開發及採購原材料及組件。

根據我們客戶的特定要求，我們致力與獲FSC/CoC認證的紙張供應商合作，以確保於生產該等客戶的產品時採購及使用的紙張符合適用的環保及社會責任標準。我們已通過評估，且我們的產品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認證符合產銷監管鏈的要求。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產品品質、品質控制系統、產品安全標準、實力、行為準則、服務及價格競爭力等選擇供應商。潛在供應商在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前,須經過我們全面的供應商審核流程,在此期間,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整體條件及背景資料(如營運規模、生產設施、認證及生產流程控制)等對其進行評估。

由於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要求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採購紙張,因此紙張的採購價格通常受市場價格的影響。我們不時監控紙張價格的波動,以便為客戶報價。除非客戶要求我們向其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生產其產品,我們通常向供應商詢價,並比較及協商價格及其他條件。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供應任何類型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物料短缺或採購原材料或組件方面的重大困難,且我們並無因供應商原材料或組件交付的任何重大延遲而導致重大生產中斷或延遲。

有關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所銷售存貨的成本變動對我們溢利影響的假設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安排以對沖我們產品及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紙張及輔助性配件的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於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4.6%、23.5%、31.8%及35.5%。同期,我們於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6.5%、7.7%、9.7%及11.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原材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供應商的採購 估採購 總額的 千港元 百分比	
1	東莞市瑞峰紙業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張、包裝及印刷材料銷售	紙張	二零一零年	月結後30天	21,416	6.5
2	Sky Brave Plastic Factory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工廠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170名僱員，主要從事塑料製品生產	塑料部件	二零一零年	月結後30天	17,316	5.2
3	供應商C	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紙製品生產及銷售	紙張	二零一三年	信用證	16,065	4.9
4	供應商D	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書寫用紙、書籍用紙、封面用紙、特種紙及私人水印紙生產	紙張	二零一二年	信用證	13,777	4.2
5	供應商E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製品銷售	紙張	二零一一年	月結後30天	12,761	3.8
合計：						<u>81,335</u>	<u>24.6</u>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原材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供應商的採購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千港元	
1	東莞市瑞峰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紙張、 包裝及印刷材料銷售	紙張	二零一零年	月結後30天	32,936	7.7
2	供應商C	一間股份於台灣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公司，主 要從事紙漿及紙製品 生產及銷售	紙張	二零一三年	信用證	19,922	4.7
3	東莞市森和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主要從事紙製品 生產及銷售	紙張	二零一一年	月結後30天	16,569	3.9
4	供應商G	一間股份於赫爾辛基證 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的附屬公司，主要從 事紙張、紙漿及夾板 生產	紙張	二零一四年	信用證	15,716	3.7
5	供應商D	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公司，從 事書寫用紙、書籍用 紙、封面用紙、特種 紙及私人水印紙生產	紙張	二零一二年	信用證	14,970	3.5
					合計：	<u>100,113</u>	<u>23.5</u>

業 務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原材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供應商的採購	
						千港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1.	東莞市瑞峰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張、包裝及印刷材料銷售	紙張	二零一零年	月結後30天	43,276	9.7
2.	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分銷印刷紙及書寫紙	紙張	二零一七年	月結後90天內	39,761	8.9
3.	東莞市森和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製品生產及銷售	紙張	二零一一年	月結後30天	24,437	5.5
4.	供應商D	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書寫用紙、書籍用紙、封面用紙、特種紙及私人水印紙生產	紙張	二零一二年	信用證	20,397	4.5
5.	供應商G	一間股份於赫爾辛基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紙張、紙漿及夾板生產	紙張	二零一四年	信用證	14,460	3.2
					合計：	<u>142,331</u>	<u>31.8</u>

業 務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原材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供應商的採購	
						估採購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1.	東莞市瑞峰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張、包裝及印刷材料銷售	紙張	二零一零年	月結後30天	21,672	11.3
2.	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分銷印刷紙及書寫紙	紙張	二零一七年	月結後90天內	18,132	9.4
3.	供應商D	一間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從事書寫用紙、書籍用紙、封面用紙、特種紙及私人水印紙生產	紙張	二零一二年	信用證	12,311	6.4
4.	東莞市森和紙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紙製品生產及銷售	紙張	二零一一年	月結後30天	8,428	4.4
5.	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	一間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紙張貿易及紙張製造	紙張	二零零九年	月結後60天	7,632	4.0
合計：						<u>68,175</u>	<u>35.5</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介乎約二至十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自信用證至月結後90天的信貸期。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通過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轉賬的方式結算供應商的發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電匯、銀行轉賬、信用證及／或支票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付款。

我們通常通過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方式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的採購訂單通常載有各項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原材料規格、數量及交付日程。相關採購訂單通常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供應商一旦接受訂單，即具有法律約束力。採購訂單一經發出和接受，未經雙方同意，不得修改或補充採購訂單的條款。

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有供應責任的長期合約，而是直接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通常會於考慮我們現有的存貨水平、交付日程及數量以及預期銷售需求後，根據我們所收到的客戶訂單採購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及組件以供生產。我們向供應商提出的採購訂單通常包括所需產品或物料的規格、數量、交付期及交貨地址等條款。

分包商

我們將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外判予分包商（包括印刷、模切及組裝），以達至成本效益，並於旺季補充產能。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汕尾市以及江西省，相對鄰近我們的東莞工廠。我們將屬相對勞動密集型生產流程的模切及組裝外判，因為我們的董事認為大幅擴大人手來處理有限的生產流程並不合乎成本效益，而委託分包商處理該等生產流程則更具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騰達印刷直至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將其收購前為我們的一個分包商之附屬公司。鑒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若干賀卡產品的部分生產過程外判予越南分包商並委託該等分包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進行端到端生產，以分散我們的運營風險。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分包商的位置、可靠性、價格、行為準則及產品質量來甄選分包商。我們與部分分包商訂立無任何採購義務的長期框架分包協議，當中列明訂約方的付款條款以及權利及義務，如我們向相關生產基地派遣員工以進行監督及指導的權利。我們亦可與分包商訂立協議，載明（其中包括）按小時計算的分包費、我們為提高生產效率而支付的酌情花紅及我們為部分員工的工傷而支付的保險費。我們通常根據需求聘請分包商。我們通常從分包商獲得報價，並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以及訂單的交付期，就新產品各分包訂單的價格及條件逐次進行比較和協商。分包訂單由採購訂單確認，採購訂單通常載列所需的分包過程、數量、交付期、付款條款、單價及總價。我們通常會向分包商供應彼等所使用的原材料，以盡量控制分包產品的質量及成本。此外，為確保分包工作的質量，我們派遣我們的員工，例如生產管理人員、質量控制人員及工程人員前往分包商的生產基地，以支援及監督彼等的生產流程。再者，於將分包商加工的半成品／成品進一步用於生產流程及／或將成品交付予客戶之前，我們會對該等產品進行質量檢測。

業 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委託逾40名、50名、40名及45名分包商，分包費用分別為71.0百萬港元、131.0百萬港元、122.6百萬港元以及73.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1.5%、16.3%、13.9%及18.2%。我們的五大分包商分別佔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分包費用總額的85.9%、76.1%、84.9%及85.4%，且支付予我們最大分包商的費用總額分別佔同期我們分包費用總額的47.9%、34.9%、29.4%及37.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請的五大分包商建立一至十年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請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人士）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楊錦聰先生（其與其父親經營龍南縣正虹包裝彩印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之一）之業務）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楊先生已同意在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的詳情：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分包商的採購 千港元	佔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1	龍南縣正虹包裝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2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600名僱員，主要從事提供包裝、組裝及印刷服務	組裝半成品	二零一一年	月結後30天	33,976	47.9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分包商的採購 估分包 費用總額 的百分比 千港元	
2	Sky Brave Plastic Factory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工廠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170名僱員，主要從事塑料製品生產	用塑料部件組裝半成品	二零一零年	月結後60天	7,789	11.0
3	分包商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皮帶、服裝配件、手提包、旅行袋及行李箱	擔任代理商並將分包商轉介至本公司進行半成品的組裝工作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7,467	10.5
4	恩美印刷(香港) 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80名僱員，主要從事提供紙製品印刷及包裝服務	印刷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6,544	9.2
5	東莞市永億包裝 紙品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認購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400名僱員，主要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燙金、組裝及包裝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5,150	7.3
總計：						<u>60,926</u>	<u>85.9</u>

業 務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分包商的採購 估分包 費用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1	龍南縣正虹包裝彩 印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2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600名僱員，主要從事提供包裝、組裝及印刷服務	組裝半成品	二零一一年	月結後30天	45,694 34.9
2	東莞市永億包裝 紙品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認購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400名僱員，主要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燙金、組裝及 包裝服務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22,239 17.0
3	香港騰達印刷 (附註)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主要從事提供包裝、組裝及印刷服務	印刷	二零零九年	月結後30天	15,017 11.4
4	恩美印刷(香港) 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80名僱員，主要從事提供紙製品印刷及包裝服務	印刷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9,642 7.4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分包商的採購	
						估分包 費用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5	分包商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發皮帶、服裝配件、手提包、旅行袋及行李箱	擔任代理商並將分包商轉介至本公司進行半成品的組裝工作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7,091	5.4
總計：						<u>99,683</u>	<u>76.1</u>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分包商的採購	
						估分包 費用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1	龍南縣正虹包裝彩印 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2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600名僱員，主要從事提供包裝、組裝及印刷服務	組裝半成品	二零一一年	月結後30天	36,070	29.4
2	東莞市永億包裝紙品 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認購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400名僱員，主要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燙金、組裝及 包裝服務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30,149	24.6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分包商的採購	
						估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3	陸豐市登彩紙製品加工廠	一家位於廣東省的公司，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半成品組裝工作	組裝半成品	二零一三年	月結5天內	13,859	11.3
4	香港騰達印刷 (附註)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主要從事提供包裝、組裝及印刷服務	印刷	二零零九年	月結後30天	12,574	10.3
5	恩美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80名僱員，主要從事提供紙製品印刷及包裝服務	印刷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11,423	9.3
總計：						<u>104,075</u>	<u>84.9</u>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分包商的採購	
						估分包費用總額 千港元	百分比
1.	東莞市永億包裝紙品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認購注資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400名僱員，主要從事紙製包裝產品的加工及銷售	燙金、組裝及包裝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27,858	37.9

業 務

排名	分包商名稱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 主要服務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自分包商的採購 估分包 費用總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2.	龍南縣正虹包裝彩印 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1.26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600名僱員，主要從事提供包裝、組裝及印刷服務	組裝半成品	二零一一年	月結後30天	17,251	23.5
3.	恩美印刷(香港) 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中國設有生產基地，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約80名僱員，主要從事提供紙製品印刷及包裝服務	印刷	二零一四年	月結後30天	6,712	9.1
4.	陸豐市瑩彩紙製品 加工廠	一間位於廣東省的公司，投資額為人民幣50,000元，主要從事提供半成品組裝工作	組裝半成品	二零一三年	月結5天內	6,701	9.1
5.	正誠工業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越南設有生產基地，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製造服務，具備印刷及其他二次加工能力	組裝半成品	二零一八年	月結後30天	4,299	5.8
總計：						<u>62,821</u>	<u>85.4</u>

附註：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香港騰達印刷的全資附屬公司，即騰達印刷。於此次收購後，騰達印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或對騰達印刷的銷售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集團內部的銷售額）分別佔騰達印刷收益的0.3%、22.1%、95.8%及97.1%。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分包安排增加，以及東莞工廠的使用率增加，超過100%。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三

個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收購騰達印刷前），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客戶要求，本集團將部分生產流程（如印刷、模切及組裝工作）外判予騰達印刷。除本集團外，騰達印刷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有若干其他客戶。根據灼識進行的市場研究，我們五大分包商收取的平均分包費用與紙質桌遊、賀卡及幼教用品製造市場的分包商收取的費用相當。

除本文所披露的業務關係及我們與騰達印刷的關係外（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一 生產基地及設施一 收購鶴山工廠」），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彼等各自的股東／實益擁有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分包商採購服務方面未曾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曾遇到我們分包商在提供服務時出現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嚴重中斷的任何重大延誤。憑藉我們與分包商建立的穩定業務關係及與彼等進行交易的經驗，我們認為目前不存在彼等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的風險。此外，鑒於東莞及鶴山有眾多工廠從事印刷、模切及組裝，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無法尋求該等分包商為我們提供分包服務，我們於按類似條款委聘替代分包商時將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倉庫位於我們的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存貨變動記錄需要在我們的生產資源管理系統中及時更新，而我們亦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並密切監察及監控原材料的存貨水平，以確保順利供應作生產之用。我們已於倉庫採取消防安全等措施，以確保我們存貨的質素及安全。

我們有一套監控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存貨管理政策，旨在優化存貨持有成本及營運資金水平。我們就常用物料及訂單交付週期較長的物料制定安全存貨水平，確保充足的物料存貨水平。我們根據實際用途、生產計劃及銷售預測不時檢討該等存貨水平。鑒於紙張是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根據市場價格、對紙價的內部預測和生產計劃管理我們常用紙張的存貨。我們通常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根據彼等的要求，即時採購紙張，且我們或會增購紙張以滿足突發或緊急訂單或應對價格大幅上漲的預期。我們根據客戶訂單採購其他原材料及組件。我們主要根據生產計劃安排向我們的

倉庫運送物料，以便及時提供該等物料。物料的交易、狀況及存貨水平均記錄於生產資源管理系統之中。根據採購量及金額，原材料的採購必須經管理層授權及批准，並記錄於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之中。在根據客戶的交貨時間向彼等交付貨品前，我們將成品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

為盡量減少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及對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我們盡力維持最佳存貨水平。為了更好地控制及管理存貨，我們定期盤點存貨，確保入庫出庫資料記錄為準確及完整。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存貨撥備分別為2.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4天、35天、35天及36天。

交付及物流

我們一般將我們的產品(i) (對大多數海外客戶而言) 以海運及／或空運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及(ii) (對中國客戶而言) 直接通過陸運物流公司 (全部為獨立第三方) 道路運輸至客戶指定的倉庫或其他地點。我們委託快遞公司交付產品，以減少開發及維護內部物流系統的資本投資。運輸及交付產品的相關風險亦轉嫁予快遞公司。訂單貨品會直接送達全球客戶指定的地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八家陸運物流公司及三家國際快遞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就海外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主要以離岸價方式透過船運交付。根據該安排，我們負責安排將產品由生產廠房交付至指定的中國出口口岸。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在產品裝運上船後轉移至客戶。就中國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將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送到我們客戶指定的倉庫或地點。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在產品交付至目的地後轉移至客戶。

我們與陸運物流公司訂立為期兩年至三年以上的服務協議。我們一般會承擔與產品運輸及付運有關的遺失或損毀風險，除非有關遺失或損毀由陸運物流公司的過失所導致，在此情況下，陸運物流公司須就所產生的遺失或損毀向我們作出賠償。此外，倘在運產品遺失或損毀，且倘該等損失未獲任何保單涵蓋，陸運物流公司將就相關損

失向我們作出賠償。我們亦與國際快遞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i)倘我們與相關快遞公司之交易超過一定金額，則我們可享有折扣；及(ii)相關快遞公司須自行承擔損失。

為減輕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輸相關的風險，我們已投購保單（涵蓋部份陸運、空運及海運），以就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引起的與產品運輸及付運有關的遺失或損毀投保。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運輸費用分別為32.7百萬港元、50.1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23.6百萬港元。付運服務成本通常反映在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內。在決定要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付運應以海運或空運何者為佳時，我們主要會考慮相關採購訂單的緊迫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遇到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產品交付延遲；及(ii)因產品交付導致貨物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壞。此外，目前有足夠的能提供與現有快遞公司類似之條款的可替代快遞公司。我們預期於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物流服務短缺。

產品退貨及保修

儘管消費者為方便起見及由於終端用戶通常僅知道零售商而非銷售鏈中的其他方，通常僅起訴零售商，我們仍面臨與終端用戶購買的產品的安全性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潛在產品責任索償風險相對較低。為保護本集團免受產品責任索償，及根據OEM客戶要求，我們為若干產品提供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深明提供優質服務的重要性，並實施程序以確保及時而適當地處理客戶反饋。作為一般性政策，我們接受由於我們造成的缺陷而導致的任何產品退貨，並在進行調查以確定缺陷原因後承擔該等產品的退貨成本。根據具體情況，我們可能會更換有缺陷的產品或可能會就由我們造成的缺陷向客戶退款。倘我們收到來自我們OEM客戶的產品缺陷投訴，我們將進行調查以確定缺陷原因，並可能向屬過失方的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尋求賠償。就我們的網絡銷售而言，我們的客戶可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通過傳真或電子郵件提出反饋或退貨要求，客戶服務團隊其後將進行初步調查及分析，並撰寫報告以供我們的銷售經理審查。我們的銷售經理須盡快分析退貨原因，並與質量保證經理討論，以確定適當的解決方案（包括換貨或退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i)遭任何監管機構處以任何罰金、責令召回產品或受到其他處罰；(ii)收到客戶提出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iii)就我們的產品產生任何重大保修開支；(iv)收到任何重大消費者投訴；或(v)收到客戶任何終止對我們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交易的的要求。有關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產品缺陷導致大規模產品召回或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技術知識及生產能力。我們的研發職能可分為兩類，即研究與開發以及研究與應用。我們的研發職能專注於產品開發，例如網站的新產品設計。我們的研發職能亦為我們的OEM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涵蓋將客戶的產品理念從簡單的圖形設計或草圖轉換為具有可移動紙製部件的立體產品的紙製技術。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OEM客戶提供印刷解決方案，例如開發生產工具、機器或工藝技術，以促進我們的生產流程，從而節省生產成本並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已經為部分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我們的研發職能亦會密切關注最新的技術發展，探索當中可應用於我們產品的嶄新生產方法。我們的研究與應用職能專注於生產流程的物料應用，特別是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化學物料（例如油墨、膠水及塗層），以提高功能穩定性、節省成本或滿足安全要求。例如，我們已開發一種新的化學混合物，包括用於我們生產的塗料油，並獲得該發明的一項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c)專利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包括28名員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22.6百萬港元、23.6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

轉讓定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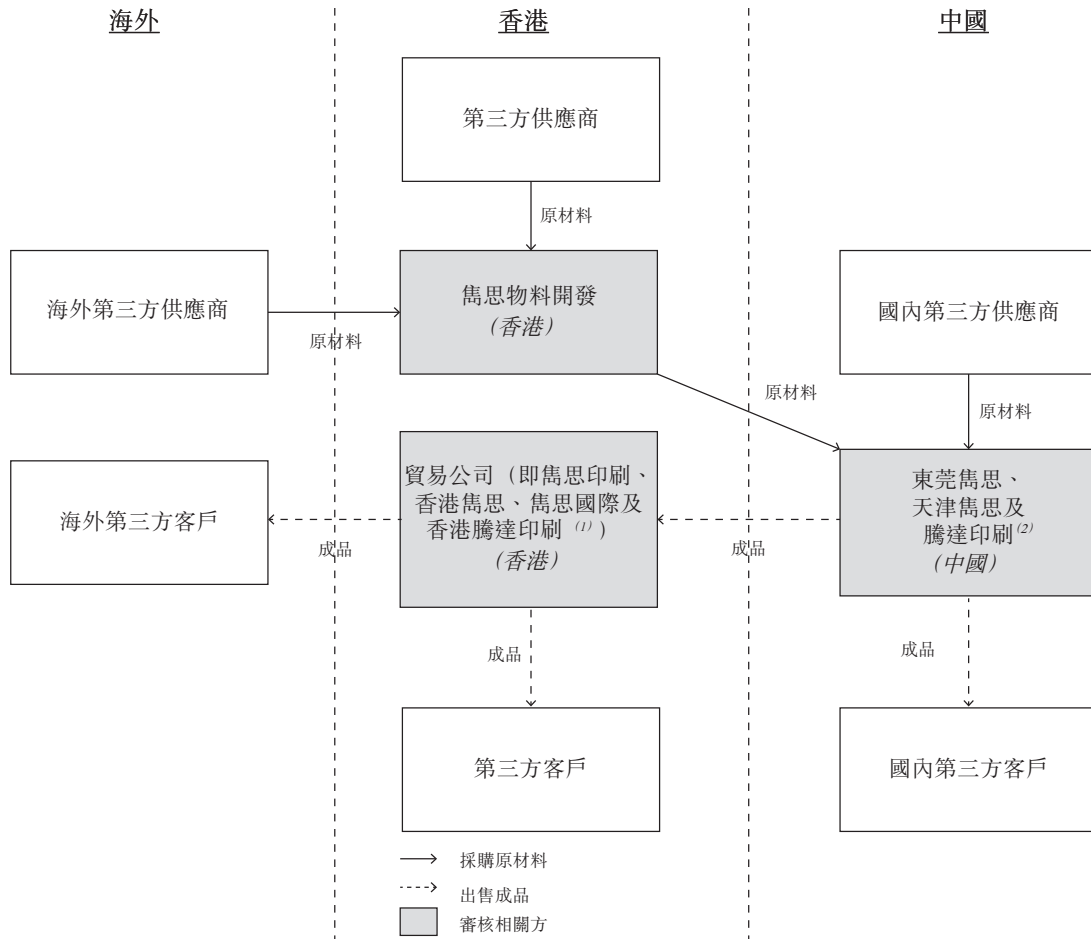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三間生產工廠，即(i)東莞工廠，為我們的主要生產基地，由東莞雋思擁有及經營；(ii)天津工廠，由天津雋思擁有及經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終止營運；及(iii)鶴山工廠，由騰達印刷擁有及經營（統稱「中國工廠」），該等工廠負責生產產品並主要向雋思印刷、香港雋思、雋思國際及香港騰達印

刷⁽¹⁾ (統稱「香港貿易公司」) 銷售產品。香港貿易公司其後在香港直接或透過其他關聯方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

該等交易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於審核相關方之間的業務流程：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收購事項之前，香港騰達印刷是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全部股權的持有人。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我們收購事項之前，香港騰達印刷及／或其他集團公司亦為騰達印刷的貿易公司。
- (2) 於我們收購騰達印刷前，雋思物料開發並非騰達印刷原材料的供應商。

如上所述，以下交易被視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中國及香港集團公司之間的主要集團間交易：

1. 雋思物料開發⁽¹⁾向東莞雋思出售原材料及雋思印刷、香港雋思及雋思國際⁽¹⁾自東莞雋思處採購成品；

2. 雋思物料開發向天津雋思出售原材料及香港雋思自天津雋思處採購成品；及
3. 香港騰達印刷⁽²⁾及雋思物料開發⁽³⁾向騰達印刷出售原材料及香港騰達印刷⁽²⁾及雋思印刷⁽³⁾自騰達印刷採購成品。

中國工廠在交易中承擔的主要職能包括(i)生產；(ii)質量控制；(iii)向國內供應商及香港貿易公司採購；(iv)向國內客戶銷售；(v)物流及存貨管理；及(vi)售後及保修服務。香港貿易公司在交易中承擔的主要職能包括(i)向海外供應商採購；(ii)向海外客戶銷售；及(iii)物流（中國境外）。

我們已經採納集團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以管理集團間交易，並已經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包括：(i)監控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的落實情況；(ii)識別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更新，並評估本集團面臨的有關風險；及(iii)定期檢討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

商業理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可提高我們整體管理及營運效率，並可避免將營銷及生產職能集中於本集團的某一單一實體。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雋思物料開發向東莞雋思出售原材料，雋思印刷、香港雋思及雋思國際自東莞雋思採購成品，而進出口收發貨人均為雋思印刷。
- (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收購事項之前，香港騰達印刷是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全部股權的持有人。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我們收購騰達印刷前，香港騰達印刷及／或其他集團公司亦為騰達印刷的貿易公司。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雋思物料開發向騰達印刷出售原材料，雋思印刷自騰達印刷採購成品，而進出口收發貨人均為雋思企業。

潛在稅項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客戶報出的產品售價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詳情請參閱「定價」。我們乃經考慮集團公司各自促進經濟活動的責任（如生產及銷售），以按照彼等在本集團內的作用及職能以及產生的成本在該等實體間分配合理利潤後，釐定上述集團間交易的售價。就集團間交易的原材料售價而言，我們通常在按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集團間交易的成品售價的同時，亦會考慮原材料採購成本。

為評估香港貿易公司與中國工廠之間的銷售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聘請一名獨立稅務顧問（「**稅務顧問**」）（為一間國際審計、稅務及諮詢公司的稅務部門），透過與中國工廠可資比較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潤率範圍作為基準，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有關上述集團間交易的轉讓定價安排。稅務顧問對所涉及的相關集團公司已進行一項職能及風險分析，並透過進行基準研究選擇交易淨溢利法作為最適用的轉讓定價方法及選擇全成本加成（「**全成本加成**」）作為溢利水平指標，以測試上述交易是否遵循香港及中國的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按公平基準進行。分析結果表明(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中國工廠及香港貿易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於重大方面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及(ii)考慮到中國的業務因素及轉讓定價監管環境，中國工廠與香港貿易公司之間轉讓定價安排將由中國稅務機關僅根據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財務狀況提出質疑的實際風險並不高。

經考慮分析結果並審查稅務顧問所編製的轉讓定價報告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

確保持續合規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是正常交易運作的一部分，當中需要訂立交易價格。我們已在該範疇實施一項一般性政策，以遵循公平磋商原則並取得公平磋商結果。管理層已經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包括不時檢討集團間交易的定價政策的合理性。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或香港任何稅務機關並未就本集團實行的轉讓定價安排進行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的運營及設施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的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

生產過程中並無大量的污染物排放。然而，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會排放由廢紙、油墨及稀釋劑所產生的廢料等若干廢棄物。我們認為，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任何不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行為不僅可能使本集團受到處罰，亦會對環境造成不可逆轉的損害。有關當局徵收的任何罰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造成負面的企業形象，這或會影響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的董事認為，負責任的製造規範是本集團重要的價值。因此，我們一直追求在環境方面屬可持續發展的方法，並適當考慮我們對廣大社區的社會及經濟責任。我們已獲得ISO 14001、ISO 50001、FSC/CoC認證及與環境保護相關的中國環境標誌認證。本集團已採納有關政策，詳細說明我們的董事在監控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責任。尤其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將定期向我們的董事報告任何重大問題。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上市後，彼等將密切監控並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亦已實施其他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有關紙張消耗、有害物排放、污水排放及廢氣處理等方面的政策，旨在界定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採納的部分關鍵措施：

減少紙張消耗

紙張為我們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原材料，而我們在其他行政方面的運作亦須使用紙張。我們已實施減少紙張計劃，其包含下列措施：

- 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獲FSC/CoC認證之紙張，原因為我們已獲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評估，且我們的產品符合監管鏈認證規定；

- 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環保紙張；
- 聘請合資格回收商，回收我們生產過程產生的廢紙；
- 提倡減少紙張策略，例如循環使用紙張及回收紙張；及
- 採用電子文件及存檔系統。

此外，廢料乃於我們生產過程後因無法再次使用的剩餘紙張部分而產生。所產生的廢料數量通常因應生產消耗的紙張增加而增加。我們致力於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對所有無害廢棄物進行回收、再利用或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料主要售予從事廢料回收業務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料銷售帶來部分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為5.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淨額」。

有害物排放

油墨為我們印刷流程的另一必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產生油墨成本9.3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此外，於印刷過程中會使用稀釋劑來稀釋油墨。於生產過程中被油墨污染的污水及稀釋劑的使用可能會對員工或環境有害。因此，我們已採納以下政策以減輕使用有關材料對環境的影響：

- 生產時於印刷機使用大豆油墨。相較於傳統的溶劑型油墨，大豆油墨更為環保，因其(i)大大降低了生產過程中向大氣層排放出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ii)屬可再生及可降解材料；及(iii)於回收過程中相對較容易去除。本集團日後將繼續使用大豆油墨；
- 定期清潔被彩色油墨污染的印刷機部件；
- 於工廠內安裝用水淨化及回收機器，以處理被油墨或其他有害物污染的用水；及
- 鼓勵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無害且環保的原材料。

污水回收、再利用及排放

因用水可能被油墨、稀釋劑、墨粉或其他材料污染，我們會不時清洗印刷機及其他機器並在此過程中產生廢水。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回收、再利用及排放廢水：

- 於工廠內安裝用水再用及回收系統以回收生產排放的用水；
- 使用單獨的容器進行存儲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處理危險化學品；
- 委聘合資格監督機構對工廠排出的廢水進行年度檢查；及
- 禁止將固體廢物排入水管。

廢氣處理

氣體污染排放物乃因高溫的生產過程（如過油及層壓）而產生。印刷流程亦可能產生灰塵。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廢氣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廢氣排放標準：

- 根據各自的監管最大限值以監控氣體污染物的排放；
- 安裝用於淨化廢氣的廢氣處理設備及通風系統；
- 定期檢查工廠廢氣處理設備及通風系統；及
- 安排由合資格外部機構對廢氣處理設備進行年度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託廢物管理公司處理生產流程中排放的危險及有毒廢物，例如油墨及稀釋劑。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投入約1.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以確保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預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年度合規成本仍與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成本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環境違規相關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投訴或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相關環保主管部門提供的書面確認及中國環保部門相關網站的公開在線搜索，除「一 法律合規及訴訟 – 不合規事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任何因違反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

社會責任

本集團以符合道德規範的宗旨經營業務，我們相信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為向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為全體僱員實施工作安全指引，其載列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並提倡注意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向僱員提供包括酌情花紅在內的薪酬方案，並十分重視內部晉升，將其作為向僱員提供長期職業發展及表現獎勵的一種方式。我們設有培訓中心，集中為不同層面的員工規劃及實施全面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滿足本集團及員工的長期發展。詳情請參閱「一 僱員」。

管治

本集團旨在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建立持久的關係，以便分享並滿足彼此的期望。我們認為供應商是我們業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希望供應商分享我們對道德及可持續實踐的高度期望。為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符合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已實施供應商管理及認證計劃，因此，於甄選合資格的新供應商前，我們會進行供應商評估。我們亦透過月度業績指數持續監察現有供應商，而月度業績指數從質量、安全、交付情況及響應能力對供應商進行評級。我們的分包商亦須於通過供應商評估程序檢查後方可成為我們的合資格分包商。

本集團亦將商業誠信視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架構。若無誠信，我們無法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或與僱員形成相互信任。我們致力透過維持組織架構的內部控制系統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求及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已採取強化措施，增強內部管治。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受與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的各種法律法規的規管。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生產安全」。

我們在生產基地實施安全措施，並制定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安全指南，內容涵蓋消防、倉庫、設施、電力及應急程序等各個方面，以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我們會存置一份事故及危險事件總記錄，並安裝消防安全設備。我們要求員工透過內部入職培訓計劃、定期進修培訓及特定安全主題的專題培訓掌握必要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知識。此外，我們安排員工參加消防安全及升降機操作等外部安全牌照培訓，以確保彼等掌握安全特許機構所要求的技能。我們亦已通過OHSAS 18001認證，符合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程。有關詳情，請參閱「－認證及獎項」。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有關生產安全主管機構提供的書面確認及在生產安全機構的相關網站的公開在線搜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現因違反相關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僱員就受僱期間的人身傷害賠償向我們提出索賠，然而，該等索賠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與遵守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責任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火災事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我們位於東莞市樟木頭東山工業區冠林電子廠的東莞工廠的一間倉庫發生火災。該事故導致倉庫及其中存放的所有成品損毀，但沒有造成人員受傷或本集團賬目及會計記錄損壞。本集團的生產流程及訂單交付並未因此次火災事故受到重大影響。該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為4,116.66平方米，其由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租賃。

東莞市公安消防局樟木頭大隊對該事故進行調查，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就此發佈一份報告（「報告」）。報告指出，火災是由成品存放區內的電路短路引起的，該故障產生火花並導致附近的易燃產品起火。成品的估計損失為14.9百萬港元，且屬於我們保單的涵蓋範圍。基於我們可跟蹤存貨變動及位置的存貨系統，我們能夠估算存儲在相關倉庫中的存貨價值。我們亦對東莞工廠的其他倉庫進行盤點，並將該存貨價值與我們的整個存貨記錄進行對比，以確保成品估計損失的準確性。除東莞雋思遭受的行政處罰人民幣30,000元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未被追究刑事責任及／或被處以其他行政處罰。於事故發生後，我們加強我們廠房的防火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安裝噴頭、防火門、消防栓箱、消防栓及排煙系統。此外，我們已聘請一間合資格消防安全系統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現場巡查並檢查我們的設施，以識別高火災風險區。我們亦已安裝可遠程監察相關設施的煙霧探測系統。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有關消防主管機構提供的書面確認及／或中國消防局相關網站的公開在線搜索，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發現任何因違反相關消防法律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行政處罰。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導致我們僱員死亡或重傷的事故。雖然我們就生產設施以及我們在生產工廠工作的僱員的安全投購保單，但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應對日後因發生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而導致的所有損失。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現有保單的保障範圍不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資訊科技

我們以綜合的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業務各個重要的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套資訊系統，即生產執行系統及生產資源管理系統，兩者均由我們自行開發。

我們的生產資源管理系統及生產執行系統收集有關訂單處理、工程、採購、物料及生產計劃、生產、品質控制、交付、存貨及財務的數據，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該系統亦有助我們監控操作流程及訂單實時狀況，令我們的運作透明化，從而改善管理。

我們的生產資源管理系統監管供應鏈及財務管理，整合與原材料採購、生產、產品交付及存貨有關的數據。我們的生產執行系統支援生產及物料跟蹤，我們可藉此跟蹤原材料在生產中的使用情況及檢查我們接獲的各採購訂單的生產情況。我們可透過生產資源管理系統及生產執行系統實時監控及更新所有運營資料，使我們的生產過程透明化並得到控制。該等系統由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擁有49名員工。

深圳雋思負責為我們的網站提供支援，包括開發網站、線上個性化及設計功能、在線訂單管理及數碼印刷的自動排版程序。我們的網站連接線上下單及生產管理，具有線上個性化及下單功能，並可處理數碼印刷的自動排版程序。該等網站與我們的生產資源管理系統整合，只需極少人手即可處理線上訂單。

雋思印刷於二零一九年因其於紙牌業務（包括網絡打印）的數字生產車間以及生產過程（包括模切、上漆、印刷、過油／上光及裝配）中達致實時資訊從而獲得工業4.0的1i級成熟度實時資訊採錄認證證書（相當於acatech工業4.0成熟度模型第三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並未發生任何重大故障。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捕捉在網絡零售方面的更多商機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2,617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中國	香港	美國	僱員總數
公司行政及管理	162	18	–	180
工程	127	–	–	127
行政管理	–	6	–	6
資訊科技	45	4	–	49
實驗室	36	1	–	37
生產	1,787	–	1	1,788
品質	85	–	–	85
研發	20	8	–	28
銷售及營銷	66	22	–	88
供應鏈	228	1	–	229
總計	<u>2,556</u>	<u>60</u>	<u>1</u>	<u>2,617</u>

我們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21.3百萬港元、262.6百萬港元、313.1百萬港元及154.0百萬港元。

我們須遵守有關僱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進一步詳情，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罷工或勞資糾紛，亦無接獲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經歷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索賠，以致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針對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可提升工作場所的安全性。

招聘

我們相信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資源及環境，鼓勵彼等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我們向僱員提供薪酬福利，包括酌情花紅。於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考慮我們的發展策略、擴張計劃、行業趨勢及勞動市場環境等因素。我們十分注重內部晉升，作為向僱員提供長遠事業發展及績效獎勵的方式。我們通過廣告及推薦招聘僱員，並會考慮求職者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主動性及職業道德。

培訓

我們擁有培訓中心，專注於為各職級的員工規劃及實施綜合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滿足本集團及員工的長遠發展。為幫助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理念、獲得基本技能及知識及充分發揮其潛力，我們舉辦各種培訓計劃，以滿足不同的培訓需要，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運營知識及技能培訓、跨部門培訓、管理培訓及員工發展培訓。

勞務派遣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倚靠內部人手，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於旺季聘請勞務派遣供應商增加人手，彼等主要負責協助現場手工生產。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不再聘請勞務派遣供應商，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該公司擁有自己的生產人員。鑒於收購騰達印刷後我們的生產人員數量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騰達印刷的勞動力將為充足及可持續。我們通常向派遣員工提供培訓，並向彼等分配簡單的工作。我們亦安排我們的員工監督生產過程，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派遣勞務人員成本分別為1.5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0.2%、0.8%、0.4%及零。

業 務

我們通常與勞務派遣供應商訂立短期勞務派遣協議，由彼等根據協議不時按需提供服務。下表載列勞務派遣協議可能包含的部分主要條款：

期限	:	約四個月
勞務派遣費	:	勞務派遣協議訂明勞務派遣費，包括於派遣期間向各派遣員工支付的預定薪酬。
保險供款	:	勞務派遣供應商須與派遣員工訂立勞動合同，並負責為派遣員工作出保險供款。
結算	:	東莞雋思每月直接向派遣員工支付薪酬。勞務派遣供應商的勞務派遣費每月以電匯方式由東莞雋思一次性支付。僱傭合約由勞務派遣供應商與派遣員工訂立，且派遣員工為勞務派遣供應商的僱員。東莞雋思與派遣員工之間概無僱主／僱員關係。勞務派遣供應商亦負責其派遣員工的保險費用。
工作場所安全責任	:	我們負責向派遣員工提供培訓及工作安全防護裝備。我們為派遣員工的工傷負責。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我們於各重大方面違反適用於勞務派遣安排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遇到因僱傭派遣員工而產生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由我們擁有及註冊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域名及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為香港六項商標、美國及歐盟各四項商標及中國十項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包括「Q P Group」、「MPC」、「CREATE JIGSAW PUZZLES」、「BOARD GAMES MAKER」、「Printer's STUDIO」、「Gifthing」及「紀貝心」以及六個域名，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

我們的生產技術改善我們的生產程序，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六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性。有關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或遇到任何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糾紛。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

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經營的行業分散，存在眾多本地及海外參與者，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世界各地的製造商競爭，彼等可能在產品種類、定價及品質方面與我們類似。由於市場高度分散，我們可能在我們的目標市場面對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與我們相比，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提供更低的價格，並具有更好的商業信譽。有關與業務競爭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會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灼識報告，(i)中國紙質桌遊產品及相關產品製造市場高度分散，就二零一八年出口額而言，五間龍頭公司所佔市場總份額為7.9%，而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為2.7%，位居第一；及(ii)中國紙質賀卡製造市場較為分散，就二零一八年出口額而言，六間龍頭公司所佔市場總份額為38.1%，而我們所佔市場份額為8.1%，位居第二。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既有的客戶群及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使本集團繼續在中國印刷業中維持作為資深市場參與者的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參閱「行業概覽」。

保險

為保障本集團免於承擔責任，我們投購我們認為性質及金額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的保單。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行業發展及各種考慮因素不時對該等保單進行評估。我們投購的保單包括：(i)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社會保險（「一法律合規及訴訟一不合規事件」披露的不合規事件除外）；(ii)我們香港僱員的勞工補償；(iii)涵蓋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主要辦事處、設備及機器等及因事故及災害（如火災）造成損害的保單；及(iv)我們若干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會繼續審查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根據我們的需要及行業慣例對我們的保險實務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的一宗火災事故中造成的損失已由我們的保單涵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交任何其他重大保險索償。有關與保單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認證及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獎項：

獲獎年份	獎項	接受人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度 最佳供應商	雋思印刷	Hallmark
二零一七年	第二十九屆 香港印製大獎－ 零件文儀印刷： 賀卡／請柬印刷 組別冠軍	雋思印刷	香港印藝學會、 香港出版學會、 香港貿易發展局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七年	第八屆香港傑出企業 公民嘉許標誌	本集團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二零一八年	第九屆香港傑出企業 公民嘉許標誌	本集團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二零一九年	10年Plus「商界展關懷」 標誌	雋思印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	接受人	頒獎機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度最佳 供應商	雋思印刷	Hallmark
二零一九年	倍增企業	東莞雋思	東莞市人民政府
二零一九年	智慧學習型企業獎	本集團	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二零一九年	實時資訊採錄的 工業4.0的1i級 成熟度認證證書	雋思印刷	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 技術研究所以及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認證：

獲獎年份	認證	有效期	持有人	頒獎機構
二零一七年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東莞雋思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 財政廳、廣東省國家稅務 局及廣東省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七年	產銷監管鏈認證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東莞雋思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符合全球安全驗證要 求的記錄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東莞雋思	Intertek
二零一八年	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 證證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一年一月十日	東莞雋思	中環聯合(北京)認證中心 有限公司

業 務

獲獎年份	認證	有效期	持有人	頒獎機構
二零一八年	FSC產銷監管鏈認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騰達印刷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符合全球安全驗證要求的記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騰達印刷	Intertek
二零一八年	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雋思印刷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系統認證服務核證
二零一九年	GB/T23331-2012/ ISO50001:2011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東莞雋思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	ISO 9001:201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雋思印刷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九年	ISO 14001:2015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雋思印刷	SGS United Kingdom Ltd
二零一九年	G7 Master Facility Targeted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東莞雋思	Idealliance China
二零一九年	G7 Master Facility Targeted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騰達印刷	Idealliance China
二零一二年	中國海關總署及美國 海關及邊境保衛屬 聯合認證證書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	東莞雋思	中美聯合驗證小組
二零一七年	成就認可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	東莞雋思	Graphic Measures International
二零一九年	ICTI 玩具業責任規範 證章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	東莞雋思	ICTI 玩具業責任規範

業 務

獲獎年份	認證	有效期	持有人	頒獎機構
二零一九年	ICTI玩具業責任規範 證章	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騰達印刷	ICTI 玩具業責任規範

中美近期的貿易戰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美國政府已對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在正常關稅稅率的基礎上加徵多輪關稅。為應對美國加徵關稅，中國政府亦對自美國進口至中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

美國政府徵收之301條款第三批清單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

須繳納美國徵收的額外關稅的產品載於301條款第三批清單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若干教育產品（包括「便箋」、「記事簿」及「日記本」）包含在301條款第三批清單中，而若干賀卡及桌遊（包括「印刷卡片」及「桌遊及室內遊戲」）包含在301條款第四批清單中。按10%的稅率徵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的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增至25%。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的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按15%的稅率徵收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按25%的稅率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中的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方按15%的稅率已經生效。根據中國海關出口報關單所載出口代碼與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的關稅清單的比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徵收關稅，我們估計產品將須繳納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及繳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就收益而言），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百萬港元
301條款第三批清單	30.4	34.7	26.3	17.0
301條款第四批清單	546.0	685.6	734.7	376.3
總計	576.4	720.3	761.0	393.3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65.0%	66.7%	65.5%	69.6%

業 務

根據美國《聯邦公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佈的通告，對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二部分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生效）暫停，待另行通知。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新聞稿，美國將對約2,5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包括301條款第三批清單產品）徵收25%的關稅，並對約1,2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即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徵收7.5%的關稅。

根據中國海關出口報關單所載出口代碼與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公佈的關稅清單的比較，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徵收關稅，我們估計產品將須繳納(i)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稅率為25%；(ii)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稅率由15%降至7.5%；及(iii)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二部分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就收益而言）無效，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301條款第三批清單	30.4	34.7	26.3	17.0
301條款第四批清單	27.7	18.6	36.3	22.1
合計	58.1	53.3	62.6	39.1
佔收益的百分比	6.5%	4.9%	5.4%	6.9%

假設(i)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稅率為25%；(ii)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稅率均為15%；(iii)該等美國額外關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徵收；(iv)未採取任何措施減輕該等美國額外關稅所產生的影響及(v)本集團通過與其客戶進行降價協商就購買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承擔全部該等美國額外關稅，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美國額外關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淨溢利的理論上的最大潛在影響：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減少	89,486	111,516	116,779	60,690
淨溢利減少	70,901	92,638	98,519	47,059

業 務

假設(i)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稅率為25%；(ii)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一部分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稅率由15%降至7.5%；及(iii)在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二部分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無效，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美國額外關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淨溢利的理論上的最大潛在影響：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減少	9,666	10,080	9,296	5,901
淨溢利減少	7,659	8,373	7,843	4,576

額外關稅導致的成本增加從理論上講應由我們的客戶支付，此乃由於我們以離岸價在美國進行銷售。然而，新增美國關稅將令我們的產品在價格上對美國客戶的競爭力下降，彼等或會於其他地方採購其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從美國獲得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已採取或將採取的即時措施，請參閱「— 中美近期的貿易戰 — 應對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所採取的即時措施」。

中國政府徵收的額外關稅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已對自美國進口至中國的若干產品加徵關稅（「**中國額外關稅**」）。自美國進口的大部分原材料（如紙張）均屬加工貿易，乃用於生產出口成品的保稅材料。我們加工該等原材料並生產製成品用於出口，並將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於中國銷售。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上述自美國進口而在中國加工並全部出口的物料在中國實際上毋須繳納關稅，因此不受中國額外關稅的影響；及(ii)該等原材料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獲豁免繳納中國對美國進口貨物徵收的額外關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美國進口的其餘原材料（主要包括賀卡、包裝紙、木箱、聚酯薄膜、聚丙烯塑料袋、彩色板以及彩色紙）屬於一般貿易，均須繳納中國額外關稅。透過將該等原材料的中國海關進口報關單所載關稅代碼與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公佈的關稅清單進行比較以確定須繳納中國額外關稅的產品，我們估計，應付中國關稅金額對我們的財務業績並不重大。

中美近期的貿易戰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自貿易戰爆發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即Hallmark及客戶D）達成協議以按照事先協定的百分比共同承擔美國額外關稅以及我們正與其餘客戶就本集團將承擔的一部分新增美國關稅進行磋商外，(i)並無任何主要客戶要求我們降價或提供折讓，以補償因徵收美國額外關稅而導致的採購價上漲；(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不再向我們採購；及(iii)並無任何主要客戶告知我們其因美國額外關稅對其的潛在影響而有意減少其採購量或不再向我們採購。

僅供說明，根據本集團有關以離岸價自中國進口產品的已確認訂單及於各生效日期徵收的額外關稅，並假設(i)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的稅率仍為25%，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第一部分所示產品仍按15%的稅率繳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301條款第四批清單第二部分所示產品將毋須繳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ii)未採取任何措施降低有關美國額外關稅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及(iii)本集團通過與客戶進行降價磋商而就購買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承擔全部有關美國額外關稅，則美國額外關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淨溢利產生最大潛在影響，即為9.0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對我們的有關影響將會因即時措施的實施而減少。

此外，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引入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以來，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九個月的總收益（以美國為交付目的地）的約639.9百萬港元較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期的約546.8百萬港元，增長約17.0%。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錄得收益（以美國為交付目的地）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同期增長約2.5%。

董事亦認為，於承認該製造商作為其產品生產的獲認可供應商之前，由於客戶可能需要進行各背景及合規性檢查、實地考察、工廠審計、就商業條款及試生產進行談判，確定新紙製品製造商進程可能為一個漫長的進程。此外，倘該新製造商僱用了分包商，則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進行進一步的盡職調查及測試，以確保該分包商的質量。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近期中美之間的貿易戰，短期內主要客戶可立即用其他製造商代替我們的可能性很小。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貿易戰的最新發展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應對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所採取的即時措施

為盡量減少美國額外關稅對我們日後業務的潛在影響，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我們已經採取下文所載的一系列即時措施（「**即時措施**」）：

- (i) **在中國境外分包製造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由於我們已採納即時措施，通過在中國境外委聘分包商，將須繳納美國額外關稅的產品生產業務轉移至無須繳納關稅的地區。我們已委託且將繼續委託生產設施位於越南及香港的分包商進行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流程。
 - (a) **即時措施1A** – 通過在越南聘請分包商，將我們大多數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從中國遷至越南。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我們已將若干賀卡產品的組裝流程外判予(i)我們的一名現有分包商正誠工業有限公司（為經我們一名主要客戶批准的分包商）（「**越南分包商A**」），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製造服務，並具備印刷及其他二次加工能力且在越南設有一間生產工廠，且其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五大分包商之一；及(ii)另一名越南分包商（「**越南分包商B**」），主要從事提供玩具產品製造及包裝服務，並具備印刷及其他二次加工能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越南分包商A及越南分包商B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我們已進一步聘請越南分包商A及越南分包商B進行美國市場的某些賀卡產品的端到端生產並將繼續將本集團美國市場產品的端到端生產搬遷至越南（「**越南搬遷安排**」）。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主要來自中國、美國及台灣的原材料運送至位於越南的分包商的生產基地，以進行我們的若干美國市場產品的端到端生產，並直接將成品自越南出口至美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中美近期貿易戰 – 於實施即時措施及應對措施後重新部署生產流程，以轉移至中國境外生產」。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本集團根據越南搬遷安排（按交付目的地劃分）自美國獲得的收益約為2.0%。我們計劃從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向越南分包商A下達更多訂單以為我們的重要客戶生產主要產品，從而進一步加快我們在越南的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及根據越南搬遷安排，按交付目的地劃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月及十二月自美國獲得的收益預期將約為28.0%,40.7%及55.9%。通過將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與我們自越南的經選定分包商處獲得的同等產品的報價相比較，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產生的額外成本約為3.3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 (i) 向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彼等認為根據越南搬遷安排製造及出口的有關產品將毋須於進口至美國時根據301條款繳納美國關稅；
- (ii) 就越南搬遷安排，告知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Hallmark），並獲得書面／口頭批准，或對該安排概無異議；
- (iii) 於委聘前，對越南分包商A及越南分包商B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調查，以確保彼等有充足能力及生產設施滿足我們的需求；
- (iv) 與越南分包商A及越南分包商B的高級管理層及生產人員進行會議及討論，以確認生產流程及規格；
- (v) 安排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不時考察越南的生產基地，以監控越南分包商A及越南分包商B的工作質量；
- (vi) 為向越南分包商A提供適當的生產設施，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將我們位於東莞工廠的一台主要印刷機出售予越南分包商A，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據董事確認，該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

- (vii) 就越南分包商A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的意向書，越南分包商A承諾（其中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大產能為每年最高120百萬張紙；及(ii)在接到我們提前三週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優先處理本集團對其他客戶的所有印刷訂單；及
- (viii) 我們已經確認自我們主要客戶手中承接的若干訂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讓越南分包商A及越南分包商B進行生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實施越南搬遷安排不會有重大困難，作為即時措施之部分，倘貿易戰長期存在，該安排將能夠最大程度地減少向我們進一步徵收關稅的負面影響。

- (b) **即時措施1B** – 透過在香港聘請分包商，將我們賀卡產品的若干生產流程從中國遷至香港。

我們計劃將繳納美國額外關稅的若干賀卡產品的生產業務轉移至香港。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香港聘請分包商進行若干生產流程，本集團擁有臨近優勢，可對原材料及成品物流以及成品的質量檢驗及測試進行更高效、更具成本效益的管理和控制。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我們已開始透過聘請一間主要從事印刷服務的香港分包商（「香港分包商」），將若干賀卡產品的印刷流程外判。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香港分包商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確認委託香港分包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進行進口至美國的若干賀卡產品的印刷及模切流程（「香港搬遷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首先將主要來自中國、美國及台灣的原材料交付予香港分包商，以進行若干須繳納美國關稅的賀卡產品的印刷及模切流程。本集團在東莞工廠進行印後流程及其他裝配、包裝及品質檢查流程，其後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 中美近期的貿易戰 — 於實施即時措施及應對措施後重新部署生產流程，以轉移至中國境外生產」。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已審查本集團根據香港搬遷安排生產的賀卡產品的生產流程，認為該等產品將構成香港的產品且將無須於進口至美國時根據301條款繳納美國關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香港搬遷安排獲得Hallmark的書面批准並開始試產。根據香港分包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簽訂的意向書，香港分包商已承諾（其中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大產能為每年最高30百萬張紙；及(ii)在接到我們提前三週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優先處理本集團向其他客戶的所有印刷訂單。

我們預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透過委託香港分包商進行進口至美國的若干賀卡產品的印刷及模切流程將幫助實現自美國獲得的收益約為15.3%（按交付目的地劃分）。通過將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生產的主要產品的平均生產成本與我們自香港的經選定分包商處獲得的同等產品的報價相比較，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產生的額外成本約為3.2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成本短期內不會大幅增長。因此，董事認為，作為即時措施的一部分，將我們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從中國遷至越南及香港的分包商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貿易戰長期持續，該等即時措施將能夠最大程度地減少向我們進一步加徵關稅的負面影響。

- (ii) **即時措施2** — 根據一九三零年關稅法第321條（美國法典第19編第1490節）（「第321條」）通過最低價值豁免最大限度地減少美國關稅：根據第321條，運送至美國且公平零售價值不超過800.0美元的貨物合資格享受美國關稅豁免，惟須滿足若干條件（主要與海關及物流安排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位於美國的網絡銷售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來自美國的總收益的9.3%、8.5%、7.5%及7.2%。為符合資質根據第321條申請美國關稅豁免，我們預期將與我們的網絡銷售客戶合作採納適用的海關策略，並為相關銷售訂單的貨物付運作出必要的安排。

- (iii) **即時措施3** — 在越南設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我們計劃設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並將我們的兩台印刷機從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搬至我們在越南的新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 (i) 諮詢一間在越南開展業務的國際房地產服務提供商，以查詢及獲取若干位於越南的廠房的報價；
- (ii) 就有關在越南設立生產基地的越南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但尚未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ii) 就初步盡職調查目的而於越南進行實地考察；及
- (iv) 告知我們的主要客戶我們計劃於越南設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潛在目標達成任何正式的談判或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營靈活性：(i)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及隨後(ii)通過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在東南亞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除全面實施我們的若干即時措施外，一旦啟動應對措施，我們預計於兩年內將須繳納美國額外關稅的餘下產品的生產遷至中國境外。

- (iv) **即時措施4** – 擴大區域銷售市場：誠如「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所述，我們計劃參加更多國際貿易展會及展覽，以擴大我們的OEM客戶群。為提高我們於歐洲的市場滲透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已在歐洲委聘一位銷售代表拓展歐洲市場，並在該地區建立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歐洲銷售代表的推薦，從荷蘭的桌遊產品新客戶獲得採購訂單，新客戶的訂單為0.7百萬港元。我們將繼續探索與不同地理區域的銷售代表合作的機會。
- (v) **即時措施5** – 降低成本：為維持我們的價格競爭力，我們將繼續努力控制乃至降低運營成本，例如在勞工成本較低的地區聘請獲認可分包商，及開發自動化的生產流程以從長期降低勞工成本。

- (vi) **即時措施6** – 與客戶分攤部分美國額外關稅：為維持與我們的現有美國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並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潛在影響，本集團擬承擔一部分我們的客戶購買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應付的（按個別基準協商／將要協商）新增美國關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兩名主要客戶（即Hallmark及客戶D）達成書面或口頭安排，以按照事先協定的百分比共同承擔25%的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及15%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且本集團正與其餘客戶就本集團將承擔之新增美國關稅部分進行磋商。對於我們尚未與之達成共同承擔關稅安排的其餘客戶，我們打算優先考慮將該等其餘客戶產品的生產分包予越南。

於即時措施全面實施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影響

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稅率為15%且即時措施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全面實施，因此我們的產品毋須按25%的稅率繳納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為僅供說明之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待即時措施全面實施後，我們估計通過降低對美國客戶的價格以悉數承擔新增美國關稅對收益及淨溢利的最高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減少	7,677	10,553	9,917	5,115
淨溢利減少	6,083	8,767	8,366	3,9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第四批清單產品的第二部分徵收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已暫停，待另行通知。因此，悉數執行即時措施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概因我們大部分生產將遷至越南，中國餘下部分的生產無須繳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

應對25%或以上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的應對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其可能對301條款第四批清單上的產品徵收高達25%的額外關稅，該增加隨後已被暫停，並須待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進一步磋商。

進一步將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的端到端生產從中國遷至越南分包商

我們將繼續將須繳納美國關稅的更多產品的端到端生產外判予越南分包商。我們估計於實施應對措施（「應對措施」）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底從美國獲得的約66.1%及77.1%收益（按交付目的地劃分）將由越南分包商貢獻。我們預計亦會於實施應對措施

業 務

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就分包更多生產至越南產生約4.4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的額外成本。

假設於全面實施即時措施後及啟動應對措施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各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從美國獲得的收益（按交付目的地劃分）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自美國獲得的收益（按交付目的地劃分）（「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相同，我們預計能於全面實施應對措施的第二年達至與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無須繳納美國關稅）相當的收益。下表載列各相關即時措施及／或應對措施項下將達致的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及實施該等措施後仍須繳納美國關稅的估計百分比明細。

	將達致的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截至第一年	截至第二年
	(全面實施即時 措施後) ^(附註)	(全面實施 應對措施後)	(全面實施 應對措施後)
	%	%	%
1. 即時措施1A及／或應對措施－聘請越南分包商並進一步擴大越南分包商的參與	55.9	66.1	77.1
2. 即時措施1B－聘請香港分包商	15.3	15.3	15.3
3. 即時措施2－為據點位於美國的網絡銷售客戶申請最低價值豁免	7.5	7.5	7.5
4. 無需繳納美國關稅的實驗室檢測服務產生的收益	0.1	0.1	0.1
5. 仍須繳納美國關稅的收益	21.2	11.0	零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表格旨在列示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將達致的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的估計百分比。因此，並未計及即時措施（即時措施1A、1B及2除外）的影響。

業 務

我們將與客戶進一步談判，並根據具體情況進一步承擔客戶在兩年過渡期內應繳納的更高的美國關稅。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基於「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假設須繳納25%的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且本集團須全部承擔該等美國關稅，於全面實施即時措施後及實施應對措施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我們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收益及淨溢利受到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於實施即時 措施後)	於實施應對 措施後第一年	於實施應對 措施後第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減少	42,672	11,285	3,023
淨溢利減少	35,999	9,523	2,551

鑒於本集團已採取應對措施，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能夠維持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且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可能增加至25%的情況於未來短期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應對措施的實施成本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撥付。董事承諾，倘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在未來任何時候從15%提高至25%或以上，本集團將採取應對措施及上文所列的即時措施。倘未來必須啟動應對措施，我們的董事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及經濟環境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確保盡量減少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整體受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亦承諾繼續審閱有關美國關稅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將於適當時尋求法律意見。

於全面實施即時措施1A、1B及2以及應對措施後重新部署銷售，以轉移至中國境外生產

我們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將能夠全面實施即時措施1A、1B及2。下表載列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ii)於全面實施即時措施1A、1B及2以及應對措施時按不同地理位置生產渠道劃分的美國銷售產品的收益及銷量明細（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不同地理位置生產渠道劃分的美國銷售產品的銷售額及銷量而言）：

業 務

(i) 收益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全面實施 即時措施 1A、1B及2時 ⁽¹⁾⁽²⁾		全面實施 應對措施時 ⁽¹⁾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本集團於以下地點生產／即將生產的產品：												
(a) 中國	216,005	33.9	217,000	27.5	234,971	28.5	133,125	31.4	233,557	28.3	62,942	7.6
(b) 越南	-	-	-	-	-	-	-	-	-	-	323,431	39.3
本集團於以下地點部分生產及部分外判予分包商的產品：												
(c) 中國 ⁽³⁾	420,321	66.1	571,828	72.5	588,799	71.5	279,804	65.9	3,939	0.5	-	-
本集團於以下地點外判／即將外判予分包商的產品：												
(d) 越南	-	-	-	-	164	0.0	11,002	2.6	460,676	55.9	311,799	37.8
(e) 香港	-	-	-	-	-	-	366	0.1	125,762	15.3	125,762	15.3
總計	636,326	100.0	788,828	100.0	823,934	100.0	424,297	100.0	823,934	100.0	823,934	100.0

(ii) 銷量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全面實施 即時措施 1A、1B及2時 ⁽¹⁾⁽²⁾		全面實施 應對措施時 ⁽¹⁾	
	每千 單位	%	每千 單位	%	每千 單位	%	每千 單位	%	每千 單位	%	每千 單位	%
本集團於以下地點生產／即將生產的產品：												
(a) 中國	12,740	9.8	11,037	6.2	21,349	11.6	13,185	12.2	21,221	11.6	5,719	3.1
(b) 越南	-	-	-	-	-	-	-	-	-	-	75,610	41.2
本集團於以下地點部分生產及部分外判予分包商的產品：												
(c) 中國 ⁽³⁾	117,401	90.2	166,957	93.8	162,190	88.3	92,665	85.6	1,085	0.6	-	-
本集團於以下地點外判／即將外判予分包商的產品：												
(d) 越南	-	-	-	-	81	0.1	2,221	2.0	126,720	69.0	72,891	39.7
(e) 香港	-	-	-	-	-	-	180	0.2	34,594	18.8	29,400	16.0
總計	130,141	100.0	177,994	100.0	183,620	100.0	108,251	100.0	183,620	100.0	183,62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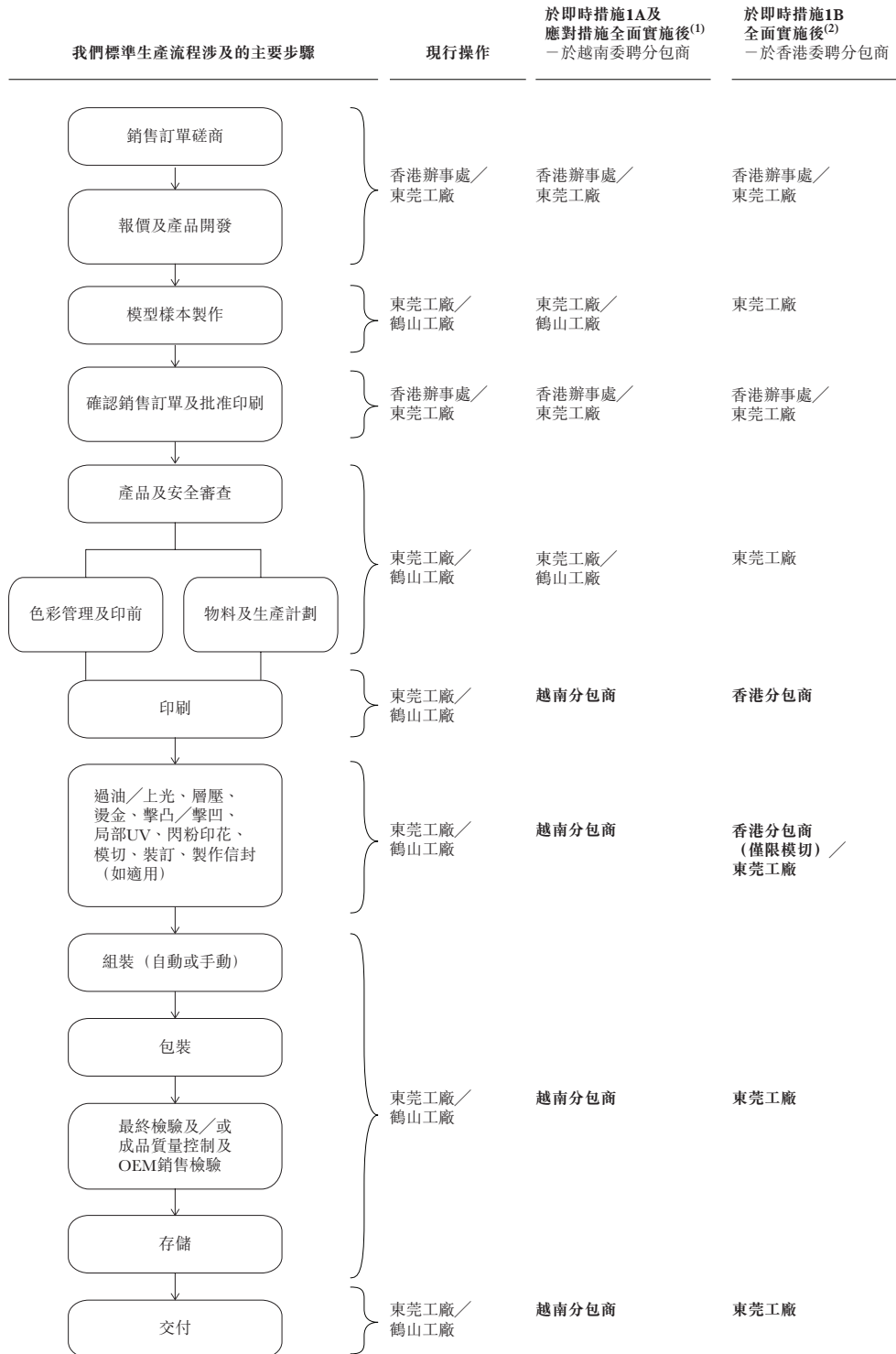
附註：

- 全面實施即時措施1A、1B及2以及應對措施時的收益及銷量乃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記錄。
- 表格旨在列示截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轉移銷售所採取的即時措施，將達致的美國銷售產品的估計收益及銷量。由於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末之前完成在越南建立自己的生產基地，因此並未計及即時措施3的影響。有關即時措施3的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即即時措施3）」。
- 「部分由本集團生產且部分外判予中國分包商」指(a)印刷、(b)印後或(c)組裝被分包予中國分包商／將被分包予中國分包商。

業 務

於實施即時措施及應對措施後重新部署生產流程，以轉移至中國境外生產

透過採取即時措施1A及1B以及應對措施聘請中國境外的分包商，我們產品的生產將被遷移至不同地理位置，概要如下：-



附註：

1. 由端到端生產流程的產品將遷往越南，包括我們通過OEM銷售渠道進行銷售並出口至美國的大多數主要產品。另一方面，銷售至美國的其餘部份產品的生產將根據即時措施1A在東莞工廠或鶴山工廠進行，並將根據應對措施在越南進行。透過網站銷售的產品及毋須繳納美國關稅的非美國銷售產品的生產亦仍將在東莞工廠或鶴山工廠進行。
2. 產品的印刷及模切流程將遷往香港而其他生產流程仍在東莞工廠進行的產品，僅包括我們通過OEM銷售渠道進行銷售並出口至美國的部分賀卡產品。

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重要性

倘即時措施及應對措施獲實施，除進行毋須繳納美國關稅的非美國銷售產品的生產外，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亦擬主要用於(i)非美國銷售；(ii)透過網站銷售產品；(iii)通過OEM銷售渠道銷往美國的賀卡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根據即時措施1B委聘香港分包商開展的印刷及模切流程除外）；(iv)由東莞雋思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及(v)其他非製造核心功能，例如銷售訂單管理、報價及產品開發、物料及生產計劃以及資訊科技支援，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45.7%、44.0%、45.4%及4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的工廠。假設我們通過分包安排及於越南建立生產基地，成功實施我們提高生產能力的業務策略，並假設即時措施及應對措施已獲實施且於越南建立生產基地的實施時間表可如期達致，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各個工廠的收益明細，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總收益分別約60.4%、53.2%及45.4%將來自於中國的兩個生產基地。因此，預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將仍來自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與此同時，這兩個工廠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生產中心，其核心人才集中於此以支持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此外，於將本集團若干生產流程重新分配至中國境外後，維持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估計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預期將減少。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印刷機及作生產用途的工具以及就此支付的按金。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生產部門所需的勞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開支，比如就外包我們的生產應付的分包

業 務

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以及根據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相關數據，我們估計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產生的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03	159,203	75,376	28,585	45,533	40,097	34,216
營運開支	508,862	695,975	756,017	356,215	454,432	393,910	336,465

擬產生之資本開支的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兩個中國生產基地的印刷機之折舊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5百萬港元分別逐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零及零；及(ii)於兩個中國生產基地的印刷機之技術維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9百萬港元分別逐步減少至相同年度的4.2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停止維修及維護若干已超出其可使用年期的印刷機所致。

擬產生之營運開支的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由於生產訂單減少導致原材料購買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25.5百萬港元分別逐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246.7百萬港元、210.0百萬港元及178.8百萬港元；(ii)生產部門的工人數量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268名分別逐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的約1,790名、1,530名及1,430名，且由於自然流失或通過裁員精簡人手（假設概無員工自願終止其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合約，則本集團需就裁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一次性遣散費最高分別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導致生產部門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07.9百萬港元分別逐步減少至相同年度末的161.9百萬港元、138.0百萬港元及128.5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將若干生產重新分配至越南後，我們可利用剩餘生產能力承接額外訂單，中國所需的分包成本金額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22.6百萬港元分別逐步減少至相應年度的45.9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

經計及上述維持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估計成本，及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總收益，估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將繼續盈利。基於以上所述，於衡量中國生產基地擬產生之預期收益時，維持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之估計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因此仍屬合理，因此對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只有極微影響。

此外，儘管緊隨進一步向分包商外判生產及於越南建立一個新的生產基地後，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或會剩餘部分產能，董事認為，由於我們已努力加強其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通過物色美國境外的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於中國維持這兩個生產基地至關重要。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獲得來自歐洲、香港及中國的17名新客戶的訂單，已確認銷售金額約為4.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業務開發過程將花費大量時間與新客戶發展並培養業務關係，客戶才會對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充滿信心，並於此後增加購買範圍及／或購買量。在我們不斷加大銷售和營銷力度以加強我們在美國境外的銷售份額的推動下，預期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另一方面，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相比，我們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自網絡銷售取得的收益錄得收益增長逾15.5%。鑒於於美國境外及透過網絡銷售的產品的增長趨勢，董事認為，利用中國生產基地剩餘的生產能力以應對未來該等客戶不斷增長的銷售訂單屬必要。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生產及利用預計將因生產工作自中國轉移至越南而立即減少，董事認為，該等減少將不會對兩個中國生產基地及本集團整體的運營及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董事認為長遠來看，維持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所帶來的實益將超過其估計成本，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有關美國增加關稅的業務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在地域上集中於因中美之間的貿易戰而須繳納更高額之關稅的美國，這可能對我們的銷量、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根據灼識報告，美國（即我們的主要銷售市場，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71.8%、73.1%、70.8%及75.1%）紙質賀卡（即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6.8%、45.2%、38.0%及45.5%）的總進口額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按0.4%的複合年增長率減少，並預期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按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儘管如「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所述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及我們主要產品之一的市場增長相對不顯著，但長遠來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將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的若干開支屬非經常性

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受到(i)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ii)與搬遷香港辦事處相關的復原工程費用及裝修費用（1.2百萬港元）；(iii)有關將生產設施由東莞工廠轉移至鶴山工廠的額外運輸費用（0.6百萬港元）；及(iv)由於天津工廠停止生產而向僱員支付遣散費（1.5百萬港元）的負面影響。該等開支屬一次性且日後將不會再發生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美國桌遊及幼教用品市場的增長

根據灼識報告，美國桌遊及幼教用品的總進口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收益的53.5%、45.9%、53.9%及46.9%）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分別按3.1%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繼續分別按0.9%及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表明對該等類別產品的需求屬可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已確立的市場地位及與客戶的關係、多年的印刷經驗及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桌遊及幼教用品的收益將會繼續增加。

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擬透過將更多資源分配至通常較賀卡帶來更高利潤率的桌遊及幼教用品的製造，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桌遊收益分別為399.9百萬港元、400.8百萬港

元、503.3百萬港元及22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45.2%、37.1%、43.3%及39.5%，而幼教用品收益為73.8百萬港元、95.3百萬港元、123.0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3%、8.8%、10.6%及7.4%。此外，我們除已為若干OEM客戶定制自動化紙牌遊戲生產線及自動化賀卡組裝線外，我們的印刷機等其他生產機器亦用於印刷各種產品，以為不同客戶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有足夠的產能，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員工技能及生產技能可轉為服務其他客戶及其他潛在新客戶及滿足其需求。我們預計，進行有關產品組合優化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將會增加。

提高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即桌遊及幼教用品）的印刷營運效率

我們的董事制定計劃，透過分配我們的資源及生產設施以及收購及升級機器及設備，增加產能及效率。

如「—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i)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詳述，我們擬於鶴山的生產基地新建一間廠房，並購置新機器及升級若干現有機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鶴山工廠後，我們已將東莞工廠的部分桌遊及幼教用品生產設施轉移至鶴山工廠。生產設施轉移為東莞工廠帶來更多空間，使得管理層能夠有效重新分配資源及現有生產設施，以於東莞工廠進行賀卡及自網絡銷售渠道獲得的訂單的生產，從而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鑒於鶴山工廠生產能力的提高及改進鶴山工廠及東莞工廠資源分配及生產線的計劃，預計我們將擁有更大的產能生產具有較高利潤率的桌遊及幼教用品，從而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同時能夠維持我們的賀卡生產。

非美國銷售產品分包費用付款的預期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旺季需求，我們需把部分生產流程（包括印刷、模切及組裝）外判予分包商以補充產能。這導致分包費用增加，並對我們的溢利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後，我們預計印刷需委聘的分包商減少，這將使我們非美國銷售產品的分包費用及銷售成本減少。

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

如「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所述，我們計劃通過參加國際貿易展會及展覽並成為活動贊助商，以增加營銷力度，從而擴大我們的OEM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歐洲為我們的第二大市場（按交付目的地劃分），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收益的12.7%、9.5%、12.8%及11.2%。根據灼識報告，特定的歐洲紙質印刷品的進口額預期由二零一八年的720.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749.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8%。鑒於市場規模龐大及憑藉我們與一名主要客戶（總部位於法國）已建立約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能提高我們在歐洲的紙質印刷品市場的滲透率。為提高我們在歐洲市場的滲透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在歐洲委聘一名銷售代表來拓展歐洲市場並在該地區建立業務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長期持續發展。

物業

自有物業

香港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位於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21樓A、B、H、J室，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11,211平方呎，主要用作辦公用途。

中國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及鶴山市的六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51,558.68平方米。下表概述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

地址	國有土地使用權 證編號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用途	到期日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抵押詳情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管理區 (土地編號：441919001008GB00003) (「東莞土地1號」)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 第0004235號和粵(2019) 東莞不動產權第0004246號	14,381.34 (附註1)	工業用途	二零四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無

業 務

地址	國有土地使用權 證編號	面積 (概約 平方米)	用途	到期日	產權負擔、 留置權、 質押及 抵押詳情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東山工業街5號 (土地編號：441919001008GB00006) (「東莞土地2號」)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 第0076052號	8,358.27	工業用途	二零四三年 四月一日	無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東山工業街5號 (土地編號：441919001008GB00005) (「東莞土地3號」)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 第0218666號	6,244.62	工業用途	二零四三年 六月二日	無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13號 (土地編號：440784007006GB00541) (「鶴山土地1號」)	粵(2019)鶴山市不動產權 第0008175號	32,765.62	工業用途	二零六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無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13號 (土地編號：440784007006GB00544) (「鶴山土地2號」)	粵(2019)鶴山市不動產權 第0008178號	43,256.56	工業用途	二零六一年 四月十九日	無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 (土地編號：440784007006GB00543) (「鶴山土地3號」)(附註2)	粵(2019)鶴山市不動產權 第0009529號	46,552.27	工業用途	二零六一年 四月十九日	無

附註：

- 根據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雋思所擁有的佔地面積為14,420.0平方米，其中約38.66平方米與另一塊土地（即上文雋思印刷所擁有的2號土地）重疊。轉讓東莞土地2號土地使用權的前提條件乃理清該塊土地的佔地面積。東莞雋思確認其同意放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上所重疊的面積38.66平方米。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出具的不動產權證書，該塊土地的佔地面積已減少至14,381.34平方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幅地塊的建設工程已開工，但自土地出讓合約所規定開工日期起已延期逾一年。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鶴山閒置土地」。

鶴山閒置土地

以下載列我們鶴山（鶴山工廠所在地）閒置土地詳情：

所有者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編號	地址	用途	到期日	面積（概約 平方米）
騰達印刷	粵(2019)鶴山市 不動產權第0009529號 (「鶴山土地3號」)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 (土地編號： 440784007006GB00543)	工業	二零六一年 四月十九日	46,552.27

背景

根據騰達印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簽署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約（「出讓」），鶴山土地3號自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六一年四月十九日被出讓予騰達印刷，作工業用途。出讓的條件之一為騰達印刷應於訂立出讓之日起一年內對鶴山土地3號進行動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工建設鶴山土地3號但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或文件：(i)將鶴山土地3號認定為閒置土地；(ii)收回土地使用權；或(iii)就鶴山土地3號支付額外費用。

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

- (i) 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土地可認定為閒置土地：
 - (a) 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或劃撥決定書指定時限一年後仍未動工開發及建設的國有建設用地；或
 - (b) 已動工開發及建設但該有關開發及建設的面積佔擬動工開發及建設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或已投資額佔投資總額不足25%且未經批准中止開發及建設連續一年或以上的國有建設用地；

- (ii) 除因政府部門的行動或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而導致土地建設動工延遲外，
 - (i) 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指定時限一年後且兩年內仍未動工的閒置土地，相關市級或縣級國土資源局經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將對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所有者下達《徵繳土地閒置費決定書》，徵收相當於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20%的土地閒置費。該等土地閒置費不能被視為閒置土地的開發成本；及
 - (ii) 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規定的動工日期起計兩年或以上仍未動工的閒置土地，該土地使用權將被市級或縣級國土資源局收回。

相關政府機關的面談及確認

根據鶴山市國土資源局（已更名為鶴山市自然資源局）（「鶴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發出的確認書，其指出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以來，騰達印刷未曾違反有關鶴山市國土資源管理的法律法規。根據鶴山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其指出騰達印刷已獲得鶴山土地3號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鶴山土地3號並未被認定為閒置土地。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相關代表進行的面談，其指出騰達印刷可根據騰達印刷取得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之規定（如下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開始進行鶴山土地3號施工。然而，由於數月天氣不穩定，致使施工進度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施工延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方才完成推土的施工前期工作及相關地塊圍板的臨時安裝。由於本集團未能按照鶴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前開始施工且相關許可證已到期，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申請其續期。根據續期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所載之條件，騰達印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可將建造合約的開工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

日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機構）相關代表進行的面談，該代表獲悉鶴山土地3號目前的建築工程進度並指出（其中包括），騰達印刷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並繼續進行鶴山土地3號的施工，且將不會收回土地使用權或對騰達印刷徵收費用（包括閒置土地費用）。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的面談，該代表指出(i)鶴山土地3號尚未被認定為閒置土地；及(ii)實際上，當局從未將已開始施工的土地認定為閒置土地並行使其權力無償收回有關土地使用權。此外，該面談亦確認騰達印刷毋須繳納任何有關閒置土地費用。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與鶴山市國土資源局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進行的面談，該代表指出鶴山土地3號尚未被認定為閒置土地。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達印刷已就建設鶴山土地3號的三個生產車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得鶴山市城鄉規劃局發出的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獲得鶴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一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續訂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後，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許可證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施工安全開始安裝擋土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進行擋土牆的安裝工作。由於在安裝過程中發現地下水位較高，因此安裝工作的預計完工日期被推遲。為完成安裝工作，我們已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以提供可行計劃。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擋土牆的安裝工作以供相關政府機關檢驗及認證。然後，本集團將根據鶴山市國土資源局的要求，進行鶴山土地3號的建設工作。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鶴山市相關土地的建設將按照鶴山市國土資源局的要求進行並完成建設。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鶴山市國土資源局為對有關閒置土地的法律法規發表意見的主管機構。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實際上(i)鶴山土地3號將被鶴山市國土資源局認定為閒置土地的可能性為低；(ii)鶴山土地3號將被鶴山市國土資源局收回的可能性為低；及(iii)騰達印刷將被上述鶴山市國土資源局徵收費用或被處以相關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為低。

業 務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位於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三座廠房擁三份不動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合共約為65,046.88平方米，對我們業務運作具有重要性。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地址／描述	位置	總建築面積 (概約平方米)	使用限制	主要 用途	核發日期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抵押詳情
	<i>位於</i>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廠房B座 〔廠房B座〕	東莞土地1號 (土地編號： 441919001008GB00003)	5,130.86 <i>(附註1、2及3)</i>	廠房	廠房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八日	無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13號	鶴山土地2號 (土地編號： 440784007006GB00544)	35,408.22 <i>(附註2及3)</i>	廠房	廠房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無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東山 工業街5號廠房D棟 〔廠房D棟〕	東莞土地3號 (土地編號： 441919001008GB00005)	24,507.80	廠房	廠房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五日	無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頒發的相關房地產權證，建築面積顯示為5,682.2平方米，但實際建築面積較相關房產權證所示者少約551.34平方米。申請房屋所有權變更登記的前提條件乃理清佔地面積。東莞雋思確認其同意放棄相關房地產權證所示的551.34平方米建築面積。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頒發的不動產權證書，樓宇建築面積已減至5,130.86平方米。
- 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不動產權證書的總建築面積指相關生產廠房的總建築面積，而不是相關生產工廠（如東莞工廠或鶴山工廠）的總建築面積。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座生產工廠的總建築面積指無業權瑕疵樓宇的合共總建築面積。

業 務

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所擁有的樓宇存在若干業權瑕疵。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詳情如下：

編號	物業概況	位置	國有土地 使用 證編號	土地 使用權 所有者	樓層	總建築面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主要用途 ⁽¹⁾	我們的估計收益貢獻 ²				概約 建築成本/ 合同額	獲得的 許可證
						總建築 面積合計	業權瑕疵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非生產 用途	生產 用途							
		位於	(附註)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附註)		
1.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廠房A座 (廠 房A座)	東莞土地1號	/	東莞萬思	4	4,713.2	4,713.2	零	存儲的原材料(即部件)的 倉庫	-	-	-	-	2,348,251	4、6
									辦公室(實驗室、供應鏈、 財務、會議室、高級管 理層、研發、展廳及會 議室)						
2.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1號及2號宿舍 樓 (1號及2號宿舍樓)	東莞土地1號	/	東莞萬思	7	2,470.0	2,470.0	零	宿舍	-	-	-	-	1,369,813	4
3.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UV生產車間 (UV車間)	東莞土地1號	/	東莞萬思	1	1,200.0	零	1,200.0	生產局部UV(塗布機及層 壓機放置於此) ⁽⁸⁾	0.58	0.45	0.33	-	4,053,660	
4.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 區東山工業區配件倉庫 (倉庫)	東莞土地1號	/	東莞萬思	1	325.0	325.0	零	存儲配件的倉庫 ⁽⁹⁾	-	-	-	-	200,000	
5.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廠房B座 (廠 房B座)	東莞土地1號	/	東莞萬思	3	9,965	3,834.14 ⁽¹⁰⁾	1,000.0 ⁽¹⁰⁾	使用安裝的印刷機進行印 刷生產 ⁽²⁾ ，培訓中心及 辦公室(工程及質量控 制)	0.14	0.23	0.19	-	2,000,000	

業 務

編號	物業概況	位置	國有土地 使用 證編號	土地 使用權 所有者	總建築面積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 主要用途 ⁽¹⁾	我們的估計收益貢獻 ²				概約 建築成本/ 合同額	獲得的 許可證		
					樓層	面積合計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平方米	非生產 用途								生產 用途	平方米
6.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3號宿舍樓擴 建部分 (「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	東莞土地1號	1	東莞農思	3	806.32	806.32	零	宿舍	-	-	-	-	200,000		
7.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廠房C座 (「廠房C座」)	東莞土地2號	2	東莞農思	3	5,632.0	1,421.2	4,210.8	生產(i)紙張分切及柔版印 刷(安裝柔版印刷機、 信封製作機、紙張成型 機、修邊機及液壓機); 及(ii)裝訂(安裝書本摺 頁機、騎馬表訂機、鑽 線裝訂機及修邊機)	4.95	4.41	4.33	3.86	2,369,900	4	
8.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4號宿舍樓 (「4號宿舍樓」)	東莞土地2號	2	東莞農思	3	966.0	966.0	零	宿舍	-	-	-	-			4
9.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發電房 (「發電房」)	東莞土地1號及 東莞土地2號	1/及2	東莞農思	1	462.0	462.0	零	備用發電機	-	-	-	-			
10.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出貨棚(「出 貨棚」)	東莞土地2號	2	東莞農思	1	508.0	508.0	零	存儲包裝及配件的臨時倉 庫	-	-	-	-	500,000		
11.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1號倉庫 (「1號倉庫」)	東莞土地2號	2	東莞農思	1	253.0	253.0	零	存儲簡置機器及工具	-	-	-	-			
12.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危險品倉庫 (「危險品倉庫」)	東莞土地2號	2	東莞農思	1	95.0	95.0	零	存儲危險品	-	-	-	-			
13.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區2號倉庫 (「2號倉庫」)	東莞土地2號	2	東莞農思	1	40.0	40.0	零	存儲簡置機器及工具	-	-	-	-			

業 務

編號	物業概況	位置	國有土地 使用 證編號	土地 使用權 所有者	樓層	總建築面積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主要用途 ¹¹⁾	我們的估計收益貢獻 ⁷⁾				概約 建築成本/ 合同額	獲得的 許可證	
						總建築 面積合計		非生產 用途		生產 用途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平方米	平方米									
14.	東莞市樟木頭鎮樟羅社區 東山工業街5號廠房D棟 (「廠房D棟」)	東莞土地3號	3	東莞農思	6	24,507.80 ⁹⁾	零	24,507.80 ⁹⁾	生產數碼印刷、絲綢印 刷、模切、燙金、過 油/上光及組裝(安裝 數碼印刷機、絲綢印刷 機、印刷機、模切機、 燙印機、層壓機、塗布 機、面塗機、木製樣品 激光切割機、修邊機、 衝卡機及塗布機)	29.04	25.89	25.39	22.61	32,400,418	4、5、6	
合計：						51,943.32 ¹³⁾	15,893.86	30,918.6		34.71	30.96	30.24	26.47			

附註：

1.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004235號和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004246號
2.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076052號
3. 粵(2019)東莞不動產權第0218666號
4.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規劃許可證**」)
5.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施工許可證**」)
6. 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書或竣工驗收備案憑證(「**竣工證書**」)
7. 我們的估計收益貢獻乃根據相關廠房產生的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乘以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計算。相關廠房產生的收益純粹基於我們內部記錄估計，其未經審核且僅作說明用途。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處於空置狀態。
9. 總建築面積合共為24,507.8平方米不包括廠房D棟擴建部分(「**廠房D棟擴建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1,050平方米及概約建築成本/合同額為人民幣5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予拆除)。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B. UV車間、倉庫、廠房B座擴建部分、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發電房、出貨棚、1號倉庫、危險品倉庫、2號倉庫及廠房D棟擴建部分(第3、4、5、6、9、10、11、12、13項及第14項)」。
10. 該總建築面積指廠房B座擁有業權瑕疵的新增建築結構(「**廠房B座的擴建部分**」)。
11.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用途乃基於董事確認。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的生產已停止，於往績記錄期間用於生產的物業部分空置。
13. 該總建築面積包括無業權瑕疵的廠房B座的總建築面積合共5,130.86平方米，但不包括無業權瑕疵的宿舍樓的總建築面積合共4,441.43平方米，包括(i)兩座作為宿舍的自有樓宇，總建築面積合共2,798.2平方米；及(ii)一座作為宿舍的租用樓宇，總建築面積1,643.23平方米。

A. 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4號宿舍樓及廠房D棟（第1、2、7、8及14項）

背景

我們已(i)於一九九四年收購東莞土地1號及建設廠房A座及1號及2號宿舍樓；(ii)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東莞土地2號、建設廠房C座及4號宿舍樓；及(iii)於二零零二年收購東莞土地3號及建設廠房D棟。然而，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樓宇未取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或竣工證書，故該等樓宇均無有效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述表格。據我們的董事告知，未能取得相關許可證及／或證書乃由於(i)我們的管理團隊於相關時間並不熟知有關監管要求；及(ii)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對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或詮釋不相一致。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調查、投訴、通知或文件，亦並未因上述業權瑕疵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有關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取得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的城鄉規劃部門可責令終止建設工程。對可採取措施消除其對城鄉規劃影響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可責令限期採取有關措施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對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其對城鄉規劃的影響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可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拆除相關建築工程；對無法拆除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將沒收相關建設工程或非法收入，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不超過10%的罰款。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倘工程總投資額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建築面積不低於3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施工，主管部門可責令終止該建設工程，並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並處以工程合同價款1%至2%的罰款。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施工單位在並無進行建設工程竣工驗收的情況下交付建設工程以供使用，其將被責令採取補救措施，亦須支付工程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倘就此造成任何損失，則須依法作出彌償。

根據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廢止的《房屋登記辦法》，辦理房屋登記，應當遵循土地使用權與土地使用權範圍內所建樓宇的所有權相一致的原則。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頒佈的《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證實施細則（修訂）的通知》（「**第8號通知**」），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前在東莞行政區內已建成及已在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登記備案並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的物業，第8號通知乃適用於有意申請補辦房地產權證且已屬東莞註冊企業的上述物業所有者。以下為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的主要程序：

- a. 申請人向鎮街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鎮街工作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按照第8號通知提交基本資料。對於經鎮街工作辦公室初步審核後符合規定的申請，且申請人同意繳交申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的費用及罰款，鎮街工作辦公室將核發《同意受理補辦房地產權證手續通知書》；
- b. 遞交至鎮街辦公室的申請材料亦將分發予當地相關鎮街規劃所、規劃建設辦及公安消防大隊（統稱「**鎮街職能部門**」）進行審核及檢查，或由鎮街辦公室組織鎮街職能部門共同審核及檢查，且鎮街職能部門將決定是否批准補辦申請；
- c. 經鎮街職能部門批准後，鎮街辦公室將通過以下三種方式告知公眾有關房地產權證的補辦申請：(i)於報紙上刊登；(ii)在鎮街辦公室前的宣傳專欄內刊登；及(iii)在村委會的宣傳專欄內刊登。倘於公告期內並無實體或個人就

補辦申請提出異議，鎮街辦公室將向東莞市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市辦公室」）遞交申請材料；

- d. 市辦公室在審核並受理鎮街辦公室遞交的申請材料後，會將申請材料分發予東莞市城建規劃局及東莞市建設局（統稱「市職能部門」）進行審核及檢查，或由市辦公室組織市職能部門共同審核及檢查，且經市職能部門批准補辦申請後，市辦公室將向東莞市人民政府工作辦公室遞交相關批准以供確認及存檔；
- e. 申請人應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及規費繳款通知書繳付費用及罰款；
- f. 鎮街辦公室協助申請人前往鎮街職能部門提交以下補辦申請（如必要）：(i)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ii) 規劃許可證；(iii) 東莞市房屋安全檢查證書或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證書；(iv) 建築工程消防審核意見書及建築工程消防驗收合格意見書，或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備案受理憑證及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受理憑證；及
- g. 申請及出具房地產權證。

根據第8號通知附件3，倘已建物業尚未完成任何手續（國有土地使用證除外），申請房地產權證的罰款為單項工程建築成本的5%加上建造合同額的1%。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工業用途單項工程的建築成本及建造合同額按人民幣550元／平方米計算；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工業用途單項工程的建築成本及建造合同額按人民幣600元／平方米計算。

相關政府機關的面談及確認

- a.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前身為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的代表進行的面談，其確認(i)倘東莞市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屬東莞市大量存在的歷史殘存建築，該等物業將主要作留存之用、不予處理、應在其目前狀況下使用且不予拆除，且其不會要求東莞雋思搬遷或中止使用該等物業；及(ii)東莞雋思可就房地產權證進行房地產權證的補辦申請，並應根據申請補辦房地產權證的相關規例向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繳付行政罰款。
- b.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東莞市城鄉規劃局（前身為東莞市城建規劃局）的代表進行的面談，其確認(i)倘東莞市存在業權瑕疵的物業屬東莞市大量存在的歷史殘存建築，該等物業將被允許在目前狀況下使用且其不會主動對該等物業進行處理；及(ii)東莞雋思可根據申請補辦房地產權證的相關規例進行房地產權證的補辦申請。
- c.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與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身為東莞市建設局）的代表進行的面談，其確認(i)由於東莞雋思先前未能根據第8號通知申請施工許可證，存在業權瑕疵及須遞交已建物業補辦房地產權證申請的物業，將被處以單個工程的工程造價1%的行政罰款，但不會就東莞雋思先前未能申請竣工證書而處以行政處罰；及(ii)在不存在任何投訴的情況下，該局不會主動對東莞雋思進行調查或處以行政處罰，且其並未受到任何針對東莞雋思的投訴。
- 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與樟木頭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屬東莞市樟木頭鎮城市更新局的內部組織）的代表進行的面談，其確認(i)就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同意納入補辦申請備案的物業而言，東莞雋思可根據第8號通知進行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及(ii)就已擁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證書的廠房D棟而言，待廠房D棟所在土地由雋思印刷轉讓予東莞雋思後，東莞雋思可根據第8號通知的規定申請房地產權證（統稱「面談」）。

- e. 根據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兩份確認書，其確認東莞雋思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違反該局所在轄區內的城市管理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根據東莞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兩份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該局職能範圍內並未發現東莞雋思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記錄。
- f. 根據東莞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兩份確認書，其確認東莞雋思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確認書出具日期並無違反城鄉規劃有關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則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記錄。根據東莞市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的兩份確認書，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東莞雋思並未因違反城鄉規劃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 g. 根據東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的四份確認書，其確認東莞雋思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並無行政處罰記錄（統稱「**確認書**」）。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雋思印刷向東莞雋思轉讓東莞土地2號及東莞土地3號：由於雋思印刷所擁有的廠房C座及4號宿舍樓建於東莞土地2號上及雋思印刷所擁有的廠房D棟建於東莞土地3號上，為符合第8號通知及《房屋登記辦法》第8條，雋思印刷（作為賣方）及東莞雋思（作為買方）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就東莞土地2號及東莞土地3號訂立兩份東莞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轉讓合同（「**轉讓合同**」），代價分別為4,690,000港元及3,510,000港元，據此，雋思印刷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東莞雋思交付東莞土地2

號及東莞土地3號。根據東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發出的兩份關於雋思印刷有限公司國有土地使用權交易成交的通知，其確認，雋思印刷向東莞雋思轉讓東莞土地2號及東莞土地3號的申請已符合交易條件，東莞土地2號及東莞土地3號的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東莞雋思，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雋思印刷及東莞雋思可提出房地產登記申請。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東莞土地2號及東莞土地3號的有關房地產登記已完成，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根據第8號通知及其他相關規例，提交廠房C座及4號宿舍樓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與東莞工廠若干樓宇的地塊轉讓及房地產權證申請有關的開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約為10.0百萬港元。

*有資格實體就結構安全性發出的確認書：*為確認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4號宿舍樓及廠房D棟的結構安全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中國有資格實體就結構安全性進行審核及檢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就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及4號宿舍樓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就廠房D棟所出具的評估報告顯示，上述所有樓宇均可按其當前狀態安全使用。

*根據第8號通知遞交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我們已根據第8號通知遞交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且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確認受理與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4號宿舍樓及廠房D棟有關的補辦申請備案。樟木頭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出具同意受理補辦房地產權證手續通知書，在初步審核後，確認接受東莞雋思作出的有關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4號宿舍樓及廠房D棟房地產權證的補辦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東莞雋思獲得東莞市自然資源局頒發的廠房D棟不動產權證書。

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就本集團可能面臨的行政處罰而言：*鑒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與相關政府機關的面談結果及獲得的確認書以及上述本集團採取並確認的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相關政府機關責令拆除或停止使用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4號宿舍樓及廠房D棟的可能性較低；(ii)待東莞雋思根據第8號通知作出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後，相關政府機關應對東莞雋思處以約人民幣1,343,835.6元的行政罰款；(iii)相

關政府機關因東莞雋思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及4號宿舍樓的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證書，而對其處以額外行政罰款（最高金額約為人民幣329,559.8元）的可能性較低；及(iv)由於東莞雋思已根據上文所披露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廠房D棟的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證書，故廠房D棟不會因此而承擔額外行政罰款。

*就物業所在土地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文所述，根據轉讓合同轉讓東莞土地2號及東莞土地3號乃屬合法及有效，且符合相關強制性中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根據第8號通知取得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基於上文所述，除申請補辦已建房屋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須耗費較長時間外，東莞雋思須根據第8號通知及相關中國機關的規定執行程序並悉數提交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的申請材料，且東莞雋思合資格根據第8號通知補辦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雋思在補辦並獲得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4號宿舍樓及廠房D棟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上述面談結果及確認書的相關政府機關為可就與東莞市有業權瑕疵的物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發表意見的主管機關。

B. UV車間、倉庫、廠房B座擴建部分、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發電房、出貨棚、1號倉庫、危險品倉庫、2號倉庫及廠房D棟擴建部分（第3、4、5、6、9、10、11、12、13項及第14項）

背景

我們已於東莞土地1號上建造UV車間、倉庫、廠房B座擴建部分、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及部分發電房。我們已於東莞土地2號上建造部分發電房、出貨棚、1號倉庫、危險品倉庫及2號倉庫。我們已於東莞土地3號上建造廠房D棟擴建部分。

因我們未取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或竣工證書，上述樓宇及建築物並不具備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表。如董事所述，未能取得有關許可證及／或證書乃由於(i)我們彼時的管理團隊並不熟悉有關監管規定；及(ii)中國地方機關對有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或解釋並不一致。經董事及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上述業權瑕疵接獲任何調查、投訴、通知或文件，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有關法律及法規

與未能取得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及竣工證書以及第8號通知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A. 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4號宿舍樓及廠房D棟（第1、2、7、8及14項）－有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關於實施重點企業規模與效益倍增計劃、全面提升產業集約發展水平的意見》及《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實施重點企業規模與效益倍增計劃行動方案的通知》，對於被納入東莞市倍增計劃（「**倍增計劃**」）且需提出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的該等試點企業，有關政府機關將採取集中辦理及協調的方式，簡化申請流程，並採取適當放寬的條件，以完成補辦申請工作。

根據《關於印發東莞市「倍增計劃」試點企業產權補辦實施方案的通知》，對於獲市級人民政府認定為倍增計劃項下的試點企業，且擁有未取得必要許可證的違法建築物的企業，經計及產業結構調整及可持續發展規定，於被納入東莞市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申請備案後，其可按照東莞市已建物業政策提出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

相關政府機關的面談

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A. 廠房A座、1號及2號宿舍樓、廠房C座、4號宿舍樓及廠房D棟（第1、2、7、8及14項）－相關政府機關的面談及確認」所述的面談結果及確認。有關面談結果及確認亦適用於UV車間、倉庫、廠房B座擴建部分、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發電房、出貨棚、1號倉庫、危險品倉庫、2號倉庫及廠房D棟擴建部分。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與東莞市樟木頭鎮城市更新局的內部組織樟木頭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的工作人員進行的面談，其進一步確認，對於餘下未納入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補辦申請備案內的有瑕疵樓宇及建築物，於東莞雋思獲認定為倍增計劃的試點企業後，其可根據第8號通知就東莞市已建房屋的房地產權證提出補辦申請。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現稱東莞市城市管理和綜合執法局）的相關代表進行的面談，其確認在東莞雋思已被確認為倍增計劃的試點企業後，東莞雋思的餘下有瑕疵物業及建築物於提交相關材料後可納入已建物業補辦申請備案。

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與東莞市樟木頭鎮經濟科技信息局的工作人員進行的面談，其確認，二零一八年東莞市倍增計劃試點企業的申請及認定工作已結束。根據以往慣例，於東莞市倍增計劃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向企業發出通知後，東莞雋思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前後向其提交二零一九年東莞市倍增計劃申請。

根據與東莞市自然資源局（前稱為東莞市城鄉規劃局）相關代表進行的面談（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機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其確認倘東莞雋思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房地產權證的補辦申請，且其已審閱申請材料並認為該等材料符合東莞市辦理產權證的有關政策，其將頒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上述面談結果的相關政府機關為可就與東莞市有業權瑕疵的物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發表意見的主管機關。

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申請成為倍增計劃的試點企業：*根據樟木頭鎮經濟科技信息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發出的《關於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倍增試點企業情況的說明》，東莞雋思完全符合申請成為倍增計劃試點企業的要求，樟木頭鎮倍增計劃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會強烈推薦東莞雋思為二零一九年倍增計劃試點企業。東莞雋思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提出倍增計劃試點企業的申請，且根據東莞市倍增計劃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發佈的《關於東莞市「倍增計劃」試點企業名單的通報》，已獲確認為二零一九年倍增計劃試點企業之一。

儘管東莞雋思已於二零一九年獲認定為倍增計劃的試點企業，且東莞雋思可於獲有關認定後就剩餘樓宇及建築物提出補辦申請，以糾正業權瑕疵，但本集團仍採取以下補救行動，儘量減少對我們營運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拆除若干違章樓宇及建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拆除廠房D棟擴建部分（第14項）。

*停用若干樓宇及建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用UV車間及倉庫（第3及4項）。

*停用違章樓宇及建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用廠房B座擴建部分的一樓（作生產用途），佔地約1,000平方米（第5項）。

該等已拆除及停用的樓宇及建築物乃作生產用途。經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已將該等生產活動遷移至鶴山工廠，此次拆除及／或停用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資格實體進行結構安全確認：*為確認廠房B座擴建部分（第5項）、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第6項）、發電房（第9項）、出貨棚（第10項）、1號倉庫（第11項）、危險品倉庫（第12項）、2號倉庫（第13項）的結構安全，本集團已聘請一間有資格實體對其結構安全進行審核及檢測。根據有資格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發出的七份結構安全可靠評估報告，依據上述所有樓宇及建築物的現時狀態，其均可安全使用。

根據第8號通知提交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補辦申請：由於東莞雋思已成為二零一九年倍增計劃的試點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第8號通知提交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補辦申請的相關文件，以糾正與上述樓宇及建築物有關的餘下業權瑕疵（除已拆除的廠房D棟擴建部分外），樟木頭鎮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權手續工作辦公室已出具同意受理補辦房地產權證手續通知書，確認初步審核後，同意受理房地產權證的補辦申請。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就本集團可能面臨的行政處罰而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上述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的面談結果及確認書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出具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相關政府機關拆除或停用UV車間、倉庫、廠房B座擴建部分、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發電房、出貨棚、1號倉庫、危險品倉庫及2號倉庫的機率較低；(ii)根據東莞雋思按照第8號通知作出的房地產權證補辦申請，相關政府機關應對東莞雋思處以約人民幣281,274.18元的行政罰款；(iii)相關政府機關因東莞雋思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申請UV車間、倉庫、廠房B座擴建部分、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發電房、出貨棚、1號倉庫、危險品倉庫、2號倉庫及廠房D棟擴建部分的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如適用）及竣工證書，而對其處以額外行政罰款（最高罰金約為人民幣1,141,068.71元）的機率較低；及(iv)如上文所披露，因廠房D棟擴建部分已被拆除，因此東莞雋思就廠房D棟擴建部分不應受到額外行政罰款。

就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鑒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與有關政府機關的面談結果及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證（如上文所述，於該土地上建造的物業由東莞雋思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東莞雋思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中國機關的規定執行程序並悉數提交申請材料後，東莞雋思在獲得UV車間、倉庫、廠房B座擴建部分、3號宿舍樓擴建部分、發電房、出貨棚、1號倉庫、危險品倉庫、2號倉庫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有關鶴山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

以下為騰達印刷於鶴山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詳情：

編號	物業概況	位置	土地使用 證編號	總建築面積			於往績記錄 期間的用途	我們的估計收益貢獻 ⁽¹⁾				概約 建築成本/ 建造合同額 (人民幣元)
				樓層	總建築 面積合計	業權瑕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位於		(平方米)	非生產用途 (平方米)	生產用途 (平方米)		%				
1.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 泵房 (「泵房」)	鶴山土地2號	粵(2019) 鶴山市 不動產權 第0008178號	1	33.75	33.75	零 泵房	-	-	-	-	33,750
2.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 1號倉庫 (「鶴山倉1號」)	鶴山土地2號	粵(2019) 鶴山市 不動產權 第0008178號	1	78.00	78.00	零 倉庫	-	-	-	-	140,000
3.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 2號倉庫 (「鶴山倉2號」)	鶴山土地2號	粵(2019) 鶴山市 不動產權 第0008178號	1	80.00	80.00	零 倉庫	-	-	-	-	95,000
4.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 前門衛室 (「前門衛室」)	鶴山土地2號	粵(2019) 鶴山市 不動產權 第0008178號	1	33.00	33.00	零 門衛室	-	-	-	-	33,000
5.	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 後門衛室 (「後門衛室」)	鶴山土地3號	粵(2019) 鶴山市 不動產權 第0009529號	1	42.00	42.00	零 門衛室	-	-	-	-	42,000
總計：					266.75	266.75	零					

附註1：我們的估計收益貢獻乃根據相關廠房產生的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乘以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益計算。相關廠房產生的收益純粹基於我們內部記錄其未經審核且僅作說明用途。

背景

我們已於鶴山土地2號及鶴山土地3號上建造泵房、鶴山倉1號、鶴山倉2號、前門衛室及後門衛室。

上述建築工程未能根據下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規劃許可證及竣工證書。據我們的董事告知，於收購騰達印刷時，上述建築工程缺少規劃許可證及竣工證書。經我們的董事及本集團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因上述業權瑕疵接獲任何調查、投訴、通知或文件，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有關法律及法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倘未取得規劃許可證進行建設工程，縣級或縣級以上的城鄉規劃部門可責令終止建設工程。對可採取措施消除其對城鄉規劃影響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可責令限期採取有關措施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5%至10%的罰款。對無法採取措施消除其對城鄉規劃的影響的建設工程，有關部門可責令在規定的期限內拆除相關建築；就無法拆除的建設工程而言，有關部門應沒收相關建設工程或違法收入，並處以建設工程造價不超過10%的罰款。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倘建設單位未組織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擅自交付建設工程以供使用，應責令其採取補救措施，並繳納工程合同價款2%至4%的罰款；倘因此造成任何損失，應依法予以賠償。

根據《鶴山市村鎮建設工程分級管理暫行規定》，對於在各城鎮或街道範圍內的國有土地上建造建設工程，且建築面積少於300平方米或建築成本低於人民幣300,000元的，各鎮人民政府或街道辦事處將進行審批及管理。

與有關政府機關的面談及確認書

- a. 根據(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與鶴山市城鄉規劃局和鶴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i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與鶴山市共和鎮人民政府的有關代表進行的以下面談，其確認(i)鑒於有業權瑕疵的各建築工程均小於300平方米，其不會拆除有業權瑕疵的建築工程或對騰達印刷處以行政處罰；(ii)彼等同意騰達印刷於保證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現時狀態的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及(iii)彼等不會要求騰達印刷申請規劃許可證及竣工證書。
- b. 根據鶴山市城鄉規劃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確認書，其指出(i)騰達印刷的運營符合與城市規劃及建設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及(ii)騰達印刷自其成立之日起至發出確認書之日，並未因違反任何與城市規劃及建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而導致行政處罰。根據鶴山市自然資源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發出的確認書，確認騰達印刷自其成立之日起至發出確認書之日並未因違反與城市規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而遭致任何行政處罰。
- c. 根據鶴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發出的《關於對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建設行為情況的說明》以及兩份確認書，指出，經查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發出確認書之日，騰達印刷於鶴山轄區內的建設工程並未因違反與建設及住房管理有關的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則而受到行政處罰。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提供上述面談結果及確認書的相關政府機關為可就與鶴山市業權瑕疵物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發表意見的主管機關。

本集團採取的補救行動

有資格實體進行結構安全確認：為確認泵房、鶴山倉1號、鶴山倉2號、前門衛室及後門衛室的結構安全，本集團已聘請一間有資格實體對其結構安全進行審核及檢測。根據三份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結構安全可靠評估報告、一份發

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結構安全可靠評估報告及一份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結構安全可靠評估報告，上述所有樓宇及建築物根據其現時狀態均可安全使用。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就本集團可能面臨的行政處罰而言：根據與相關政府機關的面談結果及獲得的確認書以及上述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作出的確認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地方主管機構拆除上述歸騰達印刷所有的具有業權瑕疵的樓宇的可能性較低；(ii) 地方主管機構因騰達印刷未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規劃許可證及竣工證書，而對騰達印刷處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8,125元的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

董事的意見及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均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其中包括）允許本集團佔用及／或使用土地、樓宇及建築物進行營運的任何擁有人或業主缺失任何資質或授權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的所有處罰及／或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及持續作出悉數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考慮到本集團所採取的上述補救行動，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糾正與我們營運所用土地、建築物及構築物有關的業權瑕疵問題，且上述所有的措施及補救行動足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的任何潛在損害及保障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在取得控股股東彌償承諾的情況下，董事亦認為，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任何迫切的風險。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租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具重要性的物業。

主要牌照、資格及認證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於在中國經營以下業務而言，(i)公司在開始進行任何印刷業務活動之前，須先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申請印刷經營許可證；及(ii)檢驗組織及實驗室等向公眾提供具有核實作用的任何數據及結果的任何認證機構，應具備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基本條件及能力，並應於依法獲認可後開展任何有關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中國法律及法規」。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經獲得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政府牌照、許可證、證書及續期。

下表概述我們已獲得的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牌照及證書	發證機構／ 組織	持有人／ 接收人	發證／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印刷經營許可證	東莞市文化廣電 新聞出版局	東莞雋思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印刷經營許可證	江門市文化廣電 新聞出版局	騰達印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
檢驗檢測機構資質認定證書	廣東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東莞雋思檢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一日
進出口商品檢驗鑑定機構 資格證書	質監局	東莞雋思檢測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實驗室試驗服務的證書及認證：

序號	證書及認證	頒授機構	持有人	頒授年份	有效期
1.	實驗室認可證書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	東莞雋思檢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2.	認可證書－於證明在校準及檢測領域的技術實力方面，東莞雋思檢測已獲ANAB評定，並符合國際標準ISO/IEC 17025:2005。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美國品質協會認證機構認可委員會	東莞雋思檢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3.	認證	德國認證認可委員會(DAKKS)	東莞雋思檢測	二零一七年	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4.	認證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	東莞雋思檢測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將於有關牌照到期時申請續期。董事確認，其未獲悉本集團在為到期的重要牌照續期時出現困難。為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所有有關牌照及證書，我們已經指定有關人員留意所有有關牌照及證書的到期日並及時申請續期。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業務經營所在所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且已從相關政府機構獲得所有必需且重要的批准、許可證、牌照、批文及證書。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有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連同糾正行動的說明載列如下：

下：

未能向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額供款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1.	<p>(i) 東莞馬思、東莞馬思檢測、深圳馬思及深圳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均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其僱員實際工資為其全部僱員全額繳納供款。</p> <p>(ii) 東莞馬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騰達印刷均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其僱員實際工資為其全部僱員全額繳納供款。</p>	<p>不合規事件乃主要由於之前於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負責該等事宜的員工並未完全了解我們運營所在地的監管要求。此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部分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基金計劃，因為彼等不想承擔自身部分供款。</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規，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未於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基金的公司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供款，倘該公司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向該公司徵收自該等社會保險費逾期之日起計每日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金額0.2%的額外滯納金。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後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該公司在指定期間內繳納未繳納的供款，連同自該等社會保險費逾期之日起計每日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0.05%的額外滯納金，倘該公司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對該公司徵收介乎未繳付社會保險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p>	<p>東莞馬思、東莞馬思檢測、深圳馬思及深圳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均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東莞馬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騰達印刷均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東莞馬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天津馬思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p>	<p>為就此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包括於中國委任人力資源專員以確保使用正確的基準計算全體員工的個人社會保險，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就社會保險基金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以確保所有社會保險基金將獲悉數支付。我們亦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便在需要時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p>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	-------	-----------------------------------	----------------	----------

(iii) 東莞馬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其僱員實際工資為其全部僱員全額繳納供款。

(iv) 天津馬思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其僱員實際工資為其全部僱員全額繳納供款。

我們估計，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未足額支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廣州市稅務局第二稅務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分別為東莞馬思、東莞馬思檢測及騰達印刷的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主管機構）進行面談，確認在無僱員相關投訴或舉報情況下，其實際上通常不會要求東莞馬思、東莞馬思檢測及騰達印刷補交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滯納金，或調查或處罰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述相同主管機構進行面談，確認其並無收到任何該等公司僱員發出的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投訴或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東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為東莞馬思及東莞馬思檢測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機構）進行當面諮詢，獲告知其並無收到該等公司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任何未決投訴或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南山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為深圳馬思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主管機構）進行當面諮詢，獲告知在並無接獲僱員投訴情況下，其實際上通常不會要求深圳馬思補交社會保險基金的過往未繳付供款，或針對該公司採取其他行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述同一主管機構進行諮詢，獲告知其並無收到該公司有關社會保險的任何投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天津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為天津馬思的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主管機構）進行面談，確認(i)倘其並無接獲僱員投訴，則其實際上通常不會要求天津馬思補交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基金或延遲款項，或開啟調查，或處罰天津馬思；及(ii)除收到一名僱員的投訴（已予以處理）外，其並未收到僱員的任何投訴或舉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上述同一主管機構進行面談，確認其並無收到任何僱員發出的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投訴或申請。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p>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上海市長寧區社會保險事業管理中心及北京市朝陽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分別為東莞馬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東莞馬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機構）進行當面諮詢，分別獲告知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其實際上通常不會對東莞馬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東莞馬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進行主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天河區稅務局興華稅務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為深圳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機構）進行當面諮詢，獲悉深圳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其僱員實際工資為其全部僱員全額繳納供款。</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國家稅務總局蘇州市天河區稅務局興華稅務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為深圳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的社會保險相關事宜的相關主管機構）進行當面諮詢，獲悉深圳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並未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前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其僱員實際工資為其全部僱員全額繳納供款。</p>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確認(i)本集團並無收到僱員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投訴或要求，惟上文所披露的地方主管機構確認的一名僱員的投訴(已圓滿解決)除外；(ii)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中國機關要求支付未繳付的社會保險供款及相應滯納金的頒令；及(iii)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有關中國社會保險機構要求本集團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過往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或支付相應滯納金或就與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對相關附屬公司作出懲罰的可能性實際上相對較低。</p>	<p>儘管該等不合規事件已透過由控股股東根據擔保證契據提供彌償予以解決，考慮到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未繳付的社會保險基金分別作出13.4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的撥備。管理層已確認，倘被要求如此，彼等將確保於指定期限內立即向社會保險基金支付欠繳供款。</p>		

未能在相關部門登記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2.	<p>(i) 東莞萬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之前並未根據其雇員的實際工資為其雇員的利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p> <p>(ii) 東莞萬思、東莞萬思檢測及騰達印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之前並未根據其雇員的實際工資為其雇員的利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p> <p>(iii) 天津萬思、深圳萬思、深圳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廣州分公司及東莞萬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之前並未根據其雇員的實際工資為其雇員的利益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p> <p>(iv) 天津萬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之前並無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於規定時間內為其雇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及</p>	<p>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所為，乃由於我們行政人員的無意之失。</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未有作出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實體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有關付款，而倘實體未能如此行事，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頒令強制作出付款；及(ii)新成立實體須於其成立後30日內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須於登記日期起20日內，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批准文件於一間管轄行為其雇員開辦住房公積金賬戶。倘一間實體並未進行登記及為其雇員開辦住房公積金賬戶，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其於一定時間內處理上述事宜，及倘實體並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登記及開辦相關賬戶，則該實體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p>	<p>東莞萬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付款，自屆時起並無不合規情況。</p> <p>東莞萬思、東莞萬思檢測及騰達印刷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付款，自屆時起並無不合規情況。</p> <p>天津萬思、深圳萬思、深圳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及東莞萬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付款，自屆時起並無不合規情況。</p> <p>天津萬思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為其所有雇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付款，自屆時起並無不合規情況。</p> <p>騰達印刷已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為其所有雇員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向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付款，自屆時起並無不合規情況。</p> <p>東莞萬思收到雇員的投訴25宗及訴訟2宗請求，未結清索賠金額達人民幣215,343元，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p> <p>天津萬思收到3名雇員的投訴，未結清索賠金額達人民幣34,306元，該等款項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p>	<p>為就此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包括於中國委任一名指定的人力資源專員以持續監察就住房公積金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所有基金將獲悉數支付，而二廠總經理將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溝通以取得有關規定的最新情況並告知指定人力資源專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僱傭合約包含要求雇員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基金（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法律法規的條款。我們亦將就中國法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便在需要時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p>

- 我們亦已收到(i)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確證書，確認並無東莞莞思檢測嚴重違反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記錄；(ii)天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北辰管理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確證書，確認天津萬思自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日期起直至發出確證書日期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確證書，確認深圳萬思並未因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其行政處罰；(iv)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確證書，確認其並無東莞莞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自二零七年四月以來的行政處罰記錄，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確證書，確認其並無東莞莞思印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行政處罰記錄；(v)廣州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確證書，確認深圳萬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vi)北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朝陽管理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確證書，確認東莞莞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於二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其並未發現東莞莞思印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及(vii)江門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鶴山管理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確證書，確認騰達印刷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以來並無因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	<p>本集團確認，於任職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已悉數解決的28宗僱員投訴以及兩項要求外，概無收到僱員投訴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申請；(ii)除上述投訴外，本集團概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要求支付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指令；及(iii)本集團並未因違反中國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p>	<p>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際上，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住房公積金部門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過往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或就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對相關附屬公司作出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p>	<p>儘管該等不合規事件已透過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提供彌償予以解決，考慮到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作出10.4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的撥備。</p>		

與取得施工許可證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3.	<p>我們並無(i)於若干已建物業動工前取得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及(ii)於建設完工時對若干已建物業進行竣工驗收。有關詳情，請參閱「一物業 – 自有物業 – 中國自有物業 – 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及「一物業 – 自有物業 – 中國自有物業 – 有關鶴山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p>	<p>請參閱「一物業 – 自有物業 – 中國自有物業 – 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及「一物業 – 自有物業 – 中國自有物業 – 有關鶴山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p>	<p>請參閱「一物業 – 自有物業 – 中國自有物業 – 有關東莞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及「一物業 – 自有物業 – 中國自有物業 – 有關鶴山市土地所建物業的業權瑕疵」。</p>	<p>我們已採納要求本集團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就建造物業取得相關許可及批准，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物業的結構安全性。根據相關政策，本集團已闡明並加強有關施工及規劃許可證的申領及檢查措施，並已委任指定員工於日後辦理相關許可證。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獲得必要的許可及批准。</p>	<p>我們已採納要求本集團進行必要的盡職審查的內部控制政策，並就建造物業取得相關許可及批准，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物業的結構安全性。根據相關政策，本集團已闡明並加強有關施工及規劃許可證的申領及檢查措施，並已委任指定員工於日後辦理相關許可證。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獲得必要的許可及批准。</p>

鶴山閒置土地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4.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工程涉及鶴山市共和鎮玉壘路（我們已開工的鶴山工廠所在地）佔地面積46,522.27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但自土地出讓合約規定的開工日期起延遲一年以上。</p>	<p>上述不合規事件乃由於騰達印刷原擁有人於建築物建設資金不足所致。</p>	<p>請參閱「物業－中國自有物業－鶴山閒置土地」。</p>	<p>請參閱「物業－自有物業－中國自有物業－土地－鶴山閒置土地」。</p>	<p>為就此避免日後出現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據此，行政部門負責監督及監管與土地轉讓及開發有關的條款實施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倘建築工程無法按指定動工日期開展，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政府機構，並須徵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我們亦將就中國法律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以便在需要時就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p>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 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 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5.	<p>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對我們的東莞工廠進行檢查，發現東莞馬思啟立未經處理的批准、檢查及認可的清洗工序及設備，未經處理的廢水直接排放到下水道。</p> <p>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發佈一份通知，對上述違規處以行政處罰人民幣90,000元。</p> <p>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了後續檢查，並注意到未經批准的清洗工序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停止使用並拆除。</p>	<p>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所為，乃由於疏忽以及相關生產工人不熟悉廢水處理工序所致。</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訂)，在適當情況下，建築工程需符合建設環保設施的資格要求，建築工程可於檢驗及驗收程序完成後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p> <p>建築工程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由環保主管部門審核並驗收。倘驗收不合格，建築工程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倘違反該法律規定，建築工程水污染防治設施未完成、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而主體工程投入生產或使用，中國政府環保部門或縣級以上的環保部門應責令停止生產或使用直至驗收合格，並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p> <p>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全數繳付行政處罰人民幣90,000元。</p>	<p>未經批准的清洗工序及設備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停止使用並拆除。</p> <p>我們已獲得東莞市環境保護局(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書，確認除披露外，自二零零八年起並無違反環境法法律法規的行政處罰記錄；及(ii)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書，其確認，東莞馬思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該局施加行政處罰。我們已獲得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兩份確認書，確認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期間，東莞馬思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該局施加行政處罰。</p> <p>自實施上述補救措施以來，並無不合規情況。</p>	<p>本集團將定期對我們東莞工廠的排水系統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我們亦委派我們的安生生產經理監督環境問題以及清洗設備及設施，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p> <p>此外，清洗設備及設施的所有後續安裝將於其投入使用前由安生生產經理及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檢查、批准及驗收。</p>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
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
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用的預防措施	
6.	東莞馬思檢測所在舊址：(i)未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且未獲批准；(ii)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排放污水；(iii)在本經驗收之前開始使用其運營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及(iv)未能及時辦理有毒廢棄物登記。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乃由於疏忽及對適用法律缺乏專業意見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倘建設單位未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且未經批准而擅自開工建設，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可責令該等建設項目停頓整改，根據違反情況及結果，可處以總投資額1%至5%的罰款，並且可責令該建設單位恢復開工前原狀。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倘所需的環境保護設施尚未建成，未被驗收或未通過驗收而投入使用，或在驗收過程中出現任何舞弊行為，縣級或以上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整改並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未報批及未經批准舊址的環境影響報告表而言，東莞馬思檢測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取得有關環境影響報告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東莞馬思檢測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的廣東省環境保護廳關於實施國家排污許可制有關事項的公告（粵環發〔2018〕7號），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的單位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東莞馬思檢測並非上述名錄規定的排污單位。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馬思檢測無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就舊址的環境保護設施而言，東莞馬思檢測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環保驗收。 東莞馬思檢測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完成有毒廢棄物登記。 	我們已建立取得及管理本集團必要執照/許可證的機制。鑒於實驗室相關執照/許可證的獨特性質，我們已委任兩個獨立的員工團隊負責申請實驗室相關執照/許可證以及非實驗室相關執照/許可證，並跟進申請進度及進行年度檢查。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規定的執照/許可證，我們的員工將會立即告知我們的管理層。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 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 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用的預防措施
			<p>倘並無於規定的時限內糾正，相關機構可責令處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人民幣2百萬以下罰款。倘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相關機構可責令相關設施停止生產或使用或報經相關機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p> <p>根據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企業或生產經營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污染物的，由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部門可責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報經相關機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倘排放有毒廢棄物的實體未向環保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有害廢棄物，環保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收到由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為有關主管機關）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確認書，確認東莞馬思檢測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以來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我們已獲得東莞市生態環境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兩份確認書，確認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期間，東莞馬思檢測並未因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而被該局施加行政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違規行為而遭受行政處罰。 	<p>本集團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違規行為而遭受行政處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環保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書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出具的確認書（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環境部門不太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東莞馬思檢測處以最高人民幣2,780,000元的行政處罰。因此，並無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環保主管部門獲得的確認書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出具的確認書（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環境部門不太可能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東莞馬思檢測處以最高人民幣2,780,000元的行政處罰。因此，並無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p>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相關法律及法規、法律後果 以及中國相關機構可實施的 潛在最高/實際處罰

序號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糾正措施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7.	<p>東莞馬思未設置消防設施，且消防車通道受阻。</p> <p>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東莞工廠倉庫發生一宗火災。</p>	<p>上述不合規事件乃由於疏忽及缺乏專業意見所致。</p>	<p>根據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辦法(2010修訂)，備該單位未履行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責任而引發一般性火災事故，應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八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p> <p>我們已收到由東莞市公安消防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為主管機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確證書，確認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並無發現就消防對東莞馬思施加處罰的記錄。我們亦收到東莞市公安消防支隊樟木頭大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其為主管機構)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的確證書，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起，東莞馬思並未因違反消防規定而受到行政處罰。</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對當事人的同一違法行為，不得處以一項以上罰款的行政處罰。</p>	<p>關於我們的糾正措施，請參閱「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一節在獨立諮詢期間的火災事故。</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備該單位違反本法法律規定並有下列行為之一，則責令改正，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八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i)消防設施、設備或消防安全標誌的配置及設置不符合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或尚未保持完整有效；(2)佔用、堵塞及關閉消防車通道，阻礙消防車通行。</p> <p>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東莞市公安消防局樟木頭大隊發佈一份通知，處以行政處罰人民幣30,000元，表示東莞馬思未按要求設置消防設施，且消防車通道受阻。</p> <p>東莞馬思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全數繳付行政處罰人民幣30,000元。</p>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出現在整體上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本集團因業務過程中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引致或遭受的任何要求、行動、索償、成本、支出、處罰、罰款、損害、虧損、費用、開支及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任何違反規管我們產品內容及商品出口至或進口自海外的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因侵犯知識產權或就此而遭提出未決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待決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或即將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的網站直接向阿富汗、白俄羅斯、波斯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克羅地亞、埃及、黎巴嫩、俄羅斯、塞爾維亞及烏克蘭的若干客戶銷售產品，產生總收益0.04百萬港元、0.04百萬港元、0.01百萬港元及零，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0.004%、0.004%、0.001%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招股章程日期，上述國家均受針對性制裁。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評估我們面臨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遭施加懲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與本集團、我們的業務營運、收益、上述國家的銷售合約及交易對手方名單（如適用）、擁有權架構及管理層有關；

- (b) 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上述國家的交易對手方名單，並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名單互相比對，確認彼等未被列入有關名單；及
- (c)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任何代表辦事處、分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進行上述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此外，鑒於全球發售的範圍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將不會涉及任何適用於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及集團公司，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的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相關集團公司）面臨制裁的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接獲有關因銷售及／或交付至受國際制裁國家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上述國家的客戶未被專門列入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名列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目標。有關銷售及／或交付並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界別，因此不會被視為有關國際制裁項下的禁止活動。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此外，我們承諾日後不會進行任何會使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例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我們如認為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報中披露我們就監察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所作的努力、在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以及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有關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已採納提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促進我們持續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及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不受經濟制裁的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將於上市前開立及維持單獨的銀行賬戶，指定作存入及配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唯一用途；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麥先生、陳曉峰先生、鄭文聰先生及吳嵩先生，彼等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及我們執行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監察我們所面對的制裁風險；
- 於判定是否應把握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須審閱所有來自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具體而言，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合約的交易對手方的資料（如身份、業務性質及其所有權等）以及業務交易文件草擬稿。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備有的多份受限制方及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屬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名單（有關名單為公開資料）對交易對手方進行審查，釐定交易對手方是否屬於或是否由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擁有或控制。倘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知名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我們的董事將繼續監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有關資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或就彼等的利益進行的活動或業務，而這會違反國際制裁；
-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留任具備制裁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以尋求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當前受國際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名單，而彼等將在我們的整個國內營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支機構分發該等資料。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對本公司遵守對聯交所的承諾乃屬充足及有效。

經考慮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架構，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從而保護股東與我們的利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有關盡職調查後，在全面落實及執行該等措施的前提下，就此同意董事的觀點。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控制系統，以保持業務的整體性。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符合我們特定的業務需要並將面對的風險降至最低。為擬備上市，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內部控制程序的經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審查涉及我們實體層面的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的控制。於實體層面，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我們的監控環境、風險評估及管理、監控活動、資料及交流以及監察。於業務流程層面，審查範疇包括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

款、存貨管理、生產及成本、人力資源及工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庫務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監控、稅務、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保險管理及知識產權管理。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進行了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及識別調查結果並向我們提出建議，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

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較為重要的建議（「**重要建議**」）包括：(i)有必要根據協定貨運條款對OEM銷售及網絡銷售的收益進行確認，並每半年進行一次評估以量化網絡銷售的潛在銷售中斷影響；(ii)有必要制定一份受制裁國家名單，並在網絡銷售平台上實施系統控制，以識別、報告及阻止接受或處理來自受制裁國家的銷售訂單；(iii)有必要償還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並解除董事的個人擔保；(iv)有必要實行雙方簽署控制，以加強對互聯網支付及在線電匯的管控；及(v)有必要正確計算東莞工廠及騰達印刷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作出足額供款。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執行跟進審查，以審查本集團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的重要建議所採取管理措施的狀況（「**跟進審查**」）。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前所提出的建議，因此，內部控制顧問對跟進審查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亦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所載表格「將採取的預防措施」進行審查（「**補充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補充審查中並無提出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查、跟進審查及補充審查乃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對內部控製作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根據跟進審查的結果，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所有內部措施及策略，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無重大缺陷。

除當中所載預防措施外，為不斷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以及防止「－法律合規及訴訟－不合規事件」所述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計劃採用或已採用以下措施：

-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參加了由法律顧問提供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培訓課程。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由我們委託的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的認可機構提供的各種培訓，以供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委任一名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董事認為，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財務報告要求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本集團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並旨在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經加強內部政策及補救行動的實施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足以有效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ii)本集團已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資格，亦不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資格。經考慮上述經加強內部政策及補救行動獲有效採用及實施的情況，獨家保薦人讚成董事就此提出的觀點。

我們的控股股東

Good Elite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持有50%。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Good Elite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34%。上市後，鄭先生、楊先生及Good Elite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Good Elite是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權益以外，不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投資為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即鄭先生及楊先生）於若干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食品貿易）中擁有權益或控制權。該等業務獨立且有別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並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有明顯區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精簡本集團架構，我們將兩家並無業務營運的附屬公司（即海鷗印刷有限公司（「海鷗印刷」）及東莞鷗海服裝有限公司（「東莞鷗海服裝」））出售予鄭先生、楊先生、廖女士及陳先生。於出售前，東莞鷗海服裝由海鷗印刷及東莞市樟木頭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分別擁有80%及20%，而海鷗印刷由雋思印刷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鷗印刷一直為跨境駕駛許可證登記擁有人，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東莞鷗海服裝以前擁有印刷經營許可證，可經營印刷業務。本公司自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註銷該許可證，故東莞鷗海服裝無法再經營其印刷業務。

基於(i)東莞鷗海服裝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及東莞鷗海服裝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管理賬目，及(ii)海鷗印刷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以及海鷗印刷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管理賬目，海鷗印刷及東莞鷗海服裝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收益合共分別為零、零、零及零，而同期海鷗印刷及東莞鷗海服裝的虧損淨額合共分別約為40,789港元、30,718港元、23,496港元及25,991港元，主要歸因於公司維持運作開支。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鷗印刷及東莞鷗海服裝不再有任何業務營運，故本集團與該兩間公司並無共用任何生產設施。倘不將該兩間公司列入本集團，應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海鷗印刷及東莞鷗海服裝並不擁有任何印刷及包裝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海鷗印刷及東莞鷗海服裝的業務不會且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據我們的董事得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針對海鷗印刷及東莞鷗海服裝的重大違規事件、未決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我們可在財務及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經營及發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乃由於：

- (i) 我們的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的獨立聲音，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確定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事件，並透過不競爭契據及我們採納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將其減至最少；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其履行董事職責；及
- (iv)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詳情載列於「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且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乃由於：

- (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許可及批文，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或其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iii)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v)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及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並無於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於上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例如股東貸款）將悉數結清，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質押、擔保及其他抵押品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融資部門、現金收取及支付的獨立財務模式以及取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途徑。我們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信納，於上市後，我們有足夠資金應付我們的財務需求及能夠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進一步相信，我們能夠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支持下，獨立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控股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在下述限制期內，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換取報酬或基於其他理由）任何受限制業務（不論是否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業務」指與以下活動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 (a) 「業務」章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開宣佈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控股股東各自己進一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接獲／物色／獲提供任何業務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而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則其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以下方式轉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

- (a) 控股股東各自須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就考慮下列各項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i)有關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或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把握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收購成本投資的詳情；及
- (b)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徵求董事委員會（由（其中包括）並無於新商機中擁有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會」）批准把握或拒絕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為獨立董事會的成員，並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及放棄投票或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

- (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把握新商機的財務影響、新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規劃以及整體市況；如恰當，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家於有關新商機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i)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控股股東其把握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若經一致書面同意，該通知期可延長；
- (iii) 倘有關控股股東於上文(b)(ii)分段所述20個營業日期間或任何經延長通知期（如適用）內已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拒絕該新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有回應，則其有權（但非必須）把握該新商機；及
- (iv) 倘有關控股股東把握的新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其須按不競爭契據所列的方式將變動後的新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變動後的新商機為新商機。

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持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情況，惟就有關股份而言，該等股份須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

- (i) 如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百分比少於10%；或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惟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行動）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而在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的持股量多於該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持股份總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中所述的「限制期」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權期間；及(i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共同或個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的期間。換而言之，倘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不足30%，或不再有權共同及個別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合共30%或以上，則不競爭契據將不再適用於有關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處理因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i) 董事會將確保一旦發現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批准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得參與批准該等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利益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尤其是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任何項目或把握任何商機，而控股股東決定承接該項目或把握該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公佈有關決定，列明我們不承接項目或把握商機的理由。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及有效處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下列持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與我們附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Big Elegant Limited (「Big Elegant」)

Big Elegant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鄭先生及許女士分別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ig Elegant於上市後為一名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該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附屬公司與Big Elegant訂立的租賃協議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Big Elegant (作為業主) 與雋思印刷 (作為租戶) 訂立一份協議 (「租賃協議」)，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續期，據此，Big Elegant將若干物業出租予雋思印刷。租賃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地址	關連人士 (作為業主)	本集團的 附屬公司 (作為租戶)	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租期	月租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一日	香港新界荃灣悠麗路 2號A皇璧 26樓及27樓 複式單位D室及 香港新界荃灣悠麗路 2號A皇璧 2樓216號及217號 停車位	Big Elegant	雋思印刷	董事宿舍 及附屬 停車場	3,259 (不包括 停車場)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一日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	95,000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雋思印刷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鄭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許女士亦為執行董事，且租賃協議乃由雋思印刷（訂約一方）與由鄭先生及許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的Big Elegant（另一訂約方）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參考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Big Elegant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且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於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最低豁免水平持續關連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該物業鄰近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審閱租賃協議、對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研究並收集及分析物業鄰近地區可資比較相關租金後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相關租金與租賃開始當日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相一致。

董事之意見

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責任。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鄭穩偉	61歲	董事會執行 董事、主 席及行政 總裁	制定本集團整體策 略、規劃及業務方 向	一九八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許女士的配偶
楊鏡湖	61歲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 及規劃，並監督生 產經營	一九八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無
廖淑如	57歲	執行董事	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 規劃、監督海外銷 售、人力資源、行 政及培訓職能	一九九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宏道	56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 及銷售職能	二零零零年 十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無
許莉君	58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物料開發 及採購職能	一九八五年 七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鄭先生的配偶
麥展鵬	47歲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行政及法 律合規事宜、會計 及企業融資職能	二零零一年 五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九日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 榮譽勳章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二十日	無
鄭文聰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6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二十日	無
吳嵩 太平紳士 (澳大利亞)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意見	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二十日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及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洪偉明	58歲	助理生產總經理	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生 產及製造業務	一九九四年 五月一日	無
杜鑑耀	61歲	供應鏈營運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 供應鏈運作	一九九九年 十月一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獲委任及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朱創基	56歲	品質保證及遵章管理總監	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品質保證及遵章部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無
許駿業	41歲	工程總監	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工程部門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無
何賜豪	54歲	技術發展總監	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技術部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無
張俊文	47歲	資訊科技總監	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資訊科技部門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無
黃鴻斌	34歲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負責財務事宜、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公司秘書事務、策略規劃及法律合規工作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鄭穩偉先生，61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董事會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弘億、萬年、萬達國際、雋思企業、雋思印刷控股、雋思國際、雋思印刷、雋思物料開發、雋思貿易、香港雋思、瑞兆、雋思檢測及Printer's Studio的董事以及天津雋思、騰達印刷、東莞雋思檢測、東莞雋思及深圳雋思的董事及法人代表。

鄭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後期，他曾擔任Goodyear Printing Products (China) Ltd.銷售代表。彼於一九八五年與楊先生成立本集團，且自其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雋思印刷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一直擔任慈善機構香港善德基金會董事局副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一直為其永久名譽會長之一。

鄭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品牌策略管理行政人員文憑。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鄭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雋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終止業務
雋思(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無業務營運
北京雋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包裝印刷	取消註冊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終止業務

鄭先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彼在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楊鏡湖先生，61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且為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規劃，並監督生產經營。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弘億、萬年、萬達國際、雋思企業、雋思印刷控股、雋思國際、雋思印刷、雋思物料開發、雋思貿易、香港雋思、瑞兆、天津雋思、東莞雋思、騰達印刷及Printer's Studio的董事。

楊先生於印刷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與鄭先生成立本集團，且自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雋思印刷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彼一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東莞市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來，彼一直為慈善機構香港善德基金會的永久名譽會長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獲得香港教育司署基本印刷技工證書。彼進一步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得香港教育司署印刷美術設計技術員證書。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楊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雋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終止業務
雋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終止業務
雋思(海外)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無業務營運
逍遙步內養功輔導 癌症康復中心有 限公司	香港	康復中心	股東自動清盤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八日	終止業務
北京雋思印刷有限 公司	中國	包裝印刷	取消註冊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終止業務

楊先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彼在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廖淑如女士，57歲，執行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規劃、監督海外銷售、人力資源、行政及培訓職能。廖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弘億、萬年、萬達國際、雋思企業、雋思印刷控股、雋思國際、雋思印刷、雋思物料開發、雋思貿易、香港雋思、瑞兆、天津雋思、東莞雋思、騰達印刷及Printer's Studio的董事。廖女士於印刷業擁有逾3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加入Patek Printing Industries Limited擔任基層文員，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獲晉升為生產經理職位，主要負責策劃、組織、指導及控制生產的各方面。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離任該職位，並於一九九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海外業務開發、制定人力資源及培訓部門策略規劃及參與決策。

廖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自觀塘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取得印刷業估價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廖女士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雋思(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註銷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無業務營運
北京雋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包裝印刷	取消註冊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終止業務

廖女士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彼在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陳宏道先生，56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職能。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弘億、萬年、萬達國際、創意產品發展、雋思企業、雋思印刷控股、雋思國際、雋思印刷、雋思物料開發、雋思貿易、香港雋思、瑞兆以及Printer's Studio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銷售職能。陳先生於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業擁有逾20年經驗。

自九十年代中期至後期，彼於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擔任業務開發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間印刷及包裝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或法人代表，而所有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兒樂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營運	註銷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終止業務
栢駿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剔除註冊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日	終止業務
北京新意無限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服裝、家居用品、 禮品、辦公用品 等的批發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終止業務

陳先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彼在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許莉君女士，58歲，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物料開發及供應。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弘億、萬年、萬達國際、雋思企業、雋思印刷控股、雋思國際、雋思印刷、雋思貿易、雋思物料開發、香港雋思、瑞兆以及Printer's Studio的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物料開發及採購職能。許女士於印刷業擁有逾35年經驗。

於一九八一年二月至一九八三年二月期間，彼於Goodyear Printing Press Ltd.擔任運輸文員。

彼於一九七九年在香港完成中學課程。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麥展鵬先生，47歲，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法律合規事宜、會計及企業融資職能。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弘億、萬年、萬達國際、Printer's Studio、創意產品發展、雋思企業、雋思印刷控股、雋思國際、雋思印刷、雋思物料開發、雋思貿易、香港雋思、瑞兆及雋思檢測的董事，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法律合規事宜、會計及企業融資職能。麥先生於會計、財務、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彼加入一間審計公司潘永祥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助理，主要負責進行審計測試及核實程序、財務報表定稿及準備利得稅計算表。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辭任高級審計職務。

麥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金融）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自六式碼學會獲得六式碼綠帶。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榮譽勳章，4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期間，陳先生於一家律師事務所的近律師行擔任律師助理／實習生，並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期間於商務部擔任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律師事務所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前稱Squire, Sanders & Dempsey L.L.P.、Squire, Sanders & Dempsey及Squire Sanders）擔任準合夥人，並自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一直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十月分別在澳洲首都領地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執業律師資格。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及理學學士雙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彼獲委任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亦獲委任為香港醫務委員會業外審裁員。彼已獲委任為香港非政府組織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前稱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中心有限公司）的主席，該組織致力於將香港建設成為一個世界領先的在線爭議解決中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非政府組織扶康會的董事局成員，該組織致力於幫助智障人士及有需要的人士活得有尊嚴。彼亦獲委任為青山醫院及小欖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鄭文聰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彼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正昌集團（包括正昌（集團）有限公司、正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正昌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集團公司之業務涵蓋廢油、廢水及化學廢物的收集及處理、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的製造及安裝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鄭先生擔任香港環保產業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且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其名譽會長。彼目前亦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水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鄭先生獲香港大學任命為名譽教授，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客座教授－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獲香港理工大學委任為管理及市場系應用（管理）教授。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香港政府授予榮譽勳章，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七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因被列入二零一四年度名人堂而獲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頒發美國眾議院榮譽狀。

鄭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地點					
正昌環保節能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註銷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暫停營運
永昌喉管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	註銷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暫停營運

鄭先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彼在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吳嵩先生，*太平紳士 (澳大利亞)*，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為一名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後期，吳先生曾於澳大利亞的會計師事務所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John Simmons & Partners工作，分別擔任高級助理及主管。彼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初在澳大利亞成立其個人會計師事務所Ng Shung and Company，並擔任執業會計師。返回香港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馬聖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出版賽馬報紙並提供電話資訊熱線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彼成立了富有創意有限公司，從事媒體製作和管理以及公關諮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賽馬天下出版有限公司社長，主要從事每月一期賽馬雜誌的出版。彼亦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擔任賽馬天下出版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在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且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得了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組織行為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之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執業會計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獲准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在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執行委員會任職，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公關及市務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公關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選任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擔任國際聯絡委員會副主席和復康委員會副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再次擔任公關及籌募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選任理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馬主協會會長。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政府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吳先生曾於以下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而所有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償債能力：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地點					
香港賽馬資訊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信息服務供應商	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終止業務
高超有限公司 (Thoroughbred Services Limited) (前稱為高超有限公司 Glory Metro Limited)	香港		信息服務供應商	撤銷註冊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四日	終止業務
賽馬態況有限公司	香港		信息服務供應商	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七日	終止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述公司各自解散前，彼在擔任董事職務方面並無尚未償還的負債或正在進行的申索或訴訟。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洪偉明先生，58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洪先生現任本集團的助理生產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生產及製造業務。彼亦擔任雋思國際的董事。

洪先生擁有逾30年的生產管理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於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工作且彼最後的職位為生產物料控制經理。

於一九七八年，洪先生於香港完成中學課程。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杜鑑耀先生，6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杜先生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供應鏈運作。彼亦擔任雋思物料開發的董事。

杜先生擁有逾15年的供應鏈營運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採購經理，主要負責物料開發及採購，且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晉升為物料管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離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營運總監。

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獲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前稱私立輔仁大學）授予飲食學與營養學學位。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分別獲美國採購協會認證為註冊職業採購專員及認證專業採購經理。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創基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現任本集團的品質保證及遵章管理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品質保證及遵章部門。彼亦擔任雋思國際的董事。

朱先生於製造業擁有逾25年的質量控制與保證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加入美特容器（香港）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離任之前最後職位為質量控制部培訓工程師，主要負責質量控制活動及統計過程控制技術。彼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曾於博士倫（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質保部質量保證工程師助理。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彼於鴻標塑膠廠有限公司擔任質保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在港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中國QA/AC部的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日常運營並管理上述部門。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在瑋豐工業有限公司擔任質量部質保經理。彼當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華盛玩具有限公司擔任質保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辭職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均景有限公司擔任質量總監。彼之職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更名為產品整合總監且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辭任。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本集團擔任質量保證及遵章管理總監。

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化學工程證書。彼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化學工程高級證書。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許駿業先生，4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許先生現任本集團的工程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工程部門。彼亦擔任雋思國際的董事。

許先生於製造業的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在鎮泰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位為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至生產階段的項目開發。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KT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擔任工程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在藝美達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機械經理，負責管理機械工程團隊及監督設計至生產階段的項目進度。彼之職責亦包括與賣方磋商並與客戶保持聯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許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學院工程管理高級文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製造業信息與系統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許先生亦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許先生獲得香港六式碼學會(Six Sigma Institute of Hong Kong)制約理論(TOC)基礎文憑，且被六式碼學會認證為註冊精益專家(終身制資格註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彼進一步獲制約理論國際認證組織授予制約理論基本原理成就證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許先生獲得香港六式碼學會的註冊精益六式碼黑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彼獲得中國質量協會的註冊六式碼黑帶證書。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工業4.0計劃促進員培訓，並獲得弗朗霍夫研究院生產技術研究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結業證書。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得完成Informatics Education (HK) Limited所開辦項目管理專業(PMP)預備課程的結業證書。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何賜豪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現任本集團的技術發展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技術部門。彼亦擔任雋思國際的董事。

何先生於印刷出版業擁有逾20年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澳大利亞悉尼ACP Publishing Pty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網絡管理員，主要負責網絡功能及桌面支援。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ACP Asia Pte Ltd (總部位於新加坡的澳大利亞媒體集團的亞洲分部)，擔任IT管理員，負責新加坡及吉隆坡辦事處的所有電腦網絡及相關支援系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離職前，彼獲晉升為IT經理，負責維護及拓展桌面出版系統以支援在兩個國家的八本月刊，以及電腦系統及財務系統的廣告推廣及製作。

彼於一九八六年就讀於澳洲臥龍崗大學。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俊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現任本集團的IT總監，負責管理及監督資訊科技部門。

張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IPL Research Limited，擔任程序員，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晉升為高級程序員。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中遠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軟件開發部門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ITCrystal.com (HK) Ltd擔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被調至ITCrystal.com (HK) Ltd的聯營公司Job88.com Limited擔任首席IT經理，負責該公司的IT業務。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離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彼於資訊科技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約系統分析員。受僱期間，彼被全職借調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政府轄下的社會福利署。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再次加入Job88.com Limited擔任項目顧問。彼隨後加入Leo Paper Bags Manufacturing (1982) Lt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全球資訊策略與解決方案部門系統研發團隊IT分部的助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晉升為該部門的項目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部門的部門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Pansoft (China) Company Limited，其最後職位為該公司的業務流程管理系統單位產品開發總監。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黃鴻斌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財務事宜、企業管治、資本管理、公司秘書事務、策略規劃及法律合規工作。

黃先生擁有逾11年的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資本管理、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公司秘書及策略規劃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彼加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均富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辭任審計部門的高級會計師。彼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辭任經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KT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現稱為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珠寶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珠寶生產及貿易）工作。彼於辭任財務報告高級經理前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勢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擔任高級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的會計及財務文學學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認可為資深會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黃鴻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先生的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嵩先生、陳曉峰先生及鄭文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嵩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釐定薪酬方案條款、花紅及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曉峰先生、鄭文聰先生、吳嵩先生及麥展鵬先生。陳曉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鄭文聰先生、陳曉峰先生、吳嵩先生及麥展鵬先生。鄭文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與我們的財務部門一同審議本公司的重大交易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標準，以及監控本公司面對的法律制裁風險及執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麥展鵬先生、陳曉峰先生、鄭文聰先生及吳嵩先生。麥展鵬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為14.7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應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將為12.3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鄭先生擔任。鑒於鄭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巨大的貢獻，以及其在印刷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鄭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鄭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乃屬恰當並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列明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以及規劃、人力資源、行政及培訓、業務發展、銷售、材料開發、採購、會計及公司財務、行政及法律合規。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我們每年會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我們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於本文件提交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股份數目 ⁽¹⁾	持股比例
Good Elite	實益擁有人 ⁽²⁾	120,408	77.78	310,353,954 (L)	58.34%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20,408	77.78	310,353,954 (L)	58.34%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120,408	77.78	310,353,954 (L)	58.34%
許女士	配偶權益 ⁽⁴⁾	120,408	77.78	310,353,954 (L)	58.34%
黃麗英女士	配偶權益 ⁽⁵⁾	120,408	77.78	310,353,954 (L)	58.34%
Cypress Spurge	實益擁有人 ⁽⁶⁾	25,104	16.22	64,706,046 (L)	12.16%
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⁷⁾	25,104	16.22	64,706,046 (L)	12.16%

註：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Good Elite將直接擁有本公司58.34%權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3. Good Elite由鄭先生及楊先生平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楊先生均被視為於Good Elit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可透過Good Elite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待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彼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58.34%權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許女士是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黃麗英女士是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Cypress Spurge將直接擁有本公司12.16%權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7. Cypress Spurge由廖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Cypress Spurg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於我們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數目	面值總額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154,800股	1,54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154,800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1,548
398,845,2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88,452
<u>133,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330,000</u>
<u>532,000,000 股份合計</u>	<u>5,320,000</u>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如下：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

	港元
154,800 緊接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	1,548
398,845,2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988,452
133,00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330,000
19,950,000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199,500
551,950,000 股份合計	5,519,5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假設

上表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以下各項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集團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舉行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數目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主板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集團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舉行本集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修訂或撤銷授予董事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經選定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一如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為客戶提供增值及定制產品工程服務及印刷解決方案。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五類,包括:(i)桌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45.2%、37.1%、43.3%及39.5%;(ii)賀卡,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36.8%、45.2%、38.0%及45.5%;(iii)幼教用品,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8.3%、8.8%、10.6%及7.4%;(iv)包裝彩盒,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4.0%、4.5%、3.8%及3.2%;及(v)其他,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5.7%、4.4%、4.3%及4.4%。

我們的產品(i)通過我們的自有銷售團隊售予OEM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92.2%、92.5%、92.3%及92.0%;及(ii)通過線上渠道,即我們的自營網站售予個體及企業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7.8%、7.5%、7.7%及8.0%。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48.2%、48.1%、48.3%及47.1%;(ii)生產過程涉及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23.0%、22.1%、23.6%及22.8%;及(iii)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1.5%、16.3%、13.9%及18.2%。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886.3百萬港元及1,079.6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1.8%。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毛利分別為271.0百萬港元及275.7百萬港元，同比增加1.7%，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0.6%及25.5%。我們於該等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89.8百萬港元及78.9百萬港元，同比下降12.2%，而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10.1%及7.3%。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079.6百萬港元及1,163.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7.7%。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毛利分別為275.7百萬港元及282.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3%，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5%及24.3%。我們於該等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78.9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5.4%，而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7.3%及4.4%。剔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為71.5百萬港元，同比下降9.3%。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509.1百萬港元及564.9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1.0%。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毛利分別為109.4百萬港元及160.7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6.9%，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5%及28.5%。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我們錄得期內淨虧損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純溢利及純利率分別為21.0百萬港元及3.7%。剔除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9.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淨溢利將分別為9.1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66.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毛利率及純利率下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淨溢利、毛利率及純利率呈下降趨勢，(i)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為89.8百萬港元、78.9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ii)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0.6%、25.5%及24.3%；及(iii)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10.1%、7.3%及4.4%。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71.0百萬港元、275.7百萬港元及282.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盈利能力之分析

為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本集團溢利及毛利率的特定因素，我們於下表載列我們五個主要產品類別（即桌遊、賀卡、幼教用品、包裝彩盒及其他產品）的(i)毛利；及(ii)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桌遊	158,249	39.6	134,346	33.5	178,194	35.4	69,613	34.5	98,463	44.2
賀卡	58,445	17.9	62,419	12.8	42,057	9.5	18,466	9.0	30,654	11.9
幼教用品	30,018	40.7	42,655	44.7	43,450	35.3	15,222	27.4	17,274	41.1
包裝彩盒	8,810	24.8	18,444	38.4	8,666	19.5	4,137	17.6	7,003	38.3
其他產品	15,499	30.4	17,799	37.6	9,700	19.6	2,011	8.4	7,346	29.8
總計	<u>271,021</u>	<u>30.6</u>	<u>275,663</u>	<u>25.5</u>	<u>282,067</u>	<u>24.3</u>	<u>109,449</u>	<u>21.5</u>	<u>160,740</u>	<u>28.5</u>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30.6%、25.5%及24.3%。於相應年度的下降趨勢，尤其是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桌遊；及(ii)賀卡，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毛利總額的合共80.0%及71.4%。產生於桌遊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來自客戶B的一次性採購訂單減少，該一次性採購訂單產生的毛利率為51.3%；及(ii)紙牌遊戲及紙板遊戲的平均單位售價的總體下降。儘管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賀卡的毛利增加，賀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8%，乃主要由於(i)下文所述的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及(ii)售予Hallmark的產品的定價指引的變動。我們的毛利已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8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售予美泰的桌遊的銷量增加61.5%，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相比，桌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具有較高的毛利率。然而，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5.5%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4.3%，乃主要歸因於(i)賀卡；及(ii)幼教用品，詳情請參閱「一 過往經營業績之回顧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1.5%及28.5%。同期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貶值；及(ii)中國稅務機關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上調出口產品退稅率，導致應繳納的中國增值稅減少。

(A)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淨溢利分別為78.9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5.4%，而純利率分別為7.3%及4.4%。剔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將為71.5百萬港元，純利率為6.2%（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溢利為78.9百萬港元及純利率為7.3%）。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產生期內淨虧損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則錄得期內溢利21.0百萬港元。剔除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9.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我們於相關期間的溢利將為9.1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純利率分別為1.8%及4.3%。

(B)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搬遷香港辦事處，因此產生舊辦事處非經常性復原工程費用及新辦事處裝修費用合共1.2百萬港元。為籌備鶴山工廠開工，我們因將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轉移至鶴山工廠而產生的額外運輸費用0.6百萬港元。由於天津工廠停止生產，我們亦產生支付予天津僱員的遣散費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產生(i)與轉讓地塊及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有關的付款為7.8百萬港元；(ii)因天津工廠停止營運而向我們的僱員支付剩餘遣散費2.6百萬港元；(iii)與收購鶴山工廠有關的其他稅項撥備約1.2百萬港元；(iv)與將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有關的額外運輸費用0.8百萬港元；及(v)因天津工廠停止營運而產生的開支0.5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七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桌遊採購訂單減少後，承接利潤率較低的訂單以提高產能使用率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來自客戶B的採購訂單減少，向其作出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5.1百萬港元下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7.6百萬港元。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自與客戶B的交付目的地為美國的有關收益減少64.9%及目的地為歐洲的有關收益減少61.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銷售訂單減少乃由於客戶B採購實務的變動，該變動可能產生於以多元化其採購區域為目標的全球採購策略。根據灼識報告，全球採購策略在紙質印刷品零售商中並非不常見，因其幫助零售商以具競爭性的價格採購優質產品，同時保持充足的產品多樣性以滿足客戶需要。此外，通過結合全球產品採購，零售商可在全球不同供應商之間輕鬆轉換其採購，以避免任何不確定性，如價格上升、進口關稅增加或零售商及供應商之間的任何爭端，所有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對零售商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客戶B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因此，我們的董事決定尋求其他商機，以實現二零一七年的產能使用率最大化。最後，除二零一七年預測的普通訂單（「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外，我們受Hallmark委託，承接額外數量的賀卡生產訂單。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初已與Hallmark達成較低定價指引，其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生效，因此管理層認為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的盈利能力將低於生產桌遊。鑒於來自客戶B的桌遊訂單預期可能會減少，會使我們面臨無法充分利用生產設施的風險，從而導致我們於年內遭受到不利財務表現，因此我們承接來自Hallmark的業務。作為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業績的一部分，我們生產的賀卡總量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7.3%。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考慮（其中包括）相關訂單的交貨計劃表、我們的產能及使用率以及該等採購訂單的盈利能力，我們並未接獲來自Hallmark的若干採購訂單。為供說明之用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的Hallmark採購訂單估計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在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客戶群方面的策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i)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採購的賀卡主要為日常賀卡及其他賀卡，而該等產品的設計涉及更多手工組裝流程。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的賀卡平均單位售價較我們通常為客戶生產的賀卡高136.6%。自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產生的收益為69.0百萬港元。然而，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的生產流程為勞動密集型工作，因此我們需僱用分包商，以於規定時間表內完成訂單。這反映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分包費用大幅增加60.0百萬港元，其中11.6百萬港元乃由於為滿足二零一七年的額外訂單而委派更多分包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分包業務委派予我們經常合作的分包商（不包括騰達印刷）。賀卡的分包費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25.9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總分包費用的36.5%及53.6%。加上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主要指紙張）的增加及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生產的賀卡的毛利為3.9百萬港元，毛利率僅為5.7%。

經計及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生產的賀卡後，賀卡的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9.0%及賀卡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15.8%。我們賀卡的毛利僅由58.4百萬港元略微增加至62.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8%。

為供說明之用，倘不計及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之貢獻，我們賀卡的毛利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將為58.5百萬港元，毛利率將為14.0%。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4.0%，乃主要由於(i)對於售予Hallmark的所有賀卡實施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生效的較低定價指引；(ii)我們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增加，而該等費用可能無法立即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iii)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增加，而該等成本可能無法立即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D)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原材料成本（尤其是賀卡及桌遊生產所用的紙張成本）上漲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的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完成後，Hallmark向我們購買的賀卡數目減少。此外，我們需承擔紙張成本（其構成我們主要的材料成本）的增加，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之前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Hallmark。鑒於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完成，我們售出的賀卡數量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約9.8%及平均單位售價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略微增加0.4%。我們賀卡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2.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2.1百萬港元，而我們毛利率則由12.8%減少至9.5%。

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中，紙張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總額的20.1%、21.1%及2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紙張成本有所增加且該增加可能無法立即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尤其是生產賀卡及桌遊的成本增加。其中，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美泰生產的桌遊佔我們總收益的16.0%，所用主要類型紙張的成本，即(i)灰粗紙板每千克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5.2%；(ii)熒光雙面塗布紙每千克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6.6%；及(iii)灰面硬紙板每千克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9.4%。而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為Hallmark生產的賀卡佔我們總收益的37.2%，(i)道林紙每千克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7.8%；及(ii)未塗布白板紙每千克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9.2%。

(E) 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9.1%、72.1%、76.0%及75.6%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一定程度上受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波動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升值造成我們錄得虧損，然而，我們並未修改我們的定價指引，以將相關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有關匯率升值影響的分析，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匯率波動」。

(F) 收購騰達印刷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工廠一直處於滿負荷生產狀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能力及使用率」。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擁有鶴山工廠的騰達印刷，主要乃收購其人手及生產設施以實施我們優化產品組合的計劃。鶴山工廠的加入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影響。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因騰達印刷而錄得額外行政開支9.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因騰達印刷而分別錄得額外行政開支2.5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剛剛接手管理鶴山工廠，待鶴山工廠得到充分利用及運營商業化後，我們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將會得到體現。

(G) 飽和的生產使用率限制產品組合及時優化計劃

經不時考慮客戶的現有需求及我們就該等訂單所能達致的商業條款，我們一直密切監督我們所進行生產的產品組合。除我們為部分OEM客戶量身打造的自動化紙牌遊戲生產線及自動化賀卡組裝線外，我們的其他生產機器，例如印刷機，可為不同客戶印刷不同的紙張產品。即使我們的董事擬透過向桌遊及幼教用品（其利潤率較賀卡高）生產分配更多資源的方式優化產品組合，由於東莞工廠的產能已超出100%，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進展受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能力及使用率」。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進一步詳述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因重組致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編製及呈列，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附註2.1所載基準編製及呈列，其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本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項下之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且已就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修訂。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及判斷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及投資物業而修訂。其亦包括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始終採用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

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性條文。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有關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

我們的商譽產生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對騰達印刷的收購。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即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本集團視情況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運用假設。有關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超過五年期限的現金流量乃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且現時業務範圍、經營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進行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為15%，且管理層認為其可反應與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即淨空）超出66.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倘上述關鍵參數（即收益增長率和毛利率）發生變化，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淨空將發生如下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收益增長率減少10%	59,000
－ 毛利率減少10%	18,000

基於本集團使用主要假設進行的減值評估，自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的賬面值，且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騰達印刷的未經審核之最新財務業績，可收回金額超過商譽之賬面值，因此無需進行減值。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會於各年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減值跡象，且我們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不考慮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遠超其可收回金額。

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

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乃按歷史成本列賬。俱樂部會員資格擁有不確定年期，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作出減值。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包括下文所載者在內的多項因素所影響。

海外市場（特別是美國市場）經濟及監管狀況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海外市場客戶。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依賴於我們客戶及最終消費者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此外，消費者於海外市場的消費可能受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及微觀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使用產品人口的增長趨勢、消費者偏好等）影響。

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我們按目的地美國劃分的收益為636.3百萬港元、788.8百萬港元及823.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71.8%、73.1%及70.8%。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美國經濟及監管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美國政府已對自中國進口至美國的若干產品在正常關稅稅率的基礎上加徵關稅。作為對美國額外關稅的回應，中國政府亦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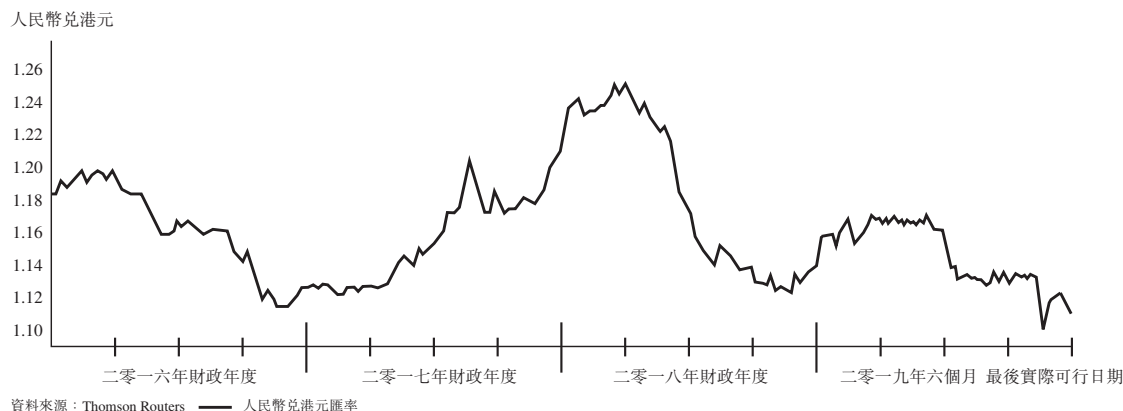
倘該等產品或我們於中國製造並出口至美國的任何其他產品日後須進一步加徵關稅，則只要該等產品仍於中國生產，其將會影響我們客戶採購我們產品的成本。倘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客戶減少或不再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與政府相關的市場狀況發生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增加來自其他地域市場的訂單，以按相同數量或按相同價格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或完全不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鑒於徵收301條款第三批清單額外關稅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我們的美國客戶可能從其他地方採購其產品，因此將減少本集團的收益及淨溢利。對於美國額外關稅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淨溢利的最大潛在影響，假設(i)該等美國額外關稅乃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徵收，(ii)未採取任何措施減輕該等美國額外關稅所產生的影響及(iii)本集團通過與客戶進行降價磋商而就購買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承擔全部有關美國額外關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美國政府徵收的301條款第三批清單及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以對在上述情況下的美國額外關稅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淨溢利的假設波動進行敏感性分析。

儘管如此，為盡量減少美國額外關稅對我們未來業務的潛在影響，我們已採用並將繼續採用即時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應對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所採取的即時措施」。倘301條款第四批清單額外關稅日後由15%上調至25%或以上，本集團已制定應對措施，以將須繳納美國關稅的產品的生產進一步搬遷至中國境外，且董事已承諾立即採取該措施，以應對此類關稅增加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影響。有關最新進展以及本集團就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制定的即時及應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

匯率波動

儘管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但我們的大部分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成本及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須承受外幣風險，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以港元以外的外幣計值，且採購額以港元以外的外幣計值。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僅供說明之用。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兌港元					
高	1.201	1.205	1.252	1.252	1.174
低	1.115	1.114	1.124	1.177	1.130
平均	1.169	1.153	1.186	1.230	1.156

隨著人民幣兌港元的貶值，生產成本將會降低，我們每份採購訂單的溢利通常會更可觀。然而，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我們與每份採購訂單有關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69.1%、72.1%、76.0%及75.6%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應付款項入賬時與最終結算時的匯率差可能產生交易性外匯收益或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6.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7.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指交易結算產生的匯率與該等交易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率之間的差額。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

財務資料

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貨幣換算差額虧損21.0百萬港元、24.4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貨幣換算差額收益23.8百萬港元。當我們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將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時，會產生相關貨幣換算差額。如上所示，該貨幣換算差額收益／虧損乃因各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變動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銷售成本）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銷售成本中與人民幣兌港元變動有關的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過往波動，假定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變動為1%及5%。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				
+5%	(21,267)	(28,971)	(33,473)	(15,274)
+1%	(4,254)	(5,794)	(6,695)	(3,055)
-1%	4,254	5,794	6,695	3,055
-5%	21,267	28,971	33,473	15,274

鑒於在掛鈎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掛鈎，該貨幣變動的影響不顯著且並未計入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倘我們無法將售予客戶的產品的售價提高以抵銷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任何升值；或維持較競爭對手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避免客戶流失，則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匯率於日後出現任何大幅波動將導致所呈報成本、盈利、並非以港元計值的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股權增加或減少，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3.1(a)(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我們客戶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2%、71.2%、70.0%及72.9%。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設有最低購買金額或數量的長期協議，實際採購量通常根據客戶持續下達的採購訂單釐定。儘管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其對若干產品的供應需求預測，由於該等預測並無約束力，彼等無義務與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我們的部分客戶亦可能在某些特定期間下達一次性訂單，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績每年出現波動。儘管我們已與大多數主要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但彼等並無義務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下達訂單，且彼等向我們訂購的產品的數量取決於其銷售預測（如有）及／或於市場上的銷售業績。此外，無紙化及數字化產品的普及或會降低或取代終端消費者對紙製品的需求，從而導致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該等客戶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作或紙製品將繼續為終端客戶所需求。倘我們未能成功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且無法獲得新客戶以彌補有關收益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騰達印刷的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完成對騰達印刷（擁有鶴山工廠）的收購，旨在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重新分配我們的產能。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包括騰達印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並且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本集團包括騰達印刷。於收購前，其為我們印刷及組裝若干產品的分包商之附屬公司，該等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完成收購前的銷售成本。收購完成後，我們開始接管鶴山工廠，並在鶴山工廠逐步進行改動，以適應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慣例以及配合我們未來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預計將花費一段時間對鶴山工廠進行改動，以將其整合至本集團。收購騰達印刷後，本集團耗時約四個月大致對鶴山工廠進行整合，以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在此期間，本集團須承擔約400名工人的額外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而收益相應增加緩慢為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減少的原因之一。此外，我們亦增加借款及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以為該項收購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大致完成整合後，本集團逐漸向騰達印刷分配生產訂單以進行全面生產，因此騰達印刷的盈利能力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以來有所提升。

有關詳細資料，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收購－騰達印刷」。有關我們收購事項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輔助性配件、墨水及其他各種產品。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0.1%、21.1%、22.6%及22.0%。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紙張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約每千克人民幣5.4元、每千克人民幣6.2元、每千克人民幣6.4元、每千克人民幣6.4元及每千克人民幣6.5元，於同期呈上升趨勢。紙張的供應及採購成本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以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由於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要求在收到客戶訂單後按背對背基準採購紙張，因此紙張的採購價格通常受市場價格的影響。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措施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將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根據灼識報告，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印刷與包裝行業主要原材料（即文化用紙及包裝紙）的平均價格普遍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初，該價格開始迅速上漲，此乃由於供給側改革在多個主要行業著手實施，導致整體市場的紙張供應趨緊，使市場價格激漲。由於中國的總體供需平衡已大致恢復，預期該等紙張價格將維持現有水平。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對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作出準確預測及反應，或我們將能夠將增加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轉移至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將增加的成本轉移至客戶，我們的定價可能變得缺乏競爭力，並可能導致訂單／客戶流失。

此外，紙張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可能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所導致的價格波動及週期性短缺，包括（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樹木採伐狀況、林區或造紙廠營運所在地區各當地政府的政策，以及市場競爭。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紙張消耗）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與紙張成本變動有關的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過往波動，假定為2%及15%的紙張成本波動載列如下。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紙張成本增加／減少：				
+15%	(18,596)	(25,491)	(29,899)	(13,332)
+2%	(2,479)	(3,399)	(3,987)	(1,778)
-2%	2,479	3,399	3,987	1,778
-15%	18,596	25,491	29,899	13,332

產品供應組合及規格

我們的產品供應組合及規格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所提供的產品主要分為五類：(i)賀卡；(ii)桌遊；(iii)幼教用品；(iv)包裝彩盒及(v)其他產品。該等產品均具有自身獨特的特徵、規格及不同的成本構成。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售價。各產品的單位售價及毛利率通常各不相同，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現行價格、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採購訂單數量、大批量購買的折扣優惠、預計交貨安排及我們客戶的任何其他特定要求。倘我們認為該外判將有助於我們節省成本，或由於我們的產能達到峰值導致需要外判時，我們亦可能產生高昂的分包費用。因此，有關因素的任何變動或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因此，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會於不同期間因不同產品組合的收益構成及客戶對產品的特殊要求變動而有所不同。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向僱員支付的薪金、工資、花紅及津貼、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僱員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2,617名僱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21.3百萬港元、262.6百萬港元、313.1百萬港元及154.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5.0%、24.3%、26.9%及27.3%。員工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變動；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年薪增長的綜合影響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員工人數）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與員工成本變動有關的除稅前溢利的假設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過往波動，假定為3%及5%的員工成本波動載列如下。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5%	(11,067)	(13,132)	(15,655)	(7,701)
+3%	(6,640)	(7,879)	(9,393)	(4,621)
-3%	6,640	7,879	9,393	4,621
-5%	11,067	13,132	15,655	7,701

季節性

此外，我們的製造及印刷服務存在季節性波動。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通常在每年下半年較高，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在下半年向我們下達訂單以主要用於滿足感恩節、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銷售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的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該等財務報表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獲採納，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適用。於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時，我們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具同期可比性，且令投資者更好了解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編製及維持一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亦未審核或檢討該等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為向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原則，努力開展內部評估，倘轉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替代，下文載列對我們財務狀況及業績的若干關鍵估計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的租賃除外）必須於各租賃開始時以資產（即我們財務報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我們財務狀況表中的租賃負債）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通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14.2百萬港元、77.7百萬港元、126.5百萬港元及123.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增加我們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惟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886,343	1,079,630	1,162,979	509,106	564,858
銷售成本	<u>(615,322)</u>	<u>(803,967)</u>	<u>(880,912)</u>	<u>(399,657)</u>	<u>(404,118)</u>
毛利	271,021	275,663	282,067	109,449	160,740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3,121	4,917	4,303	(4,915)	1,122
其他收入淨額	6,903	10,054	33,318	16,710	5,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131)	(89,053)	(99,619)	(45,249)	(47,253)
行政開支	<u>(97,831)</u>	<u>(104,691)</u>	<u>(155,047)</u>	<u>(73,832)</u>	<u>(90,271)</u>
經營溢利	111,083	96,890	65,022	2,163	30,050
融資收入	1,046	371	125	83	59
融資成本	<u>(643)</u>	<u>(1,002)</u>	<u>(5,995)</u>	<u>(2,178)</u>	<u>(3,750)</u>
融資收入／(成本) 淨額	<u>403</u>	<u>(631)</u>	<u>(5,870)</u>	<u>(2,095)</u>	<u>(3,6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86	96,259	59,152	68	26,359
所得稅開支	<u>(21,651)</u>	<u>(17,370)</u>	<u>(8,161)</u>	<u>(566)</u>	<u>(5,347)</u>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u><u>89,835</u></u>	<u><u>78,889</u></u>	<u><u>50,991</u></u>	<u><u>(498)</u></u>	<u><u>21,012</u></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					
計量(未經審核)：					
經調整淨溢利 ⁽¹⁾	89,835	78,889	71,544	9,146	24,343

附註：

- (1) 我們將經調整淨溢利界定為就上市開支調整後的年內／期內溢利，其屬非經常性性質，且與我們的日常業務無關。有關我們所界定的年內／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淨溢利的對賬，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將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除息稅前淨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呈報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於列示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的同時，一併呈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可消除不會對我們持續經營表現產生影響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有利於對我們各期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令投資者可考慮管理層於評估業績時所用的矩陣。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且投資者不應視其獨立於或可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詞彙有所不同。

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完整及公平的理解（尤其是對我們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各期間對比及進行評估時），我們將若干項目調整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其屬非經常性性質，且我們認為，其並非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常規項目，亦非我們持續核心經營表現之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關年度／期間之經調整淨溢利、經調整除息稅前淨溢利及經調整純利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89,835	78,889	50,991	(498)	21,012
加：上市開支	-	-	20,553	9,644	3,331
經調整年內／期內淨溢利(未經審核)	89,835	78,889	71,544	9,146	24,343
經調整純利率 ⁽¹⁾	10.1%	7.3%	6.2%	1.8%	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86	96,259	59,152	68	26,359
加：利息開支	643	1,002	5,995	2,178	3,750
除息稅前淨溢利 (未經審核)	112,129	97,261	65,147	2,246	30,109
加：上市開支	-	-	20,553	9,644	3,331
經調整除息稅前淨溢利 (未經審核)	<u>112,129</u>	<u>97,261</u>	<u>85,700</u>	<u>11,890</u>	<u>33,440</u>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 ⁽²⁾	12.7%	9.0%	7.4%	2.3%	5.9%

附註：

- (1)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溢利(虧損)(加回上市開支)除以相關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故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 (2) 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乃以除所得稅前溢利(加回利息開支及上市開支)，除以相關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故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及純利率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其乃經計及上市開支約20.6百萬港元。倘不計及有關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度經調整淨溢利將為71.5百萬港元，而年度經調整純利率將為6.2%，乃主要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鶴山工廠產生額外的行政開支。我們的期內經調整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2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51.3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8%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3%，乃主要由於前述的毛利增加。

我們的經調整除息稅前淨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33.4百萬港元(不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前述的毛利增加51.3百萬港元。我們的經調整除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2.3%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5.9%。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五個主要產品類別，包括：(i)桌遊(包括紙牌遊戲、紙板遊戲及拼圖)；(ii)賀卡(包括日常賀卡及季節性賀卡)；(iii)幼教用品(包括課堂學習用具及活動書籍)；(iv)包裝彩盒；及(v)其他產品。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886.3百萬港元、1,079.6百萬港元、1,163.0百萬港元、509.1百萬港元及564.9百萬港元。我們的總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93.3百萬港元或21.8%、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83.3百萬港元或7.7%，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55.8百萬港元或11.0%。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桌遊	399,871	45.2	400,753	37.1	503,278	43.3	201,903	39.7	222,928	39.5
• 紙牌遊戲	168,919	19.1	204,852	19.0	242,452	20.9	96,587	19.0	132,298	23.4
• 紙板遊戲	148,523	16.8	109,004	10.1	151,521	13.0	42,067	8.3	50,705	9.0
• 拼圖	35,747	4.0	32,784	3.0	43,867	3.8	19,825	3.9	18,747	3.3
• 其他 (附註1)	46,682	5.3	54,113	5.0	65,438	5.6	43,424	8.5	21,178	3.8
賀卡	326,240	36.8	488,127	45.2	442,681	38.0	204,174	40.1	256,968	45.5
• 日常賀卡	136,995	15.5	211,997	19.6	219,085	18.8	113,455	22.3	107,890	19.1
• 季節性賀卡	136,613	15.4	169,484	15.7	204,964	17.6	79,848	15.7	123,610	21.9
• 其他 (附註2)	52,632	5.9	106,646	9.9	18,632	1.6	10,871	2.1	25,468	4.5
幼教用品	73,778	8.3	95,343	8.8	122,989	10.6	55,483	10.9	41,989	7.4
• 課堂學習用具	62,969	7.1	73,755	6.8	100,810	8.7	44,974	8.8	32,191	5.7
• 活動書籍	10,809	1.2	21,588	2.0	22,179	1.9	10,509	2.1	9,798	1.7
包裝彩盒	35,526	4.0	48,085	4.5	44,420	3.8	23,529	4.6	18,292	3.2
其他 (附註3)	50,928	5.7	47,322	4.4	49,611	4.3	24,017	4.7	24,681	4.4
總計	886,343	100.0	1,079,630	100.0	1,162,979	100.0	509,106	100.0	564,85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遊戲紙片及其他雜項遊戲集。
2. 其他包括用於表達激勵、新生兒及退休等的賀卡。
3.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的網站及第三方線上市場的其他產品（如服裝、箱包及其他配件、小冊子、嬰兒相框、嬰兒書籍、嬰兒牙齒紀念冊及來自我們實驗室檢測服務的收益）。

桌遊

我們印製的桌遊分類為：(i)紙牌遊戲；(ii)紙板遊戲；(iii)拼圖；及(iv)其他。我們的桌遊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0.9百萬港元或0.2%、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02.5百萬港元或25.6%，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21.0百萬港元或10.4%。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該產品類別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紙牌遊戲的收益增加所致，其部分被紙板遊戲收益減少所抵銷。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該類別內所有產品的整體增長所致。我們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紙牌遊戲及紙板遊戲的收益增加所致，被其他桌遊用品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 紙牌遊戲

我們的紙牌遊戲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35.9百萬港元或21.3%、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37.6百萬港元或18.4%，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35.7百萬港元或37.0%。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售予美泰的銷量增加95.5%，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提供折讓導致售予美泰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抵銷；及(ii)我們網站銷量增加，而透過我們網站銷售的產品的價格通常相對較高。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售予美泰的銷量增加70.0%，部分被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售予美泰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所抵銷。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售予美泰的銷量增加99.2%，部分被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售予美泰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下降所抵銷。

— 紙板遊戲

我們的紙板遊戲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39.5百萬港元或26.6%、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42.5百萬港元或39.0%，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8.6百萬港元或20.5%。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客戶B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下達的一次性採購訂單的平均單位售價較高，缺少相關訂單導致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銷量有所減少。銷售訂單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客戶B的採購慣例改變。我們的董事預期將有相關變動，並決定尋求其他商機以滿足二零一七年的產能；及(ii)售予美泰的銷量增加，部分被售予美泰的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售予客戶B及美泰的銷量分別增加99.8%及46.9%所致。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售予客戶B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增加。

— 拼圖

我們的拼圖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3.0百萬港元或8.3%、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1.1百萬港元或33.8%，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1.1百萬港元或5.4%。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總體下降，部分被我們於該產品類別的客戶的銷量總體增加所抵銷。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售予我們客戶的銷量增加23.8%，其亦具有較高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售予我們客戶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下降，部分被銷量增加6.6%所抵銷。

— 其他桌遊

我們的其他桌遊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7.4百萬港元或15.9%、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1.3百萬港元或20.9%，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22.2百萬港元或51.2%。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售予若干客戶的銷量增加，且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高。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桌遊的整體平均單位售價普遍增加所致。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售予客戶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下降。

賀卡

我們印製的賀卡分類為：(i)日常賀卡；(ii)季節性賀卡；及(iii)其他。我們的賀卡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61.9百萬港元或49.6%、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45.4百萬港元或9.3%，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52.8百萬港元或25.9%。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該產品類別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日常賀卡及其他賀卡的收益增加所致。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其他賀卡的收益減少所致。我們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季節性賀卡及其他賀卡的收益增加所致。

— 日常賀卡

我們的日常賀卡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75.0百萬港元或54.7%、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7.1百萬港元或3.3%，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5.6百萬港元或4.9%。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乃由於Hallmark聯繫我們並諮詢，除預測的普通訂單外，我們是否有能力於二零一七年承接額外數量的賀卡生產訂單（「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及(ii)售予Hallmark的平均單位售價總體上漲。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售予Hallmark的銷量增加9.1%，部分被售予Hallmark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抵銷。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售予Hallmark的平均售價下降，部分被售予Hallmark的銷量增加16.4%所抵銷。

— 季節性賀卡

我們的季節性賀卡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32.9百萬港元或24.1%、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35.5百萬港元或20.9%，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43.8百萬港元或54.8%。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銷量總體增加；及(ii)售予Hallmark的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總體上漲。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售予Hallmark的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上漲所致。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售予Hallmark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增加92.8%，部分被售予Hallmark的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抵銷。

— 其他賀卡

我們其他賀卡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54.0百萬港元或102.6%、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88.0百萬港元或82.5%，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14.6百萬港元或134.3%。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應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導致銷量增加；及(ii)平均單位售價上漲。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售予Hallmark的銷量於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完成後有所減少；及(ii)售予Hallmark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售予Hallmark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增加268.5%，部分被售予其他客戶的銷量下降11.2%所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分別自Hallmark取得賀卡總收益的97.2%、97.5%、97.6%及98.3%，Hallmark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我們與Hallmark的業務關係及與其達成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客戶－我們與Hallmark的關係－與Hallmark的業務關係及安排」。

幼教用品

我們印製的幼教用品分類為(i)課堂學習用具；及(ii)活動書籍。我們幼教用品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21.6百萬港元或29.2%、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7.6百萬港元或29.0%，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13.5百萬港元或24.3%。該產品類別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課堂學習用具及活動書籍的收益均有所增加所致。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課堂學習用具及活動書籍減少。

－ 課堂學習用具

我們課堂學習用具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0.8百萬港元或17.1%、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7.1百萬港元或36.7%，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12.8百萬港元或28.4%。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售予客戶D的銷量增加26.2%；(ii)課堂學習用具平均單位售價的整體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售予客戶D的銷量增加64.5%；及(ii)售予其他客戶的銷量增加132.5%，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的總體降低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課堂學習用具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及(ii)售予客戶的銷量減少1.4%。

－ 活動書籍

我們活動書籍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0.8百萬港元或99.7%、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0.6百萬港元或2.7%，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0.7百萬港元或6.8%。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美泰的新貢獻，其平均售價低於我們其他活動書籍產品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售予美泰的銷量增加7.6%，且其平均單位售價較高；及(ii)於該產品類別，售予其他客戶的銷量減少41.5%的綜合影響所致。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銷售成本減少，部分被售予客戶的銷量增加56.8%所抵銷。

包裝彩盒

我們印製的包裝彩盒包括用於存放各種產品的盒子，如護膚品、化妝品及茶葉。我們包裝彩盒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2.6百萬港元或35.4%、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3.7百萬港元或7.6%，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5.2百萬港元或22.3%。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客戶實現銷售5.6百萬港元；及(ii)售予其他客戶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且其平均售價高於我們其他包裝彩盒產品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售予客戶的銷量分別整體減少16.8%及62.9%。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網站的產品，例如服裝、箱包及其他配件、小冊子、嬰兒相框、嬰兒書籍、嬰兒牙齒紀念冊以及我們實驗室檢測服務產生的收益。其他收益為50.9百萬港元、47.3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總收益的5.7%、4.4%、4.3%、4.7%及4.4%。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售予Hallmark的銷量減少27.1%，且其平均單位售價較高。其他產品的收益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ii)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OEM銷售 (附註)	817,081	92.2	998,679	92.5	1,073,956	92.3	468,976	92.1	519,764	92.0
自營網站	69,262	7.8	80,951	7.5	89,023	7.7	40,130	7.9	45,094	8.0
總計	<u>886,343</u>	<u>100.0</u>	<u>1,079,630</u>	<u>100.0</u>	<u>1,162,979</u>	<u>100.0</u>	<u>509,106</u>	<u>100.0</u>	<u>564,858</u>	<u>100.0</u>

附註：OEM銷售收益包括自第三方線上市場銷售所得的小部分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通過兩個獨特的銷售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即(i)OEM銷售及(ii)自營網站。我們的OEM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2.2%、92.5%、92.3%、92.1%及92.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OEM銷售渠道的收益的變化趨勢大體與我們總收益的變化趨勢相一致。餘下部分收益則源自透過網站銷售個性化產品。

我們在我們的網站提供各種個性化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紙牌、桌遊、拼圖、賀卡、嬰兒禮品、相冊、服裝、手機殼及包裝盒。我們網站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1.7百萬港元或16.9%、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8.1百萬港元或10.0%，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5.0百萬港元或12.4%。通過網站產生的收益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紙牌產品的訂單增加及努力地通過參加國際貿易展會及展覽進行營銷及推廣以獲得知名度及聲譽。有關我們網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iii)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根據我們產品的交付目的地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636,325	71.8	788,828	73.1	823,934	70.8	358,252	70.4	424,297	75.1
歐洲 ^(附註1)	112,766	12.7	102,877	9.5	148,470	12.8	56,128	11.0	63,436	11.2
香港	66,095	7.5	84,723	7.8	82,627	7.1	46,571	9.1	32,539	5.8
中國	14,242	1.6	23,610	2.2	31,921	2.7	17,075	3.4	15,739	2.8
其他 ^(附註2)	56,915	6.4	79,592	7.4	76,027	6.6	31,080	6.1	28,847	5.1
總計	<u>886,343</u>	<u>100.0</u>	<u>1,079,630</u>	<u>100.0</u>	<u>1,162,979</u>	<u>100.0</u>	<u>509,106</u>	<u>100.0</u>	<u>564,858</u>	<u>100.0</u>

附註：

- (1) 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歐洲國家主要包括法國、捷克共和國、英國、德國、荷蘭、瑞士、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及希臘。
- (2) 其他主要包括澳大利亞及加拿大。於該等國家獲得的收益主要透過我們的網站錄得。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公用設施及工廠日常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615.3百萬港元、804.0百萬港元、880.9百萬港元、399.7百萬港元及404.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9.4%、74.5%、75.7%、78.5%及71.5%。我們的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88.6百萬港元或30.7%、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76.9百萬港元或9.6%，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4.5百萬港元或1.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原材料	296,458	48.2	387,478	48.1	425,514	48.3	183,625	45.9	190,363	47.1
• 紙張	123,971	20.1	169,938	21.1	199,325	22.6	86,201	21.6	88,882	22.0
• 輔助性配件	105,040	17.1	133,229	16.6	127,701	14.5	52,636	13.2	53,308	13.2
• 油墨	9,328	1.5	10,765	1.3	10,574	1.2	4,905	1.2	5,739	1.4
• 其他 (附註1)	58,119	9.5	73,546	9.1	87,914	10.0	39,883	9.9	42,434	10.5
員工成本	141,427	23.0	177,507	22.1	207,943	23.6	96,628	24.2	92,288	22.8
分包費用	70,977	11.5	130,990	16.3	122,560	13.9	54,239	13.6	73,564	18.2
折舊	26,535	4.3	24,351	3.0	26,345	3.0	13,816	3.4	13,264	3.3
公用設施	15,643	2.5	16,281	2.0	18,184	2.1	8,543	2.1	8,392	2.1
工廠日常開支	8,950	1.5	10,848	1.4	12,447	1.4	6,077	1.5	7,321	1.8
其他 (附註2)	55,332	9.0	56,512	7.1	67,919	7.7	36,729	9.3	18,926	4.7
總計	<u>615,322</u>	<u>100.0</u>	<u>803,967</u>	<u>100.0</u>	<u>880,912</u>	<u>100.0</u>	<u>399,657</u>	<u>100.0</u>	<u>404,118</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膠水、包裝材料、閃粉印花、燙金材料及其他雜項材料。
- (2) 其他包括所用消耗品、檢測費、庫存水平變動、技術維護支援、外判勞務、增值稅及其他雜項開支。

原材料成本

紙張成本指紙張的購買成本，為我們產品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紙張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46.0百萬港元或37.1%、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9.4百萬港元或17.3%，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2.7百萬港元或3.1%。紙張成本的增長趨勢乃主要由於(i)生產所用的紙張數量於可資比較期間增加；(ii)紙張平均價格於可資比較期間增加；及(iii)各個期間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紙張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輔助性配件成本為在我們的產品中加入自供應商採購的塑膠棋子及特定包裝材料等半成品。我們購買的輔助性配件可能因各個產品而有所不同且取決於自我們客戶收到的每份具體的採購訂單，因此我們的輔助性配件成本將根據各採購訂單的不同而不時有所不同。我們的輔助性配件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28.2百萬港元或26.8%、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5.5百萬港元或4.1%，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0.7百萬港元或1.3%。同期，我們的輔助性配件成本波動乃主要由於(i)輔助性配件的採購數量；及(ii)輔助性配件的單位採購價格的綜合影響所致。

我們的油墨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4百萬港元或15.4%、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0.2百萬港元或1.8%，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0.8百萬港元或17.0%。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乃由於相關期間的生產量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油墨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參與生產之勞工的薪金及工資以及福利。我們於銷售成本產生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36.1百萬港元或25.5%、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30.4百萬港元或17.1%，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4.3百萬港元或4.5%。同期，我們的員工成本波動主要乃由於(i)為促進銷售訂單增加，員工人數出現變動；(ii)我們生產人員的加班費；及(iii)薪金年增幅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分包費用

經考慮成本效益及時間效率，我們亦聘請分包商協助我們進行生產。我們的分包費用指向我們的外包商支付的費用，主要用於(i)進行若干生產流程，包括印刷、模切及組裝；及(ii)進行若干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以滿足於旺季的大量訂單。同期，我們的分包費用波動乃主要由於(i)為應付採購訂單，所需的勞工人數及／或生產流程；及(ii)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生產所用的分包服務增加所致。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騰達印刷，導致向騰達印刷支付的分包費用減少所致。我們分包費用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賀卡銷量增加，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進行相關期間的組裝工作。

折舊

我們與銷售成本有關的折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2.2百萬港元或8.2%、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0百萬港元或8.2%，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0.6百萬港元或4.0%。於往績記錄期間，折舊開支波動主要乃由於(i)生產過程中添置廠房及機器；及(ii)完成收購騰達印刷後，於鶴山工廠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部分被相關期間已悉數折舊的機器所抵銷。我們的折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機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悉數折舊有所增加所致，而折舊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公用設施

公用設施指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電力及水。我們與銷售成本有關的公用設施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0.6百萬港元或4.1%、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9百萬港元或11.7%，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0.2百萬港元或1.8%。公用設施開支的波動主要根據以下因素而定：(i)生產量；(ii)印刷機運轉時長；及(iii)公用設施平均價格的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用設施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

工廠日常開支

我們的工廠日常開支主要指東莞及天津生產工廠的租賃開支以及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我們的工廠日常開支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9百萬港元或21.2%、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6百萬港元或14.7%，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1.2百萬港元或20.5%。我們的工廠日常開支呈上漲趨勢，此乃主要由於頻繁對老舊廠房及機器進行維修導致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

其他主要指消耗品、檢測費、庫存水平變動、技術維護支援、外判勞務、增值稅及其他雜項開支。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2百萬港元或2.1%、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1.4百萬港元或20.2%，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17.8百萬港元或48.5%。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增加出口產品的退稅率。

財務資料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桌遊	241,622	39.3	266,407	33.1	325,084	36.9	132,290	33.1	124,465	30.8
賀卡	267,795	43.5	425,708	52.9	400,624	45.5	185,708	46.5	226,314	56.0
幼教用品	43,760	7.1	52,688	6.6	79,539	9.0	40,261	10.1	24,715	6.1
包裝彩盒	26,716	4.3	29,641	3.7	35,754	4.1	19,392	4.9	11,289	2.8
其他	35,429	5.8	29,523	3.7	39,911	4.5	22,006	5.4	17,335	4.3
總計	<u>615,322</u>	<u>100.0</u>	<u>803,967</u>	<u>100.0</u>	<u>880,912</u>	<u>100.0</u>	<u>399,657</u>	<u>100.0</u>	<u>404,118</u>	<u>100.0</u>

我們與桌遊有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24.8百萬港元或10.3%、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58.7百萬港元或22.0%，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7.8百萬港元或5.9%。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桌遊有關的銷售成本主要根據每種成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成分釐定。若干桌遊產品需要我們向特定第三方採購的輔助性配件，因此採購成本因訂單而異，而我們的紙牌遊戲產品通常需要的輔助性配件較少，故生產成本通常較低。因此，與桌遊有關的銷售成本於各相關期間均有所波動。

我們與賀卡有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57.9百萬港元或59.0%、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25.1百萬港元或5.9%，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40.6百萬港元或21.9%。我們與賀卡有關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為滿足Hallmark下達的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銷量的增加而增聘額外人手進行生產及組裝以及分包服務，而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增加與賀卡產生的收益增加相一致。有關銷售成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減少與賀卡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

我們與幼教用品有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8.9百萬港元或20.4%、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26.9百萬港元或51.0%，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15.6百萬港元或38.6%。幼教用品的成本波動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各相關期間的總產量；及(ii)各產品所用材料的成分。

財務資料

我們與包裝彩盒有關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2.9百萬港元或10.9%、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6.1百萬港元或20.6%，並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減少8.1百萬港元或41.8%。包裝彩盒的銷售成本波動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各相關期間的總產量；及(ii)各產品所用材料的成分。

(ii)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OEM銷售	596,061	96.9	783,337	97.4	854,710	97.0	389,257	97.4	392,174	97.0
自營網站	19,261	3.1	20,630	2.6	26,202	3.0	10,400	2.6	11,944	3.0
總計	<u>615,322</u>	<u>100.0</u>	<u>803,967</u>	<u>100.0</u>	<u>880,912</u>	<u>100.0</u>	<u>399,657</u>	<u>100.0</u>	<u>404,118</u>	<u>100.0</u>

我們的大多數銷售成本來自於OEM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為596.1百萬港元、783.3百萬港元、854.7百萬港元、389.3百萬港元及39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6.9%、97.4%、97.0%、97.4%及97.0%。我們的OEM銷售渠道的銷售成本的波動通常與OEM銷售渠道的收益波動相一致，相關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絕大部分。

我們網站的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為19.3百萬港元、20.6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1%、2.6%、3.0%、2.6%及3.0%。我們與網站有關的銷售成本的波動大體上與我們來自網站銷售渠道的收益的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桌遊	158,249	39.6	134,346	33.5	178,194	35.4	69,613	34.5	98,463	44.2
賀卡	58,445	17.9	62,419	12.8	42,057	9.5	18,466	9.0	30,654	11.9
幼教用品	30,018	40.7	42,655	44.7	43,450	35.3	15,222	27.4	17,274	41.1
包裝彩盒	8,810	24.8	18,444	38.4	8,666	19.5	4,137	17.6	7,003	38.3
其他	15,499	30.4	17,799	37.6	9,700	19.6	2,011	8.4	7,346	29.8
總計	<u>271,021</u>	<u>30.6</u>	<u>275,663</u>	<u>25.5</u>	<u>282,067</u>	<u>24.3</u>	<u>109,449</u>	<u>21.5</u>	<u>160,740</u>	<u>28.5</u>

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模式，而我們的服務於評估客戶下達的每項採購訂單所包含的有關因素後單獨定價。售價已計及我們預計各個採購訂單所引致的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分包成本（如有）、員工成本及加成利潤率。該等成本可以按個別訂單進行調整，以提升價格競爭力。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271.0百萬港元、275.7百萬港元、282.1百萬港元、109.4百萬港元及160.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30.6%、25.5%、24.3%、21.5%及28.5%。

我們的產品組合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我們主要將印刷品分成五種不同類型，通過我們的網站提供給OEM客戶、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我們生產的不同類型的產品具有不同的單位售價及利潤，這取決於複雜程度及需求量，因為來自客戶的此類採購訂單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銷售成本及利潤。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桌遊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9.6%、33.5%、35.4%、34.5%及44.2%。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9.6%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3.5%，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3.5%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35.4%，乃主要由於銷售高利潤率的產品。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34.5%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4.2%，乃主要由於(i)桌遊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及(ii)人民幣兌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出現貶值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賀卡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7.9%、12.8%、9.5%、9.0%及11.9%。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呈下降趨勢，乃由於(i)向Hallmark所售產品的定價指引有所變動；及(ii)賀卡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於二零一六年初，我們與Hallmark就賀卡產品定價指引的整體定價進行協商。為與Hallmark維持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同意調低定價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中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9.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11.9%乃主要由於(i)賀卡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及(ii)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幼教用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0.7%、44.7%、35.3%、27.4%及41.1%。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40.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4.7%，乃主要由於(i)高價及低價產品的銷售組合發生變動；及(ii)平均單位售價降低的綜合影響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4.7%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35.3%，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降低。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27.4%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1.1%，乃主要由於(i)幼教用品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及(ii)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包裝彩盒的毛利率分別為24.8%、38.4%、19.5%、17.6%及38.3%。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4.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8.4%，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8.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9.5%，乃主要由於平均單位成本增加。毛利率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7.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38.3%，乃主要由於(i)包裝彩盒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增加；及(ii)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	6,568	210.4	(7,071)	(143.8)	6,338	147.3	(4,570)	93.0	2,586	230.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665	21.3	265	5.4	245	5.7	355	(7.2)	(140)	(12.5)
衍生金融工具										
(虧損)／收益	(4,169)	(133.6)	11,695	237.8	-	-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57	1.9	28	0.6	(2,280)	(53.0)	(700)	14.2	(1,324)	(118.0)
總計	<u>3,121</u>	<u>100.0</u>	<u>4,917</u>	<u>100.0</u>	<u>4,303</u>	<u>100.0</u>	<u>(4,915)</u>	<u>100.0</u>	<u>1,122</u>	<u>100.0</u>

我們的部分收益及成本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收付款結算可能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6.6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虧損7.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匯率波動」。

為縮小外匯風險敞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美元與人民幣的匯兌風險。我們有關該等外匯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為：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4.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1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概無錄得任何金額，概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後並無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分別為2.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東莞工廠及天津工廠的機器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銷售廢料	5,128	74.3	8,427	83.8	13,782	41.4	5,877	35.2	5,220	91.4
政府補助	1,733	25.1	6,394	63.6	11,111	33.3	3,742	22.4	310	5.4
保險索償	-	-	13,463	133.9	6,777	20.3	6,777	40.6	-	-
租金收入	31	0.4	37	0.4	48	0.1	24	0.1	24	0.4
與工廠火災事故 有關的存貨撇銷	-	-	(14,894)	(148.1)	-	-	-	-	-	-
工廠火災事故 虧損撥備	-	-	(4,148)	(41.3)	-	-	-	-	-	-
其他	11	0.2	775	7.7	1,600	4.9	290	1.7	158	2.8
總計	<u>6,903</u>	<u>100.0</u>	<u>10,054</u>	<u>100.0</u>	<u>33,318</u>	<u>100.0</u>	<u>16,710</u>	<u>100.0</u>	<u>5,712</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廢料為生產後不可再次使用的剩餘紙張部分的收入，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為5.1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增加大體與我們的紙張消耗的增加一致。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廢料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的銷售廢料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政府補助指由中國地方政府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技術進步及行業發展補貼。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1.7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11.1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東莞工廠的倉庫發生火災事故，由於此事件，我們產生因成品遭摧毀產生與工廠火災事故有關的存貨撇銷14.9百萬港元、與租賃物業擁有人索償撥備相關的工廠火災事故虧損撥備4.1百萬港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產生保險索賠13.5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有關該事件的詳細資料，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火災事故」。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費用	32,732	45.4	49,551	55.6	51,423	51.6	21,991	48.6	23,495	49.7
員工成本	23,032	31.9	24,686	27.7	28,197	28.1	14,180	31.4	14,157	30.0
已付佣金	3,256	4.5	3,071	3.4	4,069	4.1	1,692	3.7	1,696	3.6
服務費	1,732	2.4	2,243	2.5	3,294	3.3	1,102	2.4	1,608	3.4
汽車及差旅費用	2,998	4.2	2,560	2.9	3,124	3.1	1,357	3.0	2,251	4.8
娛樂	1,774	2.5	1,771	2.0	2,038	2.0	1,139	2.5	953	2.0
申報及海關費用	1,685	2.3	1,447	1.6	1,383	1.4	642	1.4	610	1.3
其他(附註)	4,922	6.8	3,724	4.3	6,091	6.4	3,146	7.0	2,483	5.2
總計	<u>72,131</u>	<u>100.0</u>	<u>89,053</u>	<u>100.0</u>	<u>99,619</u>	<u>100.0</u>	<u>45,249</u>	<u>100.0</u>	<u>47,253</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推廣開支、代理費用、維修及保養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運輸費用主要指就運送成品產生的費用，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比例較大。我們的運輸費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6.8百萬港元或51.4%，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1.9百萬港元或3.8%，並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1.5百萬港元或6.8%。運輸費用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總銷售訂單增加；及(ii)為滿足客戶交付要求，於火災事故後使用快遞空運，而空運費用通常較海運為高。運輸費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部分被於火災事故後不使用快遞空運所抵銷。運輸費用自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期間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的增加。

與銷售及分銷活動有關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1.7百萬港元或7.2%，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3.5百萬港元或14.2%，並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1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所致。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員工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56,875	58.1	60,438	57.7	76,954	49.6	33,715	45.7	47,583	52.8
折舊及攤銷	20,124	20.6	21,693	20.7	27,225	17.6	13,248	17.9	14,208	1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15	1.7	2,013	1.9	4,830	3.1	2,147	3.0	2,889	3.2
諮詢費用	-	-	-	-	-	-	-	-	6,533	7.2
其他稅項	1,476	1.5	1,114	1.1	1,280	0.8	526	0.7	3,432	3.8
上市開支	-	-	-	-	20,553	13.2	9,644	13.1	3,331	3.7
汽車及差旅費用	2,050	2.1	2,129	2.0	3,218	2.1	1,466	2.0	2,437	2.7
公用設施開支	2,208	2.3	2,306	2.2	3,144	2.0	1,134	1.5	1,816	2.0
維修及保養	573	0.6	190	0.2	1,784	1.2	1,719	2.3	1,312	1.5
辦公用品費用	2,196	2.2	2,829	2.7	3,607	2.3	2,445	3.3	1,298	1.4
娛樂	457	0.5	1,326	1.3	2,095	1.4	1,153	1.6	508	0.6
地租及差餉	1,435	1.5	1,861	1.8	1,188	0.8	847	1.1	407	0.5
保險	510	0.5	554	0.5	915	0.6	690	0.9	477	0.5
其他(附註)	8,212	8.4	8,238	7.9	8,254	5.3	5,098	6.9	4,040	4.4
總計	<u>97,831</u>	<u>100.0</u>	<u>104,691</u>	<u>100.0</u>	<u>155,047</u>	<u>100.0</u>	<u>73,832</u>	<u>100.0</u>	<u>90,271</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招聘開支、消耗品、銀行收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折舊及攤銷、地租及差餉、辦公用品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汽車及差旅費用。我們的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增加6.9百萬港元或7.0%，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加50.4百萬港元或48.1%，並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16.4百萬港元或22.3%。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活動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期間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ii)鶴山工廠導致整體行政開支總體增加；及(iii)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開始裝修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期間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約13.9百萬港元；(ii)與轉讓地塊及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有關的諮詢費用增加約6.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稅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收入淨額0.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錄得融資成本淨額0.6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分別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i)即期所得稅；(ii)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及(iii)遞延所得稅。我們的即期稅項主要包括(i)就香港的銷售及出口至其他國家的銷售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及(i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中國稅項。除香港及中國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8,668	19,353	9,141	4,880	9,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	-
遞延所得稅	2,983	(1,981)	(980)	(4,314)	(4,063)
	<u>21,651</u>	<u>17,370</u>	<u>8,161</u>	<u>566</u>	<u>5,347</u>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自二零一七年起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實體合資格成為小規模且擁有邊際溢利的企業。因此，該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減免50%的稅基並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4.3百萬港元或19.8%，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9.2百萬港元或53.0%，並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4.8百萬港元或844.7%。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15.2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而享有15%的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37.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增加。我們於各相關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4%、18.0%、13.8%、832.4%及20.3%。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履行全部所得稅義務且並無與相關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決所得稅事務或爭議。

轉讓定價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訂單由香港關聯公司與客戶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家工廠（即東莞工廠、天津工廠及鶴山工廠）作為我們的生產部門。該等工廠作為進口加工製造商運營，與本集團於香港的貿易公司進行買賣交易。香港的貿易公司其後直接或透過香港的其他關聯方將產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進行獨立轉讓定價研究，以評估中國與香港的集團公司彼此之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間交易的主要轉讓定價安排。

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安排」。

過往經營業績之回顧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與二零一八年六個月之比較

收益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509.1百萬港元增加55.8百萬港元或11.0%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564.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賀卡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204.2百萬港元增加52.8百萬港元或25.9%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25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43.6%，部分被平均售價降低所抵銷；

財務資料

- (ii) 桌遊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201.9百萬港元增加21.0百萬港元或10.4%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22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79.9%，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降低所抵銷；及
- (iii) 該增加部分被幼教用品的收益減少抵銷，而幼教用品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55.5百萬港元減少13.5百萬港元或24.3%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2.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ii)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來自OEM銷售渠道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469.0百萬港元增加50.8百萬港元或10.8%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51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企業客戶銷售的桌遊銷量增加；及(ii)賀卡銷量增加，部分被包裝彩盒銷量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我們網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40.1百萬港元增加5.0百萬港元或12.4%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5.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增加，部分被我們網站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399.7百萬港元增加4.5百萬港元或1.1%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0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54.2百萬港元增加19.3百萬港元或35.6%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73.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賀卡銷量增加；
- (ii) 整體原材料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83.6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或3.7%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19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的整體銷量增加；
- (iii) 主要被二零一八年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有所貶值所抵銷；及
- (iv) 中國稅務機關宣佈出口產品的退稅率增加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09.4百萬港元增加51.3百萬港元或46.9%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160.7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1.5%增加至28.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 (i) 桌遊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69.6百萬港元及34.5%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98.5百萬港元及44.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單位成本降低；
- (ii) 賀卡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8.5百萬港元及9.0%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30.7百萬港元及1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單位成本降低；
- (iii) 幼教用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5.2百萬港元及27.4%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17.3百萬港元及41.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減少48.6%；及
- (iv) 包裝彩盒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4.1百萬港元及17.6%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7.0百萬港元及38.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虧損4.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產生其他收益1.1百萬港元。該波動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產生匯兌虧損4.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則產生匯兌收益2.6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16.7百萬港元減少11.0百萬港元或65.8%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5.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確認的與火災事故有關的保險索賠6.8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減少3.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45.2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或4.4%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運輸費用增加1.5百萬港元；(ii)汽車及差旅費用增加0.9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向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0.5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73.8百萬港元增加16.4百萬港元或22.3%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90.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13.9百萬港元，原因為(a)主要由於鶴山工廠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整個期間所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員工成本按約3個月計算)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平均薪金及員工人數的增加導致薪金增加6.2百萬港元；(b)自二零一八年起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導致的社會保險開支增加4.0百萬港元；及(c)向僱員支付的遣散費增加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天津工廠停止生產產生的2.6百萬港元所致；(ii)與轉讓地塊及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有關的諮詢費用合共增加6.5百萬港元，部份被上市開支減少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i)其他稅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轉讓地塊有關的稅項變動約1.3百萬港元及與收購鶴山工廠有關的其他稅項撥備約1.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2.1百萬港元增加1.6百萬港元或76.2%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平均銀行借款餘額較同期有所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0.6百萬港元增加4.8百萬港元或844.7%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26.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32.4%及20.3%。倘不計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不可扣減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為9.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可達5.8%及18.0%。二零一八年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產生的毋須課稅收入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有所減少。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產生虧損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則錄得溢利21.0百萬港元及純利率3.7%。倘不計及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為9.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及純利率分別可達9.1百萬港元及1.8%，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及純利率則分別可達24.3百萬港元及4.3%。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79.6百萬港元增加83.3百萬港元或7.7%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16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來自桌遊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00.8百萬港元增加102.5百萬港元或25.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50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銷量增加16.4%，及(ii)平均單位售價增加；
- (ii) 來自幼教用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5.3百萬港元增加27.6百萬港元或29.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2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主要受美泰及客戶D所推動銷量增加47.4%，部分被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所抵銷；及
- (iii) 該增加部分被賀卡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88.1百萬港元減少45.4百萬港元或9.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42.7百萬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因Hallmark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達的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完成後，其他賀卡的銷量減少所致。

(ii)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來自OEM銷售渠道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98.7百萬港元增加75.3百萬港元或7.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074.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企業客戶的桌遊銷量增加，部分被上文所述的來自Hallmark的賀卡銷量減少所抵銷。

我們來自我們網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1.0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或10.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8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銷量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部分被我們網站的平均單位售價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04.0百萬港元增加76.9百萬港元或9.6%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88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7.5百萬港元增加30.4百萬港元或17.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07.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完成收購騰達印刷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ii)相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工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 (ii) 紙張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69.9百萬港元增加29.4百萬港元或17.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99.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紙張的平均採購價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 (iii) 其他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3.5百萬港元增加14.4百萬港元或19.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87.9百萬港元，相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該增加與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大體一致；及
- (iv) 部分被分包費用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1.0百萬港元減少8.4百萬港元或6.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22.6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因二零一八年三月收購騰達印刷導致向騰達印刷支付的分包費用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75.7百萬港元增加6.4百萬港元或2.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282.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5.5%減少至24.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

- (i) 賀卡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2.4百萬港元及12.8%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2.1百萬港元及9.5%，乃主要由於(i)賀卡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及(ii)紙張平均成本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ii) 幼教用品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分別為42.7百萬港元及44.7%，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分別為43.5百萬港元及35.3%，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若干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若干客戶的平均售價減少；(ii)儘管銷量增加64.5%，但售予客戶D的活動書籍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及(iii)售予美泰的活動書籍的銷量增加7.6%（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高）所抵銷的綜合影響所致；

- (iii) 包裝彩盒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8.4百萬港元及38.4%分別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8.7百萬港元及19.5%，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成本整體增加；及
- (iv) 該減少部分被桌遊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4.3百萬港元及33.5%分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78.2百萬港元及35.4%所抵銷，乃主要由於售予美泰的銷量增加61.5%，且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為高。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9百萬港元減少0.6百萬港元或12.5%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收益，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收益11.7百萬港元；(ii)由於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導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產生匯兌虧損7.1百萬港元，並因人民幣對港元貶值，導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匯兌收益6.3百萬港元；及(iii)因出售東莞工廠的機器，導致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2.3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23.3百萬港元或231.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3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缺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的與工廠火災事故有關的存貨撇銷為14.9百萬港元；(ii)缺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的工廠火災事故虧損撥備為4.1百萬港元；(iii)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銷售廢料增加5.4百萬港元；及(iv)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政府補助增加4.7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9.1百萬港元增加10.6百萬港元或11.9%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9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及(ii)整體銷售及分銷相關開支總體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4.7百萬港元增加50.4百萬港元或48.1%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5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為20.6百萬港元；(ii)收購完成後鶴山工廠產生的額外行政開支；及(iii)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裝修導致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6百萬港元增加5.2百萬港元或830.3%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4百萬港元減少9.2百萬港元或53.0%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及(i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到的研發稅項抵免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0%及13.8%。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20.6百萬港元不可扣稅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實際稅率為10.2%。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8.9百萬港元減少27.9百萬港元或35.4%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51.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7.3%及4.4%。除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20.6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純利率分別為71.5百萬港元及6.2%。

年內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對騰達印刷的收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由於本次收購，本集團取得對騰達印刷的控制權，因此，騰達印刷的財務表現已自完成收購日期併入本集團。有關本次重大收購的財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收益

(i)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86.3百萬港元增加193.3百萬港元或21.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79.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賀卡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26.2百萬港元增加161.9百萬港元或49.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8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應Hallmark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達的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導致賀卡銷量增加；及(ii)如上文所述，向Hallmark出售的定價指引有所變動；

- (ii) 幼教用品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3.8百萬港元增加21.6百萬港元或29.2%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受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美泰的新收益貢獻為0.9百萬本活動書籍，其平均單位售價低於我們其他活動書籍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及(ii)向客戶D銷售的課堂學習用具的銷量增加，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單位售價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為高；
- (iii) 包裝彩盒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5.5百萬港元增加12.6百萬港元或35.4%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若干新客戶的銷量增加，相較於該產品類別的其他客戶，其平均單位售價相對較高；及(ii)平均單位售價總體上漲的綜合影響所致；及
- (iv) 桌遊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99.9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0.2%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0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美泰出售的紙牌遊戲的銷量增加，部分被桌遊銷量減少所抵銷，乃由於客戶B下達的一次性採購訂單33.0百萬港元的平均單位售價較高，且大部分訂單已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完成。

(ii)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來自OEM銷售渠道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17.1百萬港元增加181.6百萬港元或22.2%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98.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因Hallmark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推出的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導致其他賀卡的銷量增加；及(ii)來自美泰的桌遊銷量增加。

我們來自我們網站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69.3百萬港元增加11.7百萬港元或16.9%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紙牌產品訂單增加及我們透過參加國際貿易展會及展覽加大推廣力度以獲得商譽知名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615.3百萬港元增加188.6百萬港元或30.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04.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原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96.5百萬港元增加91.0百萬港元或30.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8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紙張的平均採購價上漲；及(i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整體銷量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 (ii) 分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1.0百萬港元增加60.0百萬港元或84.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1.0百萬港元，乃由於(i)因應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於生產中使用額外分包服務；及(ii)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增加；及

- (iii)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41.4百萬港元增加36.1百萬港元或25.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7.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生產工序增加導致員工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71.0百萬港元增加4.6百萬港元或1.7%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75.7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由30.6%減少至25.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桌遊的毛利及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58.2百萬港元及39.6%分別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34.3百萬港元及33.5%，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客戶B下達的一次性採購訂單產生的毛利率為51.3%，導致紙板遊戲銷量減少。我們能夠自該等一次性採購訂單獲得更高的毛利率，乃由於與我們印刷產品的外部顯示及紙張力學設計的複雜性；及(ii)紙牌遊戲及紙板遊戲的平均單位售價整體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及
- (ii) 賀卡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2.8%，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根據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用於生產的額外分包服務導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ii)售予Hallmark的於二零一六年年中生效的較低的定價指引；(iii)我們的分包商收取的費用增加；及(iv)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紙張成本增加。儘管毛利率有所減少，但毛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58.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6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應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導致銷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1百萬港元增加1.8百萬港元或57.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對美元貶值導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衍生金融工具虧損4.2百萬港元，而人民幣對美元升值導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衍生金融工具收益11.7百萬港元，部分被人民幣對港元貶值導致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匯兌收益6.6百萬港元，而人民幣對港元升值導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確認匯兌虧損7.1百萬港元所抵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6.9百萬港元增加3.2百萬港元或45.6%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與火災事故有關的保險索償為13.5百萬港元；(ii)政府補助增加4.7百萬港元；(iii)銷售廢料增加3.3百萬港元，部分被(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與工廠火災事故有關的存貨撇銷14.9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火災事故虧損撥備4.1百萬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72.1百萬港元增加16.9百萬港元或23.5%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89.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運輸費用增加16.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i)成品交付增加；及(ii)於火災事故發生後使用快遞空運，以滿足客戶的交付需求。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97.8百萬港元增加6.9百萬港元或7.0%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0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3.6百萬港元或6.3%，部份被員工人數減少所抵銷。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收入淨額0.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0.6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整體銀行結餘減少導致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0.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1.7百萬港元減少4.3百萬港元或19.8%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4%及18.0%。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89.8百萬港元減少10.9百萬港元或12.2%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78.9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10.1%及7.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為派付股息提供資金、償還債務及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可用銀行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擁有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額外資金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除外。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之經營現金流量 (附註)	157,062	161,086	120,754	29,469	56,21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843	58,781	114,275	42,902	41,5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659)	(210,152)	(130,805)	(91,757)	(27,181)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42,526)	94,222	14,935	26,594	(16,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9,658	(57,149)	(1,595)	(22,261)	(2,639)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9,155	116,158	63,967	63,967	59,8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55)	4,958	(2,505)	944	(843)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6,158</u>	<u>63,967</u>	<u>59,867</u>	<u>42,650</u>	<u>56,385</u>

附註：有關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銷售產品及印刷服務。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付款、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支出。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6.8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131.0百萬港元，並被已繳所得稅14.1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於(i)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收益有所增加使得賬款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19.7百萬港元；及(ii)為滿足自客戶接獲的已確認採購訂單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導致存貨增加15.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該等負向變動部分被原材料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8.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8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78.1百萬港元，並被已繳所得稅19.4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於(i)未交付成品於臨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時有所增加，導致存貨增加40.8百萬港元；(ii)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以完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38.6百萬港元；及(iii)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收益有所增加而引致賬單增加，從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5.6百萬港元。該等負向變動部分被(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火災事故相關申索作出撥備，導致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2.1百萬港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14.3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138.1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23.8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i)為應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計劃交付的生產訂單購買原材料增加引起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19.0百萬港元；(ii)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8.3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完成收購事項後已付騰達印刷之按金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7.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該等正向變動部分被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收益有所增加使得賬款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41.5百萬港元，即經營所得現金59.2百萬港元，並被已繳所得稅17.7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i)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結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6.4百萬港元；及(ii)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收到的就機器支付的按金減少，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8百萬港元。該等正向變動部分被(i)結算過往年度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15.5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結算上市開支導致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已收利息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以及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31.4百萬港元；及(ii)主要為東莞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24.5百萬港元，部分被所收取利息1.0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1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為香港辦事處及東莞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159.2百萬港元；及(ii)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按金33.8百萬港元；(iii)結算衍生金融工具17.4百萬港元，部分被所收取利息0.4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3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為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75.4百萬港元；(ii)收購騰達印刷44.6百萬港元；及(iii)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前任股東提供的長期貸款11.4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0.9百萬港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為鶴山工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28.6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借款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股息派付、償還借款、償還融資租賃承租及已付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派付予本集團股東的股息30.0百萬港元；(ii)償還借款10.0百萬港元；(iii)支付租賃負債6.9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0.4百萬港元，部分被來自董事的墊款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4.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130.6百萬港元，部分被(i)派付予股東的股息15.0百萬港元；(ii)向董事還款10.3百萬港元；(iii)支付租賃負債7.4百萬港元；(iv)償還借款2.9百萬港元；及(v)已付利息0.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借款所得款項271.6百萬港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221.9百萬港元；(ii)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iii)向董事還款9.6百萬港元；(iv)支付租賃負債6.3百萬港元；(v)已付利息5.8百萬港元；及(vi)已付上市開支3.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7.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83.0百萬港元；(ii)已付利息3.2百萬港元；(iii)已付上市開支2.8百萬港元；及(iv)支付租賃負債2.3百萬港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74.4百萬港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現時可利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裕的資金，可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為符合當前營運及為未來計劃撥資所需的資金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描述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096	89,666	82,726	79,230	73,566
貿易應收款項	147,569	173,217	193,035	176,605	171,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3,327	61,819	42,897	42,014	49,328
可收回所得稅	4,837	2,432	13,104	25,135	26,804
已抵押存款	379	382	381	381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58	63,967	59,867	56,385	63,327
	<u>357,366</u>	<u>391,483</u>	<u>392,010</u>	<u>379,750</u>	<u>384,68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1,701	91,754	109,747	94,548	84,608
應計費用、撥備及 其他應付款項	59,648	76,857	99,159	94,688	89,754
應付董事款項	19,873	9,620	-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699	17,448	13,480	16,035	28,743
借款	10,000	137,696	134,590	111,151	87,191
租賃負債	5,950	4,101	4,253	3,221	3,006
衍生金融工具	29,111	-	-	-	-
	<u>225,982</u>	<u>337,476</u>	<u>361,229</u>	<u>319,643</u>	<u>293,302</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1,384</u></u>	<u><u>54,007</u></u>	<u><u>30,781</u></u>	<u><u>60,107</u></u>	<u><u>91,381</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為就香港辦事處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購買東莞工廠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支付收購騰達印刷的按金進行融資，導致借款增加127.7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購完成後支付予騰達印刷的預付分包費用減少；(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所用資本；及(iii)向股東分派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籌集新借款（分類為非流動）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經營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私及設備、汽車以及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04.9百萬港元、266.4百萬港元、353.0百萬港元及366.7百萬港元。樓宇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分別佔約15.0%、27.2%、37.6%及35.2%，而廠房及機器主要包括生產機器，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的約51.9%、47.0%、34.9%及38.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為長期節省成本而購買用作辦公樓的香港辦事處有關的新增租賃土地及樓宇42.6百萬港元；及(ii)主要用於東莞工廠的新增廠房及機器35.3百萬港元，部份被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折舊開支39.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新增鶴山工廠（持有賬面總值75.3百萬港元的樓宇）；及(ii)新增廠房及機器6.5百萬港元，其中部份已被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折舊開支45.3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所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增廠房及機器31.1百萬港元，部份被(i)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年度折舊開支23.6百萬港元；及(ii)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出售2.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物業及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6,072	21,145	23,879	29,657
在製品	19,054	30,719	33,323	20,717
成品	19,970	37,802	25,524	28,856
	<u>65,096</u>	<u>89,666</u>	<u>82,726</u>	<u>79,230</u>

原材料主要包括紙張、輔助性配件及我們產品的其他部件，而成品包括可供發貨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二零一七年一月相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的採購訂單增加導致在製品及成品增加。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期末前向客戶的額外交付導致成品有所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在製品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政策，以監控存貨水平。為盡量減少我們存貨持有成本及對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我們盡力維持最優庫存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分別計提存貨撥備2.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我們存貨撥備的總體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存貨控制，以減少過時存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撇銷存貨14.9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東莞工廠倉庫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發生的火災事故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34	35	35	36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4天、35天、35天及36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72.5百萬港元或91.5%存貨於其後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在將商品交付至客戶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OEM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其過往還款記錄等因素於90日內向其提供一般信貸期，且我們並未向我們網站的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569	173,217	193,035	176,60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6百萬港元增加25.6百萬港元或17.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月有所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3.2百萬港元增加19.8百萬港元或11.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同月有所增加所致（有關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結算，且賬齡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6.4百萬港元或8.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前結算賬齡超過90天的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82,972	82,598	93,529	104,445
31至60日	33,995	41,524	42,656	39,164
61至90日	12,516	29,686	23,319	25,956
超過90日	18,086	19,409	33,531	7,040
	147,569	173,217	193,035	176,605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及信貸限額、其財務表現及過往付款記錄，並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以了解客戶於業務及財務狀況方面的最新變動。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過往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違約記錄，向客戶銷售貨物之預期虧損為最低。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 周轉天數 ⁽¹⁾	56	54	57	59

(1)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6天、54天、57天及59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向客戶收取款項所需之平均天數。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相對保持平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54天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57天，乃由於與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相比，更多收益乃於二零一八年同月產生及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上半年銷售訂單所錄得的收益相對較少，而銷售訂單一般集中於下半年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授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相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176.1百萬港元或99.7%已予以結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031	7,252	14,386	19,491
預付分包費用	–	29,132	–	–
其他應收款項	2,977	4,283	7,653	6,36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650	18,024	34,724	24,761
收購事項的按金	–	33,785	–	–
增值稅應收款項	12,440	17,856	18,155	14,476
	33,098	110,332	74,918	65,088
減：非即期部分	(9,771)	(48,513)	(32,021)	(23,074)
即期部分	<u>23,327</u>	<u>61,819</u>	<u>42,897</u>	<u>42,014</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1百萬港元增加77.2百萬港元或233.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3百萬港元，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與騰達印刷有關的收購事項的按金；(ii)就因收到的採購訂單增加而所需的額外分包服務支付額外預付款項，導致預付分包費用增加；及(iii)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5.4百萬港元，與原材料採購增加相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3百萬港元減少35.4百萬港元或32.1%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與騰達印刷分包有關的預付款項減少；及(ii)騰達印刷收購事項完成後釋放就該收購事項支付的按金，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增加所抵銷。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9百萬港元減少9.8百萬港元或13.1%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6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購置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交付的機器所付其他按金減少7.8百萬港元；及(ii)期內增值稅率降低導致增值稅應收款項減少3.7百萬港元，部分被因付予分包商的預付款增加致使預付款項增加5.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原材料採購及若干分包商的服務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701	91,754	109,747	94,548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自我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1.7百萬港元增加10.1百萬港元或12.3%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受到(i)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更高；(ii)採購增加，原因為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的銷售訂單較二零一七年一月多；及(iii)分包商使用率增加（其大致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保持一致）的綜合影響。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8百萬港元增加18.0百萬港元或19.6%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量增加(i)以應對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騰達印刷設施的產能增加；及(ii)我們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交付的銷售訂單與二零一八年一月相比較多導致採購量增加。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9.7百萬港元減少15.2百萬港元或13.8%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期末前結算賬齡超過30天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1,811	71,688	52,679	50,960
31至60日	22,776	11,900	36,877	26,764
61至90日	3,388	1,824	13,427	11,730
超過90日	3,726	6,342	6,764	5,094
	<u>81,701</u>	<u>91,754</u>	<u>109,747</u>	<u>94,54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 周轉天數 ⁽¹⁾	<u>45</u>	<u>39</u>	<u>41</u>	<u>45</u>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5天、39天、41天及45天。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指我們結算應付供應商及若干分包商之款項之平均天數。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5天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39天，主要由於因滿足Hallmark所下達二零一七年額外訂單的銷量增加而增聘額外人手進行生產及組裝及分包服務致使賀卡的銷售成本增加，而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增至約41天（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更多賬單而致使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並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進一步增至45天（主要由於上半年錄得銷售成本相對較低，概因採購訂單及賬單一般集中於下半年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2.5百萬港元或97.9%已予以結算。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22,409	26,475	28,677	27,165
應計開支	3,498	12,924	8,403	9,738
其他應付稅項	1,087	910	1,387	1,650
合約負債 (附註)	4,520	3,735	2,318	3,417
應付上市開支	-	-	15,092	9,648
社會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撥備	23,832	25,271	31,616	30,733
應付增值稅	-	-	302	-
其他應付款項	4,302	7,542	11,364	12,337
	<u>59,648</u>	<u>76,857</u>	<u>99,159</u>	<u>94,688</u>

附註：指客戶的預付貨款。

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6百萬港元增加17.2百萬港元或28.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總人數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4.1百萬港元；及(ii)未列支運輸成本的應計費用產生的應計開支增加9.4百萬港元。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9百萬港元增加22.3百萬港元或29.0%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鶴山工廠招聘更多員工產生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增加6.3百萬港元；及(ii)應付上市開支增加15.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2百萬港元減少4.5百萬港元或4.5%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9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結算上市開支5.4百萬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19.9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零及零。與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尋求減低我們的外匯風險。我們主要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於兩家香港持牌銀行中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來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將該等工具分類為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之工具。

購入的工具已按總額基準全額結算。有關衍生金融負債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期限	匯率條款	未到期合約 的未償還 名義金額 (千美元)	未到期合約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A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到期後每月以名義金額3,000,000美元結算。	倘結算日期的市場匯率高於人民幣6.315元的合約匯率但不高於EKI，則不會進行結算，而倘市場匯率低於人民幣6.315元的合約匯率或高於EKI，則以市場匯率乘以1,000,000美元進行結算。	30,000	27,462
合約B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到期後每月以名義金額1,000,000美元結算。	於各結算日期，結算金額以按市場匯率售出1,000,000美元及按合約匯率人民幣6.23元購買人民幣計算。	1,000	844
合約C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到期後每月以名義金額1,000,000美元結算。	於各結算日期，結算金額以按市場匯率售出1,000,000美元及按合約匯率人民幣6.25元購買人民幣計算。	1,000	80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分別為29.1百萬港元、零、零及零。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採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有關詳情載於「一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遠期外匯合約</u>				
期初結餘	56,335	29,111	-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 認的衍生金融工 具之虧損／(收益)	4,169	(11,695)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u>(31,393)</u>	<u>(17,416)</u>	<u>-</u>	<u>-</u>
	<u>29,111</u>	<u>-</u>	<u>-</u>	<u>-</u>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已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的遠期外匯合約已結清。

對沖活動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麥先生進行管理和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麥先生每月評估我們的對沖需求，並考慮以下因素：(i)當前外匯市況及美元的匯率趨勢；(ii)我們日常經營中兌換貨幣的需要（包括外幣收入、結算應付賬款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金融機構的建議。麥先生將取得相關市場資料、分析各類對沖工具的利弊，並釐定我們可能考慮訂立的對沖工具的類型、數量、金額及止損限額。彼將考慮從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的條款和條件，並決定是否訂立相關金融工具。

財務資料

麥先生將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磋商，倘我們認為對沖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將簽立有關協議。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編製一份摘要報告，當中載列我們已訂立的對沖協議、各協議的到期日、該特定月份的已變現收入或虧損以及其他相關資料。麥先生將根據摘要報告並考慮上述因素，討論並決定是否在下個月進行進一步的對沖活動。

我們相信我們財務部門的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麥先生）在進行外匯對沖活動方面有足夠的經驗。參與對沖活動的麥先生具有雄厚的財務背景及經驗，主要負責評估當前外匯市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工具的需要。麥先生主要負責評估當前外匯市況及本集團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要、審閱對沖協議，並分析對沖活動的結果。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於上市後成立，並將負責（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有關訂立對沖安排的決定；(ii)檢討我們對沖政策的有效性；及(iii)在適當及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對沖政策的建議。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外匯對沖活動已作對沖用途，而非投機。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如作生產用途的印刷機）支付的按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及借款撥付。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4,503</u>	<u>159,203</u>	<u>75,376</u>	<u>28,585</u>

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合共約50.2百萬港元，主要與(i)購買更多生產設備；及(ii)鶴山工廠現有樓宇的租賃物業裝修有關。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該等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務請注意，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因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我們資本項目的進度、市場狀況、我們未來業務狀況的前景及潛在收購而變動。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張業務，因此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而我們或會於適當時候考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日後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香港、中國及美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承擔

(a)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財務資料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5	4,068	18,390	11,156
— 於騰達印刷之投資	—	46,449	—	—
	<u>8,535</u>	<u>50,517</u>	<u>18,390</u>	<u>11,156</u>

財務資料

(b) 租賃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須就辦公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6	319	19	13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就投資物業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	48	32	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2	-	-
	21	80	32	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款	10,000	137,696	134,590	111,151	87,191
應付董事款項	19,873	9,620	–	–	–
租賃負債	5,950	4,101	4,253	3,221	3,006
	<u>35,823</u>	<u>151,417</u>	<u>138,843</u>	<u>114,372</u>	<u>90,197</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	93,444	108,737	88,474
租賃負債	2,096	3,505	1,749	1,108	2,090
	<u>2,096</u>	<u>3,505</u>	<u>95,193</u>	<u>109,845</u>	<u>90,564</u>
	<u><u>37,919</u></u>	<u><u>154,922</u></u>	<u><u>234,036</u></u>	<u><u>224,217</u></u>	<u><u>180,761</u></u>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且忽略任何於要求時還款條款的影響的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0,000	96,598	100,738	83,415	62,047
一至兩年	–	11,598	43,581	56,883	54,304
兩至五年	–	14,714	68,740	66,314	47,103
五年以上	–	14,786	14,975	13,276	12,211
	<u>10,000</u>	<u>137,696</u>	<u>228,034</u>	<u>219,888</u>	<u>175,66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乃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介乎1.0%至1.9%的年利率的浮息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款由(i)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ii)銀行存款；及(iii)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分別為10.0百萬港元、137.7百萬港元、228.0百萬港元、219.9百萬港元及175.7百萬港元，借款乃由我們的董事鄭穩偉先生及楊鏡湖先生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公司擔保所取代。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履行責任方面並未遇到困難，且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或融資須受履行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任何其他重大契諾所規限，致使本集團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60.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合併限額110.3百萬港元、貸款44.0百萬港元、透支5.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融資1.4百萬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為19.9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我們與董事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已悉數結清。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i)本集團的若干汽車；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載列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而言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貸款資本、貸款、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常規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我們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	30.6	25.5	24.3	28.5
除息稅前純利率 ⁽²⁾ (%)	12.7	9.0	5.6	5.3
純利率 ⁽⁴⁾ (%)	10.1	7.3	4.4	3.7
股本回報率 ⁽⁶⁾ (%)	24.6	17.4	10.9	8.7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⁷⁾ (%)	15.1	9.9	5.4	4.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財務指標				
除息稅前純利率（不 包括上市開支） ⁽³⁾ (%)	12.7	9.0	7.4	5.9
純利率（不包括 上市開支） ⁽⁵⁾ (%)	10.1	7.3	6.2	4.3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流通性比率				
流動比率 ⁽⁸⁾ (倍)	1.6	1.2	1.1	1.2
速動比率 ⁽⁹⁾ (倍)	1.3	0.9	0.9	0.9
資本負債比率 ⁽¹⁰⁾ (%)	4.9	32.1	49.9	45.8
資本充足比率				
利息保障比率 (倍) ⁽¹¹⁾	174.4	97.1	10.9	8.0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¹²⁾ (%)	現金淨額	18.0	37.1	34.3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計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過往經營業績之回顧」。
- (2)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度／期間的除利息開支及稅項開支前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除息稅（不包括上市開支）前純利率按除所得稅前溢利（加回利息開支及上市開支）除以相關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故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 (4) 淨溢利率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當年／當期收益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溢利率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過往經營業績之回顧」。
- (5) 純利率（不包括上市開支）按溢利（加回上市開支）除以相關年內／期內再乘以100%計算。其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故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指標」。
-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或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之年化溢利除以有關日期之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7)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或二零一九年六個月之年化溢利除以有關日期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8)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之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9)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10)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日期期末之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 (11) 利息保障比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計算。
- (12)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乃按淨債務（即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有關日期期末之總股本再乘以100%計算。

除息稅前純利率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2.7%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0%，乃主要由於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與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比增加而致使除息稅前溢利減少。

我們除息稅前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0%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5.6%，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鶴山工廠產生額外行政開支。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將為7.4%。

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5.3%，主要是由於與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相比，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保險索償及政府補助（屬一次性性質）。扣除二零一九年六個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可達5.9%。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 過往經營業績之回顧」。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24.6%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4%，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毛利減少而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均有所增加；及(ii)已付股息15.0百萬港元而導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減少12.2%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7.4%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0.9%，乃主要由於(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鶴山工廠產生額外行政開支；及(ii)已付股息10.0百萬港元而導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35.4%所致。倘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可達15.2%。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0.9%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8.7%，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年化溢利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16.9%。倘不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3.3百萬港元，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可達10.0%。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5.1%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9%，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減少12.2%，而我們的資產總值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而增加33.8%。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9%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5.4%，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年內溢利減少35.4%，而我們的資產總值主要因收購鶴山工廠而增加18.1%。倘不計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0.6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可達7.6%。

資產總值回報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5.4%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4.5%，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年化溢利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減少16.9%。倘不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3.3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可達5.3%。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倍，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49.3%（主要因借款增加所致），部分被流動資產增加9.5%所抵銷，而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i)主要因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月有所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因與收購騰達印刷有關的收購事項的按金增加而產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上述流動比率數據乃根據我們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財務業績計算。倘我們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我們的流動比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3倍、0.9倍、0.9倍及0.9倍。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約佔流動資產總值的相同份額，故此，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速動比率數據乃根據我們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財務業績計算。倘我們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我們的速動比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1%，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4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77.0%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65.6%，以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騰達印刷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9%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4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3.6%。

上述資本負債比率數據乃根據我們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財務業績計算。倘我們並無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9%、30.6%、48.6%及44.9%。

利息保障比率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174.4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7.1倍。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13.3%。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97.1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10.9倍。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8.0倍。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淨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淨額水平，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為18.0%，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借款增加所致。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0%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1%，乃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而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34.3%，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借款減少所致。

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

上市開支指全球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上市開支總額估計將為45.4百萬港元，其中(i)16.3百萬港元直接產生自發行新股份，並作為合併權益的扣減項予以入賬；(ii)20.6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已分別計入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損益表；及(iii)餘下金額約5.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計入我們的損益表。將於本集團損益內確認或將予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根據審核及變量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具有可比性。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與上市規則第5.07條所規定的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該等物業權益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	213,064
折舊	(1,898)
匯兌調整	(3,015)
	<hr/>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	208,15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盈餘	57,264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	<u>265,415</u>

附註：我們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收市匯率人民幣1.000元兌換1.10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期後事項

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我們項目存在任何重大延誤、客戶訂單取消或任何嚴重拖欠付款的情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為30.0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零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已宣派及派付股息10.0百萬港元。前述者不應被視為釐定日後可能宣派之股息水平的基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將有權僅於董事會宣派時收取股息。

我們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及收益、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其於當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將來股息派付。於上市後每年，我們預期就各財政年度所派付的股息不少於可供分派溢利的30%。股息（如有）的派付及金額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我們可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建議派付股息亦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年內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每年檢討股息政策。

於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並可用於隨後年度的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溢利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用於向股東分派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我們於紙製品製造及印刷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及業務營運。根據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毛利、毛利率及淨溢利（包括上市開支）將高於二零一八年同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1.5%及28.5%。同期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較二零一八年六個月有所貶值；及(ii)中國稅務機關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起上調出口產品退稅率，導致應繳納的中國增值稅減少。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盈利能力亦受(i)「一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所披露的上市開支；(ii)與轉讓地塊及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有關的付款金額為7.8百萬港元；(iii)由於鶴山工廠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以及平均薪金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薪金增加6.2百萬港元；(iv)自二零一八年起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導致社會保險開支4.0百萬港元；(v)向僱員支付剩餘遣散費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天津工廠停止生產的2.6百萬港元；(v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運輸費用、汽車及差旅費用以及向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增加；及(vii)與收購鶴山工廠有關的其他稅項撥備約1.2百萬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主要受(i)上市開支餘下金額5.2百萬港元；(ii)與就東莞工廠的若干樓宇辦理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有關的餘下金額2.2百萬港元；及(iii)我們將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產生的運輸費用0.1百萬港元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i)「一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及(ii)前段所述影響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的若干非經常性一次性開支，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不利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扣除包銷開支、佣金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20.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以下用途：

- 52.5%或63.4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營靈活性，其中：
 - a. 10.8%或1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
 - b. 10.8%或13.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及
 - c. 30.9%或37.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
- 25.0%或30.2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其中包括）將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及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其中：
 - a. 16.9%或20.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鶴山的生產基地建造新的生產廠房；及
 - b. 8.1%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新機器；
- 11.7%或14.1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 10.8%或13.1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25.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價設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25.7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根據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45.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鑒於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為減輕該貿易戰帶來的不利影響及不確定性，尋求中國以外的國家的生產支援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此外，鑒於東莞工廠的使用率超過100%，且我們不再租賃東莞工廠內若干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導致我們的可用生產空間減少，為維持充足的產能，優化產品組合，生產具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及達至更佳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我們相信通過將我們的若干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以提升營運效率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通過將生產流程分散至不同地點，我們將能夠降低營運風險，提供相對穩定及高效的營運環境，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生產。我們亦預計，該等舉措將有利於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擴大日後的客戶群，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狀況、管理層規定以及現行市況不斷變化，本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可能發生進一步變動。若董事決定重新調整擬定的所得款項用途，以應對任何重大事件，例如美國關稅進一步增加，或倘本節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事宜發行公告及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即是即時措施1A）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我們已經開始委託生產設施位於越南的分包商進行若干賀卡產品的端到端生產。我們亦正在與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分包商一起探索商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於未來通過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的方式動用13.1百萬港元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有關我們在越南的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應對中美近期貿易戰所採取的即時措施－即時措施1A－通過在越南聘請分包商，將我們大多數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從中國遷至越南」。

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即是即時措施3）

下表載列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的詳情：

將收購的工廠數目 及類型：	一間製造廠
將收購的工廠用途：	生產、辦公室及倉庫
資本開支：	25.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在總資本開支25.9百萬港元中，13.1百萬港元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剩餘12.8百萬港元將由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雜項開支：	0.8百萬港元
雜項開支的資金來源：	自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源
預計完工日期 （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	二零二一年年底
規劃佔地面積：	10,000至15,000平方米
規劃總建築面積：	6,000至9,000平方米
我們越南生產設施的 估計印刷產能：	73.1百萬張 ^(附註)

附註：

該估計印刷產能指於建立及投運生產基地及購置並轉移印刷設備後，在印刷機達致滿負荷印刷產能時，我們越南生產設施所能達致的印刷產能，並未計及日後將受本集團生產安排（例如增加每日的生產時數）影響之產能的潛在增長。

在新的生產基地生產的美國銷售訂單的估計百分比

待即時措施1A及3全面實施後

我們計劃通過轉移分別位於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兩台印刷機，並利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另外購置兩台印刷機，為越南的自有生產基地配備四台印刷機。待我們在越南的新生產基地全面投入運營後，我們將優先利用越南自有生產基地的印刷機，且只有在我們的印刷機達致滿負荷印刷產能時或因其他操作原因無法進行生產時，我們方會委託分包商進行生產。根據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相關數據，配備四台印刷機的新生產基地的總印刷產能為73.1百萬張紙，將能夠承接根據即時措施1A轉移至越南的美國預期銷售額的約78.9%（即363.7百萬港元，佔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4.1%）。同時，委聘的越南分包商（最多可提供的總印刷產能為130.9百萬張紙）將能夠承接根據即時措施1A轉移至越南的全部美國預期銷售額，因此將足以應付根據即時措施1A轉移至越南的美國預期銷售額的剩餘21.1%（即97.0百萬港元，佔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11.8%）。另一方面，美國預期銷售額的其餘部分（佔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44.1%）將繼續由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生產。有關在全面實施即時措施以及本集團提高其整體印刷產能及運營效率的未來計劃後，本集團按生產基地及分包商劃分的估計年度總印刷產能的分析，請參閱「提高本集團整體印刷產能」。

待即時措施1A及3及應對措施全面實施後

倘全面實施即時措施1A及3，並啟動及全面實施應對措施，根據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相關數據，本集團美國銷售額的約77.1%將轉移至越南，由越南的分包商或將在越南建立的新生產基地生產。為滿足根據應對措施轉移至越南的美國銷售產品的產量增長，我們將通過另外購置兩台印刷機來進一步提高我們在越南自有生產基地的產能，這將導致配備六台印刷機的新生產基地的總產能由73.1百萬張紙增加約48.1%至108.3百萬張紙。在此種情況下，假設本公司能夠如期執行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的實施時間表，根據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配備六台

印刷機的新生產基地的總印刷產能為108.3百萬張紙，於全面實施應對措施後，將能夠承接搬遷至越南的美國預期銷售額的約84.8%（即538.7百萬港元，佔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的約65.4%）。同時，於全面實施應對措施後，於越南委聘分包商將能夠佔遷至越南的預期美國銷售額的剩餘15.2%（即96.5百萬港元），約佔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的11.7%。

於越南建立新生產基地的商業理由（即是即時措施3）

鑒於貿易戰的最新發展，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越南建立生產基地具備商業理由，根據美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收益，於全面實施即時措施1A後，該生產基地將佔遷至越南的預期美國銷售額的逾70%，同時其可將遷至越南的部分生產外包予分包商：

- (a) 透過分包於越南開始擴大生產就商業而言屬合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之前從未於越南建立任何生產基地，倘耗費大量資源於越南建立印刷產能較高的大型生產基地，存在較高商業風險。董事亦認為，分包安排乃審慎策略，僅供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物色適當廠房建立自有生產基地前，及時應對美國關稅增加即將對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 (b) 應對措施乃尚未根據貿易戰的最新發展而啟動及實施的備用計劃，因此，倘本集團並未採取此類措施，而於越南創造過量的印刷產能就商業而言屬不合理。倘啟動及執行應對措施，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過往收購新印刷機的經驗，本集團於收購額外兩台印刷機時不會遇到重大困難，該等印刷機將用於越南新生產基地，以便將本集團美國銷售部分的生產進一步轉移至越南。因此，董事認為，基於貿易戰的最新發展，四台印刷機即已足夠，令本集團於管理未來擴張及生產計劃時具有更高靈活性。
- (c) 為長期對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產品（透過OEM銷售渠道銷往美國）進行端到端生產，於越南建立自有生產基地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根據灼識報告，本集團乃中國少數能夠生產範圍廣泛的紙製品的製造及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這讓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越南分包商對本集團的若干賀卡產品進行端到端生產。然而，董事認為聘請分包商僅為我們迅速處理中美貿易戰所產生影響的即時措施，就長期業務發

展而言，在越南建立我們自有的生產基地較聘請分包商更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i)我們須取得部分美國終端客戶的事先批准，方可分包彼等產品的生產，並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分包商的條件所限制，因此在越南建立我們自有的生產基地能夠提高生產靈活性，避免過度依賴該等分包商；(ii)擁有自己的團隊，通過委任對具備必要行業知識、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員工進行更加直接的控制部署，指揮彼等執行特定工作，我們能夠更好地確保產品質量，我們亦能夠密切監督整個生產的工作及交付流程，於必要情況下作出即時調整，確保及時交付優質產品；(iii)擁有自己的生產基地，將使我們更好地規劃生產，原因為我們無須受分包商的可用性 & 能力制約；及(iv)儘管聘請分包商僅需根據外包予分包商的訂單支付分包費用，且不會產生任何首次建廠或營運成本，長遠來看，我們相信建立自己的生產基地將使我們更好地進行成本控制，降低銷售成本，原因為我們能夠避免分包商的任何加價行為，而該行為或會對產品毛利率及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貿易戰的進展及其他相關情況不時調整越南生產基地的印刷產能。

我們預計，位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將於生產基地投運後19個月內達致盈虧平衡，即該生產基地的收益將足以支付其開支。投資回收期預計約為5年，即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達到越南新生產基地所需投資額的時間。

上述估計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受若干不確定因素影響，例如難以準確預測客戶訂單量，以及與該等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例如延遲或未能從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以及難以克服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技術障礙。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來擴張計劃受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於日後有所增加。」在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進行廠房收購，以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諮詢一間在越南開展業務的國際房地產服務商，以查詢及獲取若干位於越南的廠房的報價，但尚未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或就任何潛在目標達成任何正式的談判或買賣協定。

為我們的越南自有生產基地購置新機器

我們擬動用56.3百萬港元（37.2百萬港元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19.1百萬港元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用於為即將設立的越南自有生產基地購置新機器。下表載列我們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購買的新機器的詳細情況。

機器類型	數目	將要生產產品的類型	有關銷售渠道
越南生產基地			
柯式印刷機	2	全部	OEM
模切機	23	全部	OEM
裝訂機	2	幼教用品	OEM
裝配機	15	全部	OEM
總計：	42		

於我們鶴山的生產基地新建廠房

下表載列將予建造的新建廠房的詳情：

將予建造的樓宇數量及類型： 一間新增廠房

將予建造的樓宇用途： 生產及倉庫

資本開支：
新增廠房：57.5百萬港元
公攤面積：6.5百萬港元
合計：64.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的資金來源： 總資本開支64.0百萬港元中，20.4百萬港元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剩餘43.6百萬港元將由銀行貸款及／或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完工日期 (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	二零二一年年底
規劃佔地面積：	6,425.53平方米
規劃總建築面積：	23,444.35平方米
我們於鶴山的生產設施 的估計印刷產能 (包括新增廠房)：	123.1百萬張(包括其開始運營後新增廠房的估計 印刷產能17.2百萬張)(附註)

附註： 該估計印刷產能指新增廠房(包括現有的鶴山工廠)建成及投入運營，以及印刷機器已到貨並達致最大印刷產能後，我們於鶴山的生產設施能夠達致的總印刷產能，並未計及日後將受本集團生產安排(例如增加每日的生產時數)影響之產能的潛在增長。

於新建廠房開始運營後一個月內，我們預計鶴山工廠(包括將要建造的新建廠房)將實現盈虧平衡，即所產生的收益能夠涵蓋其開支。用於支付建造鶴山工廠(包括將要建造的新建廠房)所需投資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投資回收期預計約為7年。用於支付建造額外廠房所需投資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投資回收期預計約為4年。

上述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估計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例如難以準確預測客戶訂單水平，以及與該等擴張計劃相關的風險(例如延遲或未能自政府機關獲得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以及克服生產設施相關的技術障礙)。有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未來擴張計劃受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且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於日後有所增加」。在不計及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後開始建造額外廠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i)就位於鶴山佔地面積46,552.27平方米的生產基地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ii)就用於建造合共三幢樓宇的62,648.48平方米的建築面積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ii)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iv)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鶴山工廠購置新機器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1%或9.8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機器以供鶴山工廠使用。下表載列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置新機器的詳情。

機器類型	數目	將要生產產品的類型	有關銷售渠道
鶴山工廠			
模切機	2	全部產品	OEM
裝訂機	2	幼教用品	OEM
裝配機	11	桌遊、賀卡及幼教用品	OEM
總計：	15		

提高本集團整體印刷產能

我們將全面實施未來計劃，以(i)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以及於越南工廠購置新機器及(ii)於我們鶴山工廠生產基地內建造額外廠房。其後，由於越南新生產基地產生的額外印刷產能以及在東莞工廠與鶴山工廠之間重新分配本集團的印刷產能，本集團整體印刷產能及營運效率將得到全面提高。

為供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有關(i)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ii)將東莞工廠的印刷機轉移至鶴山工廠；(iii)將位於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兩台機器轉移至本集團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及(iv)為本集團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購買兩台新印刷機後，我們按生產基地及分包商劃分的估計年度總印刷產能的分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年印刷產能 (根據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印刷 產能及年度的年 度化印刷產能) (百萬張)		將轉移至鶴山 工廠的估計年 印刷產能 (附註3) (百萬張)	轉移至越南的 估計年印刷 產能 (附註4) (百萬張)	估計新增年 印刷產能 (附註5) (百萬張)	估計年總印刷 產能 (附註6及7) (百萬張)	
		%					%
生產 (按生產基地劃分)							
東莞工廠	62.8 (附註1)	16.1	(17.2)	(15.3)	–	30.3	7.2
鶴山工廠	128.5 (附註2)	33.1	17.2	(22.6)	–	123.1	29.0
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	–	–	–	37.9	35.2	73.1	17.2
小計	191.3	49.2	–	–	35.2	226.5	53.4
生產 (按分包商劃分)							
中國分包商	36.6	9.4	–	–	–	36.6	8.6
越南分包商	130.9	33.7	–	–	–	130.9	30.9
香港分包商	30.0	7.7	–	–	–	30.0	7.1
小計	197.5	50.8	–	–	–	197.5	46.6
總計	388.8	100.0	–	–	35.2	424.0	100.0
生產總量 (以區域計)							
(1) 中國	227.9	58.6	–	(37.9)	–	190.0	44.8
(2) 香港	30.0	7.7	–	–	–	30.0	7.1
(3) 越南	130.9	33.7	–	37.9	35.2	204.0	48.1
總計	388.8	100.0	–	–	35.2	424.0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

- (1) 東莞工廠的估計年印刷產能為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印刷機及可用人手後，整個財政年度能夠達致的年度化印刷產能，並未計及日後將受本集團生產安排（例如增加每日的生產時數）影響之產能的潛在增長。其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產能為每小時15,704張，包括更換印刷版及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生產時數為16個小時；(iii)完整財政年度的平均生產天數為250天，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平均生產天數為我們按年度化基準於完整財政年度所運營印刷機數量的生產天數平均值；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印刷機的有關數量。該等估計印刷產能僅用於說明東莞工廠的常規產能。
- (2) 鶴山工廠的估計年印刷產能為悉數動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印刷機及可用人手後，整個財政年度能夠達致的年度化印刷產能，並未計及日後將受本集團生產安排（例如增加每日的生產時數）影響之產能的潛在增長。其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計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產能為每小時32,120張，包括更換印刷版及顏色調整所需的停機時間；(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日生產小時為16個小時；(iii)完整財政年度的平均生產天數為250天，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平均生產天數為我們按年度化基準於完整財政年度所運營印刷機數量的生產天數平均值；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印刷機的有關數量。該等估計印刷產能僅用於說明鶴山工廠的常規產能。
- (3) 指於印刷機達到滿負荷印刷產能時，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搬遷有關印刷機而將自東莞工廠轉移至鶴山工廠的印刷產能。
- (4) 指將東莞工廠及鶴山工廠的兩台印刷機所產生的生產量分別轉移至我們於越南的新生產基地的印刷產能。
- (5) 該估計年印刷產能指將收購的相關額外印刷機達致滿負荷印刷產能後所貢獻的印刷產能。
- (6) 估計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前達致估計印刷產能總額。
- (7) 該估計印刷產能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的印刷機印刷的紙張總數65.1百萬張以及已被我們的東莞工廠出售的印刷機印刷的紙張總數14.6百萬張。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的部分生產流程轉移至越南的分包商；(ii)我們已確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就部分主要客戶的訂單委聘越南分包商並委聘香港分包商開展進口至美國的部分賀卡產品的印刷及模切流程；(iii)我們已開始在越南建立自有生產基地的準備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應對中美近期貿易戰所採取的即時措施」）；及(iv)憑藉我們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將東莞工廠的生產設施搬遷至鶴山工廠的過往經驗以及於有關搬遷安排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阻礙，故在將我們的主要印刷機轉移至鶴山工廠及我們在越南的新生產基地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鶴山工廠內增建廠房後，通過集中生產及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東莞工廠將主要專注於(i)非美國銷售；(ii)透過網站銷售產品；(iii)通過OEM銷售渠道銷往美國的賀卡產品的生產流程（我們根據即時措施1B委聘香港分包商開展的印刷及模切流程除外）；(iv)由東莞雋思產品檢測有限公司提供實驗室檢測服務；及(v)其他非製造核心功能，例如銷售訂單管理、報價及產品開發、物料及生產計劃以及資訊科技支援。由於管理層將能夠執行更佳的生产計劃及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增加鶴山工廠內更大生產空間及新機器支援我們的產能，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整體生產效率及運營效率將會提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將若干生產設施自東莞工廠搬至鶴山工廠」。

展望未來，透過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在東南亞經營我們的業務後，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廠房及新機器，將透過OEM銷售渠道銷往美國的大部分主要產品的端到端生產搬遷至我們在越南的自有生產基地。另一方面，我們計劃維持中國生產基地的各種業務職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於實施即時措施及應對措施後重新部署生產流程」。我們預期將在越南建立的新生產基地將補充我們在中國的產能，並逐步減少本集團就其在美国境內銷售的產品所需的中國境外分包工作量。此外，為減低其業務風險，本集團竭力使其美國境外的客戶群多元化。為增強本集團在美國境外獲取新商機及開發新客戶的能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在歐洲委聘一名銷售代表來拓展歐洲市場並在該地區建立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該歐洲銷售代表的推薦，已從荷蘭的桌遊產品新客戶獲得採購訂單，且自該新客戶所獲取的訂單金額為0.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中美近期的貿易戰－應對中美近期貿易戰所採取的即時措施」。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中國的生產基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仍具重要價值，且在保持其於中國的生產基地以作為（其中包括）生產非美國銷售產品的同時，擴大於越南的產能對本集團而言屬恰當。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經營靈活性：(i)通過分包安排發展我們在東南亞的生產支援；及隨後(ii)通過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在東南亞經營我們的業務」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透過(i)將我們的產能重新分配至鶴山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i)擴大桌遊及幼教用品分部的客戶群來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生產專業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的實施方案及擴張計劃所需的預計資本開支的詳情，該等方案旨在(i)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以及於越南工廠購置新機器及(ii)於我們鶴山的生產基地內建造額外廠房，並購置機器及設備，預計資本開支合共分別為83.0百萬港元（50.3百萬港元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32.7百萬港元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及73.8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43.6百萬港元來自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

(i) 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越南註冊成立 外資私營公司	— 編製在越南註冊成立外資私營公司所需的所有文件	0.3	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所得
	— 申請經營印刷業務的相關批准及／或許可證		
	— 物色適合的廠房及進行實地檢查	不適用	不適用
確定潛在的廠房 收購事項	— 進行盡職調查工作	0.1	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所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確定潛在的廠房收購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盡職調查工作 — 編製及審查購置合適廠房的買賣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設施及設備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尋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招聘行政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購置合適的廠房	— 分析盡職調查工作獲取之數據及資料	25.9	13.1 (全球發售所得)； 12.8 (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所得)
	— 最終釐定購置合適廠房的買賣協議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 簽署買賣協議並完成對合適廠房的購置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於越南的生產基地 購買機器及設備	－ 再次確認報價 － 訂購機器及設備並付款 － 交付	56.3	37.2 (全球發售所得)； 19.1 (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貸款所得)
招聘行政及 生產人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將機器從 東莞工廠搬遷 至鶴山工廠	－ 卸載機器 － 運輸機器 － 重新安裝機器	0.4	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貸款所得
試產	－ 於越南的生產基地開始試 產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越南的生產基地 達至滿負荷 印刷產能	預計全年總印刷產能 為35.2百萬張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83.0	50.3 (全球發售所得)； 32.7 (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貸款所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ii) 於我們鶴山的生產基地內建造額外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建築規劃及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製建築規劃及設計，並自各設計公司及建築工程承包商取得報價 — 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編製環境評估 — 確認建築規劃及設計，以及甄選建築工程承包商 — 土建施工工程包括相關地塊推土 	4.7	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所得
申請有關批文 及／或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廣東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消防設計備案及環評批覆 — 聘請賣方準備施工圖審查 	不適用	不適用
取得有關批文 及／或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廣東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不適用	不適用
生產設施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生產設施及設備尋求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貸款)
建設	— 廠房建設工程開工	4.1 (附註1)	內部資源及／或 銀行貸款所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貸款)
建設	— 繼續廠房建設工程	30.7	20.4 (全球發售 所得)；10.3 (內部 資源及／或 銀行貸款所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貸款)
建設	— 繼續廠房建設工程	20.7 (附註2)	內部資源及／ 或銀行貸款所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期資本開支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貸款)
			百萬港元
建設	— 繼續廠房建設工程及完成建設	3.8 ^(附註3)	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所得
申請竣工批文及／或許可證	— 申請環境保護竣工驗收意見、消防竣工驗收備案、規劃竣工驗收及工程竣工驗收備案	不適用	不適用
為鶴山新增廠房 購買機器及設備	— 再次確認報價 — 訂購機器及設備並付款 — 交付	9.8	全球發售所得
試產	於鶴山工廠及東莞工廠開始試產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階段	實施活動	預計資本開支 百萬元	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內部資源 及／或銀行貸款) 百萬元
試產	繼續於鶴山工廠試產	不適用	不適用
鶴山工廠達到 滿負荷印刷產能	預期全年總印刷產能為123.1 百萬張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3.8	30.2 (全球發售 所得)；43.6 (內部 資源及／ 或銀行貸款所得)

附註：

- 4.1百萬港元的估計建設成本包括樓宇地基的付款1.8百萬港元及建設工程2.3百萬港元。
- 20.7百萬港元的估計建設成本包括建設工程17.5百萬港元、消防設施1.6百萬港元以及排水系統及電力工程1.6百萬港元。
- 3.8百萬港元的估計建設成本包括消防設施1.9百萬港元以及排水系統及電力工程1.9百萬港元。
- 該估計最小印刷產能指新增廠房(包括現有的鶴山工廠)建成及投入運營，以及印刷機器已到貨並達致最大印刷產能後，我們於鶴山的生產設施至少能夠達致的總印刷產能，並未計及日後將受本集團生產安排(例如增加每日的生產時數)影響之產能的潛在增長。

有關其餘業務策略的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捕捉在網絡零售方面的更多商機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上市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為實行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於往期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率超過100%。此外，鑒於中美之間貿易戰的最新發展，為降低運營風險並減輕有關貿易戰及其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必須分散於各地設立生產工廠。董事相信，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達致未來的持續增長，有必要透過「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所載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其經營靈活性及增加其產能。透過上市，我們不僅可自全球發售籌措資金及將之應用作上述用途，且我們相信，我們可開通資本市場以在有需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就進一步擴張計劃進行未來二級市場集資，而有關融資成本乃相對低於私人公司可取得的類似融資。

我們認為本集團必須維持足以支持我們營運的現金流量，同時避免產生高利率及高槓桿。就我們擴張計劃而言，我們考慮使用內部資源、現有銀行融資或外部借貸為我們的擴張計劃集資。

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僅足以滿足我們現時經營規模，並且迫切需要額外的財務資源，以支持預期的業務增長

我們並無足夠的盈餘現金可用於業務擴張

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但我們認為，於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之前，其僅足以滿足我們的現時經營規模。考慮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56.4百萬港元；(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94.5百萬港元；(iii)我們的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稅項、合約負債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為31.7百萬港元；及(iv)我們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要求條款償還的借款為111.2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不足以在維持本集團營運的足夠營運資金的同時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此外，我們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透過短期銀行融資獲得，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獲得，而不適合用於滿足長期需求。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末，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16.2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59.9百萬港元及56.4百萬港元，呈下降趨勢。

我們採購原材料，產生前期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足夠的現金結餘

儘管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116.8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足夠的現金結餘，此乃由於我們收到貨款前，我們的生產活動產生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十二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六個月平均每月營運開支（包括原材料購買成本、分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費用及員工成本)分別為67.1百萬港元及74.0百萬港元。此外，當我們收到客戶的臨時採購訂單時，我們需要足夠的現金結餘以承接該等訂單，此乃由於我們因購買原材料而產生現金流出。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能夠支持我們的現有業務，但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內部資金用於我們的擴張計劃並同時就我們的業務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並且我們現時現金水平將限制我們的增長率及進一步擴張的能力，阻礙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再投資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動用部分有關現金流量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例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從而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54.7百萬港元、210.2百萬港元、130.8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作為我們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需要定期提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確保生產效率及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達到高使用率，而我們的主要印刷機的使用時間介乎1至18年，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若干印刷機已超出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該等機器運行正常。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產品質量而言，定期更新及對我們業務的再投資乃屬必要。

就我們的擴張計劃而言，我們的銀行融資不足，亦不合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60.7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合併限額（其中包括貿易融資、貸款、信用證及透支）110.3百萬港元、貸款44.0百萬港元、透支5.0百萬港元以及貿易融資1.4百萬港元，由於銀行融資對使用目的施加若干限制，其中只有約124.4百萬港元可用於我們的擴張計劃。如「一 所得款項用途 — 實施方案」所載，就(i)通過在越南建立我們自己的生產基地，在東南亞經營我們的業務；及(ii)於我們鶴山生產基地內建造額外廠房及購置新機器而言，我們需要額外的156.8百萬港元資金，而我們現時未動用銀行融資不足以滿足該需求。此外，大部分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透支、信用證及貿易融資，均為短期融資，不適合用於我們涉及更長的投資期限的擴張計劃，此乃由於我們預計於越南建立的生產基地及鶴山額外廠房均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達到滿負荷印刷產能。

過度依賴銀行貸款將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其他風險

對於外部借貸，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分別為10.0百萬港元、137.7百萬港元、228.0百萬港元及219.9百萬港元，即借款水平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呈增加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僅稍微減少，而我們於同期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4.9%、32.1%、49.9%及45.8%，即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呈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僅略微下降，故董事認為，由於相應的高融資成本，持續高水平的借款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6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

雖然我們的董事認為動用銀行融資將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其可能並非我們最好的融資方式，但由於我們於上市前為私人公司，我們的其他融資方式受限。由於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以來資本負債比率一直保持較高水平，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已增加，董事一直重新考慮本集團的資本架構。鑒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高，倘市場不確定性驟升（例如利率上升及現行市況突然出現意外惡化），導致本集團除須定期支付利息及本金外亦須就債務融資滿足與本集團業務表現有關的進一步要求，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儘管現時利率低，但無法保證日後利率將維持低迷。倘香港及／或美國的信貸控制收緊，銀行借款利率可能會上調，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此外，由於資本負債比率高，在經濟低迷及銀行借款利率上升而我們無法從銀行借款獲得足夠資金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更易受到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銀行借款為本集團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並倘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債務融資並維持高資本負債比率，其對股權投資者的吸引力較低。

我們亦無法保證日後可繼續取得類似水平的銀行借款，或我們將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或根本無法獲得銀行或其他借款。倘我們未能取得銀行或其他借款，或對我們而言，銀行條款或其他借款較遜，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個人擔保及／或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其他抵押品，我們將難以獲得銀行借款

鑒於我們借款水平相對較高，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作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董事認為，作為一組私人公司的一部分，本公司在沒有上市地位的情況下，倘無個人擔保或我們控股股東提供的其他形式抵押品，將更難獲得額外銀行借款。這從我們的貸款銀行表示其有意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中可以看到。本公司在沒有上市地位的情況下，倘無就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的其他抵押品，將難以以更有利的商業條款獲得充足的銀行借款。

獲得股權融資平台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現有財務資源僅可支持現時業務規模，而不足以支持擴張計劃。因此，上市帶來的額外財務資源對本集團加快擴張計劃的實行非常重要，亦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帶來額外的壓力。本集團將能夠逐漸調整至一個最佳的資本架構（可由債務及股權融資混合構成）以最小化資本成本。儘管將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總額為45.4百萬港元，該項費用為非經常性且不會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或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董事亦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以於上市時以一次性上市開支及於上市後階段為進一步擴張及業務策略以及於有需要時通過發行股票及／或債務證券以相較私人公司所能獲得的銀行融資的融資成本更低的方式進入香港股票市場。董事相信，上市的潛在利益於長期看來將最終大於上市成本及債務融資成本，乃由於(i)上市開支本質為一次性，與銀行借款之融資成本的重複性相反，且該等開支不會繼續使本集團面臨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風險，而債務融資將帶來持續借款融資成本，與利率增加風險一併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透過上市，本集團可獲得集資平台及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及更多私人公司可能無法使用的籌資選擇，如配售、供股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全球發售進行股本融資以實現業務擴張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董事認為，成為上市公司將提升我們在有意客戶及供應商中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有助於我們的未來發展。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僅具備品牌推廣及宣傳優勢，而且在上市後，有意客戶及供應商也可以公開訪問我們的公司及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一間國際賀卡出版商及位於美國及歐洲各國的跨國兒童幼教產品及玩具品牌，其中部分為其相關細分市場的領先參與者並同時為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與有著知名品牌、良好商譽及信譽的客戶開展業務乃為本集團的策略。我們認為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市場商譽及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專業精神及能力產生更高的信心，並進一步加強既定的業務關係且有助於建立新的業務關係。

上市地位將有助於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在該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實屬必要。

基礎配售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已與(i)楊錦聰先生；(ii)仕宏拍賣有限公司；(iii)吳玲玲女士，太平紳士；(iv)蘇彰德先生，太平紳士；及(v)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自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減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該等發售股份的總購買金額可能約為40.0百萬港元（「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8,08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國際配售股份的31.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28.6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1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2,00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國際配售股份的26.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24.0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7,584,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國際配售股份的23.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發售股份的20.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2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外，基礎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即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或會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情況，基礎投資者即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予調整。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礎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及總認購價的詳情。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以下為彼等提供的有關基礎投資者的資料：

楊錦聰先生

楊錦聰先生為香港居民，且其與其父親經營龍南縣正虹包裝彩印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之一）之業務。本集團與楊先生通過龍南縣正虹包裝彩印有限責任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結識。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獲我們邀請參與基礎配售。經楊先生確認，彼與本集團相識已逾八年，且透過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管理、運營及產品有一定的瞭解。因此，楊先生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前景充滿信心。

仕宏拍賣有限公司

仕宏拍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茶產品的拍賣業務。卓少如女士為仕宏拍賣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本集團與其通過其與楊先生（我們的一名董事）的個人關係結識。卓少如女士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仕宏拍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印製拍賣圖錄的客戶之一。仕宏拍賣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獲我們邀請參與基礎配售。經卓女士確認，該投資決定乃基於仕宏拍賣有限公司之前與本集團的合作而作出。於之前的合作中，仕宏拍賣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在服務方面的技術支持表示滿意。

吳玲玲女士，太平紳士

吳玲玲女士，太平紳士為香港居民，彼在紙製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為明彩盒記紙品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紙質食品包裝、精品包裝、瓦楞紙包裝、手提袋包裝、兒童讀物及賀卡等產品的印刷服務業務。吳女士亦為帝皇翡翠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翡翠、鑽石及寶石首飾的零售業務。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且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仁濟醫院董事局主席。吳女士為慈善機構善德基金會（我們的兩名董事鄭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擔任該基金會副主席及永遠名譽會長）創會成員之一兼主席。吳女士亦擔任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觀察員。本集團與吳女士通過彼與鄭先生及楊先生於善德基金會之董事局結識。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獲我們邀請參與基礎配售。經吳女士確認，基於其自身的理解及相關經驗，本集團於紙製品行業享有良好聲譽，並相信在專業員工的支持下擴展集團的未來業務。

蘇彰德先生，太平紳士

蘇彰德先生，太平紳士為香港居民，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為F11 Limited及F22 Limited的創始人及董事，其分別於香港經營一家攝影博物館及一間畫廊。彼目前為（其中包括）古物諮詢委員會、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及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的主席。本集團與蘇先生通過其與楊先生（我們的一名董事）的友誼結識，彼亦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為其印刷及裝訂影集的客户之一。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獲我們邀請參與基礎配售。經蘇先生確認，彼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未來發展充滿信心，原因為本集團於紙製品行業有著悠久的歷史，並為擁有國際品牌的大客戶服務。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服務業務。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9）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已確認基礎配售毋須取得其母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且其母公司已遵守／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規則。藍國慶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藍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之常務委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獲委任為塞內加爾共和國駐港名譽領事。彼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為博愛醫院董事會主席，現為博愛醫院董事會永遠顧問委員會主席。藍先生為善德基金會創始人之一，現擔任該基金會常務副主席。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與本集團透過藍先生（其透過善德基金會的慈善工作與我們的兩名董事鄭先生及楊先生相識）而結識。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底獲我們邀請參與基礎配售。經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確認，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有別於紙製品行業內的傳統公司，並對本集團的網站銷售業務充滿信心。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投資詳情

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及佔下列各項的相關概約百分比：
(i)國際配售股份；(ii)發售股份；及(ii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1.0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向下約減至 最近整手 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估國際配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楊錦聰先生	4,760,000	3.98%	3.41%	3.58%	3.11%	0.89%	0.86%
仕宏拍賣有限公司	4,760,000	3.98%	3.41%	3.58%	3.11%	0.89%	0.86%
吳玲玲女士，太平紳士	9,522,000	7.95%	6.82%	7.16%	6.23%	1.79%	1.73%
蘇彰德先生，太平紳士	9,522,000	7.95%	6.82%	7.16%	6.23%	1.79%	1.73%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 有限公司	9,522,000	7.95%	6.82%	7.16%	6.23%	1.79%	1.73%
總計	38,086,000	31.81%	27.28%	28.64%	24.91%	7.15%	6.91%

假設發售價為1.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總數 (向下約減至 最近整手 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估國際配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楊錦聰先生	4,000,000	3.34%	2.86%	3.01%	2.62%	0.75%	0.72%
仕宏拍賣有限公司	4,000,000	3.34%	2.86%	3.01%	2.62%	0.75%	0.72%
吳玲玲女士，太平紳士	8,000,000	6.68%	5.73%	6.02%	5.23%	1.50%	1.45%
蘇彰德先生，太平紳士	8,000,000	6.68%	5.73%	6.02%	5.23%	1.50%	1.45%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 有限公司	8,000,000	6.68%	5.73%	6.02%	5.23%	1.50%	1.45%
總計	32,000,000	26.72%	22.91%	24.08%	20.93%	6.00%	5.79%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1.4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礎投資者即 將認購的發售 股份總數目 (向下湊整至 最接近的完整 買賣單位 基礎投資者)	國際配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2,000股股份)						
楊錦聰先生	3,448,000	2.88%	2.47%	2.59%	2.25%	0.65%	0.62%
仕宏拍賣有限公司	3,448,000	2.88%	2.47%	2.59%	2.25%	0.65%	0.62%
吳玲玲女士，太平紳士	6,896,000	5.76%	4.94%	5.18%	4.51%	1.30%	1.25%
蘇彰德先生，太平紳士	6,896,000	5.76%	4.94%	5.18%	4.51%	1.30%	1.25%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 有限公司	6,896,000	5.76%	4.94%	5.18%	4.51%	1.30%	1.25%
合計	27,584,000	23.04%	19.76%	20.72%	18.03%	5.20%	4.99%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得知，各基礎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a)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b)過去及現在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或僱傭關係)，亦未與彼等訂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已確認：(i)基礎投資者就基礎配售進行的投資由其自有資金撥資，而非由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任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安排或提供資金；(ii)彼等尚未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任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及(iii)彼等不習慣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任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就以彼等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因此，基礎投資者即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1(1)(a)條及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成條件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所規限：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且在不遲於該等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條款，並經該等協議的訂約方其後以協議變更），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ii)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國際配售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包括基礎配售項下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被撤回；
- (iv)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於基礎投資協議中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v) 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法規禁止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本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頒佈法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交易。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致後，基礎配售事項的完成應與基礎投資者協議項下國際配售完成同時進行，據此，基礎投資者應付的投資額須於上市日期後結清，且根據基礎配售發行及配發的相關股份的時間及交付方式須與透過國際配售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相同。並無延遲或延期交付各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或結算該等股份的付款的安排。所有投資額將會於上市日期前結清。

基礎投資者處置股份的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除其他事項外，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彼等自上市日期起六(6)個月（「禁售期」）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處置（定義見基礎投資協議）任何相關發售股份或持有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該等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轉讓，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承諾且基礎投資者承諾促使該附屬公司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有關限制；(ii)就企業基礎投資者而言，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而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基礎投資者同意並承諾，除獲得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基礎投資者、其聯繫人以及其管理及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總持股量（直接及間接）始終須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或上市規則不時就「主要股東」定義的其他百分比）。

禁售期屆滿後，基礎投資者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基礎投資協議的規定，自由處置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須確保任何該等處置均不會造成股份的無序或虛假市場，且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13,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撤回；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

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地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而並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故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成為無條件後且尚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在任何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會或可能發生或被發現，會因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中保證人各自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任何嚴重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或不予批准或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扣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任何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進行：
- (i) 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

- 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急性呼吸系統感染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i) 涉及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信貸市場及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交易市場、納斯達克國家交易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任何事項的潛在變動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各情況下，在或對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越南或與任何集團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告、法令、判決、頒令或任何政府機關的裁定（「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 (vi) 在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或對股份投資構成影響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 「風險因素」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該等風險落實；或
- (viii)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保證人的訴訟或索償；或
- (ix)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失去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董事（以其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iii) 以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股份；或
- (xiv) 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訂明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各自於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重大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由本公司作出

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由控股股東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上述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授權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書面或口頭），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要求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不會並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質押、押記、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抵押權益、申索、優先認購權、股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與前述具相同性質的權利或具相同效果的其他產權負擔或各種抵押權益或另一類型的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等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各其他集團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a) 銷售、提呈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押記、質押、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為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實體實益擁有其中的任何權益（包

- 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有關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有關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影響；或
 - (c)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上文(a)、(b)、(c)或(d)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將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倘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銷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控股股東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任何交易，其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其須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他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股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倘：

- (i) 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之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獲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質押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發出的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獲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有關指示。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

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節。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有意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在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止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95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以覆蓋（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總額

我們將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如有），包銷商將從中支付所有分包銷佣金（如有）。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等佣金將支付予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有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此外，我們可酌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最高1.0%的獎勵費。

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基於發售價每股1.25港元（即訂明發售價範圍每股1.05港元至1.45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費用及開支估計合共約45.4百萬港元，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我們已承諾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人、受讓人及聯屬人士）各自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並應要求彌償（按除稅後基準），以免彼等招致損失。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我們將確保或促使穩定價格期到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3,3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配售初步發售119,7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該等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預計對香港發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其他投資者）發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全球發售的133,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25%。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15%。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3,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受限於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面向香港公眾股東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視乎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變更。如必要，我們可能以抽籤方式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意味着部份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等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百萬港元以上及達到乙組價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分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一組或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0%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於以下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

- (a) 在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3,3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6,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所載的回撥規定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39,9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1)）、53,2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2)）及66,5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3)），分別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0%、40.0%及50.0%。
- (b) 在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而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程度），則最多13,3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6,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於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將根據聯交所發出的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91-18按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釐定。

於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低。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的最高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2,929.22港元。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1.45港元，則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19,7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情況，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其他美國境外的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所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有意向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將取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及／或重新分配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發售價發行最多19,9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3.7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發售價以下，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則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結束。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便就有關股份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清結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iv)純粹為防止任何股份市價下調或減少其下調幅度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平掉透過該購買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提出作出或企圖作出上文(ii)、(iii)、(iv)或(v)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股份的人士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股份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屆時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因而可能會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等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提出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盤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發出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定的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等方式（或上述各種方式兼用），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與控股股東 Good Elite 訂立協議，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借入最多 19,95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5%。有關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倘訂立）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限制，惟須透過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

- 該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必須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向 Good Elite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 (a) 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 (b) 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 Good Elite 或其代名人；
- 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Good Elite 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屆時，對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將會確定）釐定發售價並簽訂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佈外（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則閣下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的最高價格，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按下文所述方式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45港元，我們將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中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我們將不會就任何退還款項繳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向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且預計將會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通知將刊登於我們的網站www.qp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數目及發售價，倘經我們同意，發售價將會釐定在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會因有關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並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及／或發售價範圍調低，則將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有關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經多種渠道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對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的接受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我們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香港包銷商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國際包銷商的責任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我們的網站www.qp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受（其中包括）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等條件規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概述於「包銷」。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再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利用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週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注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准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另行參與國際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東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3號
18、20至21樓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02及1111-12室

瑞豐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樓1807室

中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6樓606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

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地下， 一樓，二樓及二十七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 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 中心商場P9-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一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副本。

提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雋思集團公开发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嚴格遵從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一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均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申請將獲配發及其本身名義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提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指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可持續發展承諾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透過自助及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性。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其他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交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向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上列出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極端情況，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均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屆時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qp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p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於www.iporesults.com.hk（可選擇：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遞交或電子認購指示一經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均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若刊發有關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須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獲得有關知會但並無按所獲知會的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無效。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一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且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有關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的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時間)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最多六個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以正確方式支付款項，或 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不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並未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股票將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包銷」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報章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
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述指示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外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以「11.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戶口。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將不會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申請人，而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為申請人。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申請股款退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11.公佈結果」所載列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戶口。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讓股份於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交收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結算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72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說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86,343	1,079,630	1,162,979	509,106	564,858
銷售成本	8	(615,322)	(803,967)	(880,912)	(399,657)	(404,118)
毛利		271,021	275,663	282,067	109,449	160,7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121	4,917	4,303	(4,915)	1,122
其他收入淨額	7	6,903	10,054	33,318	16,710	5,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72,131)	(89,053)	(99,619)	(45,249)	(47,253)
行政開支	8	(97,831)	(104,691)	(155,047)	(73,832)	(90,271)
經營溢利		111,083	96,890	65,022	2,163	30,050
融資收入	10	1,046	371	125	83	59
融資成本	10	(643)	(1,002)	(5,995)	(2,178)	(3,75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03	(631)	(5,870)	(2,095)	(3,6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86	96,259	59,152	68	26,359
所得稅開支	11	(21,651)	(17,370)	(8,161)	(566)	(5,347)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u>89,835</u>	<u>78,889</u>	<u>50,991</u>	<u>(498)</u>	<u>21,012</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元列示) (附註)	12	<u>1,161</u>	<u>1,019</u>	<u>659</u>	<u>(6)</u>	<u>271</u>

附註：上文所列每股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作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計算未計入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之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貴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	89,835	78,889	50,991	(498)	21,012
其他全面(虧損)／ 收入(除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1,009)	23,799	(24,397)	(1,147)	(876)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68,826	102,688	26,594	(1,645)	20,1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4,866	266,440	352,999	366,700
投資物業	16	1,765	2,030	2,275	2,135
使用權資產	19	14,179	77,684	126,511	123,301
無形資產	17	977	1,114	26,341	26,336
按金	22	9,771	48,513	32,021	23,0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5,694	8,522	7,760	10,792
		<u>237,252</u>	<u>404,303</u>	<u>547,907</u>	<u>552,3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5,096	89,666	82,726	79,230
貿易應收款項	21	147,569	173,217	193,035	176,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3,327	61,819	42,897	42,014
可收回所得稅		4,837	2,432	13,104	25,135
已抵押存款	23	379	382	381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6,158	63,967	59,867	56,385
		<u>357,366</u>	<u>391,483</u>	<u>392,010</u>	<u>379,750</u>
資產總值		<u>594,618</u>	<u>795,786</u>	<u>939,917</u>	<u>932,088</u>
權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	–	1	1
股份溢價	24	–	–	3,762	3,762
儲備	24	365,184	452,872	465,703	485,839
權益總額		<u>365,184</u>	<u>452,872</u>	<u>469,466</u>	<u>489,60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	–	93,444	108,7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580	1,157	14,029	12,998
租賃負債	29	2,096	3,505	1,749	1,108
撥備		776	776	–	–
		<u>3,452</u>	<u>5,438</u>	<u>109,222</u>	<u>122,84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81,701	91,754	109,747	94,54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9,648	76,857	99,159	94,688
應付董事款項	35(b)	19,873	9,62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699	17,448	13,480	16,035
借款	27	10,000	137,696	134,590	111,151
租賃負債	29	5,950	4,101	4,253	3,221
衍生金融工具	31	29,111	–	–	–
		<u>225,982</u>	<u>337,476</u>	<u>361,229</u>	<u>319,643</u>
負債總值		<u>229,434</u>	<u>342,914</u>	<u>470,451</u>	<u>442,486</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594,618</u>	<u>795,786</u>	<u>939,917</u>	<u>932,0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384</u>	<u>54,007</u>	<u>30,781</u>	<u>60,1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8,636</u>	<u>458,310</u>	<u>578,688</u>	<u>612,445</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3,763	3,7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7,103	8,721
資產總值		10,866	12,484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1	1
股份溢價		3,762	3,762
儲備		(20,618)	(23,950)
權益總額		(16,855)	(20,18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629	23,023
應計費用	26	15,092	9,648
		27,721	32,671
負債總值		27,721	32,671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866	12,4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15)	(附註24)	(附註24)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7	12,181	29,121	284,979	326,358
年內溢利	-	-	-	-	-	89,835	89,83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1,009)	-	(21,0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009)	89,835	68,82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	(30,000)	(30,000)
法定儲備	-	-	-	3,498	-	(3,498)	-
	-	-	-	3,498	-	(33,498)	(3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77	15,679	8,112	341,316	365,1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總計	
	(附註15)	(附註24)	資本儲備	(附註24)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7	15,679	8,112	341,316	365,184
年內溢利	-	-	-	-	-	78,889	78,88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3,799	-	23,79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799	78,889	102,68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	(15,000)	(15,000)
法定儲備	-	-	-	1,058	-	(1,058)	-
	-	-	-	1,058	-	(16,058)	(15,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77	16,737	31,911	404,147	452,8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15)	股份溢價 (附註24)	資本儲備 (附註)	法定儲備 (附註24)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7	16,737	31,911	404,147	452,872
年內溢利	-	-	-	-	-	50,991	50,991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4,397)	-	(24,39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397)	50,991	26,59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	(10,000)	(10,000)
法定儲備	-	-	-	2,767	-	(2,767)	-
重組 (附註1.2)	1	3,762	(3,763)	-	-	-	-
	1	3,762	(3,763)	2,767	-	(12,767)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	3,762	(3,686)	19,504	7,514	442,371	469,4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15)	(附註24)	(附註)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	3,762	(3,686)	19,504	7,514	442,371	469,466
期內溢利	-	-	-	-	-	21,012	21,012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76)	-	(87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876)	21,012	20,13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u>1</u>	<u>3,762</u>	<u>(3,686)</u>	<u>19,504</u>	<u>6,638</u>	<u>463,383</u>	<u>489,60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附註15)	(附註24)	(附註)	(附註2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7	16,737	31,911	404,147	452,872
期內虧損	-	-	-	-	-	(498)	(498)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147)	-	(1,14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47)	(498)	(1,645)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附註13)	-	-	-	-	-	(10,000)	(10,000)
	-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	-	77	16,737	30,764	393,649	441,227

附註：資本儲備結餘產生自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1.3所述之集團架構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	130,986	78,142	138,056	46,546
已繳所得稅		(14,143)	(19,361)	(23,781)	(3,6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6,843</u>	<u>58,781</u>	<u>114,275</u>	<u>42,90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46	371	125	83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 按金	32	-	(33,78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24,503)	(159,203)	(75,376)	(36,0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	33	233	63	852	225
購入無形資產		(42)	(182)	(403)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已收現金)	32	-	-	(44,563)	(44,563)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 一名前任股東 提供的長期貸款		-	-	(11,440)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31,393)	(17,41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4,659)</u>	<u>(210,152)</u>	<u>(130,805)</u>	<u>(91,75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	130,576	271,611	139,100
償還借款		(10,000)	(2,880)	(221,935)	(87,992)
已付股息		(30,000)	(15,000)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付款		(6,924)	(7,418)	(6,266)	(3,671)
董事墊款/ (償還董事款項)		4,767	(10,253)	(9,620)	(9,620)
已付上市開支		-	-	(3,070)	-
已付利息		(369)	(803)	(5,785)	(1,22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42,526)</u>	<u>94,222</u>	<u>14,935</u>	<u>26,59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9,155	116,158	63,967	63,9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55)	4,958	(2,505)	944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6,158</u>	<u>63,967</u>	<u>59,867</u>	<u>56,38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紙製品製造及貿易（「上市業務」）。貴集團的最終股東為鄭穩偉先生（「鄭先生」）、楊鏡湖先生（「楊先生」）、廖淑如女士（「廖女士」）、陳宏道先生（「陳先生」）及麥展鵬先生（「麥先生」）（統稱「最終股東」），彼等各自分別持有貴公司38.89%、38.89%、16.22%、5%及1%的實際權益。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述重組（「重組」）前，上市業務由雋思印刷控股有限公司（「雋思印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運營。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貴集團已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Welcome Mark Investment Limited（「Welcome Mark」）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麥先生已認購Welcome Mark的一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Cypress Spurge Holdings Limited（「Cypress Spurge」）及Dawn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awn Gain」）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廖女士及陳先生已分別認購Cypress Spurge及Dawn Gain的一股股份。
- (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Good Elite Holdings Limited（「Good Elite」）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鄭先生及楊先生已各自認購Good Elite的一股股份。
- (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予Good Elite。此外，7,777股股份、1,622股股份、5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予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已按最終股東各自持有的實際權益比例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發行及配發合共67,4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已與最終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按總代價77,400港元分別向最終股東購買雋思印刷控股合共77,400股股份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已由貴公司按最終股東各自持有的實際權益比例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發行及配發合共77,400股已繳足股份予以支付。

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下列日期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本報告日期		
直接持有									
萬思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萬思印刷控股」)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八年 三月十日	50,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萬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萬思國際」)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六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b)
萬思物料開發有限公司 (「萬思物料開發」)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材料及產品 採購	(b)
萬思印刷有限公司 (「萬思印刷」)	香港 一九八五年 七月五日	37,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b)
萬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萬思」)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b)
萬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一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貿易	(b)
東莞萬思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二年 一月十五日	211,167,245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及 貿易	(c)
萬思企業有限公司 (「萬思企業」)	香港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0,000港元	-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j)
騰達印刷(鶴山)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8,8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產品製造及 貿易	(e)
萬思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實驗室檢測 服務	(b)
創意產品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	37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商品貿易及零售 以及投資控股	(b)
萬達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h)
萬年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g)
弘億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f)
瑞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三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物業控股	(i)
Printer's Studio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線上產品銷售	(b)
天津萬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3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產品貿易	(d)
CS Works Corp. (CS)	美國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六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客戶服務	(a)
深圳萬思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為網站銷售提供 資訊科技支援	(c)
東莞市萬思檢測(中國) (東莞萬思產品檢測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實驗室檢測 服務	(c)

附註：

- (a) 由於根據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要求，彼等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彼等概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東莞市鑫成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d)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天津津北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的江門市英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
- (f)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溫漢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g)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溫漢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h)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溫漢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溫漢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 (j)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及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是上市業務的重組，相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及上市業務的最終股東維持不變。因此，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旗下上市業務之持續，及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營運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而擬備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上市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負債及投資物業而修訂。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下列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晚期間相關且強制生效，惟並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釐定

貴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實體的控制權影響相關回報時， 貴集團控制有關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其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納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於被收購方任何之前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經計量的及先前所持權益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若為議價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間內部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報告的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2.2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集團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期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當時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收支會按各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按外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會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剩餘價值之成本：

— 樓宇	25年
—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超出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 – 10年
— 傢俱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5年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該等收益及虧損計入合併損益表。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就長期租金收益持有，且並非由 貴集團所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因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呈列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即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b)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許可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內（五年）分配成本。

(c) 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

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乃按歷史成本列賬。俱樂部會員資格擁有不確定年期，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每年測試一次是否減值，但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如有事項發生或情況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需要進行減值測試。當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超出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該可識別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貴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i)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而定。

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入損益中。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記賬。就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投資所持有之商業模式。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視乎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權益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當且僅當 貴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9.2 確認及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二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之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以淨值列示。

2.9.3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且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2.9.4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擁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已抵押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以預期為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這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減值按預期存續期信貸虧損計量。

為管理來自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國有或商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之違約記錄。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且將有關淨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可強制執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成本不包括借款成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經營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如非分類為流動資產，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顯示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如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業務經營週期為準），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如非分類為流動負債，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款及借款成本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及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在融資額度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額度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額度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資產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狀態所需之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採用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對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若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a) 退休福利**

貴集團推行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就退休後福利作出其界定供款外之進一步供款。

該等計劃一般透過向政府機構、保險公司或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而撥付。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出供款。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成本。預付供款在可取得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b) 花紅計劃

經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作出若干調整後， 貴集團將花紅確認為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於負有合約責任或同一項過往事件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c)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的年假權利及長期服務假權利於其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就截至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止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權利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d) 長期服務金

若干僱員已於 貴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有資格獲取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已就預計將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該撥備按照預期未來付款的現值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及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以及服務期間。

2.19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金額已經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於釐定其需流出資源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時，會整體考慮該責任的類別。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計量，該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資產不會確認為金額尚不確定的收入。

2.20 收益確認

貴集團主要自銷售產品產生收益。

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相當於就所銷售貨物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的應收款項。當符合以下 貴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

(a) 銷售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產品

當貨品的控制權根據相關貨運條款轉移至客戶時，直接銷售予客戶的OEM產品（主要包括賀卡、桌遊、幼教用品及包裝彩盒）所得的收益乃獲確認。

(b) 銷售網站銷售產品

當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已接納產品）時，直接銷售予客戶的網站銷售產品（主要包括紙牌、桌遊、拼圖及賀卡）所得的收益乃獲確認。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貴集團有權自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將貨物轉交予客戶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的共同作用可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值，此乃取決於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倘剩餘代價的有條件權利超過已履約責任，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反之，倘剩餘履約責任超過剩餘權利，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2.21 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土地、物業及汽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及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22 研發開支

不符合標準以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4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信 貴集團將可收取補貼及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

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期性，並力圖減低其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不會因投機目的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管理層實施風險管理。管理層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識別重大風險，制定處理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風險的程序。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歐元（「歐元」）或美元（「美元」）計值。 貴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有關附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貴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相信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公司訂立以美元計算的交易須承受的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的風險。 貴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貴集團亦經常審查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值貨幣，以將 貴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約10,000,000港元、137,696,000港元、228,034,000港元及219,888,000港元之借款以港元計值。目前，管理層預期年內並無與 貴集團的借款有關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來自 貴集團借款的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該等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29,000港元、152,000港元、86,000港元及2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相關集團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時產生匯兌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該等年度／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6,000港元、14,000港元、8,000港元及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換算相關集團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時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銀行借款使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有關。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除稅後溢利將因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或減少而分別減少或增加約75,000港元、605,000港元、977,000港元及935,000港元。

貴集團面臨與固定利率短期銀行存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附註23）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9）。貴集團當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重大利率風險預期產生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因此就此產生的風險甚微。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從而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債務人之信貸風險乃由個別業務單元的管理層管理及由貴集團管理層按組別監控。大部份客戶均為規模較大且知名的客戶。管理層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有關因素評估規模較小的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之使用須定期監控。

貴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在貴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餘額方面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還款記錄、拖欠期長短、財務實力以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糾紛，定期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貴集團過往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就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貴集團於資產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報告期間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結合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條件實際或預期出現會預期引致客戶履行債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重大不利變動
- 客戶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
- 客戶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貴集團客戶付款情況變化及經營業績變化。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過往並無來自客戶的重大違約記錄及前瞻性估計的影響不重大，向客戶銷售貨物之預期虧損率為最低。貿易應收款項之經評估預期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有來自客戶的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4%、72%、79%及73%。基於過往還款記錄，董事認為來自集團客戶之貴集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較為集中，貴集團單獨監控其客戶的未償還債務。基於過往還款趨勢，發生違約風險與逾期追收狀況之間並無關聯，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重大變動。過去，貴集團自違約風險及貨幣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可以忽略。

(ii) 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債務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評定當其並無拖欠記錄時，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風險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不重大，且發行人於短期內具有充分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iii)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管理來自己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商譽卓越的商業銀行（信譽質素高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之歷史違約記錄。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預期信貸虧損接近為零。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實體無法履行透過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而產生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主要銀行獲得充裕的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備用資金的能力。

基於相關業務之活躍多變性質，貴集團管理層致力透過保持可動用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貴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及未提取借款融資（附註28）的滾動預測。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貴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於12個月內需要償付之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1,701	-	-	-	81,701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 稅項、合約負債及社會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撥備)	7,800	-	-	-	7,800
應付董事款項	19,873	-	-	-	19,873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0,194	-	-	-	10,194
租賃負債	6,084	2,082	32	-	8,198
	<u>125,652</u>	<u>2,082</u>	<u>32</u>	<u>-</u>	<u>127,766</u>
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u>29,111</u>	<u>-</u>	<u>-</u>	<u>-</u>	<u>29,11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754	-	-	-	91,754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 稅項、合約負債及社會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撥備)	20,466	-	-	-	20,466
應付董事款項	9,620	-	-	-	9,620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39,996	-	-	-	139,996
租賃負債	4,245	2,103	1,504	-	7,852
	<u>266,081</u>	<u>2,103</u>	<u>1,504</u>	<u>-</u>	<u>269,688</u>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747	–	–	–	109,747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 稅項、合約負債及社會保險及住房 公積金撥備)	35,161	–	–	–	35,161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40,924	37,067	60,695	–	238,686
租賃負債	4,375	1,257	525	–	6,157
	<u>290,207</u>	<u>38,324</u>	<u>61,220</u>	<u>–</u>	<u>389,75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94,548	–	–	–	94,548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付 稅項、合約負債及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撥備)	31,723	–	–	–	31,723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191,913	36,803	–	–	228,716
租賃負債	3,517	621	315	–	4,453
	<u>321,701</u>	<u>37,424</u>	<u>315</u>	<u>–</u>	<u>359,4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入分別約為431,764,000港元、231,417,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結算衍生金融工具之現金流出分別約為463,157,000港元、248,833,000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貴集團利用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貴集團亦根據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股本總額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	10,000	137,696	228,034	219,888
租賃負債	8,046	7,606	6,002	4,3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3)	(116,158)	(63,967)	(59,867)	(56,385)
(現金)／債務淨額	(98,112)	81,335	174,169	167,832
權益總額	365,184	452,872	469,466	489,60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8.0%	37.1%	3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附註27)。

3.3 公平值估計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法輸入數據的層級對 貴集團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三層，層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層)。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29,111	—	29,111
	—	29,111	—	29,111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換。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須予抵銷、可執行總互抵安排或類似協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認為屬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相等於其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載列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按照是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有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該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當預期結果與之前估計不同時，該差異將影響此類估計變更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費的確認。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如非上市證券）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按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

(c)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可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客戶品味及競爭對手就任何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運用假設。有關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超過五年期限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進行推算。該等增長率與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所在行業特有的行業報告中的預測一致。減值費用、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均披露於附註17。

釐定用於減值檢討的估值模型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需加以判斷。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擇的假設有任何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該等關鍵假設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額外減值費用可能須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賀卡、標籤及紙製品	886,343	1,079,630	1,162,979	509,106	564,858

銷售貨物於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客戶並履行銷售合約規定的所有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所有尚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產生自起初預計時間少於一年的合同。因此，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相關實用權宜之計允許，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b)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及用作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貴集團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按與歷史財務資料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產品類型確定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i)網站銷售產品及(ii)原始設備製造商(「OEM」)產品。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站銷售產品	OEM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69,262	817,081	886,343
銷售成本	(19,261)	(596,061)	(615,322)
毛利	50,001	221,020	271,021
其他收益淨額			3,121
其他收入淨額			6,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131)
行政開支			(97,831)
融資收入淨額			4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86
所得稅開支			(21,651)
年內溢利			89,83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站銷售產品	OEM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0,951	998,679	1,079,630
銷售成本	(20,630)	(783,337)	(803,967)
毛利	60,321	215,342	275,663
其他收益淨額			4,917
其他收入淨額			10,0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053)
行政開支			(104,691)
融資成本淨額			(6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6,259
所得稅開支			(17,370)
年內溢利			<u>78,8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網站銷售產品	OEM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9,023	1,073,956	1,162,979
銷售成本	(26,202)	(854,710)	(880,912)
毛利	62,821	219,246	282,067
其他收益淨額			4,303
其他收入淨額			33,3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619)
行政開支			(155,047)
融資成本淨額			(5,8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52
所得稅開支			(8,161)
年內溢利			<u>50,99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網站銷售產品	OEM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0,130	468,976	509,106
銷售成本	(10,400)	(389,257)	(399,657)
毛利	29,730	79,719	109,449
其他收益淨額			(4,915)
其他收入淨額			16,7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249)
行政開支			(73,832)
融資成本淨額			(2,0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8
所得稅開支			(566)
期內虧損			(4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網站銷售產品	OEM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5,094	519,764	564,858
銷售成本	(11,944)	(392,174)	(404,118)
毛利	33,150	127,590	160,740
其他收益淨額			1,122
其他收入淨額			5,7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53)
行政開支			(90,271)
融資成本淨額			(3,6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359
所得稅開支			(5,347)
期內溢利			21,012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26,927	479,862	437,674	201,042	254,906
客戶B	95,0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88,262	135,535	205,323	76,195	88,736

附註：「不適用」指財政年度／期間個人客戶收益佔總收益少於10%。

根據交付目的地，按地點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6,095	84,723	82,627	46,571	32,539
中國	14,242	23,610	31,921	17,075	15,739
美國	636,325	788,828	823,934	358,252	424,297
歐洲	112,766	102,877	148,470	56,128	63,436
其他	56,915	79,592	76,027	31,080	28,847
	<u>886,343</u>	<u>1,079,630</u>	<u>1,162,979</u>	<u>509,106</u>	<u>564,858</u>

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4,105	148,795	216,499	218,473	196,696
中國	216,889	245,462	322,455	326,421	343,921
美國	564	1,524	1,193	1,420	929
	<u>231,558</u>	<u>395,781</u>	<u>540,147</u>	<u>546,314</u>	<u>541,546</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	6,568	(7,071)	6,338	(4,570)	2,58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虧損) (附註16)	665	265	245	355	(140)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收益(附註31)	(4,169)	11,695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57	28	(2,280)	(700)	(1,324)
	<u>3,121</u>	<u>4,917</u>	<u>4,303</u>	<u>(4,915)</u>	<u>1,122</u>

7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租金收入(附註16)	31	37	48	24	24
銷售廢料	5,128	8,427	13,782	5,877	5,220
與工廠火災事故有關的 存貨撇銷	-	(14,894)	-	-	-
工廠火災事故虧損撥備 (附註a)	-	(4,148)	-	-	-
保險索償	-	13,463	6,777	6,777	-
政府補助(附註b)	1,733	6,394	11,111	3,742	310
其他	11	775	1,600	290	158
	<u>6,903</u>	<u>10,054</u>	<u>33,318</u>	<u>16,710</u>	<u>5,712</u>

附註：

- (a) 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生的火災事故，計提工廠火災事故虧損撥備為自 貴公司租賃物業擁有人計提申索撥備。
- (b) 該項指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若干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就 貴集團若干實體產生的研發費用所獲得的政府補助。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21,269	434,654	449,369	212,251	191,105
成品及半成品之存貨變動	(7,928)	(39,347)	6,254	(12,235)	8,041
分包費用	70,977	130,990	122,560	54,239	73,564
電費開支	16,240	17,063	19,545	8,862	9,280
維修及維護	8,775	9,552	11,494	6,452	8,202
運輸費用	32,662	50,103	52,155	22,133	23,62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9)	221,334	262,631	313,094	144,523	154,028
租賃開支	2,421	3,026	3,839	1,985	862
技術維護支援	6,234	6,933	6,249	3,766	4,025
外判勞工開支	1,499	6,668	3,499	3,399	-
滯銷存貨撥備(附註20)	2,497	1,302	1,519	37	77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9)	6,687	7,598	8,420	4,542	3,7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8	45	117	20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41,181	39,564	45,320	22,799	23,601
法律及專業費	1,119	1,620	4,371	1,940	1,700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00	370	370	197	169
— 非審核服務	-	-	-	-	-
上市開支	-	-	20,553	9,644	3,331
其他	59,809	64,939	66,850	34,184	36,158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 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785,284</u>	<u>997,711</u>	<u>1,135,578</u>	<u>518,738</u>	<u>541,64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22,628,000港元、23,555,000港元、30,795,000港元、10,144,000港元及13,621,000港元。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5,725	230,286	261,080	124,008	125,628
退休金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19,823	25,023	39,572	16,657	20,135
其他僱員福利	5,786	7,322	12,442	3,858	8,265
	<u>221,334</u>	<u>262,631</u>	<u>313,094</u>	<u>144,523</u>	<u>154,028</u>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五名、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9(a)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剩餘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	1,460	585	67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	-	18	18	18
	-	-	1,478	603	689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300,000港元至999,999港元	-	-	-	1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	-
	-	-	1	1	1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鄭穩偉先生	-	770	-	1,134	18	1,922
－ 楊鏡湖先生	-	2,518	-	289	18	2,825
－ 廖淑如女士	-	1,950	-	823	18	2,791
－ 許莉君女士	-	650	650	15	18	1,333
－ 陳宏道先生	-	1,540	1,300	340	18	3,198
－ 麥展鵬先生	-	1,085	1,300	228	18	2,631
	-	8,513	3,250	2,829	108	14,7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總計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鄭穩偉先生	—	690	170	1,123	18	2,001
— 楊鏡湖先生	—	2,245	170	186	18	2,619
— 廖淑如女士	—	1,800	150	801	18	2,769
— 許莉君女士	—	600	200	132	18	950
— 陳宏道先生	—	1,440	400	446	18	2,304
— 麥展鵬先生	—	1,020	365	364	18	1,767
	—	7,795	1,455	3,052	108	12,4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總計 千港元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鄭穩偉先生	—	770	—	1,492	18	2,280
— 楊鏡湖先生	—	2,210	—	277	18	2,505
— 廖淑如女士	—	1,950	—	803	18	2,771
— 許莉君女士	—	650	—	55	18	723
— 陳宏道先生	—	1,540	—	288	18	1,846
— 麥展鵬先生	—	1,085	—	212	18	1,315
	—	8,205	—	3,127	108	11,4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總計 千港元
				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鄭穩偉先生	—	385	—	720	9	1,114
— 楊鏡湖先生	—	1,105	—	—	9	1,114
— 廖淑如女士	—	975	—	310	9	1,294
— 許莉君女士	—	325	—	—	9	334
— 陳宏道先生	—	770	—	—	9	779
— 麥展鵬先生	—	543	—	—	9	552
	—	4,103	—	1,030	54	5,1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總計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鄭穩偉先生	—	385	—	720	9	1,114
— 楊鏡湖先生	—	1,105	—	—	9	1,114
— 廖淑如女士	—	975	—	318	9	1,302
— 許莉君女士	—	325	—	—	9	334
— 陳宏道先生	—	770	—	—	9	779
— 麥展鵬先生	—	543	—	—	9	552
	—	4,103	—	1,038	54	5,19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鄭穩偉先生、楊鏡湖先生、廖淑如女士、許莉君女士、陳宏道先生及麥展鵬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作為營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自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作為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董事而向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而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公司或營運公司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董事出任 貴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概無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46	371	125	83	59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4)	(766)	(5,767)	(2,052)	(3,679)
融資負債利息開支	(289)	(236)	(228)	(126)	(71)
	(643)	(1,002)	(5,995)	(2,178)	(3,750)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03	(631)	(5,870)	(2,095)	(3,69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18,668	19,353	9,141	4,880	9,4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30)	2,983	(1,981)	(980)	(4,314)	(4,063)
	21,651	17,370	8,161	566	5,3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莞雋思印刷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七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小規模且擁有邊際溢利的企業。因此，該等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減免50%的稅基並享受20%的優惠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美國利得稅作出撥備，乃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毋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有關國家／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得出的稅項的理論數額存在差異，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86	96,259	59,152	68	26,359
按有關國家／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得出的稅項	23,155	16,295	9,249	7	5,920
不可扣稅開支	1,030	1,554	4,149	1,981	981
毋須課稅收入	(299)	(214)	(1,056)	(766)	(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6	992	224	(937)	636
研發額外稅項扣減	(2,828)	(1,767)	(3,464)	(934)	(1,5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757	625	523	1,551	1,413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	(40)	(1,212)	(88)	(1,747)
因稅率變動而撥回暫時差額的影響	-	248	-	-	-
中國優惠稅率的影響	(40)	(141)	(80)	(3)	(318)
免稅	(110)	(180)	(172)	(245)	-
稅務開支	21,651	17,370	8,161	566	5,347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77,400股股份被視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猶如 貴公司於該日之前已註冊成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虧損) (千港元)	89,835	78,889	50,991	(498)	21,012
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77,4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元)	1,161	1,019	659	(6)	27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尚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註：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資本化發行，乃由於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截至報告日期並無生效。

13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一間公司向該公司當時之權益股東宣派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經對銷集團內股息）。由於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股息比率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	30,000	15,000	10,000	1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議， 貴公司董事決議向最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64.60港元，總計10,000,000港元。已宣派中期股息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列賬。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私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854	27,085	126,865	43,753	3,499	236,056
添置	-	5,966	13,672	3,016	-	22,654
出售	-	-	(35)	(103)	(38)	(176)
折舊	(2,245)	(3,845)	(27,637)	(6,041)	(1,413)	(41,181)
換算調整	(1,888)	(1,634)	(6,590)	(2,326)	(49)	(12,487)
年末賬面淨值	<u>30,721</u>	<u>27,572</u>	<u>106,275</u>	<u>38,299</u>	<u>1,999</u>	<u>204,8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722	43,182	388,433	71,886	13,656	570,879
累計折舊	<u>(23,001)</u>	<u>(15,610)</u>	<u>(282,158)</u>	<u>(33,587)</u>	<u>(11,657)</u>	<u>(366,013)</u>
賬面淨值	<u>30,721</u>	<u>27,572</u>	<u>106,275</u>	<u>38,299</u>	<u>1,999</u>	<u>204,866</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0,721	27,572	106,275	38,299	1,999	204,866
添置	42,614	4,457	35,338	6,340	-	88,749
出售	-	-	(26)	(9)	-	(35)
折舊	(2,791)	(6,585)	(23,001)	(6,208)	(979)	(39,564)
換算調整	1,799	1,608	6,699	2,280	38	12,424
年末賬面淨值	<u>72,343</u>	<u>27,052</u>	<u>125,285</u>	<u>40,702</u>	<u>1,058</u>	<u>266,44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581	50,354	447,684	82,465	12,256	692,340
累計折舊	<u>(27,238)</u>	<u>(23,302)</u>	<u>(322,399)</u>	<u>(41,763)</u>	<u>(11,198)</u>	<u>(425,900)</u>
賬面淨值	<u>72,343</u>	<u>27,052</u>	<u>125,285</u>	<u>40,702</u>	<u>1,058</u>	<u>266,440</u>

	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傢私及 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2,343	27,052	125,285	40,702	1,058	266,440
添置	-	19,713	22,617	16,487	38	58,855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						
收購(附註32)	75,299	10,951	6,485	385	51	93,171
出售	-	(11)	(3,006)	(115)	-	(3,132)
折舊	(6,825)	(6,474)	(23,625)	(7,583)	(813)	(45,320)
換算調整	(7,991)	(2,698)	(4,520)	(1,789)	(17)	(17,015)
期末賬面淨值	<u>132,826</u>	<u>48,533</u>	<u>123,236</u>	<u>48,087</u>	<u>317</u>	<u>352,999</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5,549	76,408	449,960	92,825	12,188	796,930
累計折舊	<u>(32,723)</u>	<u>(27,875)</u>	<u>(326,724)</u>	<u>(44,738)</u>	<u>(11,871)</u>	<u>(443,931)</u>
賬面淨值	<u>132,826</u>	<u>48,533</u>	<u>123,236</u>	<u>48,087</u>	<u>317</u>	<u>352,999</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私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32,826	48,533	123,236	48,087	317	352,999
添置	-	2,819	31,087	4,618	-	38,524
出售	-	-	(2,576)	(175)	-	(2,751)
折舊	(3,813)	(3,965)	(11,565)	(4,136)	(122)	(23,601)
換算調整	53	68	1,340	64	4	1,529
期末賬面淨值	<u>129,066</u>	<u>47,455</u>	<u>141,522</u>	<u>48,458</u>	<u>199</u>	<u>366,7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65,549	79,226	474,400	95,279	11,940	826,394
累計折舊	<u>(36,483)</u>	<u>(31,771)</u>	<u>(332,878)</u>	<u>(46,821)</u>	<u>(11,741)</u>	<u>(459,694)</u>
賬面淨值	<u>129,066</u>	<u>47,455</u>	<u>141,522</u>	<u>48,458</u>	<u>199</u>	<u>366,700</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傢私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72,343	27,052	125,285	40,702	1,058	266,440
添置	-	5,973	11,315	13,620	-	30,908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收購 (附註32)	75,299	10,951	6,485	385	52	93,172
出售	-	-	(826)	(99)	-	(925)
折舊	(3,033)	(3,005)	(12,834)	(3,605)	(322)	(22,799)
換算調整	(3,403)	(496)	412	83	4	(3,400)
期末賬面淨值	<u>141,206</u>	<u>40,475</u>	<u>129,837</u>	<u>51,086</u>	<u>792</u>	<u>363,39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71,506	66,783	465,884	94,234	12,320	810,727
累計折舊	<u>(30,300)</u>	<u>(26,308)</u>	<u>(336,047)</u>	<u>(43,148)</u>	<u>(11,528)</u>	<u>(447,331)</u>
賬面淨值	<u>141,206</u>	<u>40,475</u>	<u>129,837</u>	<u>51,086</u>	<u>792</u>	<u>363,39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35,000港元、24,351,000港元、26,345,000港元、13,81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264,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及約14,646,000港元、15,213,000港元、18,975,000港元、8,98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0,337,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行政開支」。

貴集團賬面淨值約零港元、73,664,000港元、99,898,000港元及100,619,000港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獲授的銀行融資(附註27)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內的一間實體並未就其總賬面值分別約為28,252,000港元、28,008,000港元、24,957,000港元及24,022,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取得正式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貴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且正在申請所需的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已支付該等樓宇的全部購買代價及因缺少正式業權而被驅逐的可能性甚微，因此缺少該等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的正式業權並非表明該等物業的價值出現減值。

15 貴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	39,000,000	39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股份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2）	77,399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77,400	1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每股0.01港元的39,000,000股股份增至每股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16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				
年初／期初	1,100	1,765	2,030	2,275
公平值變動	665	265	245	(140)
年末／期末	1,765	2,030	2,275	2,135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經營租約出租。就投資物業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其他收入確認的租賃收入	31	37	48	24	24
直接營運開支	(6)	(6)	(6)	(3)	(3)
	25	31	42	21	21

董事根據市場可比較方法，使用當前市價及有關該物業位置及規模的調整因素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以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重估損益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

公平值計量歸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三層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就樓齡、位置、狀況及周邊設施作出調整後的類似投資物業的平均市價約1,765,000港元、2,030,000港元、2,275,000港元及2,135,000港元。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17 無形資產

	商譽	高爾夫 俱樂部會員 (附註a)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43	–	943
添置	–	–	42	42
攤銷 (附註8)	–	–	(8)	(8)
年末賬面淨值	–	943	34	97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43	42	9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8)	(8)
賬面淨值	–	943	34	97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943	34	977
添置	–	–	182	182
攤銷 (附註8)	–	–	(45)	(45)
年末賬面淨值	–	943	171	1,114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943	224	1,1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53)	(53)
賬面淨值	–	943	171	1,114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943	171	1,114
添置	–	–	403	4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26,178	–	263	26,441
攤銷 (附註8)	–	–	(117)	(117)
匯兌調整	(1,463)	–	(37)	(1,500)
期末賬面淨值	24,715	943	683	26,341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15	943	849	26,5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66)	(166)
賬面淨值	24,715	943	683	26,341

	商譽	高爾夫 俱樂部會員 (附註a)	電腦軟件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24,715	943	683	26,341
添置	-	-	83	83
攤銷 (附註8)	-	-	(88)	(88)
匯兌調整	-	-	-	-
期末賬面淨值	<u>24,715</u>	<u>943</u>	<u>678</u>	<u>26,33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成本	24,715	943	931	26,5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253)	(253)
賬面淨值	<u>24,715</u>	<u>943</u>	<u>678</u>	<u>26,33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	943	171	1,114
添置	-	-	19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26,178	-	263	26,441
攤銷 (附註8)	-	-	(20)	(20)
匯兌調整	(265)	-	(12)	(277)
期末賬面淨值	<u>25,913</u>	<u>943</u>	<u>421</u>	<u>27,277</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成本	25,913	943	493	27,34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72)	(72)
賬面淨值	<u>25,913</u>	<u>943</u>	<u>421</u>	<u>27,277</u>

附註a：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乃按歷史成本列賬。俱樂部會員資格擁有不確定年期，毋須攤銷，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採用公平值減成本進行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港元、45,000港元、117,000港元及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88,000港元的電腦軟件相關攤銷開支已於「行政開支」中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商譽來自向若干第三方購買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TPC」）。

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自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由雋思企業及TPC組成。管理層每年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是否高於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關鍵參數包括收益增長率以及毛利率。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使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增長率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經計及貴集團整體收益增長率3%以及毛利率25%所作出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限的現金流量乃假設最終增長率為3%且現時業務範圍、經營環境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進行推算。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5%，且管理層認為其可反應與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即淨空）為66百萬港元。

倘上述關鍵參數（即收益增長率和毛利率）發生變化，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淨空將發生如下變化：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收益增長率減少10%	59,000
— 毛利率減少10%	18,000

管理層認為，倘任何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的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就商譽作出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47,569	173,217	193,035	176,60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及應收增值稅）	5,855	7,728	10,513	8,047
— 已抵押存款	379	382	381	3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158	63,967	59,867	56,385
	<u>269,961</u>	<u>245,294</u>	<u>263,796</u>	<u>241,418</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29,111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 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81,701	91,754	109,747	94,548
—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 應付款項（不包括應計員工 成本、其他應付稅項、 合約負債及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撥備）	7,800	20,466	35,161	31,723
— 應付董事款項	19,873	9,620	—	—
— 借款	10,000	137,696	228,034	219,888
租賃負債	8,046	7,606	6,002	4,329
	<u>127,420</u>	<u>267,142</u>	<u>378,944</u>	<u>350,488</u>
	<u>156,531</u>	<u>267,142</u>	<u>378,944</u>	<u>350,488</u>

19 使用權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	5,487	68,591	118,218	116,911
物業	7,102	6,791	5,878	4,364
汽車	1,590	2,302	2,415	2,026
於年／期末	<u>14,179</u>	<u>77,684</u>	<u>126,511</u>	<u>123,301</u>
	土地	物業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6,941	20,375	–	27,316
累計攤銷	(984)	(8,049)	–	(9,033)
賬面淨值	<u>5,957</u>	<u>12,326</u>	<u>–</u>	<u>18,283</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57	12,326	–	18,283
添置	–	1,192	1,835	3,027
攤銷	(137)	(6,305)	(245)	(6,687)
匯兌調整	(333)	(111)	–	(444)
年末賬面淨值	<u>5,487</u>	<u>7,102</u>	<u>1,590</u>	<u>14,17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46	19,684	1,835	28,065
累計攤銷	(1,059)	(12,582)	(245)	(13,886)
賬面淨值	<u>5,487</u>	<u>7,102</u>	<u>1,590</u>	<u>14,1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87	7,102	1,590	14,179
添置	63,334	6,033	1,294	70,661
攤銷	(558)	(6,458)	(582)	(7,598)
匯兌調整	328	114	–	442
年末賬面淨值	<u>68,591</u>	<u>6,791</u>	<u>2,302</u>	<u>77,684</u>

	土地	物業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275	19,419	3,129	92,823
累計攤銷	(1,684)	(12,628)	(827)	(15,139)
賬面淨值	<u>68,591</u>	<u>6,791</u>	<u>2,302</u>	<u>77,6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591	6,791	2,302	77,684
添置	–	4,533	764	5,2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57,500	–	–	57,500
攤銷	(2,390)	(5,379)	(651)	(8,420)
換算調整	(5,483)	(67)	–	(5,550)
年末賬面淨值	<u>118,218</u>	<u>5,878</u>	<u>2,415</u>	<u>126,51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2,192	10,500	3,894	136,586
累計攤銷	(3,974)	(4,622)	(1,479)	(10,075)
賬面淨值	<u>118,218</u>	<u>5,878</u>	<u>2,415</u>	<u>126,511</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8,218	5,878	2,415	126,511
添置	–	560	–	560
攤銷	(1,319)	(2,075)	(389)	(3,783)
換算調整	12	1	–	13
期末賬面淨值	<u>116,911</u>	<u>4,364</u>	<u>2,026</u>	<u>123,30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22,192	11,049	3,894	137,135
累計攤銷	(5,281)	(6,685)	(1,868)	(13,834)
賬面淨值	<u>116,911</u>	<u>4,364</u>	<u>2,026</u>	<u>123,30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8,591	6,791	2,302	77,684
添置	–	4,551	–	4,5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57,500	–	–	57,500
攤銷	(1,052)	(3,177)	(313)	(4,542)
換算調整	(2,744)	20	–	(2,724)
期末賬面淨值	<u>122,295</u>	<u>8,185</u>	<u>1,989</u>	<u>132,469</u>

	土地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25,044	12,341	3,129	140,514
累計攤銷	(2,749)	(4,156)	(1,140)	(8,045)
賬面淨值	<u>122,295</u>	<u>8,185</u>	<u>1,989</u>	<u>132,469</u>

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合約相關之開支	2,421	3,026	3,839	1,985	862
使用權資產攤銷	6,687	7,598	8,420	4,452	3,78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附註10)	289	236	228	126	71

20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6,072	21,145	23,879	29,657
在製品	19,054	30,719	33,323	20,717
成品	19,970	37,802	25,524	28,856
	<u>65,096</u>	<u>89,666</u>	<u>82,726</u>	<u>79,23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分別為313,341,000港元、395,307,000港元、455,623,000港元、197,21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95,730,000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撥備變動：				
於一月一日	9,958	11,781	13,827	14,699
年內撥備	2,497	1,302	1,519	77
換算調整	(674)	744	(647)	(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11,781</u>	<u>13,827</u>	<u>14,699</u>	<u>14,52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中國境內實體發生一次火災事故，導致撤銷存貨14,894,000港元。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569	173,217	193,035	176,605

貿易應收款項指向第三方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82,972	82,598	93,529	104,445
31至60天	33,995	41,524	42,656	39,164
61至90天	12,516	29,686	23,319	25,956
90天以上	18,086	19,409	33,531	7,040
	147,569	173,217	193,035	176,605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信貸風險特徵及已逾期日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過往並無客戶重大違約，且預期未來業務環境並無不利變動，向客戶銷售貨品的預期虧損很小且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為零。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3,075	73,103	72,896	72,141
美元	91,210	92,248	113,582	96,720
人民幣	1,765	6,524	5,664	6,865
歐元	701	211	42	182
其他	818	1,131	851	697
	<u>147,569</u>	<u>173,217</u>	<u>193,035</u>	<u>176,605</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031	7,252	14,386	19,491
預付分包費用	–	29,132	–	–
其他應收款項	2,977	4,283	7,653	6,36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650	18,024	34,724	24,761
收購事項的按金 (附註32)	–	33,785	–	–
應收增值稅	12,440	17,856	18,155	14,476
	<u>33,098</u>	<u>110,332</u>	<u>74,918</u>	<u>65,088</u>
減：非即期部分	<u>(9,771)</u>	<u>(48,513)</u>	<u>(32,021)</u>	<u>(23,074)</u>
即期部分	<u>23,327</u>	<u>61,819</u>	<u>42,897</u>	<u>42,01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其可收回性乃參照接受人的信用狀況而評定，且於未來12個月並無預期信貸虧損。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上市開支	7,057	8,721
其他	46	–
	<u>7,103</u>	<u>8,721</u>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895	5,750	10,052	13,326
美元	2,482	43	601	242
人民幣	26,643	104,461	50,849	50,896
歐元	-	-	13,338	546
其他	78	78	78	78
	<u>33,098</u>	<u>110,332</u>	<u>74,918</u>	<u>65,088</u>

23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a)	39,113	-	-	-
手頭現金	468	626	230	1,291
銀行現金	76,577	63,341	59,637	55,0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116,158	63,967	59,867	56,385
已抵押存款 (附註b)	379	382	381	381
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116,537</u>	<u>64,349</u>	<u>60,248</u>	<u>56,766</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2.92%。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到期。
- (b) 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作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附註28)。

短期銀行存款、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51,660	44,878	8,953	5,264
人民幣	49,483	13,256	27,897	23,077
美元	14,544	5,501	22,441	27,484
其他	850	714	957	941
	<u>116,537</u>	<u>64,349</u>	<u>60,248</u>	<u>56,766</u>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貴公司股份溢價產生自重組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包括資本儲備、法定儲備、換算儲備及保留盈利。

根據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撥至法定儲備。中國實體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其法定儲備。撥至法定儲備的金額須直至結餘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用於發行紅股。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轉讓其部分儲備的能力受到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保留盈利指營運公司於對銷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後的虧絀／權益。保留盈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主要包括年內溢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宣派的股息。有關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3。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701	91,754	109,747	94,54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51,811	71,688	52,679	50,960
31至60天	22,776	11,900	36,877	26,764
61至90天	3,388	1,824	13,427	11,730
90天以上	3,726	6,342	6,764	5,094
	81,701	91,754	109,747	94,54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5,850	22,169	17,823	17,823
美元	2,341	5,037	7,811	5,215
人民幣	62,876	64,548	83,866	71,266
歐元	634	-	247	244
	81,701	91,754	109,747	94,548

26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計員工成本	22,409	26,475	28,677	27,165
應計開支	3,498	12,924	8,403	9,738
其他應付稅項	1,087	910	1,387	1,650
合約負債(附註)	4,520	3,735	2,318	3,417
應付上市開支	-	-	15,092	9,64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	23,832	25,271	31,616	30,733
應付增值稅	-	-	302	-
其他應付款項	4,302	7,542	11,364	12,337
	<u>59,648</u>	<u>76,857</u>	<u>99,159</u>	<u>94,688</u>

附註：該等款項指客戶的預付貨款。於有關年度結束日期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均於／預期於下一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上市開支	<u>15,092</u>	<u>9,648</u>

貴集團的應計費用、撥備、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4,456	13,270	22,121	21,721
美元	3,913	2,105	4,456	2,415
人民幣	41,228	61,423	72,522	70,494
歐元	51	57	58	55
其他	-	2	2	3
	<u>59,648</u>	<u>76,857</u>	<u>99,159</u>	<u>94,688</u>

27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0,000	137,696	228,034	219,888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0,000)	(137,696)	(134,590)	(111,151)
非即期部分	<u>–</u>	<u>–</u>	<u>93,444</u>	<u>108,737</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約為10,000,000港元、137,696,000港元、100,774,000港元及59,745,000港元，須受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000	96,598	100,738	83,415
一至兩年	–	11,598	43,581	56,883
兩至五年	–	14,714	68,740	66,314
五年以上	–	14,786	14,975	13,276
	<u>10,000</u>	<u>137,696</u>	<u>228,034</u>	<u>219,888</u>

上述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所計算，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上述貸款於報告日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 加1.5%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加 1%至1.9%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加 1%至1.8%	一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加 1%至1.8%

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由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列示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664	99,898	100,619
銀行存款	379	382	381	381
	<u>379</u>	<u>74,046</u>	<u>100,279</u>	<u>101,000</u>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分別約為10,000,000港元、137,696,000港元、228,034,000港元及219,888,000港元，該等借款由董事（即鄭穩偉先生及楊鏡湖先生）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的借款乃以港元計值。

28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透支、貸款、信用證及貿易融資有關的銀行融資合計約為371,772,000港元。於同日未動用的融資額約為142,271,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以下各項作擔保：

- (i) 抵押附註27所載 貴集團的土地及樓宇；
- (ii) 抵押附註23及附註27所載的銀行存款；及
- (iii) 抵押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雋思印刷、雋思印刷控股、香港雋思、雋思國際、雋思物料開發及雋思企業的股份。

29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5,950	4,101	4,253	3,221
非流動	2,096	3,505	1,749	1,108
	<u>8,046</u>	<u>7,606</u>	<u>6,002</u>	<u>4,329</u>

貴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其業務，且該等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淨額計量。續租選擇權及剩餘價值擔保概無計入 貴集團相關物業及設備租賃。

租賃款項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負債、租賃利息開支，分別為6,924,000港元、7,418,000港元、6,266,000港元、3,67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34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短期租賃合約有關之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21,000港元、3,026,000港元、3,839,000港元、1,98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862,000港元。

30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1,393	7,501	5,949	5,539
12個月內將予收回的遞延 稅項資產	4,301	1,021	1,811	5,253
	5,694	8,522	7,760	10,792
超過12個月後將予收回的 遞延稅項負債	(196)	(178)	(13,713)	(12,756)
12個月內將予收回的 遞延稅項負債	(384)	(979)	(316)	(242)
	(580)	(1,157)	(14,029)	(12,99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淨額	5,114	7,365	(6,269)	(2,206)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74	5,114	7,365	(6,269)
(扣除自)／計入損益 (附註11)	(2,983)	2,229	980	4,0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2)	-	-	(15,724)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248)	-	-
換算調整	(77)	270	1,1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5,114	7,365	(6,269)	(2,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考慮結餘可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存貨撥備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09	2,489	6,281	9,027	3,995	22,301
計入／(扣除自) 損益	60	624	-	(5,470)	(513)	(5,299)
換算調整	(32)	(168)	(357)	-	(206)	(7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37	2,945	5,924	3,557	3,276	16,239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0	2,437	-	(2,911)	2,313	1,869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216)	(2,011)	-	(1,236)	(4,463)
換算調整	33	208	307	17	225	79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00	4,374	4,220	663	4,578	14,43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41	245	-	345	(157)	4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040	-	-	2,040
換算調整	(26)	(195)	(366)	-	(186)	(7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15	4,424	5,894	1,008	4,235	16,17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7)	(178)	(225)	2,886	(728)	1,738
換算調整	-	3	4	-	11	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598</u>	<u>4,249</u>	<u>5,673</u>	<u>3,894</u>	<u>3,518</u>	<u>17,9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126	-	14,126
計入損益	(2,316)	-	(2,316)
換算調整	(685)	-	(6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125	-	11,125
計入損益	(360)	-	(360)
稅率變動的影響	(4,215)	-	(4,215)
換算調整	520	-	520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 土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70	—	7,070
計入損益	(351)	(155)	(5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737	9,027	17,764
換算調整	(1,059)	(824)	(1,8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4,397	8,048	22,445
計入損益	(2,227)	(98)	(2,325)
換算調整	18	—	1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188	7,950	20,138

貴集團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已考慮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已結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計劃撥回、預計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稅項計劃。

已結轉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期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	—	1,617	3,344	—
五年後到期的稅項虧損	4,232	5,564	1,811	5,408
總計	4,232	7,181	5,155	5,40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無就貴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得的可供分配留存溢利分別約89,833,000港元、98,984,000港元、109,531,000港元及130,762,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可見將來，預期該等款項不會於中國境外進行分派。

31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期初結餘	56,335	29,111	—	—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衍生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	4,169	(11,695)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31,393)	(17,416)	—	—
期末結餘	29,11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的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為32,000,000美元（約251,200,000港元）。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貴集團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雋思企業有限公司）以收購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TPC」）。TPC主要從事紙製品的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雋思企業有限公司按總代價約108,627,000港元完成收購TPC全部股權。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 已付現金	80,386
－ 結算與TPC存在的先前關係 (附註)	28,241
	<u>108,627</u>
	----- 108,627

附註：先前關係主要指於收購前墊付予TPC的款項，該筆款項構成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

	總計
	千港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93,171
無形資產 (附註17)	263
土地使用權 (附註19)	57,500
存貨	1,0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8
貿易應付款項	(2,16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47)
應付一家前關聯公司款項	(2,875)
借款	(41,125)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0)	(15,724)
其他	3,877
	<u>82,449</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82,449
商譽 (附註17)	<u>26,178</u>

TPC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所貢獻且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營業額約為88,000港元及同期溢利約為11,000港元。

倘TPC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合併，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示之備考收益應約為1,163,152,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50,96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相關開支約32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就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所得現金）所支付的款項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總付代價	108,627
減：二零一七年作出的預付款項	(28,241)
減：二零一七年已付按金	(33,785)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8)
	<u>44,563</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淨額	<u>44,563</u>

33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486	96,259	59,152	68	26,3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181	39,564	45,320	22,799	23,60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57)	(28)	2,280	700	1,324
存貨撤銷	-	14,894	-	-	-
過期存貨撥備	2,497	1,302	1,519	37	77
工廠火災事故虧損撥備	-	4,148	-	-	-
使用權資產攤銷	6,687	7,598	8,420	4,542	3,783
無形資產攤銷	8	45	117	20	88
融資收入	(1,046)	(371)	(125)	(83)	(59)
融資成本	643	1,002	5,995	2,178	3,7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65)	(265)	(245)	(355)	140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4,169	(11,695)	-	-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7,841)	8,633	(1,679)	(437)	(2,851)
	<u>157,062</u>	<u>161,086</u>	<u>120,754</u>	<u>29,469</u>	<u>56,212</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5,649)	(40,766)	2,964	(7,327)	3,620
貿易應收款項	(19,678)	(25,648)	(19,957)	1,693	16,40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12)	(38,645)	6,951	6,685	3,767
貿易應付款項	8,915	9,991	19,015	75	(15,479)
應計費用、撥備及 其他應付款項	648	12,124	8,329	15,951	(5,297)
	<u>648</u>	<u>12,124</u>	<u>8,329</u>	<u>15,951</u>	<u>(5,297)</u>
經營所得現金	<u>130,986</u>	<u>78,142</u>	<u>138,056</u>	<u>46,546</u>	<u>59,227</u>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176	35	3,132	925	2,75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57	28	(2,280)	(700)	(1,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u>233</u>	<u>63</u>	<u>852</u>	<u>225</u>	<u>1,427</u>

本節載列於所示各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分析：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董事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79	20,000	15,106	45,185
添置	3,192	–	–	3,192
所得款項	–	–	4,767	4,767
還款	(6,924)	(10,000)	–	(16,924)
融資成本	289	–	–	289
換算調整	1,410	–	–	1,4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46</u>	<u>10,000</u>	<u>19,873</u>	<u>37,91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46	10,000	19,873	37,919
添置	6,811	–	–	6,811
所得款項	–	130,576	–	130,576
還款	(7,418)	(2,880)	(10,253)	(20,551)
融資成本	236	–	–	236
換算調整	(69)	–	–	(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06</u>	<u>137,696</u>	<u>9,620</u>	<u>154,92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06	137,696	9,620	154,922
透過收購事項收購 (附註32)	–	41,125	–	41,125
添置	4,533	–	–	4,533
所得款項	–	271,611	–	271,611
還款	(6,266)	(221,935)	(9,620)	(237,821)
融資成本	228	2,752	–	2,980
換算調整	(99)	(3,215)	–	(3,3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2</u>	<u>228,034</u>	<u>–</u>	<u>234,036</u>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董事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02	228,034	–	234,036
添置	560	–	–	560
所得款項	–	74,406	–	74,406
還款	(2,347)	(82,994)	–	(85,341)
融資成本	71	442	–	513
換算調整	43	–	–	43
	<u>4,329</u>	<u>219,888</u>	<u>–</u>	<u>224,217</u>
	租賃負債	借款	應付董事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606	137,696	9,620	154,922
透過收購事項收購 (附註32)	–	41,125	–	41,125
添置	4,551	–	–	4,551
所得款項	–	139,100	–	139,100
還款	(3,671)	(87,992)	(9,620)	(101,283)
融資成本	126	829	–	955
換算調整	20	(2,292)	–	(2,272)
	<u>8,632</u>	<u>228,466</u>	<u>–</u>	<u>237,098</u>

34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5	4,068	18,390	11,156
—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46,449	–	–
	<u>8,535</u>	<u>50,517</u>	<u>18,390</u>	<u>11,156</u>

(b) 租賃承擔

(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須就辦公物業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6	319	19	13

(i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租賃下就投資物業收取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1	48	32	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2	-	-
	21	80	32	8

35 關聯方交易

就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一方可直接或間接對貴集團的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則該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關聯方可能是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貴集團關聯方（該等關聯方須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聯。

董事認為，以下個人及公司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進行交易或錄得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 貴集團的關係
Big Elegant Limited	由 貴公司的兩名執行董事控制
鄭穩偉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楊鏡湖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廖淑如女士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陳宏道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港元計值，並預計將於一年內付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

(a)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交易乃由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 Big Elegant Limited	1,080	1,080	1,440	720	720

(未經審核)

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所有交易均於 貴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 鄭穩偉先生	8,272	5,325	–	–	–
– 楊鏡湖先生	5,414	1,779	–	–	–
– 廖淑如女士	5,292	2,285	–	–	–
– 陳宏道先生	895	231	–	–	–
	19,873	9,620	–	–	–

(未經審核)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 貴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d) 董事及股東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 貴公司董事鄭穩偉先生及楊鏡湖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載列於附註28。

36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10,000,000港元（附註13）。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現時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				
1.05港元的發售價	<u>463,266</u>	<u>119,056</u>	<u>582,322</u>	<u>1.09</u>
根據每股股份				
1.45港元的發售價	<u>463,266</u>	<u>170,394</u>	<u>633,660</u>	<u>1.19</u>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9,602,000港元計算得出，並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約26,336,000港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5港元及每股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入賬列入本集團的損益表的上市開支約23,884,000港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32,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倘計及該股息的影響，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1.08港元及1.17港元（按發售價1.05港元及1.45港元計算）。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合理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物業組合估值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物業（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相關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而言，市值定義為「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確認估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所載的規定進行。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按整項權益基準進行。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得的任何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物業業權及 貴公司中國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除各法律意見另有說明外，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擁有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物業，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載於各自估值報告的附註。吾等已假設發展項目已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並無繁重條件或延遲。吾等亦已假設該等物業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條例，且已獲相關機關批准。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支銷。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項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物業特定的性質及鄰近地區並無特性相同的物業銷售交易，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計算。對於土地部份，吾等已參照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惟須經適當調整，該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規模等。折舊重置成本法受有關實體動用資產的整體服務能力所限，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得出的市值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並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對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第二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使用市場比較法，參照相關市場的可資比較銷售憑證，惟須經適當調整，該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交通、樓齡、質量、規模、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信納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憑證、樓宇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地盤及樓面圖則、停車場數量、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並無進行實地計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為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告知吾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所獲提供的中國物業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寫，英文譯本為吾等對內容的理解。故此，吾等建議 閣下參考該等文件的中文原本，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閣下的法律顧問。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惟並無進行任何業權調查。就香港物業而言，吾等曾前往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就所有物業而言，吾等並無檢視文件正本以核實有否任何修訂可能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內。吾等亦無法核實中國物業的業權，故吾等依賴 貴公司就 貴公司的中國物業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各項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該等物業的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實地視察由吾等廣州辦事處的張枝玲（助理經理）及吾等香港辦事處的陳耀邦（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進行。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估值中所列所有金額分別以中國及香港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就中國物業而言）及港元（「港元」）（就香港物業而言）呈列。

其他披露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進行估值的估值師並無可能與該物業的適當估值構成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能夠影響吾等給予不偏不倚意見能力的金錢或其他利益。吾等確認，吾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08條所述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就第一項物業所進行的估值乃供 貴集團作收購參考之用。 貴集團於上述估值期間就物業估值應付的總費用佔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費用收入總額之比例極低。

報告擬定用途

刊發本估值報告僅供 貴公司作上市之用。

吾等謹此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予 閣下垂注。

此致

雋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1號
京瑞廣場2期
21樓J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董事
林淑敏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林女士擁有充足的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現況下 之市值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13號的印刷廠	人民幣 123,000,000元	100%	人民幣 123,0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			
2. 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21樓A、B、H、J室	129,500,000港元	100%	129,500,000港元

估值報告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鶴山市共和鎮玉堂路13號的印刷廠	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竣工，建於地盤面積為122,574.45平方米的3幅土地上，包括總樓面面積為51,358.41平方米的5幢樓宇，詳情如下：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 123,000,000元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先前暫停工程之另一幢樓宇的主要翻修工程已經恢復，而未開發土地的二期建設工程剛剛開工。	(人民幣 壹億貳仟叁佰萬元 元)
	建築物		(見下文附註(1))
	廠房	35,408.22	
	男生宿舍	4,292.60	
	女生宿舍	4,292.60	
	食堂	6,389.83	
	賓館	975.16	
	總計	<u>51,358.41</u>	
	據貴集團告知，貴集團已制定興建四幢新樓宇(總樓面面積為66,060.48平方米)的擴建計劃，並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該物業位於鶴山市共和鎮郊區，距共和鎮中心約5公里。周邊地區包括鶴山富恆制衣工廠、優朗廚具工廠及志豪家具工廠等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屆滿。		

附註：

- (1) 上文未提及的一間泵房、兩間倉庫單位及兩間保安室(總樓面面積為266.75平方米)尚未獲得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因此，吾等並未賦予該樓宇及建築物商業價值，且並未將其納入上述估值中。

- (2)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22,574.45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51,358.41平方米）的房地產權已歸屬予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土地使用期限 之到期日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19) 0008178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六一年 四月十九日	43,256.56	廠房	35,408.22
(2019) 000817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六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32,765.62	食堂 男生宿舍 女生宿舍 賓館	6,389.83 4,292.60 4,292.60 975.16
(2019) 0009529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六一年 四月十九日	46,552.27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22,574.45</u>		<u>51,358.41</u>

- (3) 根據4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總樓面面積為66,060.48平方米的建築工程符合建築工程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樓宇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200704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東部主樓*	3,412.00
44078420180050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2號廠房	23,444.36
440784201800501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3號廠房	19,584.44
440784201800502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4號廠房	19,619.68
		總計：	<u>66,060.48</u>

* 東部主樓的建設工程已經完成，但目前正在進行主要的翻修工程。

- (4)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發出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784201901170101號，總樓面面積為62,648.48平方米的擬建工程符合建築工程動工條件。獲准施工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於估值日期，根據擴建計劃，樓宇產生總額約人民幣5,800,000元。吾等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計及相關金額。
- (6)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的營業執照第91440700794691156P號，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已經成立，註冊資本為8,800,000美元，營運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已獲得該物業部分之不動產權證書；
- (b) 根據中國法律，騰達印刷（鶴山）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部分之房地產權之正式法定業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有關部分，連同其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

- (c) 該物業並無抵押或止贖令；
- (d)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證第(2011) 002933號，該地塊的土地出讓合約的建築契約中規定的施工期已失效。然而，到目前為止，該地塊並未遭受任何強制行動或處罰。鶴山市國土資源局已同意將建築契約的起始日期延長，且 貴公司已確認開始建設工程直至工程完成。重新報批或遭致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8)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有關業權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批授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 | 有 |
| 房地產權證或不動產權證書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擴建計劃部分） |
| 營業執照 | 有 |
- (9)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該物業工業用地的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4元。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土地具有相若性質的工業用地的售價。工業用地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90元至人民幣450元。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作出適當調整（包括位置、交通、規模及時間）後的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估值報告

第二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作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新界沙田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21樓A、B、H、J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落成之一幢24層商業樓宇之21樓之4個辦公室單位。地庫包括停車場及裝卸區。地下至三樓為商舖單位，而剩餘樓層則為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由貴集團估用作辦公用途。	129,500,000港元 (壹億貳仟玖佰伍拾萬港元)
沙田市地段第463號份額60000中之1122份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1,211平方呎(1,041.53平方米)。 該物業所在地點交通便利，並建有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地編號21331從政府持有，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期50年。該物業現時之應繳地租相等於每年該物業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		

附註：

- (1) 註冊擁有人如下：

物業	註冊擁有人
21樓A室	萬達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1樓B室	弘億有限公司
21樓H室	瑞兆有限公司
21樓J室	萬年投資有限公司

- (2) 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契約備忘編號18022602430152，21樓A室受限於就全部款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契約備忘編號17121902470722，21樓B室受限於就全部款項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三方法律押記／按揭。

根據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契約備忘編號18022602430200，21樓H室受限於就全部款項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

根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契約備忘編號17122202510621，21樓J室受限於就全部款項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

-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ST/34號，該物業劃分作「其他指定用途(商貿)」用途。

-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辦公室物業的單位價格為約每平方呎11,500港元。

在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周邊地區與該物業具有相若性質的辦公室物業的售價。辦公室物業的價格介乎每平方呎約10,200港元至13,300港元。吾等假設的單位價格乃與經做出適當調整(包括位置、交通、樓齡、規模及時間)後的相關比較數據一致。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且鑒於本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籍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修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且將自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

任代表（或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持有一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量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該等股份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少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未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簽署轉讓。在有關於股份承讓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往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登記轉讓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其亦可拒絕登記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或拒絕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暫停時間或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年不得超過30個整日。

繳足的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獲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可贖回股份作出購入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進行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有關

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而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在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繳付的期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仍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將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規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的人數，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董事最高人數限制（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大會上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數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送出有關會議的通知當日開始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規定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的年齡有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須遵守「輪選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董事發生下列情況，彼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裁定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例禁止或終止彼出任董事；
- (ff)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gg) 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或
- (hh) 由必要的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免除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不論於股息、表決、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附有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明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若遺失證書，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代替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或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費用。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

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

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獲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付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及以受委代表身份代其行事的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形式作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獲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得排除使用兩用表格。任何發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並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e)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會計賬冊，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出售及購買貨品）。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指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限於相關區域（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而非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相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隨時辭退核數師並以普通決議案於該會議上委任新核數師於任期餘下時間出任其核數師一職。

本公司可以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直至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同意。如得到股東授權，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決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部份的股份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其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結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其中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結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

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付款，亦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或認領為止，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應付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情況除外），並可要求取得其在所有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及受公司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援引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資產應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按比例儘可能由股東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審查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年度報告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存在前述情況，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當日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審慎忠實地考慮後認為恰當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需以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並且，倘進行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另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贖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更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規則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若干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行使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治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的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無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八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及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該名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要約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1號京瑞廣場2期21樓J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展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Good Elite且分別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發行及配發7,777股、1,622股、500股及1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發行及配發52,426股、10,930股、3,370股及674股股份，該等股份全部為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Good Elite、Good Elite、Cypress Spurge、Dawn Gain及Welcome Mark配發及發行30,102股、30,102股、12,552股、3,870股及77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結算分別自鄭先生、楊先生、廖女士、陳先生及麥先生購買雋思印刷控股30,102股、30,102股、12,552股、3,870股及774股股份的總代價77,4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320,000港元，分為532,000,000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及下文「3.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加1,961,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39,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ii)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dd)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該項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被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計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企業架構。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 購回本身證券

誠如「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載列年內進行購買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買之理由。公司須與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即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必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匯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532,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53,2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得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股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述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香港騰達印刷（作為賣方）與雋思企業（作為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雋思企業同意購買騰達印刷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由本公司與鄭先生、楊先生、廖女士、陳先生及麥先生就收購雋思印刷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楊錦聰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楊錦聰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減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該等發售股份的總購買金額可能約為5,000,000港元；
- (f) 本公司、仕宏拍賣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仕宏拍賣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減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該等發售股份的總購買金額可能約為5,000,000港元；
- (g) 本公司、吳玲玲女士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吳玲玲女士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減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該等發售股份的總購買金額可能約為10,000,000港元；
- (h) 本公司、蘇彰德先生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蘇彰德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減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該等發售股份的總購買金額可能約為10,000,000港元；
- (i) 本公司、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一定數量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減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該等發售股份的總購買金額可能約為10,000,000港元；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QP Group 雋思集團  QP Group 雋思集團  QP Group 雋思集團  QP Group 雋思集團	雋思印刷	香港	16、28	304268520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九月十一日
2	A.  MPC MAKEPLAYINGCARDS.COM B.  MPC MAKEPLAYINGCARDS.COM	雋思印刷	香港	28	302628702AB	二零一三年 六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日
3	 MPC MAKEPLAYINGCARDS.COM	雋思印刷	美國	28	4,775,008	二零一五年 七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日
4	 MPC MAKEPLAYINGCARDS.COM	雋思印刷	歐盟	16、28	011870029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四日
5	A.  CREATE JIGSAW PUZZLES.COM B.  CREATE JIGSAW PUZZLES.COM	雋思印刷	香港	16、28	302663811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七日
6	 CREATE JIGSAW PUZZLES.COM	雋思印刷	美國	16、28	4,801,859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7	 CREATE JIGSAW PUZZLES.COM	雋思印刷	歐盟	16、28	011967627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日

編號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8	A.  B.  C.  D. 	雋思印刷	香港	16、28	303873808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六日
9		雋思印刷	歐盟	16、28	015756547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 八月十七日
10		雋思印刷	美國	16、28	5,465,262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八日	二零二八年 五月七日
11	Printer's STUDIO 	香港雋思	香港	16、28	300622728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十九日
12	A.  B. 	創意產品發展	香港	16、28	302616886	二零一三年 五月 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13		創意產品發展	美國	16、28	4,848,797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九日
14		創意產品發展	歐盟	16、20、28	011848124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七日
15		創意產品發展	中國	16、25、28	1509986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六日
16		東莞雋思	中國	9	35634813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二十日
17		東莞雋思	中國	18	12054319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編號	商標	註冊人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8		東莞雋思	中國	16	12054027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六日
19		東莞雋思	中國	28	9088379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六日
20		東莞雋思	中國	16	9088343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六日
21		東莞雋思	中國	14	9088311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二月六日
22		創意產品發展	中國	16	15186003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23		創意產品發展	中國	25	15186101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24		創意產品發展	中國	28	15186114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rinterstudio.com	創意產品發展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2.	makeplayingcards.com	Printer's Studio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3.	boardgamesmaker.com	雋思印刷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4.	createjigsawpuzzles.com	Printer's Studio	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八日
5.	gifthing.com	Printer's Studio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6.	qpp.com	創意產品發展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c)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權：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 受讓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有效期
1.	汽動盒面擦泡機	東莞雋思	發明	ZL 2009 1 0040657.X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自申請日期起 20年
2.	遊戲卡自動裝盒機	東莞雋思	發明	ZL 2009 1 0192075.3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自申請日期起 20年
3.	表面附著力測試儀	東莞雋思	發明	ZL 2011 1 0206088.9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自申請日期起 20年
4.	熱升華轉印用塗層漿及使用 該漿進行熱升華轉印的方 法	東莞雋思	發明	ZL 2014 1 0261156.5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二日	自申請日期起 20年
5.	可重複擦寫UV光油	東莞雋思	發明	ZL 2011 1 0232801.7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自申請日期起 20年

編號	發明名稱	註冊擁有人 ／受讓人	類型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有效期
6.	一種可用於UV-LED光源快速固化塗料及其制備方法	東莞雋思	發明	ZL 2011 1 0423628.9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自申請日期起 20年
7.	紙張餘料清除機	東莞雋思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260605.6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二日	自申請日期起 10年
8.	一種無線的組合電器	創意產品發展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249832.9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	自申請日期起 10年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我們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百分比
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310,353,954 (L)	58.34%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310,353,954 (L)	58.34%
廖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64,706,046 (L)	12.16%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4)</small>	19,950,000 (L)	3.75%
許女士	配偶權益 <small>(附註5)</small>	310,353,954 (L)	58.34%
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6)</small>	3,990,000 (L)	0.75%

附註：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Good Elite擁有本公司58.34%的股權。鄭先生及楊先生分別擁有Good Elite 50%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於Good Elit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ypress Spurge將擁有本公司12.16%的股權。Cypress Spurge為廖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廖女士被視為於Cypress Spurg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Good Elit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Dawn Gain將擁有本公司3.75%的股權。Dawn Gain為陳先生全資擁有。
6.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Welcome Mark將擁有本公司0.75%的股權。Welcome Mark為麥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我們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百分比
Good Elite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310,353,954 (L)	58.34%
Cypress Spurge	受控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64,706,046 (L)	12.16%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Good Elite擁有本公司58.34%的股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Cypress Spurge擁有本公司12.16%的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支付予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14.7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董事薪酬總額（包括酌情花紅）將為12.3百萬港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及所得成果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獨資公司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c)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引起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d)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董事將不時以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成功之貢獻作為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資格的基準。
- (iii)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iv)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e)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篩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就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份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g)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第(m)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均須附上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將予發行股份的全數認購價款。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可意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倘上述任何一項遭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且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iii) 在下文(v)分段及根據(f)、(j)或(I)段的條文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以及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承授人（如屬個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人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適用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仍可予行使；
-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可予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適用退休計劃退休、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可構成罪行的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
-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其因辭職或可構成罪行的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受聘之日（如屬可構成罪行的終止）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送達或知會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6) 倘承授人（如屬執行董事）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出任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期限內予以行使，原因是董事會已釐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該項委任之日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
-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所依據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aa)項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bb)項情況）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

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通知日期或有關未能履行／未能符合／未能遵守情況發生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倘屬(aa)項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8) 倘承授人（如屬公司）(aa)已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b)已暫停、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或(dd)無力償債；或(ee)其組織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更；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上述組織章程、董事、股權或管理層變更屬重大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情況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9) 倘承授人（如屬個人）(aa)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定義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項或已無力償債；或(bb)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期望能償付其債項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其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情況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0)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過半數票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以及倘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承授人擁有任何尚未悉數行使的存續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購股權視為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獲行使（不論是全數或以該通知所訂明數額為限），並因此有權享有股份持有人可享的權利，從清盤資產中收取本應可就該選擇所涉股份收取的款項，並減去相等於本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款額；
- (12)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的同時，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人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限；(bb)由該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處於猶如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f)段的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局限，及／或將行使涉及受規限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即使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13)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及
- (14)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該項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上市規則、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規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規則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除非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否則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h)(iii)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h)(iii)(11)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尚有針對承授人而尚未了結的未獲履行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債項（定義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類別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vi) 承授人（如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相當於53,2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所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該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j)段所載的數目上限可根據(i)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k)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每當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時，該要約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可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提呈該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0.1%；或(ii)根據提呈該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該增授購股權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只要在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若任何前述人士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除外，前提為其已通知本公司其如此行事的意向以及該意向已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內列明。

(l)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列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d)(iv)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要求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以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過上文(j)段所載上限的新購股權。

(m)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而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ii) 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i)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須基於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須基於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m)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n)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能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i)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ii)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iii)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iv)本第(n)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m)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v)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股份之面值。

(o)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p)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有關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數額或其他），一概轉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並具約束力。

(q)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下列各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執行：

- (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ii) 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 (iii) 對董事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改動；或
- (iv) 對本(q)段作出任何更改，

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r)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在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述」所指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得的利潤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提供彌償。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將收取5.6百萬港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	本公司就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5.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為54,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9. 豁免遵守載列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相關的公同（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述」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4.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估值及估值報告摘要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6.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7.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美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佈的美國法律意見；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恆益律師事務所就中國法律的若干方面發佈的中國法律意見；
9.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RHTLaw Taylor Wessing Vietnam就越南法律的若干方面發佈的越南法律意見；

10.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11. 由灼識編製的行業報告；
12.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述」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4. 購股權計劃規則；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16. 公司法。



QP Group

僑思集團

Q P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僑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